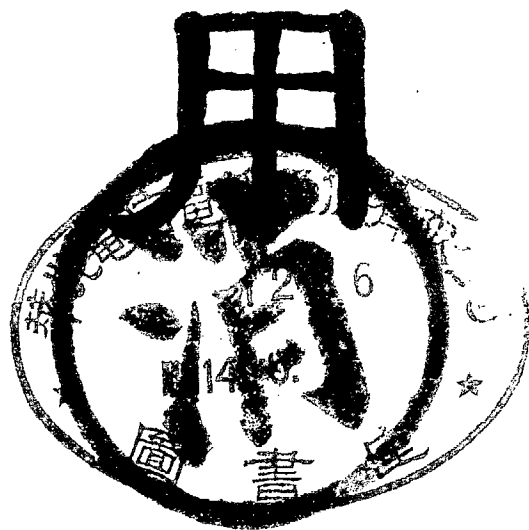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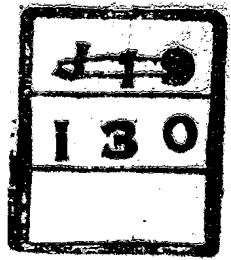


陳振驊著

農業信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振驊著

農
業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交通部第七
區電信管理
局總務科用
書室藏書章

序

農業信用英語謂之 Agricultural Credit。德語謂之 Land Wirtschaftliche Kredit。法語謂之 Crédit Agricole。乃近世金融制度發達之一分枝也。自經濟發達。凡百營業皆有待於資本之周轉。而信用制度遂爲當務之急。願授與信用之機關若銀行若銀公司。皆所以便工商各業之需求。而非農家者流所得問津。當夫取得地權。整理田畝。疏濬溝渠。墾闢荒蕪。購種施肥。傭工納稅。在在皆須投資本於先。始能收利益於後。苟無特別信用機關時。其緩急以通有無。勢必百度皆廢。將使一國農業陷於萎靡不振。農業信用之翺立。蓋如其不可緩也。

吾華以農立國。殆五千年於茲矣。井田之說。不過孔丘託古改制。既非信史。初無足云農民貸借。降至唐宋而漸形重要。王安石勸青苗法。春耕先貸以錢。迨秋收而責其償本付息。與近世農業金融中之經營信用爲近。故言農業信用者。或亦莫先於吾華。惜乎出以強迫。奉行不善。卒爲世人詬病。竟謂青苗法不如常平倉。試考中國古制。其是非顛倒者。大抵如斯。良可慨也。

近時經濟著作出版日多。獨於農業信用一門。尙付闕如。承學之士。頗覺引以爲憾。不佞承乏廈門大學擔任農業信用一科。蒐討頗勤。漸成巨帙。講授之餘。時加整理。此書之藍本卽當時之講義也。

首述農業信用原理。次述各國實施情形。而殿以建設中國農業信用制度之商榷。自謂對於農業信用不無一得之

愚。邇者國人鑒於國內農業之衰頹。知欲發展促進必先建樹農業信用制度。而國民會議亦有籌設農業金融機關之決議。然則此書之作或足爲山海壞流之一助乎。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陳振驊識於廈門大學

農業信用目錄

第一編 農業信用原理 一

第一章 中國之農業信用問題 一

第一節 農業信用問題在國民經濟生活上所處之地位 一

第二節 農業信用問題何以爲中國最緊急之問題 九

甲 中國農業人口之繁多 九

乙 中國農業之衰頹 一二

丙 中國曠地之廣闊 一六

丁 中國田地之寡少 二〇

戊 中國農業器具之陳舊 二三

己 中國農民生活之苦痛 二七

庚 中國田租之高昂 三七

辛	中國佃農之多	四六
壬	中國農業年來受災之奇重	四七
癸	農民在中國政治及經濟上所處地位之重要	四八
第三節	中國農業所需要之信用	五〇
第二章	土地信用原理	五〇
第一節	土地信用之大意	五一
第二節	土地信用借款之抵押品	五二
第三節	土地抵押借款數目之限度	五三
第四節	土地抵押借款之歸還	五四
第五節	土地債券	五七
第六節	土地抵押放款機關之種類	五九
第三章	信用合作原理	六〇
第一節	信用合作之意義及目的	六〇
第二節	信用合作與農民	六一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	六二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六四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之股分	六七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之準備金	七〇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之儲蓄存款與借款	七一
第八節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	七二
第九節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	七六
第十節	信用合作社之必須公開	七八
第十一節	結論	七八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七九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團體之種類	七九
第二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起因	七九
第三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作用	八〇
第四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八〇

第五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種類……………八一

第六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八二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八三

第八節 檢查之性質……………八五

第二編 土地信用……………八九

第五章 土地抵押合作信用……………八九

第一節 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八九

第一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起源……………八九

第二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性質……………八九

第三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會員……………九〇

第四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管理……………九一

第五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九二

第六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放款之歸還……………九四

第七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	九五
第八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副業	九六
第九項	官廳之監督	九六
第十項	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九七
第十一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制度之優點	九八
第二節	瑞典	九九
第一項	地主抵押信用協會	九九
第二項	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	一〇一
第三節	丹麥土地抵押信用合作機關	一〇三
第四節	匈牙利	一〇六
第一項	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	一〇六
第一目	起因	一〇七
第二目	組織	一〇七
第三目	營業	一〇八

第二項	匈牙利國立小地主信用銀行	一一〇
第三項	匈牙利抵押合作社	一一〇
第五節	美國聯邦耕地貸款制度	一一一
第一項	聯邦耕地貸款制度之大要	一一一
第二項	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	一一一
第三項	聯邦土地銀行	一一二
第一目	股份及贏餘之分配	一一二
第二目	管理上之組織	一一三
第三目	耕地貸款債券之發行	一一三
第四項	國立耕地貸款協會	一一四
第一目	組織	一一四
第二目	營業情形	一一六
第五項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	一一七
第六項	聯邦土地銀行放款經理人	一一八

第六章	公營土地信用機關	一一九
第一節	德國公營土地信用機關	一一九
第一項	邦營省營及區營土地信用銀行	一二〇
第一目	各銀行所公有之特點	一二〇
第二目	營業之情形	一二一
第二項	土地改良銀行	一二二
第一目	土地改良銀行之目的	一二二
第二目	營業之情形	一二三
第三項	地租銀行	一二五
第一目	地租銀行之職務	一二五
第二目	墾務局	一二五
第三目	地租銀行營業情形之大略	一二五
第四項	普魯士各省助銀行	一二八
第一目	性質	一二八

第二目 西利亞省助銀行·····	一二八
第五項 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一三〇
第二節 奧地利省立不動產銀行·····	一三二
第三節 匈牙利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	一三四
第四節 瑞士州立銀行·····	一三五
第五節 挪威公立土地信用機關·····	一三八
第六節 俄國土地信用銀行·····	一三九
第一項 帝國時代之土地信用銀行·····	一四〇
第一目 股份土地銀行·····	一四〇
第二目 貴族土地銀行·····	一四二
第三目 農民土地銀行·····	一四四
第二項 蘇俄中央農業銀行·····	一四八
第七節 澳大利亞各邦營土地信用機關·····	一四九
第八節 南非土地及農業銀行·····	一五〇

第九節	南美各國國營土地信用機關	一五三
第十節	英政府之農業長期放款	一五四
第十一節	愛爾蘭獎勵小農之辦法	一五六
第七章 民營土地信用機關		
第一節	緒言	一五八
第二節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	一五九
第一項	成立之經過	一五九
第二項	股份	一六〇
第三項	內部之組織	一六一
第四項	放款	一六二
第五項	附屬業務	一六四
第六項	債券	一六五
第三節	德國	一六六
第一項	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	一六六

第一目 官廳之監督	一六六
第二目 營業之種類	一六七
第三目 放款	一六八
第四目 債券之發行	一七一
第五目 公開之規定	一七一
第六目 組織	一七二
第七目 耕地抵押放款不多之原因	一七二
第二項 儲蓄銀行	一七三
第一目 性質	一七三
第二目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七三
第四節 意大利土地信用機關與農業金融機關	一七四
第一項 土地信用機關	一七五
第一目 種類	一七五
第二目 放款	一七六

第三目 土地債券之發行	一七七
第四目 官廳之監督	一七八
第五目 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	一七八
第二項 農業信用機關	一七九
第一目 農業信用之種類	一八〇
第二目 農業信用銀行之種類	一八一
第五節 比利時	一八三
第六節 荷蘭之抵押銀行	一八四
第七節 美國	一八六
第一項 股分土地銀行	一八六
第一目 組織	一八六
第二目 營業之概況	一八七
第二項 田地抵押公司	一八七
第八節 墨西哥不動產抵押銀行	一八九

第一項 放款	一八九
第二項 債券	一九一
第三項 副業	一九一
第四項 官廳之監督	一九二
第九節 日本	一九二
第一項 土地信用制度之肇起	一九三
第二項 日本勸業銀行	一九三
第一目 營業範圍之沿革	一九三
第二目 組織	一九四
第三目 放款之種類	一九五
第四目 債券之發行	一九六
第五目 附屬業務	一九六
第三項 農工銀行	一九七
第一目 組織	一九七

第二目 業務	一九八
第三目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二〇〇
第四項 北海道拓殖銀行	二〇〇
第一目 沿革	二〇〇
第二目 業務	二〇一
第十節 朝鮮	二〇三
第一項 東洋拓殖會社	二〇三
第二項 朝鮮殖產銀行	二〇五
第三編 合作信用及短期農業信用	二〇七
第八章 德意志	二〇七
第一節 萊式信用合作社	二〇七
第一項 起源	二〇七
第二項 宗旨	二〇八

第三項	營業區域	二一〇
第四項	會員	二一一
第五項	資金	二一一
第六項	放款	二一四
第七項	組織	二一五
第八項	中央農業銀行	二一七
第九項	聯合團體	二一九
第十項	結論	二二一
第二節	許爾志平民銀行制度	二二二
第一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大綱	二二二
第二項	許式與萊式信用合作社之異點	二二六
第三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資金	二二八
第四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放款	二二九
第五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組織	二三〇

第六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聯合團體	二三一
第一目 地方聯合會	二三一
第二目 全德自助合作社總聯合會	二三一
第三目 中央銀行	二二三
第三節 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	二二三
第一項 沿革	二二三
第二項 組織	二三五
第三項 職務	二三七
第四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二三七
第一項 設立之原因	二三七
第二項 宗旨	二三九
第三項 組織	二三九
第四項 營業之種類	二四〇
第五項 各方面之態度	二四二

第五節 現時德國信用合作制度之要略

二四三

第九章 意大利

二四九

第一節 路式平民銀行

二四九

第一項 路查提及路式平民銀行之肇起

二四九

第二項 路式與許式平民銀行之異點

二五〇

第三項 路式平民銀行之組織

二五一

第四項 路式平民銀行之營業

二五三

第二節 吳嫩伯農村銀行制度

二五四

第一項 吳式農村銀行之起因

二五四

第二項 吳式農村銀行之大略

二五四

第三節 意政府對於信用合作運動之援助

二五六

第十章 法蘭西

二五七

第一節 地方銀行

二五七

第一項 組織

二五八

第二項	營業	二五八
第三項	管理	二六〇
第二節	全區銀行	二六〇
第一項	創設之經過	二六〇
第二項	組織	二六一
第三項	營業之梗概	二六二
第三節	對於法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批評	二六四
第四節	他種合作銀行	二六五
第十一章	荷蘭比利時瑞士丹麥挪威瑞典	二六六
第一節	荷蘭農業信用銀行之制度	二六六
第二節	比利時	二六八
第一項	信用聯合會	二六八
第二項	城市平民銀行	二七〇
第三項	農村銀行	二七〇

第三節 瑞士	二七二
第一項 平民銀行	二七二
第二項 萊式農村銀行	二七二
第四節 丹麥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二七三
第五節 挪威及瑞典	二七四
第十二章 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各國	二七五
第一節 俄羅斯	二七五
第一項 共產前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二七五
第二項 共產後信用合作情形之變遷	二七八
第三項 採用新經濟政策後信用合作制度之復興	二八〇
第二節 布加利	二八一
第一項 農業信用制度之導源	二八一
第二項 布加利農業銀行	二八二
第三項 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	二八三

第四項	平民銀行聯合會	二八四
第三節	羅馬尼亞	二八四
第一項	農村信用合作之情形	二八四
第一目	平民銀行及其聯合會	二八四
第二目	平民銀行中央銀行	二八七
第二項	城市中信用合作之概況	二八七
第四節	塞爾比亞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二八八
第十三章	奧地利匈牙利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二九〇
第一節	奧地利信用合作事項之概況	二九〇
第一項	萊式信用合作社	二九〇
第二項	城市平民合作銀行	二九一
第三項	奧政府與農民合作運動	二九二
第二節	匈牙利農村信用合作制度	二九三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發源	二九三

第二項	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	二九四
第三項	附屬於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	二九六
第三節	大不列顛信用合作情形之概略	二九七
第四節	愛爾蘭信用合作情形之概略	二九八
第十四章	加拿大與美國	二九八
第一節	加拿大	二九八
第一項	對式平民銀行	二九八
第二項	魁北克合作社條例	三〇一
第三項	曼尼托巴及亞柏撻之信用合作法規	三〇三
第四項	安別蓋阿之耕地放款法則	三〇六
第二節	美國	三〇六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導源	三〇七
第二項	猶太籍農民之信用合作社	三〇七
第三項	北卡羅來那式信用合作社	三一〇

第十五章	日本印度	三二二
第一節	日本之信用合作制度	三二三
第一項	產業合作社	三二三
第二項	產業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三一五
第三項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三一八
第四項	朝鮮之信用合作社	三一九
第二節	印度信用合作制度	三一九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史略	三一九
第二項	信用合作制度之構造	三二一
第十六章	非合作組織之短期農業金融機關	三二五
第一節	緒言	三二五
第二節	美國農業信用條例	三二五
第一項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三二六
第二項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	三二八

第三項	再貼現公司	三二九
第四項	農業信用公司	三三〇
第三節	墨西哥勸業銀行	三三一
第四節	南非聯邦農業放款公司	三三三

第四編 中國農業信用情形 三三五

第十七章 中國之農村信用合作 三三五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起源	三三五
第二節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之組織與辦理	三三六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承認	三三九
第四節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之信用合作事業進步之狀況	三四二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	三四四
第六節	中國政府與信用合作	三四六
第七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四七

第八節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對於合作社之放款	三五二
第十八章 中國長期農業信用		
第一節	勸業銀行	三五四
第二節	農工銀行之梗概	三五四
第三節	農工銀行不發達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三五七
第四節	農工銀行條例應加修正之各點	三六一
第五節	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	三六三
第十九章 建設中國農業信用制度之商榷		
第一節	中國目前農業金融之窘澀	三六六
第二節	如何設備中國短期農業信用	三六七
第三節	改善我國長期農業金融情形之計劃	三七一

農業信用

第一編 農業信用原理

第一章 中國之農業信用問題

第一節 農業信用問題在國民經濟生活上所處之地位

現今社會百業。莫不以信用爲基礎。即銀行以一放款機關。亦有賴於外界之存款。以爲周轉。信用之功效。可以促進生產。激增貿易。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誠有不得不利用信用。以免淘汰之勢也。農業而缺少必要之信用。則曠土不得而墾。溝洫不得而修。器具不得而完。種料不得而善。匪特無改良希望。且地方將日趨磽薄。產量將日形減少。其結果雖不至如工商業之必底於破產。然影響所及。更有甚也。請陳其故。

洪範八政。以食爲一。以貨爲二。蓋衣食爲民之天。而民爲邦本。未有衣食不足而民可治。民不可治而國家能太平無

事者。今夫米麥絲棉等物人民之所以爲衣食者。咸出於農。若農業萎靡不振。則人民奚以安其生。人民不得安其生。社會安得安寧。文明安得進化。此農業信用問題之切要者一也。

世界人口。其直接與間接依賴農業爲職業者。爲數最多。以下三表。可以表示農業在世界人民經濟生活上所佔地位之重要。

各國各種職業人口比例表

國名	調查年次	農林漁業	工業	礦業	商及交通業	其餘各業
英國	一九二一	七·八〇	五·一五〇	二二·二〇	一八·五〇	
比利時	一九一一	一六·六〇	五〇·七〇	一七·四〇	一五·三〇	
荷蘭	一九二〇	二三·六〇	三八·〇〇	二二·一〇	一七·一〇	
瑞士	一九二〇	二六·〇〇	四四·七〇	一六·六〇	二二·七〇	
美國	一九二〇	二六·三〇	三四·四〇	二六·六〇	二二·七〇	
德國	一九〇七	三五·二〇	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丹麥	一九二一	三五·六〇	二八·一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挪威	捷克斯拉夫	法國	愛爾蘭	瑞典	意大利	西班牙	俄羅斯	匈牙利	芬蘭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一八九七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三六·八〇	四〇·三〇	四一·五〇	四五·〇〇	四六·二〇	五五·五〇	五六·二〇	五八·三〇	六四·一〇	七〇·四〇
二九·四〇	三六·八〇	二九·九〇	二一·九〇	二五·七〇	二七·五〇	一四·六〇	一七·九〇	一六·三〇	一三·一〇
一九·七〇	一〇·一〇	一五·八〇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八·一〇	五·四〇	七·一〇	七·〇〇	六·一〇
一四·一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二二·三〇	一七·六〇	八·九〇	二二·八〇	一六·七〇	一二·六〇	一〇·〇〇

在大戰前後世界主要糧食及原料出產額表（據德政府之調查以百萬金馬克爲單位）

年 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糧食

第一編 農業信用原理

農業信用

小麥

一五、二八七

一九、六一〇

黑麥

六、八七〇

五、八九六

燕麥

九、〇〇〇

一〇、七四二

大麥

五、七五二

七、〇二九

玉蜀黍

一一、一七七

一六、四二三

馬鈴薯

九、三八〇

一一、〇七一

合計

五七、四六六

七〇、七七一

二、織業原料

羊毛

三、一九五

五、四六三

棉花

六、五四九

一〇、三九六

絲

九七五

二、七六四

合計

一一、一一九

一八、六二三

三、其他原料

石炭

一〇、六三四

一七、〇一一

大戰前後世界主要糧食與原料貿易表（據德政府調查以百萬金馬克為單位）

年次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年
白煤	二、五五九	四、一五八
煤油	一、五五二	六、四一五
鐵	六、六〇七	八、一一〇
銅	一、七六六	二、二一一
鉛	四六一	八五一
亞鉛	四六四	六三二
鋁	一一五	五〇一
橡皮	九〇四	九七一
合計	二五、〇六二	四〇、八六〇
一、食品		
小麥	六、〇七六	七、九六二
小麥粉	一、六〇五	二、六五八

農 業 信 用

黑麥	六〇〇	七五八
黑麥粉	一七七	七二
大麥	一、八四六	一、三一三
燕麥	一、〇三五	六六七
玉蜀黍	二、〇〇一	二、三五七
米	一、八七九	三、〇九四
馬鈴薯	二三一	四六九
糖	二、九〇五	六、六一二
咖啡	二、八五三	四、八七二
可可粉	六六一	七四七
茶	一、二六九	二、四六三
牛肉	一、三三二	三、〇〇一
豚脂	七八四	一、三八七
牛油	一、五九一	二、九五九

乾牛酪	五四七	一、一一五
橄欖油	二九〇	四〇六
蕃椒	一二三	一〇六
合計	二七、八一〇	四三、〇一八
二、織業原料		
羊毛	五、一〇一	八、七八六
棉花	八、八四五	一五、五六一
絲	二、〇五四	四、〇九八
黃麻	一、五四四	八一三
大麻	五八五	六三六
亞麻	七四六	一、三八五
合計	一八、八七六	三一、二七九
三、其他農業原料		
橡皮	四、一九九	三、五八五

農業信用

皮革	三、〇九七	二、四四一
乾椰子肉	七六六	九四二
忽布	二三六	五一一
煙草	九七一	二、六〇四
合計	九、二六九	一〇、〇八三
統計	五五、九五五	八四、三八〇

四、全世界貿易總額

一七〇、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據第一表。英國與比利時顯為工業國家。荷蘭瑞士美德等國雖工業亦非常發達。然人民從事農業者為數乃不少。在其餘各國則農業顯佔優勝地位。至於亞非澳南美等洲各國之職業人口比例。不能悉舉於此。但其工商業比較落後。可由此推斷其農業人口比例上必較歐洲各國更大。總之。自第一表上推測。世界人口之直接靠農業為生活者必居大多數。略無可疑也。第二第三兩表所包含之農產品。尚不完全。例如第二表未列入米穀木材水菓蔬菜牲畜牛乳脂肪皮革等物。第三表無牛乳製造品雞蛋猪肉茶荳等物。然即此已足揭示世界工商業依賴農業之殷矣。夫工商企業。斷不能脫離農業而獨立。蓋工商企業所需之原料。以農產品為主。又世界之消耗者農民居其大部份。

其購買力之消長。與工商企業之盛衰。息息相關。故如惟提倡工商業是務。而漠視農業。經濟必至失其調劑。此農業信用問題之切要者二也。

農業興隆乃一種國際和平之保障。何以言之。現今國際之競爭。已趨向於商戰之形式。世界各國咸一方面極力發展國外市場。以脫售其剩餘製造品。一方面增高關稅。以阻止外貨之輸入。此種互相傾軋之政策。甚易引起國際之爭執。不必待言。今各國農業人口皆在其全人口百分之四五十左右。若俱農業蓬蓬隆盛。則國內購買力必皆可增加。國外市場之需要必皆可減少。而國際貿易之競爭。當能趨向和緩。此農業信用問題之切要者三也。

第二節 農業信用問題何以爲中國最緊急之問題

因農業信用問題之重要故。世界各國咸曾先後訂定農業信用制度。以謀國內農業之發展與農民經濟生活之改進。中國自神農製耒耜以教百姓。二千餘年來皆以農爲立國之本。理應對農業金融問題早有圓滿之解決。俾農業得日趨進展。國富得日漸增加。乃至今農業金融制度。尙紊亂無緒。豈不可異。中國今日有不可不亟亟解決農業信用問題者也。請列陳之。

甲、中國農業人口之繁多

我國對於統計。向極漠視。近雖稍加注意。然欲就已有之材料。以明農業之真相。殊感不足。且所有統計報告。多不足

憑信。即如以前北京政府所發表之農商統計。亦錯誤百出。不可究詰。但捨此類統計外。吾人欲悉我國農業之概況。實無所憑藉。此不可不審慎者也。

我國農業人口。據民三農商部之統計。全國共五千七百四十萬二千三百十二戶。佔全民戶百分之七十五。二十一年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統計。共五千八百五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一戶。佔全民戶百分之七四·五。我國人口。據十七年內政部之報告。為四萬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餘人。同年郵政局之報告。為四萬萬八千五百五十萬餘人。二十年海關之報告。為四萬萬三千八百九十三萬餘人。其不同如此。姑以四萬萬八千五百萬人計。百分之七四·五。合三萬萬六千一百萬餘人。是農業信用問題。乃關係三萬萬六千一百萬餘人之經濟生活。其可忽耶。茲將二十一年四月國府主計處所發表之農戶田地統計列左。以資參考。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表

省名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百分比%	總畝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黑龍江	六二四、四六八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五〇、四七五	一〇·三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九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六六、二〇四	七〇
遼寧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七二、九六一	四一

河南	六、〇二九、〇六六	五、〇六一、七〇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八一	二二二
安徽	三、七八八、七六四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五三、五一一	二〇
江蘇	六、四三八、〇三六	五、〇五六、五三六	七八・五	九一、六六九	一八
山東	六、六五九、八五八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九	一一〇、六六二	一九
河北	四、九三八、六九五	四、二二三、七〇四	八五・五	一〇三、四三三	二四
山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七四、〇八二	八二・八	六〇、五六〇	三二
陝西	一、八九六、九二六	一、三八四、五七九	七三・〇	三三、四九六	二四
甘肅	一、〇七五、八八〇	七九三、一六〇	七三・七	二三、五一〇	三〇
新疆	五一二、三一六	三四四、一一一	六七・二	一三、六九二	四〇
寧夏	七六、〇五九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二、〇〇四	三七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二七	六八・〇	一八、六三九	七五
察哈爾	三九四、〇六七	三〇九、一〇九	七八・四	一六、八三九	五四
熱河	五四七、四七三	四三七、二三二	七九・九	一七、五四六	四〇

湖北	五、七七一、三七三	三、九五九、六九〇	六八·六	六一、〇一〇	一五
四川	七、二六三、五三八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八·五	九六、二七二	一九
雲南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三八三、九二四	七一·七	二七、一二五	二〇
貴州	一、七六九、〇三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二三、〇〇〇	一九
湖南	五、五八七、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四五、六一二	一二
江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二九二、三一〇	六六·六	四一、六三〇	一三
浙江	四、五五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四一、〇二九	一三
福建	二、二八七、六四五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二三、二九〇	一四
廣東	五、四五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四二、四五二	一二
總計	七八、五六八、二四五	五八、五六九、一八一	七四·五	一、三四八、七八一	二一
備考	(一) 青海西康及廣西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二) 新疆有十縣雲南有四縣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乙 中國農業之衰頹

中國幅員遼闊。世界各國除俄羅斯外。莫之與京。又人民從事農業者達三萬萬六千萬人左右。故自理論上言之。縱使無剩餘糧食。可以輸出。亦應所產者足供全國民食。綽綽有裕。願年來農產品之輸出。日趨減少。絲茶之貿易。素冠世界各國。今亦一落千丈。而糧食之需要。反須仰給於外洋。茲將民國以來歷年米麥及麵粉輸出與輸入之量。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歷年主要糧食輸入輸出統計表

年份	米		穀小		麥		麵粉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進口擔數	出口擔數
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三七,〇五一	二,五六四	一,三七六,六八九	三,二〇二,五〇一	六三七,四八四		
二年	五,四二四,八九六	八四,四三六	二,〇六四	一,八四八,〇七一	二,五九六,八二二	一三九,二〇六		
三年	六,七七四,二六六	二七,九三九	九九八	一,九六九,〇四八	二,一九七,二四一	八七,〇四一		
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二,二六三	二,五六六	一,五二四,五三六	一,五八,二七三	二六,二三五		
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三三	二二,五五五	五,五五五	一,一五五,一七九	二,三三,四六四	二八九,七四七		
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三七,九一五	三六,一六九	一,五五七,六〇一	六七八,八四九	七九八,〇三一		

七 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三三、二八一	一六	一、八一五、四六一	四、五五二	二、〇一一、八九九
八 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一、三三七、六九三	二〇	四、四四三、四七一	二七一、三二八	二、六九四、二七一
九 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三二一、八三四	五、四二五	八、四三一、五二〇	五二一、〇二二	三、九六〇、七七九
十 年	一〇、六九五、二四五	三四、七一四	八一、三四六	五、一九四、〇三三	七五二、六七三	二、〇四七、〇〇四
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四五、二一五	八七三、一四二	一、一五二、〇二四	二、六〇〇、九六七	五九三、二五五
十二年	二三、四三四、九六二	六三、〇八九	二、五九五、一九〇	六三九、九一九	五、八二六、五四〇	一三一、五五三
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四一、九三五	五、一四五、三六七	一四〇、一八五	六、五七七、三九〇	一五七、二八五
十四年	一三、六三四、六二四	三五、二六〇	七〇〇、二一七	二〇七、四〇三	二、八一、五〇〇	二八八、〇六〇
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二五、一三九	四、一五六、三七八	四、九七一	四、二八五、一二四	一一八、四二二
十六年	二二、〇九一、五六六	八六、二八六	一、六九〇、一五五	四九五、九八二	三、八二四、六七四	一一八、〇九九
十七年	二二、六五六、二五四	二五、七六九	九〇三、〇八八	一、〇八一、四〇二	五、九八四、九〇三	八五、六三三
十八年	一〇、八三三、八〇五	二六、四三三	五、六六三、八四六	八〇二、一八五	一一、九三五、二九六	二六、七四八
十九年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二七、四三一	二、七六二、二四〇	一九、八八一	五、一八八、一七四	四、六八五

二十年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三〇、一〇九	三三、七七三、四二四	七、四九九	四、八八九、二七五	二五、〇一四
-----	------------	--------	------------	-------	-----------	--------

綜觀上表。中國每年洋米之輸入。恆達數百萬擔。而民五及民十以後。且在千萬擔以上。至國米之出洋。除民八逾一
百萬擔。民九逾三十萬擔外。餘均祇寥寥幾萬擔。出入相差。恆四五倍。而光緒初元。進口之洋米。固僅寥寥數十萬擔
而已也。當民國十二年前。中國乃小麥輸出之國家。計自民二至民十一年之中。連年出洋之小麥。恆在百萬擔以
上。乃自民國十二年後。一反從前之勢。是年洋麥之輸入。四倍於國麥之輸出。民國十五年。其比例竟成八百三十六
與一。噫。何其衰也。中國受歐戰之賜。得由麵粉輸入國一躍而變為麵粉輸出國。然年來麵粉之貿易。亦一蹶不振。每
年輸入之量。恆達數百萬擔。而輸出之量。祇十餘萬擔。以至數十萬擔。以民國二十年言。米穀進口之數。為一千零七
十四萬零八百十擔。計值銀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兩。小麥進口之量。為二千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四
百二十四擔。計值銀八千七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零一兩。麵粉進口之數。為四百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五擔。計
值銀二千八百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三兩。三者共計達銀一億八千零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兩。而米穀小麥
麵粉三者輸出之數。併計不過六萬餘擔。計值銀四十萬零六千零九十八兩。出入相較。入超一億八千零二十二萬
一千二百六十七兩。豈非農業凋零之明證乎。夫自歐戰以來。世界各國莫不汲汲以糧食自足。自給為立國之第一
要義。德國歐戰之敗。與其謂為聯盟諸國武力所屈服。毋寧謂因受敵人封鎖糧食不繼之所致。中國武備未充。進不

能與列強角逐於戰場。退又糧食不能自給。無從閉關自守。一旦疆場告警。其何以圖自救之策。此國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丙 中國曠地之廣闊

中國曠地遼闊。不特邊鄙省區爲然。即中原腹地。亦復如是。年來承水災之餘波。共匪之滋擾。農民離村者日衆。荒蕪田地。益復蔓滋。中國之面積。約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哩。其中可耕之地。據翁文灝先生之估計。約四十一萬萬餘畝。今據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之統計。全國除青海、西康、廣西、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一縣、及貴州一縣外。僅有田地十二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是其餘之二十餘萬萬畝。盡係曠地。達可耕之地三分之二而不止。可不謂大哉。

關於荒地面積。有二項統計。然均不甚完全。殊難深信。其一爲國民政府內政部統計司之統計。其一爲北京政府農商部之統計。茲姑節錄如左。以資參考。

各省荒地面積表（內政部之統計根據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數）

省	名	報	告	縣	數	荒	地	面	積	（畝）
江	蘇				三五					一、〇二五、九〇三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西	山東	貴州	廣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福建	浙江
六	六	七二	一〇五	六五	八	一四	八	九	四二	三七	一四	三五
一五、五一八、九五二	三、〇八七、二四〇	三三一、七七七	九、八六二、八五八	九、一一八、六一〇	一三、三〇五	四、六九四、八六〇	三九四、三一三	一、〇二七、〇六四	二二三、四七七	五四〇、五一八	一一六、七七四	一五六、八一九

吉林	二七	一九、九六四、四九〇
黑龍江	五三	五七七、五八〇、〇〇〇
熱河	四	九、七四六、〇〇〇
察哈爾	四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疆	六	六、七八二
西康	八	四五六、六六一
綏遠	九	三、一六三、八三八
總計	五六七	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

我國現共有一千九百餘縣。上表所包含縣數不及全體百分之三十。故全國荒地面積。必有數倍於上表所表示者。

中國本部歷年荒地面積表（農商部統計單位畝）

年次	官	有公	有私	有共	計
一九一四		一九、七三、〇一四			
				一六六、九六三、八五三	
					三五八、三五五、八六七

一九一五	三九、四六三、四六四		一七四、九〇六、四八四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一九一六	一九五、六七六、二八二		一九四、六八六、七三九	三九〇、三六三、〇三三
一九一七	一四八、六七六、四五〇	二二、六七三、八一九	七五、二三三、六三〇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一九一八	一四三、六四三、四二二	一七、九三九、四八三	六八七、三五二、八五四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觀前表中國荒地面積。逐年有增。按民七後農商部統計。其所包含省區。爲數甚少。計民八祇有十二省。民九祇有十省。民十祇有六省。故俱從略不錄。即民六民七有報告到部之省區。便已不及民三民四之多。願荒地面積。不止無減。反呈激增。如該統計無大錯誤。則實至駭人也。

華洋義賑會曾調查江浙兩省產米區域內六十五鄉村之人口。計該各鄉村每方哩之居民。最少有九百八十八人。最多有六千八百八十人。同時又調查於產麥區域內之河北。每方哩之居民。最少有五百五十人。最多有二千零十人。印度人口之密度。可謂甚矣。而在人口最繁之東部之孟加拉州 (Bengal)。每方哩耕地不過有一千一百六十二居民。在北部之烏德州 (Orissa)。每方哩只有八百十六居民。在南部之麻打拉斯州 (Madras)。每方哩祇有六百十五居民。今中國曠地。即就江蘇浙江及河北言之。據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內陸續所發表之統計。江蘇尙有可耕未墾之地一千二百萬餘畝。浙江有二百萬餘畝。河北有四百萬餘畝。而人口過於擁擠之地方之農民。不遷

而耕之。以圖發展。豈長甘貧乏。毫無前進之思想。抑其因缺乏資金。不能有此曠地而耕之乎。不待智者可思得其大半矣。

丁 中國田地之寡少

據上述國府主計處之統計。全國除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新疆十縣、雲南四縣、及黑龍江與貴州各一縣外。共有田地十二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此以國人四萬萬八千五百萬人減去青海等處人口約一千五百萬人之差。除之。每人約得二畝六。民國十六年劉大鈞先生曾推算全國農田為十六萬萬八千七百三十餘萬畝。國人平均每人得三畝四。又根據國際農業社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之統計製一世界主要國家墾地面積表。以表示我國田地之寡少。茲抄錄如左。以資參考。

世界國家田地面積表 (面積單位為十萬公畝凡不注明年份者皆一九二六年統計)

國名	全國面積	墾地面積	墾植指數	人口	單位每人分得公畝	每人平均合華畝
中國四特別省	六七三、七四		一五、四			
德國	四六、八七二	二〇、四七八	四三、七	六三、一八	三三、四	五、二
奧國	八、三三三	一、九二九	二三、〇	六、三三	二九、五	四、八

加拿大	瑞典	羅馬利亞	波蘭	荷蘭	意大利	匈牙利	英國	法國	西班牙	丹麥	布加利	比利時
九四六、四二〇	四二、〇五六	二九、四八九	三七、六六一	三、二六八	三一、〇〇五	九、二九六	二二、八三〇	四四、四〇五	五〇、五二〇	四、二九三	一〇、三三五	三、〇四四
二三、一〇八	三、八一	一二、二七七	一八、三〇八		一三、二五八	五、五一三	五、四四三	二三、七三七	一六、〇三〇	二、六三三	三、四九一	一、二三四
二、五	九、二	四、六	四八、六	二八、三	四二、六	五九、五	二二、八	四、八	三、八	六、二	三三、八	三九、九
九、三九	六、〇七	一七、一五	二九、五九	七、五三	四〇、五五	八、二六	四四、二	四〇、七四	二二、一二	三、四五	五、四八	七、八七
二四六、一	六二、六	七、五	六一、九	一一、三	三三、七	六六、〇	一一、三	五五、六	七二、六	七六、二	六三、六	一五、四
四〇、〇	一〇、二	一一、六	一〇、一	二〇	五、三	一〇、七	二、〇	九、〇	一一、八	一二、四	一〇、三	二、三

美 國	七七〇、三三二	一八、六六六	一八、〇	二七、一三三	一一八、四	一九、三
阿 根 廷	二五九、三七四	二二、三四二	七、六	一〇、三〇	一〇七、二	三三、六
印 度 領 英	二六八、七七一	二二、三五五	四五、九	二四、九二	五〇、〇	八、一
印 度 二五(自法)	二五、七四二	三三、四〇〇	六〇、三	七二、九四	四五、一	七、三
日 本	三六、七九六	六、〇二七	一五、五	五、七三	一〇、一	一、六
澳 洲	七七〇、四〇二	九、一七五	一一、二	六、一一	一五〇、〇	二四、四

綜觀上表。除比利時英國荷蘭與日本外。每人平均所得畝數。中國最少。比利時英國與荷蘭咸幅員褊小。為工業國家。且其墾植指數。皆遠高於中國。日本因地勢關係。可耕之地無多。故其國民每人平均所有畝數雖寡。不足為怪。而中國則固自視為農業國家。且又版圖廣闊。可耕之曠地。在在皆是也。以墾植指數言。除瑞典加拿大阿根廷與澳洲外。中國最低。然此數國之每人平均所有畝數。比中國多自三倍乃至十一倍有奇。且又咸屬較新國家。地廣人稀。其墾植指數雖較低。不能指為農業不發達之左證也。

劉大鈞先生之統計。尚以國人每人有三畝四田地言。據主計處之統計。則今日之情形。比此猶不如矣。美人伊斯特 (E. M. East) 於其所著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 內。謂人類每人須有二英畝半之地。方能維持相當之

小時之二十四日。又如蕪湖之稻田。中國一農夫能耕二英畝半。如鹽山之麥地。一人可耕四英畝六。而在美國則一人能耕較此自十倍乃至十二倍之面積。即以此也。左列二表為美人克汶坦斯(H. W. Grainthance)根據美國農業之經驗所編製以比較手工力與機械力之功效者。頗滋趣味。姑錄之以資參究。

用手工所需之日數表

穀類	何年	之收穫	用何年代	方法	所需耕作日數
大麥	一八九六		一八二九—一八三〇		一四、七七一、五一五
玉蜀黍	一八九四		一八五五		一一七、四八七、〇九八
棉花	一八九五		一八四一		八〇、七〇八、七七一
乾草	一八九五		一八五〇		九九、二五七、二五七
雀麥	一八九三		一八三〇		一〇五、八一〇、三三四
番薯	一八九五		一八六六		一四、七一五、五〇一
米	一八九六		一八七〇		三九六、六八七
黑麥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六、八五四、九四二

小	麥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三〇、六二一、九一七
共	計			五七〇、〇二四、〇三二

用機器方法所需之耕作日數表

穀類	何年收穫	用何年代方法	耕作日數	機械力所省日數	所省之百分率
大麥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	六三〇、三五四	一四、一四二、一六一	九五、七
玉蜀黍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四五、八七三、〇二七	七、六二四、〇七一	六〇、九
棉花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二八、一七八、九〇四	五、九二九、八六七	六四、八
乾草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一八、五五六、七九二	八〇、七〇〇、四六六	八一、三
雀麥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一一、三四四、二六六	九四、四七六、〇六八	八九、二
番薯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五、一三四、一〇〇	九、五八一、四〇二	六五、一
米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一〇八、八八九	二八七、七九六	七二、五
黑麥	一八九五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	二、七三九、一四七	四、一五五、七九五	六〇、〇

小麥	一八六	一八九一八九六	七,〇九九,五〇〇	一三三,五三三,三六七	九四、五
共計			一一九,六五五,〇三八	四五〇,三六八,九九二	七九、〇

上云我國農民因耕作方法之陳舊。力不勝耕治鉅大而積。此非純屬推想。亦有統計可徵。據上述主計處之統計。我國每戶農家平均所耕田畝。最多省份為黑龍江。計一百零三畝。次為綏遠。計七十五畝。再次為吉林。計七十畝。此種省份。人口稀少。每農戶佔地之較多。自意中事。最少者如福建廣東浙江江西等省。每家平均不過寥寥十幾畝而已。又據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我國耕地自一畝乃至十畝之貧農。佔人口百分之四十四。自十畝乃至三十畝之中農。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四。自三十畝乃至五十畝之富農。佔人口百分之十六。佔地自五十畝乃至一百畝之中小地主。佔人口百分之九。佔地一百畝以上之大地主。佔人口百分之五。又據北京農商部第七次農商統計表。我國十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體百分之四二·七。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二六·四。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一六·五。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佔全體百分之九·七。一百畝以上者。佔全體百分之五·五。

綜觀以上諸統計。我國農戶。有二分之一左右。所耕種之土地不滿十畝。每戶在三十畝以下者。約有百分之七十。所耕面積既如此之小。故農民不得不廣集於國內最膏腴之地方。蓋不若是則所產者將不足維持一家之生活。矧瘠

之地。不特生產力較薄。耕作之費時與費力亦較多。西北一帶荒地之多。各省曠地之大。以及產米產麥區域內人口之聚結。皆足爲農民集中之明徵也。夫中國農民豈不欲購置新式器械藉以增進其耕作能力乎。然因財力不逮。不能爲此。且每戶所耕面積甚有限。購用價值昂貴之機器。非計之得。故中國須積極獎勵拓殖。同時更須供給農民以必要信用。俾可購置良善之器具。不若此田畝不能增加。糧食生產額不能增長也。

己 中國農民生活之苦痛

中國農民生活之困苦。無人能加以否認。然能曉悉其內容之詳細者蓋鮮。茲舉幾方面調查所得之結果於此。吾人可自之推測農民處境之一斑也。

民國十一年戴樂仁(J. B. Taylor)教授受華洋義賑會之委託。調查中國農村經濟情形。其所調查者包括七千餘個家庭。據其報告。五口之家。每年至少須有一百五十元左右之進款。方能免凍餒之虞。在中國東部區域內之村落。約有半數以上之住戶。在北部區域之村落。約有五分之四以上之住戶。其每年進款乃在一百五十元之貧困線以下。同時東區之村落內約有千分之一百七十六之家庭。北區之村落內約有千分之六百二十二之家庭。其每年收入竟不到五十元。然戴樂仁教授所擬定之一百五十元標準生活費。乃以農民生活費之適當之需要爲準。尙非以所調查各家庭每年之用度平均計算而成。事實上於所調查之七千餘家庭中。多數之每年生活費數目。尙遠在此標準生活費以下。即使一家庭每年所獲者能與此相抵。亦豈得便謂其享有安舒之生活耶。

一九二七年布郎 (H. D. Brown) 教授調查四川峨嵋山附近二十五農戶之生活。據其報告。該二十五農戶一年中之各項收入與支出平均如左。

收 入		支 出	
販賣五穀所得	一三·九二元	田租	四·四七元
販賣牲畜所得	一八·〇八	完糧	三·四七
雜項工作所得	一五·四〇	工資	九·七六
外面僱工所得	九·五四	食品	二七·六〇
販賣柴炭所得	九·八〇	器具	三·九二
販賣水菓所得	一·九八	修繕費	二·七四
收入現款總額	六八·七二	肥料	六·四〇
以抵田租之五穀	五·一七	教育費	三·一六
以充飼料之五穀	一〇·九二	支出現款總額	六一·五〇
以充種子之五穀	七·一六	以代田租之五穀	五·一七
自食之五穀	七七·二二	以充飼料之五穀	一〇·九二

自製之肥料

六·八八

以充種子之五穀

七·一六

自用之五穀

七七·二二

自製之肥料

六·八八

不付酬勞力

二七·七二

總收入

一七六·一〇

總支出

一九六·六〇

前表所謂不付酬勞力。乃指各農戶之家人親戚所貢獻有應得工資之價值而事實上不支工資之勞力也。據上表各農戶之平均收入與支出兩額之比較。若包括不付酬勞力於支出各項內。則支浮於收者二十元五角。若置不付酬勞力不計。則收溢於支者七元二角。而此區區七元二角即全家所以爲衣服醫藥娛樂等之資。其憔悴拮据之情。不言而喻矣。

以各農戶一一單獨言之。則其中一年入不敷出者有八家。當全體百分之三十二。內一家有外來進款四十五元。餘者則必借債以事彌補也。此二十五農戶平均每戶人口爲六人有奇。最大者爲十二人。最小者爲二人。陳達教授亦曾作類似之調查。其所調查者共有兩鄉村。一在北平附近。可爲中國北方情形之代表。一在安徽乃處於中國中部產米區域之內。左列乃兩村生活費表。

北平附近鄉村

農業信用

食

八四・〇〇元

衣

四〇・〇〇

住

六・〇〇

雜項（燃料燈火）

五・〇〇

共計

一三五・〇〇

工作所得

九三・二二

不敷

四一・八八

安徽之鄉村

食

一〇六・六〇元

衣

四〇・〇〇

住

五・五〇

雜項（燃料燈火）

五・〇〇

共計

一五七・一〇

工作所得

八八・八〇

不敷

六八·三〇

據上表兩村人民每年之進款皆不敷其生活之需要。而多種用費如醫藥教育器具等等。尙不列於表上。觀此農民生活之困苦。骨露無遺矣。

顧復君於其所著農村社會學內。以民國十二年四月無錫地方之物價爲標準。推定普通一家五口之農戶之最低生活費如下。

飲食費

一百八十元

內米麥每日三角。每月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蔬菜魚肉每日一角。每月三元。全年三十六元。薪炭及調味料每日一角。全年三十六元。

衣服費

二十元

房屋費

十二元

包括房租及修理費

子女教育費

六元

交際費

十元

親友各種應酬用費

婚喪費

十元

平均十年一次每次一百元

醫藥衛生費

十元

賦稅

六元

雜費

二十元

共計

二百七十四元

便此估計可算爲精確。則雖各處之物價以及生活程度有高下之不同。而中國大多數農民每年之必入不敷出。可下斷言。戴樂仁教授調查各處農戶每年收入之數目。已述之於上。再據金陵大學於民國十四年調查蕪湖一百零二家農戶之社會及經濟情形所作之報告。平均每家人一年中之進款爲一百六十元四角三分。又據白克 (J. L. Beck) 教授於一九二六年所發表調查直隸鹽山地方一百五十農家之經濟及社會情形之報告。各家平均每年之收入爲一百三十五元。諸此數目咸遠在二百七十四元以下也。

再看顧復君所估算之無錫農家每年之收入。

作物收入

一百四十元

田地面積十畝。夏作稻平均每畝收一石五斗。每石八元。計得一百二十元。冬作麥平均每畝收八斗。每石

六元。計得四十八元。稻麥桿計得二元。共一百七十元。每畝肥料以三元計。共三十元。收支相抵實得一百四十元。

蔬菜及飼畜收入 三十元

養蠶收入 二十四元

蟻量六錢。收繭九十斤。每擔六十元。計得五十四元。需用桑葉三十擔。每擔一元。共三十元。兩抵實得二十四元。

雜收入 四十元

如經營副業及被雇爲短工等。

總計 二百三十四元

收支相抵不敷 四十元

民國十八年江蘇省農民銀行調查江寧境內向之借款之合作社社員經濟之狀況。得下列各表。

合作社社員之家畜數

猪						牛						各家自有家畜數家
總計	四口以上	三口	二口	一口	無猪	總計	有二頭至三頭	有一頭至二頭	一家獨有一頭	二家合有一頭	無牛	
四二六	三四	二三	七二	二三一	六六	四二六	六	三九	一六八	一二三	八〇	數佔全數百分數
一〇〇・〇	八・〇	五・四	一六・九	五四・二	一五・五	一〇〇・〇	一・四	九・二	三九・四	三一・二	一八・八	

合作社社員全年收支統計

全年收支狀況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
收入有餘者	一三四	三一·五
收支相抵者	一〇八	二五·三
收支不敷者	一八四	四三·二
總計	四二六	一〇〇·〇

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

負債數最人	數	佔全數百分數(家數)
不負債	四四	一〇·三
五〇元以下	八四	一九·七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一〇八	二五·四
一〇一元至二〇〇元	九一	二一·四

二〇一元至三〇〇元	六六	一五·五
三〇一元以上	三三	七·七
總計	四二六	一〇〇·〇

觀上表江寧境內合作社社員耕牛每家平均不足一頭。而無牛者佔全數百分之十八強。豬每家平均不足二口。而無豬者佔全數百分之十五強。各社員全年收支比較。有餘者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而弱。而收支不敷者則在百分之四十三以上。收支不敷。只有借債度日。此所以負債之家佔全體百分之九十左右也。然以上統計。僅示合作社員之經濟狀況。尙不足以代表一般農村經濟之窘迫。蓋各處合作社皆係組織伊始。其社員大都為鄉間優秀份子。十分窮困之佃農。每因信用之不固。被擯而不得入社者。比比皆是也。

以上所述諸方面之調查。雖不免成限於一隅。然其結果儘足表示中國農民生活之痛苦矣。中國農民困苦之原因。除天災兵匪之禍外。厥在於每年收入產物之過少。而此又因於農器之不良及所耕面積之過於有限。故如欲解決中國農民之問題。根本上當自隗始也。又中國農民恆將產物賤價售出。致收入上大受不良之影響。此乃由於以下兩原因。

(一) 農民需款孔亟。不特於收穫後即急將產物變換現金。且往往於未收穫前已預將田中穀物向糧行或糧販作

抵借款以濟用急。故不論穀物時價之如何。其所得者恆為最低之價格。

(二)農民不悉都市情況。又乏資將產物運往外地出售。而外面糧商。因不熟於地方情形。亦不能直接到農村購貨。故農民之出售農產。非售於本地糧行。即售於本地糧販。職是糧行糧販成爲不可或少之中間人。乘機高下內地糧食之市價。苛抽佣金。往往同樣貨物。在同時同市而有數種價格。任情剝削。農民只有忍氣吞聲。無力過問也。

以上兩端之大有害於農民之生計。無可諱言。補救之道。計惟設立適宜之農村金融機關。俾農民得暫借低利資金。無須急將農產出售。同時更組織合作團體。共同販賣各人之農產。以免糧行糧販之操縱。然則自各方面觀察。農業信用問題皆爲中國刻不容緩之問題。而迄今鮮有注意之者。是誠有賴熱心者之宣傳與提倡也。

庚 中國田租之高昂

我國田租大約分爲三種。一爲分租法。即按每年收穫之多少。田主佃戶各得若干成。一爲穀租。即佃戶約定每年包納穀類多少。一爲錢租。即每年包納定額之錢租。田租之額。因地而異。據立法院統計處十九年之統計。用分租制度租數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比例。全國平均。上等水田爲百分之五十二。中等百分之四十八。下等百分之四十五。旱地。上等百分之四十八。中等百分之四十五。下等百分之四十四。於穀租制度下。水田之租率平均約百分之四十六。旱地百分之四十五。上中下三等相差。不遠。用錢租制度者。水田及旱地之租率大體相做。上等約當地價百分之十。中等百分之十一。下等百分之十二。

佃戶除繳納高額之田租外。尚有所謂押租。押租之名稱。各地參差不同。例如在浙江衢州爲填租。在湖南湘潭爲進莊。在上海附近爲頂首。在浙江平陽爲札銀。在河南光山爲禮錢。在湖北常陽爲莊錢。在安徽常塗爲押紹。在廣東高要爲批頭。在四川合江爲穩租銀。在江蘇江陰爲承種洋錢。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押租金之多少。可自下表略見一斑。

各地押租金數額表（轉載自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地	方每	畝	押	租	金	（單位	元）
江蘇南京							二・〇
金壇							二・〇
六合							二・〇
寶應							二・〇
丹徒							四・五
宜興							四・五
武進							四・五
江都							四・五

常 塗	安 徽 潛 山	松 江	江 陰	常 熟	崇 明	奉 賢	崑 山	江 寧	淮 安	溧 陽	高 淳	泰 興
一・〇	一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浙江	平陽	一二・〇
湖北	當陽	三〇・〇
湖南	各地	一三三・〇
廣東	新豐	一〇・〇
	樂昌	一・〇
	乳源	四・五
	陽山	〇・四
平均	均	六・七

租額之高。既如是矣。而租金且日形上漲。押租方法日形普遍。此可於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所載兩表推測之。
江蘇各縣折租租額比較表（元）

地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七年
南京	二・四三	九・一五

江	如	松	高	武	六	金	丹	泰	江	旬	海	江
陰	泉	江	淳	進	合	壇	陽	興	都	容	門	寧
五・五六	二・九〇	—	一・九〇	三・七六	一・六三	三・〇〇	二・三〇	四・三〇	—	二・六六	三・三一	—
七・八八	三・七〇	一〇・八九	六・一五	一二・五三	九・〇三	一一・二四	五・〇〇	一一・七〇	一二・九四	八・八〇	五・八一	四・七九

常	崑	奉	崇	淮	寶	淮	靖	溧	宿	鎮	宜	無
熟	山	賢	明	陰	應	安	百	陽	遷	江	興	錫
四·七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九五	—	—	—	四·八六	—	—	—	—	四·八六
八·五〇	七·五〇	五·八七	六·七六	七·四三	一一·四五	九·六四	一一·三三	二·三五	四·七九	二·六九	九·五三	一二·四〇

佃戶既須以收穫之一半左右奉諸地主爲地租，又須不時對之作額外之貢獻，則其經濟生活必較自耕農更苦。爲理至明。茲有一項統計，可作證明。抄錄如左。

吳淞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之生計概況表（轉載自第二次勞動年鑑單位元）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類別耕種之畝數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平均支出	盈（十）或虧（一）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百畝以上者	五十畝以上者	不足五十畝者					
一、二、二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	四六七・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五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據上表各等佃農皆每年收支不能相抵。且虧空之數甚大。半自耕農不足五十畝者亦有虧空。五十畝以上者始略有贏餘。自耕農不足五十畝者。其贏餘亦至有限。如此表所表示情形。可代表全國。則不止全國佃農。皆入不敷出。且大多數農戶。皆係虧空。蓋耕種五十畝以上之農戶。僅佔全體百分之十左右而已也。

佃農因經濟之壓迫。往往不得已工作加勤。耕種較多之畝數。以維持生活。而其耕種較大之面積。亦正反映田租之高昂。蓋設田租不高。不深蠶食佃農之收入。彼亦何必如此。自增辛苦乎。佃農與自耕農耕地大小之比較。有白克教授之統計。茲抄錄於左。以資參考。

佃農與自耕農耕地大小之比較表（單位畝）

地	方自	耕	農半	自	耕	農佃	農
崑山			九·四		一六·九		二二·一
南通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八
宿縣			三三·九		四七·九		九〇·三

觀上表佃農所耕畝數。遠多於自耕農。雖僅關於崑山南通及宿縣三縣。然可代表全國之情形也。夫佃農耕種較大之面積。就使能使每年付租外之收入。堪足維持一家之生計。然胼手胝足。披星戴月。生活亦牛馬之若矣。奚樂於爲

人哉。

辛 中國佃農之多

佃農生活之痛苦。已如上述。中國佃農。有若干乎。據十九年六月號立法院統計月報。全國農戶中。自耕農佔其百分之五一·七。半自耕農佔其百分之二二·一。佃農佔其百分之二六·二。按此百分率算之。全國租種農當在一萬萬七千四百餘萬人左右也。又據十六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之調查。全國佃農約有一萬萬三千萬人。若以上兩數目無大誤。則三年之中。租種農人數。增加四千萬有奇。年來災禍頻仍。農民損失奇重。必多售出田地。而淪爲佃農者。故佃農之增加。乃意中事。絕無可異也。

租種農之人數。既如是之多。其經濟生活。必與國計民生有絕大關係。理甚淺現。使其生產及消耗能力。皆有合理之擴充。全國定獲益匪淺。今中國可耕之曠地不下幾萬萬頃之多。而此林林之佃農。不能有而耕之。乃必俛首帖耳。仰承地主之鼻息。而度其牛馬之生活。以阻礙全國經濟之進展。豈非大背事理之均乎。如我國家刷新農業政策。步歐美各國之後塵。訂立獎勵自種農制度。假借此一萬八千餘萬人以置產信用。使墾植各處荒地。則豈特佃農得享安定之生活。且在社會方面。生產及消費數量俱可增加。而又構成一大勤儉自好之階級。爲國家社會之中堅。其爲利不亦大乎。夫佃農所耕者他人之田。而租佃期限又多非永久繼續。大抵佃主及佃戶雙方咸可自由隨意退租。若是佃戶勢必只知計算一時之收入。寧肯愛惜地力。銳意改良。且近年勞働階級之自覺漸深。不滿於地主不勞而獲之

觀念漸次普及。農民暴動之事。時時發生。故佃農制度在社會上有種種流弊。此所以孫中山先生主張耕者有其田也歟。

壬 中國農業年來受災之奇重

中國農業。百孔千瘡。已如上述。而年來又天災人禍。環攻不已。農業受損奇重。若非急于救濟。農業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所以農業信用問題。乃目前刻不容緩之問題也。據賑務委員會之調查。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四年之間。陝西甘肅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安徽山東四川熱河貴州江西福建湖北江蘇青海寧夏河北遼寧浙江黑龍江廣東廣西雲南等省所受各種災患。平均每年受災區域。將及八百縣。受災人口。總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一萬三千一百十五人。而二十年水災。尙不在此數。

關於二十年之水災。據金陵大學農學院所編中華民國二十年水災區域之經濟調查。是年水災之區域。不僅限於江淮兩流域。廣東濱海之區。水災亦不輕。其他各省。亦多有局部之水災。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江淮流域五省論。受災者有一百三十一縣。被災之耕地面積。約共八千七百萬畝。被災之戶口。約共四百二十萬戶。農家各項損失。共達十九萬萬三千三百萬元有奇。此外河南患水災者有七十七縣。被災田地約三千五百二十六萬餘畝。糧食財物之損失。計達二萬萬五千萬餘元。

據中國銀行之調查。是年之水災。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河南江西浙江山東八省。被災田畝爲二萬萬一千一百六十

六萬餘畝。被災農戶爲一千四百萬餘戶。損失金額達四萬萬五千萬元。是更有甚於金陵大學所報告者。又據國府主計處之統計。上述八省受災耕地之面積。約共五萬萬五千四百六十萬畝。受災農戶。約共八百萬餘戶。農產物之損失。稻約三萬萬五千七百六十八萬元。棉約五千六百八十萬元。高粱大米約四千二百二十一萬元。三者共計達四萬萬五千六百六十一萬元。

至於二十一年之災害。河北受災最重。受水災者五十二縣。受旱災者三十三縣。受雹災者三十二縣。山西有六十八縣受水災。淹沒田地一百十六萬餘畝。陝西七十縣遭風霜之災。三十餘縣有旱災。三十六縣受雹災。此外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遼寧江蘇湖南浙江安徽廣東廣西雲南等省。或患水災。或患旱災。或患雹災。輕重不等。

癸 農民在中國政治及經濟上所處地位之重要

善夫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曰。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卽是農民革命。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故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農民問題何以若是重要。請自政治及經濟兩方面言之。

吾人如披閱中國歷史。歷次社會之紛擾。國家之興亡。何一非因農民不安其生而起。何一農民不曾直接參加。遠者如嬴秦之亡國。近者如明清二朝數次之革命。在在皆足爲此說之左證。嬴秦之亡。陳涉吳廣之徒。俛起吠畝之中。斬

木爲兵。揭竿爲旗。輾轉攻秦。爲天下倡。四方雲會響應。秦遂以斃。明末李自成張獻忠之亂。其黨羽咸山陝魯豫諸省之農民。乃因當時賦稅苛重。連年飢饉。農民不能聊生。故李自成輩振臂一呼。便蜂起附和。換言之。明末流寇之亂。卽農民生計窘蹙之所促成也。前清太平天國之運動。一大半乃爲解決土地之問題而起。觀其始太平軍所經過地方。皆無條件將土地耕沒。後又頒佈天朝田畝制度。其內容略謂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耕。其旨趣可以見矣。最近國民黨北伐告成。得力於農民之處亦不淺。然則農民生計之確與政治變化有莫大連帶關係。古今同也。夫人情樂則思安。窮則思亂。農民何獨不然。欲防異端邪說之誘亂農民之心。計惟設法改善其生活。遏絕其思亂之念。今中國農民之生活。已瀕於山窮水盡之境。而其人數又若是之衆。爲社會治安之前途計。誠不可不亟亟改進農業之情形。而提高農民之生活程度也。

自經濟方面言之。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其生產力及消費力必與國民經濟有絕大連帶關係。此乃理之至現。無須細論也。中國各界人民之中。農民所擔負之賦稅最重。於關稅外。中國最大之稅源爲田賦與鹽稅。田賦當然由農民直接擔負。鹽稅因農民占食鹽者百分之七十五左右。故自亦係由農民任其大部分。此外如絲茶煙酒等稅。亦無不直接或間接取諸農民。而地方官吏之勒索與夫軍閥之苛征暴斂。尙不計也。由此觀之。中國政府縱不顧農民利益。爲豐裕稅收計。亦應從速訂設適當農業信用制度也。

第三節 中國農業所需要之信用

中國農業所需要者。果爲何種之信用乎。是有二。曰長期信用。曰短期信用。長期信用又可謂土地信用。其用途乃以購置田產及設備各種改良物。爲中國擴充耕地面積及改良農業所必需者。短期信用於農民方面最宜出於合作信用之式。其用途乃以充農業之工作資本。如以購買肥料種子飼料償付工資運銷產物等等。現時中國農民所作之借款。大抵盡爲短期性質。而因農村之缺少相當金融機關故。備受重利盤剝之痛苦。窮而借。借而愈窮。愈窮而愈借。終至財產盡喪。由自種農而淪落爲租種農。由租種農而淪落爲勞動者。更由勞動者而淪落爲乞丐盜賊。現時各處土匪之多。此乃一大原因也。

農業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之性質。迥異於商業信用。不能由普通商業金融機關供給之。又兩者亦各自具特點。供給之責。非同一機關所能勝任。以下當先論農業長期信用暨短期信用之特性。次論世界各國農業信用之制度。然後討論中國現時農業信用之狀況及其解決之辦法。

第二章 土地信用原理

第一節 土地信用之大意

農民之舉行長期借款。大抵爲購置田地機器或改良土地而起。用於購地之資金。絕對無增長所購土地之生產力之功效。用於改良土地及添置機械者雖不然。但其所影響於地方者亦蓋有限。不過其所生利益。乃永久繼續而已。故農民每年所得之收穫。於以完糧付息及支付一切必要開銷後。所得以還債者爲數乃無多。今若責之於短促時間內一次償清借款。是不啻迫之將田產變賣。不如當初不貸之爲愈。此所以置產及改良土地借款之必爲長期借款也。長期借款因償還期限之悠遠。必有至確固與永久之擔保。方不至陷放款者於損失。此所以置產與改良土地之借款之概以土地爲擔保。而由土地擔保之信用。卽所謂土地信用也。若夫農民假借工作資本之以土地爲抵押者。時亦有之。然其故有時乃因無適當機關應付個人信用借款之需要。有時乃因個人信用借款中途發生危險。放款者臨時要求增加抵押品。以抵押土地形式之嚴重。手續之麻煩。費用之繁多。究不適用於短期及爲數不多之借款也。總之。自放款者方面言。長期放款限期悠遠。有需要確固如土地之抵押品之必須。自農民方面言。除土地外。別無他種克以擔保長期借款之財產。以土地擔保長期借款。可以免動所有他種信用。得留之擔保所資以致工作資本之短期借款。而欲舉行短期借款。通常非有性質流動之擔保品。無以博放款機關之一顧。故土地信用只以應置產信用及土地改良信用之需要爲適宜也。

第二節 土地信用借款之抵押品

土地信用借款之抵押品即爲土地。前節已曾說明。然非塊塊土地皆有充當放款抵押品之資格。放款者當特別注意三事。

第一。借款者之土地是否有永續可靠之收益。若否則借款者之償還借款能力不能久恃。故凡非有永遠可靠生產力之土地。皆不值考慮。

第二。借款者對其土地是否有完全所有權及該土地是否已有債務之擔負。土地信用機關如發行債券。即賴其放款所收之土地押契爲擔保品。故該押契必須爲第一次之押契。庶放款及債券皆得臻於萬全。是以其對於借款人之土地之所有權及該土地之已否有債務之擔負。必確爲調查。以免執行抵索權時發生糾紛。換言之。凡土地之非爲借款人單獨所有或已有負債者。皆不宜爲土地信用機關放款之抵押品也。

第三。借款者之土地之曾否保險。農民之能否習於保險之風。是一大疑問。然天災流行。勢所難免。如所抵押之不動產。未經保險。一遇水火之患。放款者貸出之款。即發生危險。故土地信用放款之抵押品。宜以曾經保險者爲限。設勢屬不能。則須嚴限未保險土地之抵押能力也。

第三節 土地抵押借款數目之限度

土地抵押借款之數目。必按押產價值定一最大限度。不如此無以防止農民之濫用土地信用。而與放款者以確穩之保障。然確定此最大限度。乃至不易之事。蓋其所必根據以計算之土地價值。先難確定也。普通尋求土地價值之方法。爲按國內通行利率而資本化土地之每年平均淨所得。或淨收穫。例如國內通行利率爲週年五厘。土地之每年平均淨所得爲五百元。按五厘利率資本化五百元之淨所得。卽得地價一萬元。此淨所得所資本化之價值。亦卽土地信用機關通常所用以計算借款最大限度之標準價值。然經詳細考慮之後。是價值有不足爲計算借款最大限度之標準價值之理由四。第一。該價值乃完全視國內通行利率之升落爲轉移。如此利率變更。縱使土地之淨所得始終不渝。其價值亦隨之而發生變化。若是則某時所認爲正當之借款標準價值。異時卽不適用。然資金一行放出。便不能於償還期限未到前無故向借款者追回。今若國內通行利率逐漸增加。土地價值將逐漸減少。如此債權之保障。豈不發生危險。第二。實際上不論何時土地之買賣價值。恆與按照其淨所得所估定之價值不符。當地產需要增加之際。買賣價值常較大。當強迫拍賣時則反之。若是則按照土地之淨所得所估定之價值。不當用爲借款標準價值明甚。第三。田地之淨所得亦每難確定。蓋農民大抵不知簿記之爲用。其營業上錢款之收支。常多遺漏而無記錄。或記載而紊無統系。對於田產之各種折價。尤恆漠置不計。夫田產之淨所得既難確定。則由其資本化之價值。

安能視為代表該田產之真正價值。第四。購置田產乃為一種營業。不可純視之為投資。蓋所用於農業上之資本。不能希望其必可產生一確定價值也。今按國內通行利率而資本化田產之淨所得。是不承認農業之冒有危險。豈符事情之實。由此而觀。自債權之安全上言。所用為計算土地抵押借款最大限度之標準。當為不得已變賣押產時所能獲得之價值。而不應為按照押產之淨所得所估定之價值也。雖然一地產之買賣價值。安能於事前預為確定。故曰。計算土地抵押借款最大限度所根據之土地價值。先難確定也。

土地價值既難確定。則為預防估算之不精及將來地價之發生變化起見。借款數目宜限於押產之估定借債價值之一部分。大概百分之五十可視為安全之限度。而最多不宜逾百分之七十也。

第四節 土地抵押借款之歸還

農民所借為置產或改良土地之資本。必從遞年之收穫下銖積寸累以還債主。不能於短促時間內一次償清。是以此種借款有長期之必要。已於前節論及。然農民多拙於居積及投資之術。今若三五十年之長期借款。債權者必待年限滿後方能向借款者一次索回。安保農民不盡耗其歷年之收穫。屆期除土地外空無所有。而陷債權者於佔有或變賣所押土地之不便。故為債權者及借款者雙方之利益計。不可不有一折衷辦法。此所以分期還本之成為土地信用借款之一特點也。

現時通行之分期還本方法有四種。茲列述之如下。

第一。借款於一定年限內平均分若干期償還。例如四千元。二十年長期借款分四十期償清。每半年繳還一百元。外加所餘未清借款之息錢是也。

第二。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Landeschaften) 所用之方法。借款者每年或每半年繳付借款利息外加百分之若干分之本金。後者稱爲年金或半年金。此年金或半年金先以交給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經費。所餘者存充還債預備金。先暫以投資生利。而後用以陸續收回放款時所發與借款者之土地債券。以該項債券全數收回之日爲借款償清之期。是以於此種辦法之下。借款何時可以清還。並無一定年限。其緩速乃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費用之繁省及其還債預備金投資所得利息之厚薄爲斷也。

第三。德奧等國儲蓄銀行所用方法。借款者每年償付借款利息。外加百分之若干分之本債。其繳爲還本之部分。儲蓄銀行視同存款。依照常例給付利息。屆其所存之數相當於借款之額。借款便算償清。此法之缺點。亦在於借款何時可以償清。無從預先確定。乃視儲蓄銀行所給存款利息之厚薄爲斷。而此利息之率。又常常隨金融情形而變更也。

第四。純正分期攤還之方法。借款者每次繳付年金之數目。遞年如一。係以借款利率暨借款年限爲標準計算而定。年金內一部分爲借款利息。一部分爲還本之數。利息只按未清借款之額計算。故年金內利息之部分。遞期減少。而

還本之部分。遞年增加也。

土地之收穫。乃農民償付年金獨一之淵源。是以年金之額。須限在收穫量以內。當使農民以收穫償還年金後。尙有所餘以維持一家之生活。否則有失分期還本之原意矣。斯密(Smith)西思蒙第(Simondi)等經濟家謂凡以買地之資本。永遠無從收回。其故因土地之所得僅敷支付購地資本之最薄之利息。不能復有資本債務之負擔。此說與各地實際情形。未必皆能一一合如符契。然可以見年金之不可貪多。借款數目愈與土地之價值相近。年金對於借款之百分率愈必低下也。

分期還本之辦法。有幾大優點如下。

- (一) 借款者每年之負擔。平均一律。
- (二) 年金數目之決定。乃以土地之收穫爲標準。故其擔負係在借款者經濟能力範圍以內。不至到期不能償付。
- (三) 農民每年必須節省其所得之一部分以償付年金。因此可學成儲蓄之習慣。
- (四) 按各國土地信用機關所定分期還本之章程。借款者得隨時提前償付未屆期之年金。如是借款者能憑其利便而操縱償清借款之年限。
- (五) 使借款利息係按借款未清之部分計算。則農民經濟上可得絕大之利益。
- (六) 借款之擔保。遞期彌固。此蓋因借款之額。遞期減少。而抵押品之價值。並不隨之縮少也。

第五節 土地債券

分期還本辦法。斷非個人資本家所能容納。即合資或股分機關。無論資本如何雄厚。亦不能長期將資金整數放出。而分數十年零星收還。計惟放款後即可不管其期限長短之如何。借入資金以填補所借出者之機關。方能持久經營土地信用放款之業。容許借款者分期償還借款。普通商業銀行放款之資金。大半出於各方面之存款。然存款須要求即付。不合土地信用機關之需要。土地信用機關若必依靠外界資本以爲挹注。計捨發行土地債券外。無他適當方法也。

土地債券之能否博得一般投資家之信任。所關係者不止發券機關之營業。全國農業之盛衰繫焉。故政府對於土地債券之發行。宜嚴加監察。不可不深辨各私人組織之良窳。而一概與之發行權力。土地債券必須有十足之第一次不動產押契爲擔保品。並須對發行機關之一切財產有最優先要求權利。每一土地信用機關所得發行債券之額。宜按其資本及公積金數目。定一最大限度。而其債券之流行額。任於何時不可逾其未收回收款總數。換言之。每一元土地債券必須有一元放款爲其後盾。此皆所以預防土地債券之濫發而影響及其價值也。

土地債券不若做照普通公司債券之形式。有確定還本時期。此外且須附有發券機關可以隨時將之贖還持券者不得異議之條件。請舉其故。土地債券之發行。原以吸收土地信用放款之資金爲目的。故發券機關必俟收回收款

後。方有資金還本。然按分期還本之辦法。土地信用機關對其放款之何時能全數收還。每不能先期確定。然則安可冒險擔承於一定時期舉行還本。萬一屆期資金未備。豈不陷於進退維谷之地位。此所以土地債券之不可有確定還本時期也。土地信用機關所零星收回之放款。是爲其債券之還本準備金。此金可將以投資生利。經若干時後再用以償還債券。然土地債券既無確定還本日期。則何不即將該金陸續收回債券。以免冒投資之危險。且此辦法乃預防土地信用機關濫發債券之最妥辦法。蓋如其債券之流行額。可不至越過其未收還放款總數。故各國法律皆有土地信用機關必須每半年或一年即將該期內所有收還放款儘數用以收回債券之規定。此所以土地債券必須附有可以隨時收回債券。所有人不得異議之條件也。

雖然。土地信用機關之不時贖還其所發行債券。於土地債券所有人有一大不利。蓋如此凡投資於土地債券者。勢須屢屢更易其投資。無從確計其資本之可以產生若干利息。故如欲利用土地債券之發行。以籌給農業資金。政府及發行機關兩方面。似皆宜訂立獎勵辦法。以鼓舞一般投資家之應募。獎勵辦法之可行者有六。各地方可酌量其地方情形擇用之。

第一。土地債券得爲官廳保證金以及一切擔保品。並可充各種款項之投資。與國家公債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土地債券免納租稅。

第三。土地債券不在於可以因故強行佔據與拍賣之財產之列。

第四。土地債券有得獎之權利。

第五。發行機關於償還土地債券之際。除應付本利外。另發給相當彩金。

第六。購買土地債券者不必即時繳清買價。可分幾次爲之。

以上諸法。可以彌補土地債券之無還本定期與隨時可由發行機關收回之缺憾。而激動投資家對之之熱誠。歐美各國政府對於土地債券大都特別保護。特別優視。若欲其於投資市場內能與公債及各種第一次抵押債券競爭角逐。誠不可不如此也。

第六節 土地抵押放款機關之種類

經營土地信用放款之業者。有個人資本家。有特別土地信用機關。個人資本家絕對不能採納分期攤還債本之辦法。且其放款利息亦必較土地信用機關所取者爲厚。故土地信用機關若能普遍設立。個人放款者勢必漸趨淘汰也。

土地信用機關可分爲公營及私營二種。私營機關又有股分公司與借款者協會之別。各者組織形式之差別。乃在於責任擔負及利益分配之不同。公營機關之資本非由政府撥給。即發行由政府擔保之債券以致之。其贏利除提一部分充準備金外。皆以爲舉辦公益事業之用。股分公司乃完全殖利之機關。其贏利及損失概歸股東享受擔負。

然亦有受政府特別津貼及扶助者。若然則其管理與營業。政府加以相當督察。有時並分其贏利。借款者協會大都無股本。其放款之資金。皆發行債券以致之。其一切債務。統由會員之集合財產擔保。惟本會會員方得享借款權利。其放款係完全以維持會員之利益為目的。毫無殖利思想也。

第二章 信用合作原理

第一節 信用合作之意義及目的

信用合作乃中產以下人民聯合利害相同之同志組織自助互助之金融機關之運動之謂。若是組織之金融機關。即為信用合作社。何以中產以下之人民有舉行斯運動之必要。其故有二。

(一) 在現在經濟制度之下。一切金融機關。盡為中產以上之資本家所凌駕。中產以下平民。欲藉單獨個人能力。與之聯絡往來。通融資金。無異登天之難。蓋兩者所處懸隔。而中產以下人民。又大抵盡不能具合於普通銀行家所要求之借款擔保品也。故中產以下人民。欲解決經濟上之恐慌。脫逃重利盤剝者之壓迫。計惟結成堅固之團體。將大眾所有之金錢。聚於一起。互相挹注。互相通融。當大眾金錢不敷分配之時。以全團體之信用為擔保。出而借款。團體之信用。定優於結合者個人之信用。號召外資之能力必較大。此所以中產以下人民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必要者。

一也。

(二)中產以下人民所以經濟上困苦特甚者。大半因其平日無儲蓄之故。固其收入儉薄爲甚。無若干可積。然邱山成於糞壤。河漢積於細流。若能行之有恆。則雖每日幾個銅元。亦可積成一筆整數。以備不時之需。其所以多無積蓄者。實因於一無儲蓄之便利。二乏儲蓄之鼓勵。現時所稱爲平民儲蓄機關如儲蓄銀行郵政儲金銀行等。皆在城市之中。鄉野僻處人民。耳所未聞。目所未覩也。卽在城市中亦祇中產以上人民。方能享用其便利。中產以下人民以所積者之過於零星及手續上之麻煩故。大率畏縮不前。怯於一試。而信用合作社則上自鉅都大城。下至窮鄉僻野。俱可隨時組織。其所經營之儲蓄存款。正爲零星小數之存款。平民無論所積數目如何之零碎。如何之寡小。皆可隨時存入生利矣。且平民以社員之關係其對於母社之儲蓄存款之營業。必不期然而生相當之興趣。而因此發動儲蓄之心。平素有志儲蓄者不待言。卽平素不事居積者。當亦能感動而起始儲蓄。由此而觀。信用合作社能予中產以下人民儲蓄之機會。儲蓄之激勵。扶持之漸達於經濟自立之地位。所以中產以下人民有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必要者。二也。

第二節 信用合作與農民

農民居鄉村中。與銀行家一無接觸。所有除幾畝田外。別無何貴重財產。甚或田尙租自他人。而非己有。若是欲恃單

獨個人之力。告貸於銀行家。其不可得。勢所必至也。然農民於借款購置土地及改良土地外。尚須時時需要外資暫時之援助。現時農業制度。已到科學之時代。迥非早年可比。農業情形不特常常變遷。且須常常變遷。方能進步。方能生存。如人造肥料農業機器等物。皆係應新需要而生。蓋非施用是種科學要素。地利不能開展。生產不能增加。農人每年收入不能隨生活程度而澎湃也。然各種購置改良。無一不需資本。以農民收入之有限。安能獨力籌辦。此其所以有舉行短期借款之必要一也。農民必於收穫後方有收入。然其家常費用。不能一日停止。而農用品之購置。備資之支付。以及疾病婚喪等費。尚須不時支出鉅款。故其錢款之收入與支出。在時間上不能保持平衡。此其所以有舉行短期借款之必須二也。收穫之後。市上糧食價格。有時甚為不利。農民如欲免重大犧牲。須暫蘊藏所產。待價而沽。然其短期借款大抵盡於此時到期。必須償還。又農民類量入為出。上年之所得。大抵此時已經用罄。須靠售賣新穀維持家用。此其所以有舉行短期借款之必要三也。夫農民既有此種種原因。必須不時假貸工作資本。而單獨又無能力向銀行家為之。然則欲逃土紳狡商之剝削。捨聯合需要相同之同儕以自助互助之精神謀金融上之流通外。豈復有他法乎。

第三節 信用合作社之社員

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之結合。非普通貨產結合所可比擬。故社員之得人與否。與營業前途有密切關係。是以對於新

社員之加入。宜繼以嚴厲之資格。凡非開學素著於鄉曲。爲社中職員所知者。不應輕予加入。簡言之。社員應當有一定之職業。良好之品性及一定之住址。無一定職業。便無信用可言。無良好品性。便難望其始終維持。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精神。無一定住址。便無從施以監察。且其對社友勢不能頻事聯絡。而合作之精神。遂不免因此渙散矣。

社員之人數及營業區域。皆應有相當限制。不宜任意擴充。蓋按信用合作之性質。團體之利害。卽個人之利害。個人之利害。卽團體之利害。如有一社員不能償還借款。而陷合作社於虧損。則大衆社員。須公負賠償責任。夫團體與個人。既有如此關係。則爲雙方之利益計。社員宜互相聯絡。互相勉勵。互相監察。以期對彼此之舉動。才幹性情以及經濟狀況。能瞭如指掌。蓋若是然後無借款資格者。無從濫借。已曾借款者。不敢浪費所借之款。各人咸存有顧忌之心。不敢不矜矜業業。力進于善。以博社友之敬仰及信任。而合作社放款之危險。於是可減至最低程度矣。然社員必先頻頻往來。然後能互相熟悉。若人數繁多。散處四處。則不流於散沙之弊者。幾希。雖社員衆多。可爲合作社之資本及聲勢增色不少。然兩者之得失。不可同日語也。

信用合作社。既是人之結合。則自以社員爲主體。而非以資本爲主體。故在普通金融機關。股東可委託董事主持一切事務。而抱袖手旁觀之態度。在信用合作社。若社員不努力維持及促進營業。則斷無發達之可能也。故社員除經濟上之義務外。尙負一種無形或道德上之義務。如恪守章程。努力儲蓄。互相勉勵及傳播合作精神等是也。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分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茲分述其意義與利害如左。

(甲)無限責任之組織 在此種組織之下。社員對信用合作社之債務。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申言之。如遇信用合作社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時。債權人得對於社員之全體或社員中之一人。請求其償還。而社員之中。無論何人皆對之有清還債務之責。初不問他社員之應負責任爲如何也。此種組織之利益如左。

(一)信用上之利益 社員負擔無限責任。合作社之信用必可因以增高。結果吸收存款能力。必然有加。其向第三者借款時。亦必能締結較爲有利之條件。

(二)管理上之利益 社員負擔無限責任則居董事之職者。對管理及營業方面。必戰戰兢兢。不敢有忽。而普通社員。亦必不敢不各盡應盡之義務。而具袖手旁觀之態度。如此失敗之風險。可減至最低程度。無限責任組織之弊如左。

(一)社員負擔上之不利 社員之責任。漫無制限。傾產蕩家。非不可必。哲人危之。

(二)社員人數上之不利 社員所負責任過大。人之因此裹足不敢加入者。必比比皆是。且在合作社方面。亦不宜輕予人加入。以昭鄭重。故社員人數甚難增加。

(三)營業上之不利 董事因責任之攸關。對於營業方面。必不敢稍放肆活動。此雖爲益點之一。然有時營業上不免而受障礙也。

(乙)有限責任之組織 在是種組織之下。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之負責。僅限於其所認股分之額。無論合作社虧損若干。社員除將所認股額繳清以外。另無責任。如合作社營業失敗。社中財產不敷償還債務。債權者不得向個人社員追取也。此種組織之利如左。

(一)社員進退上之利益 社員之責任。既有制限。其加入及退出。可不必加以十分嚴厲之約制。此與合作社及社員兩方面。咸爲便甚大也。

(二)營業區域上之利益 社員之責任輕。加入者必較形踴躍。營業範圍易於發展。

(三)社員心理上之利益 社員自知其負責之最大程度。心理上無不測之顧慮。得專心壹志。經營本人之職業。有限責任組織之弊如下。

(一)交易上之不利 合作社對外之信用。比較薄弱。交易上不免常蒙不利。

(二)團結上之不利 社員責任較輕。故其相互利害之關係較淺。由是各人對於彼此之情形。不免置不措意。而合作社之團結精神。遂致淡薄矣。

(丙)保證責任之組織 在此種組織之下。各社員於所認股額外。尚保證有一定額之責任。如一倍五倍或十倍於

所認股額等是。社員保證責任之爲若干。必於章程上載明。以維持對外之信用。此種組織利害之如何。仍視保證責任程度之大小爲斷。如其程度小。則殆與有限責任組織無以異也。

無限責任組織與有限責任組織之孰優孰劣。至今尙在劇烈辯論之中。主張無限責任最有力之說。爲有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乏於對外之信用。營業上常蒙種種不利。主張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所處位置過於危險。稍有遠慮之人。必畏縮不前。莫敢一試。且信用合作社社員多係乏於資產之平民。縱使採用無限責任之制。實際上奚裨於合作社之對外信用。諸說皆有其理。孰是孰非。難加裁斷。但若就農村信用合作社言之。則無限責任之制。似無危險。何也。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區域。大都限於一二農村以內。其社員大抵盡彼此相熟。合作社董事對於各社員之品性才幹以及經濟狀況。亦大抵瞭如指掌。且社員借款。必有保證人或相當物品爲担保。而保證人又常爲借款者之親戚朋友。居於同村之內。或卽爲同社社員。爲董事之所素知。若是合作社之放款。安至冒大風險乎。農村信用合作社非殖利機關。大抵不分派紅利。故無經營冒險業務之動機。又農村亦乏投機之機會。董事如身爲担負無限責任者之一。亦斷不敢輕社款於一試。夫放款既鮮風險。投機一節又無可慮。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復何危險可言。既無危險。社員何妨担負無限責任。雖其集合財產。誠爲有限。然其以所注者大。不敢不戰戰兢兢。互相勉勵。互相監督。戮力協作。有如一體。確有一種價值。有裨於合作社對外之信用不淺。固不必其集合財產多。然後始爲可貴也。此所以無限責任組織之與農村信用合作社有益而無害也。若都會中之信用合作社。則因所處環

境不同。不能作一概論也。

觀以上所述。可見一信用合作社無論其爲無限責任組織抑爲有限責任組織。社員之集合責任愈大。則對外信用愈堅。故爲維持集合責任之額起見。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自請出社。宜設法阻格。如限凡社員必待入社滿若干年後方許退出。退出必先若干月通知合作社。必待年終退出方生效力等等。而於社員退出後二三年內。尙應着之對於其出社以前合作社所借債負責也。

第五節 信用合作社之股分

信用合作社之應否發行股票。在信用合作歷史上最負盛名之萊發巽(Raiffeisen)及許爾志(Schulze)意見先不一致。萊發巽絕對反對股分之組織。而許爾志不特適主其反。且以爲每股銀數愈大愈佳。蓋二人所抱宗旨不同之處甚多。萊發巽之創辦信用合作社。其志專在於便利貧苦之農民。乃以社員之人格信用爲立社之基礎。凡品性端方之農民。縱使窮至不名一文。亦不加排斥。其意以爲愈貧乏之人。其需要金錢上之通融愈甚。若設有股分之限制。必有許多質堪栽培之人。因缺少入股之資故。不能入社。據其意見。鄉村內一般富有人民。縱使無假貸資金之必要。亦當抱大同之觀念。加入信用合作社。以增高其對外信用。蓋萊發巽乃一基督信徒。洵染於博愛之說。并自孜孜傳播此主義不遺餘力。萊式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僅爲便利社員金錢上之通融。且在於薰陶社員之道德教育。

才能。即其放款亦不一定依據銀行技術之原理。而要在使能適合借款者之需要。許爾志之平民銀行。則毫不含慈善之性質。其目的在於激勵社員努力儲蓄。以純全自助互助之力。吸收外資。藉以發展經濟能力。而漸攀越至於資本家之地位。許爾志以爲平民銀行必先有股本。然後有號召外資之能力。股本愈厚。號召能力愈大。所以每股銀數之務求其多者。以可以此擴充銀行之股本。並強迫社員努力儲蓄。一舉而獲二益也。許爾志專於小工商人及勞動者方面從事宣傳。其銀行大都在人口稠密之地點。雖亦有多數農民社員。然實爲城市金融機關。此即萊發巽許爾志二人宗旨見解不同之處。所以一主張股分組織。一反對股分組織也。

然則信用合作社究以股分組織爲宜。以無股分組織爲宜乎。大概以股本爲基本之信用合作社。不宜更採無限責任之制。何也。一信用合作社既以股本爲基本。其社員縱使有股額以外之担負。往往置之若忘。漠然於社中之營業。一似所担負責任。僅限於所認股額者。例如從前比人組織平民銀行。大抵盡採用無限責任之制。後其中之一。決改組爲有限銀行。縮減各股東之負責程度。至於其所認股分之二十五倍。不期竟有多數股東。出而反對。謂此鉅大担負。遠出其力之所勝。就此一端。可以推斷一般以股分爲基本之信用合作社之股東之心理。如使之担負無限責任。危險滋甚。反之。純淨無限信用合作社之社員。斷不至對其責任發生此等誤會。亦斷不敢漠然於社中之營業。必時時加以監察檢查。此其故一也。按信用合作原則。信用合作社不宜分派紅利。祇可按各股東出資額發純淨利息。所剩贏餘。宜掃數充準備金。股分信用合作社往往分派較高股利。謂乃以酬報股東所冒較大之危險。此固理所應

有。但借款社員。不免因此須多償利息。且合作社得屢屢藉此為增加股利之口實。流弊甚大。此其故二也。總之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以能適合地方情形者為上。故其宜採用股分之制或無限責任之制。應視地方情形為斷。股分組織有幾特殊優點。營業區域。較能隨意擴充。一也。能夠辦理大交易。二也。不必禁止社員同時加入其他信用合作社。三也。與社員交易之際。無須過於細查多究。四也。故於人口稠密並時時移動貿易暢達金融流通與夫人民大都能籌一股股金並且只需短期借款之地方。股分組織較為適宜。在現金缺少人口寥落居民安土重遷之地方。則無限責任組織較為適宜。無限信用合作社之交易能力。誠不如股分信用合作社之大。然能堅持於後者所不能立足之地方。有如樹根草莖。縱橫高下。無處不能貫穿蔓延。此乃其特長也。信用合作社股分之總額。當然隨社員之多少為變更。不能預先決定。每股銀數之多少。應視社會情形與合作社性質為斷。例如城市中可以較多。農村中宜反之也。然無論城市或農村信用合作社。其每股銀數總不宜過大。蓋信用合作社本為中產以下人民之便利而設。若每股銀數過大不能加入者必大有人。許爾志之見解固有道理。然彼亦不能強迫社員將所認股額一次繳足。必允之於長久年限內分期繳清。若是則無甯設較低銀數。而縮短繳款之期限。同時勉勵社員陸續添購股分。廢除每人一股之限制。而限制每人之議決權。可收每股銀數大之利而無其弊。豈不善哉。

普通股分公司之股東。無半途請求出股之權利。信用合作社若社員有退股之事。與其資本及對外信用上亦大不

利。故亦應設法阻撓。然信用合作社既乃爲社員之便利而設。若一社員自覺已無利用其便利之需要。似不能強難之在社。且人之情喜自由而嫉束縛。許之隨意出入。則踴躍加入者必多。奪其進退之自由權。則觀望不前者必衆。由此觀之。信用合作社似只可用間接方法。阻撓社員之退股。而不可做普通股份公司之定例。絕對禁止之也。至於社員轉讓股分。則當加以慎重之限制。不可任如普通股分公司股東之自由。蓋合作社爲人之結合。爲社員之結合。社員之良窳。與其營業前途大有關係。若任社員私將股分轉讓。而不察承受者之爲何如人。危險滋甚。換言之。社員轉讓股分。至少須先得合作社之允許而後可也。

第六節 信用合作社之準備金

際此討論合作社資本問題。不可無一言以及其準備金。準備金之積貯。在普通銀行及工商業公司俱爲不可少之舉。惟於信用合作社爲尤甚。何也。信用合作社本來資本不多。基礎薄弱。不可不繼續擴充資本。鞏固根基。並增進營業上之便利與對外之信用。而擴充資本最便當之方法。莫過積貯準備金。此其故一也。準備金雄厚。則合作社卽有虧損。有所移挪彌補。不至立時貽累社員。此其故二也。社員出社之不利於合作社之資本及對外信用。前節已曾提及。準備金乃社中之公產。非可隨時分派。故數目愈大。社員之願拋棄將來分享準備金之權利而半途自請出社者必愈少。此其故三也。由此而觀。準備金之貯蓄。乃信用合作社所當汲汲致力之重務。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皆應

盡以營業之所得撥充準備金。股分信用合作社於分派贏餘之際。亦當以準備金爲先務。而置股利於其次。準備金愈多則基礎愈固。信用愈著。各國信用合作社常常於營業初年。特意增收放款利息。藉以促速準備金之積貯。良有以也。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之儲蓄存款與借款

信用合作社當以自立爲目的。然其作用非但收集社員之金錢。聚在一起放款而已。並在於吸收外面資本供給社員之支配也。實際上信用合作社無有不須依賴外資爲挹注者。當營業初年。此需要每尤甚。外來資金之種類有二。曰儲蓄存款。曰借款。以二者互較。儲蓄存款遠勝於借款。利息較輕。一也。性質較穩。蓋除非合作社發生險象。存戶不至同時齊來提款。二也。存戶不能要求干涉社中營業。三也。故信用合作社須極力擴充其儲蓄存款之營業。對社員方面。當積極鼓勵其從事儲蓄。對非社員方面。當孜孜設法羅致其將儲金寄存社中。考歐洲各國信用合作社銀行儲蓄存款之營業。常在一般普通儲蓄銀行之上。蓋信用合作社銀行係純淨平民機關。若能基礎堅實。信用孚著。其號召平民之能力。必較資本家之組織爲大。故其所患者惟信用之不佳。信用佳則儲蓄存款之營業。自能與日俱進也。當社員借款過多之際。信用合作社須出借款。以補社中存款之不足。如國內有中央合作銀行。則挹注之需自當先向該銀行商略。如無是種組織。則惟有將社中稟據向銀行貼現。或以社員之連帶負責爲保證。向銀行家或資本家

直接借款而已。中央合作銀行問題。請於下章詳論之。

第八節 信用合作社之放款

信用合作社如欲得外人之信任。必須限其放款於最安穩範圍以內。減少放款之風險之道。第一。借款者祇應以社員為限。第二。社員借款之目的。須嚴加審核。其非以經營生產或減省浮費。與借款者經濟上有利益並且為借款者才力之所勝踐行者。不可批准。第三。放款之後。須留意借款者之如何使用借款。如發覺其不遵照原定用途。或有移挪情事。即應追還放款全額。並褫奪借款者將來借款權利。第四。須要求確實担保。

普通人一言及放款担保品。腦中便發生各種不動產動產之影象。以為非似此有形物品。能隨時將之變換現金者。無以担保放款之安全。然自信用合作社言之。斯理想實為大謬。何則。試思設借款者不能償還借款。信用合作社將若何處置此抵押品。若將之拍賣變換現金。其能保即有相當之買者。即能得合宜之賣價乎。如不能。則資金即一時不能活動。失其效用。今信用合作社大都資本不多。又所有債務一大部分為有求即付之性質。安能堪此。此抵押信用放款之不宜於信用合作社者一也。抵押信用乃最幼稚形式之信用。其流弊之大。足使借款者淡然於債務責任之觀念。而懈於還債。申言之。往往借款者以為本人已具相當財產作押。債權者無論如何。不至受損。由是債債之誠心。不知不覺中漸趨淡薄。對於必須依照約定時期償還借款與否。更視為無關緊要。殊不知信用合作社資本不多。

如不能完全操縱其錢款之出入。如不能靠其債務者之必按期迅速歸還借款。已離失敗之路不遠。固不必待放款催收無着。始發生恐慌。且信用合作社社員大都係初次學習使用信用之平民。正宜教導之對於錢財交易等事務認真辦理。若此時使陷之陶染於薄視錢債義務之觀念。有礙其將來之發展匪淺。且與合作社營業前途亦大有不利。此抵押信用放款之不宜於信用合作社者二也。更自社員方面言之。以動產或不動產担保借款。不啻將有用之物。置於鞭長莫及之地。蓋非待償清借款後。不能自由處置該財產。其不便之處。不待言矣。

若以個人信用爲放款之根據。則無以上所云諸流弊。反之。可以促進借款者之責任觀念。可以誘導之養成作事認真之習慣。夫所謂以個人信用爲放款之根據者。並非謂信用合作社必純粹對借款者一人之信用放款也。使借款者之信用盡美盡善。無瑕可攻。此亦未爲不可。但世界上此種完人。不可多得。故大抵於借款者本人之信用外。尚須要求他人保證。至於保證人之應需若干人。當視放款之數目暨借款者與各保證人之信用爲斷。不能僅憑理論而設一不易之定例。又保證人不必限本社之社員。凡信用優美者皆不妨准爲社員担保借款。蓋有外人爲社員保證人。則合作社於社員之負責外。又有此輩外人爲後盾。與其實力尙有裨益。不過對外人保證人之信用及其是否有踐行保證責任之誠意。尤須特別謹慎審察耳。

除以上所舉諸優點外。信用放款於信用合作社尙有一大便利。卽於必要時可將借款者與保證人所簽字之手票或匯票貼現變換現款是也。經數造簽字之票據。如再有信用昭著之信用合作社簽字加保。必博一般銀行家之歡

迎。其貼現之率。必抵於信用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是則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若皆有借款者及一二保證人簽字之匯票担保。不特其資本可極流通之能事。且更多一生利之源。其爲益豈不大哉。若夫不動產動產等類之抵押品。則其所有權尙屬於借款者。信用合作社不得任意動用矣。

雖然。此並非謂信用合作社絕對不可作抵押放款之業也。常社員之信用程度不高。而其借款額又太大。或當其不能覓得相當保證人時。自不得不酌收若干動產或不動產爲擔保品。但總要設法減少此種放款。而於不得已收動產或不動產爲擔保時。仍只可視之爲附屬擔保品。而認借款者或借款者與保證人之個人信用爲主要擔保物耳。各種財產中。不動產乃最不適宜之擔保品。次爲牲畜五穀農具棧單等類之動產。又次爲有價證券商業票據等類之動產。至於信用合作社本股之股票。則當其在合作社手中時。毫無價值足言。切不可受爲抵押品也。

總之。信用合作社之營業。係根據於各社員之互相曉悉彼此之人格地位營業及經濟情形與各社員之互相監視互相勉勵之基礎之上。事實上其所以能於社會上佔一地位者。全賴此社員之相互關係。故其所經營之信用應當爲個人信用。應當從社員的個人信用上而圖發展。若夫抵押信用。非中產以下人民所常有。以中產以下人民之利益爲懷之機關。奚可要求是種信用。故信用合作社只可視抵押信用放款之業務爲附帶及偶然之業務。而應以信用放款爲主體之業務也。

放款之期限。在城市中一般股分信用合作社通常甚短。在鄉村內一般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可以較長。五年十年

並非絕對不可能之期限。此乃一因城市與鄉村人民借款需要性質之不同。城市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借款。大抵盡以供商業上之用。其收效甚速。鄉村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借款。大都以供農業上之用。其收效較緩。二因股分信用合作社與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借款性質之迥異。前者之所以假貸資金者。大都為手票匯票有價證券之類。故其借款期限必為短期。後者乃以社員之無限負責為擔保而借款。此無限負責乃無期之性質。故其借款期限。可縣縣展而再展。但無論如何。信用合作社放款期限之決定。應以借款者所指定借款用途之性質為標準。例如借款係以購買種子畜料或肥料等物。則應於收穫或售出牧畜後即時還清。如係以購買車輛或牲畜或以整理零星舊債則至多應於二三年內還清。換言之。借款者必須得有充足時間以自所費去資金之收益下收復該資金。否則還債之資。勢須先出於他項收入。此與其經濟上必有不便。若無收入可挪。甚至或須去而乞援於重利盤剝之放債者。如此則信用合作社無甯當初不假借之以款之為愈也。

信用合作社既係借款者所組織之團體。其放款利率自當本低低益善之宗旨。但決不可如一部分合作者之主張。於章程上立一不易限度。以牽掣合作社董事之自由。蓋信用合作社雖無殖利之目的。然必謀收支之對抵。收支對抵後方能論及借款社員之利害。當其營業暢盛收入旺多之際。自能抑減放款利率。使之相近於存款與借款利率。反之當營業蕭條。收入薄寡之際。則放款利率不得不較存款與借款利率高至相當程度。以免底於虧損。今若不管營業情形之如何。而強設一不易限制。如放款利率必不得超過存款利率若干成分之類。貽患必甚大。此點本無討

論價值。但以至今尙有作此主張者。故不得不於此糾正之。

放款之收回。最宜採分期攤還之方法。期限愈長之放款。採用此方法愈爲必要。此法之優點。一可以減輕借款者償清借款之困難。二可以以此而察視借款者之有否恪慎遵守借款之條件。凡已滿期之放款以及已屆期之利息。必須準時索還。不可以借款者即係合作社之主人翁故。優予寬容。此不特於營業上爲必要。且可藉以訓練各社員養成作事認真之習性也。

第九節 信用合作社之管理

信用合作社管理之組織。必須具二特點。第一。本於大公無私與平等共和之精神。第二。具有完善監察制度。蓋如是然後社員對合作社始能發生興趣。各言其所欲言。貢獻其所知所聞。以致合作社於至盛之域。如是掌握執行權力之職員。方無從弄權舞弊。且於拒絕社員借款之際。得藉辭於監察機關之製肘。而保全戚友之歡。不然。執行職員亦人也。平日與各社員耳目相接。慶弔相通。無論存心如何公正。辦事如何認真。若無可託辭避責。其能始終不動於親戚朋友之懇求請託。而一按各借款之性質以定奪其可否者解矣。由此而觀。信用合作社之管理。宜採委員會制。至少須有一執行機關。一監察機關。而在此兩機關上。尙須有一社員大會。以駕馭一切。以選舉執行及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乃所以執行及管理社中業務。其委員人數可自三人以至五人。然必須能代表合作社營業區域內各地方而

後可。監察委員會乃所以監察執行委員會並檢查各種事項。如社中財產狀況各社員之動作等等。行爲不正當之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應有權力停止其職權。而暫時自代之。待社員大會解決。監察委員會之必須能代表合作社營業區域內各地方及各界社員。一與執行委員會等也。監察委員會委員人數宜較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略多。蓋委員人數多則消息靈。威望大。而容易使行其監察及檢查之權力也。社員大會宜由全體社員構成之。各社員無論貧富貴賤。宜有同一議決權。蓋非如此無以昭示平等精神而維持社員間之團結也。社員如開會無故缺席。宜酌施懲罰。俾不至到會人數浸漸減少。社中精神漸趨頹敗。社員大會自爲社中最高機關。凡不屬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事件。宜皆由其處決。例如章程之修改。社員之除名。每年放款總數最大限度之釐定。各種委員之改選。合作社之解散等等是也。社員大會每年除在會計年度終結時召集一次以覆覈一年內進行狀況與財產情形之報告外。尚須開常會幾次。在此常會內。可將重要事務提出討論。大家互相交換知識聞見。並可請名人演講各種有關合作之問題。蓋此常會不當視爲純粹正式事務會議。應視之爲一種交際聚集。藉以鼓舞各社員對於各合作社之興趣。並促進其互相聯絡也。社員臨時大會遇有必要時。可由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隨時召集之。爲預防及補救社內自動檢查之不周起見。各國信用合作社多組織有聯合機關。檢查各會員之營業。此待次章論述之。

第十節 信用合作社之必須公開

信用合作社對內及對外皆必完全公開。對內公開。然後各社員始能知所欲知。聞所欲聞。對社務發生興趣。踴躍盡其互相勉勵之天職。對外公開。然後外人對之始不至懷抱疑慮。敢將資金委托保管。信用合作社既非如普通銀行之有雄厚資本。可以取信於外人。若又不力事公開。未有能源源吸引外資者也。當然對內與對外公開之程度。可分等差之別。瑣末事務。可無須一一對外披露。而財產狀況。則必須時時公布。蓋所以招致外人之信任者。效力莫此若也。雖然。有不可不嚴守秘密者。即各存戶之存款數目是也。人之常情。每不欲外人曉悉其財產數目。尤不欲外人曉悉其所存於銀行之現款數目。如信用合作社將其存戶之存款數目。洩露於外。必有因此提款而他存者。但除此事外。信用合作社應無有不可以宣布於光天化日下者也。

第十一節 結論

以上所述。包括信用合作一切重要原則。若全國平民能遵此組織信用合作團體。則功效所底。豈止可以發展平民之經濟能力。增長平民之道德知識及勤勉習性。且尚可促進地方自治之發達。增進社會之生產能力。減差社會貧富階級之懸殊。確是補救現時社會諸不良狀態之一種辦法也。若視之為營利工具。則謬以千里矣。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團體之種類

個人之合作。已可產生上章所述之功效。則合作團體之合作。必能生更大效果。此乃理之至現。是以信用合作社有聯合團體之組織也。信用合作社聯合機關之種類有二。曰中央合作銀行。曰聯合會。茲分別論述之。

第二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起因

信用合作社營業之有消長。猶商業銀行營業之有伸縮也。農工商業之盛衰。金融之鬆緊。其影響信用合作社。無以異於影響商業銀行。特有輕重之差耳。是以信用合作社資金供求之額。斷難期永久平衡。必有時供不敵求。有時求不敵供。況其又多紉於資本。其能始終自足自給。無賴外資者鮮矣。

夫若是則不能不時事借款。然信用合作社之性質。與普通金融機關迥異。其營業之宗旨。交易之方法。以及所藉借款之擔保品。均非金融市場之所習。又其所用職員。其中鮮有銀行專家。具深遠金融學識者。如是當其出而借款。其能不屈於苛刻之條件者鮮矣。當初各國信用合作社皆常蒙此苦痛。曾歷試各種補救方法無效。後德屬波蘭各合

作銀行首起組織中央合作銀行。以資挹注。而自是中央合作銀行。瀾漫四佈。成爲信用合作制度上不可少之組織矣。

第三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作用

中央合作銀行之天職有二。第一。調劑地方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求。第二。代表地方信用合作社在金融市場活動。申言之。中央合作銀行收地方信用合作社之存款。對資金有餘者代之投資生利。對金融不足者貸以所需之額。截長補短。使各者資金之供求。皆得其均。而存款之信用合作社愈衆。則斯平衡之可能愈大。是卽中央銀行之第一職務也。然各信用合作社所存資金。必有不敷全體之需求之時。亦必有浮於全體之需求之時。於此中央合作銀行之職。在於因時制宜。或出借款。或出投資。中央合作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較之地方信用合作社基礎必固。資本必厚。營業方法亦必適合於金融市場之習慣。故其借款與投資。必能獲較優之條件。此所以地方信用合作社有賴中央合作銀行代表之在金融市場活動也。

第四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中央合作銀行既須時常在金融市場活動。則其章程組織以及營業方法。要在能適合金融市場之習慣。所用職員。

必須有銀行學識及經驗。不然交易上必蒙種種不利。可斷言也。大概合作形式之組織。用於交易簡單範圍狹小之機關則可。用於交易繁盛營業複雜之機關。則法律上暨營業上俱不免受各種牽制。而無限責任之制。因中央合作銀行與其股東或會員所處之隔閡。事勢上不能如地方信用合作社與其社員之時有接觸。故更不適用。換言之。中央合作銀行以採用股份有限之組織為最宜。其須有合作精神。固不待言。然如其純淨合作面目。則必有各種掣肘也。

第五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種類

現時各國所有中央合作銀行。可分三種。第一。完全歸合作銀行自有之銀行。如萊發巽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等是。第二。一般資本家集股所組織對於地方合作銀行立於獨立地位之銀行。如德國德勒斯尼爾銀行（Dresdner Bank）等是。第三。政府開辦之銀行。如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等是。第一種中央合作銀行與地方信用合作社之關係。有如地方信用合作社與其社員。蓋其股分暨管理之權。皆在地方信用合作社之手。而其營業除平衡地方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求及不時代表之在金融市場借款或投資外。別無他務。是其組織與營業。皆本於自助互助之原則。推個人間合作之原理。進而事第二步之協作。以充需要簡單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無以復加也。第二種中央合作銀行係獨立之牟利機關。不單純依靠信用合作社維持營業。其營業除充各合作社之挹注中樞外。尚

辦理他項銀行事務。其與信用合作社往來交易。亦出於營利之目的。非似第一種中央合作銀行之與之有共同利害。不過地方信用合作社或因股東之關係。或因契約之關係。通常得於其董事中舉若干人代表其利益而已。以與第一種中央合作銀行較。其吸引資本及放款之能力遠大。故於營業繁雜交易浩大之城市信用合作社。此種中央合作銀行似較適宜也。第三種中央合作銀行之宗旨。不在於平衡地方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供求。而惟以供給資金為職。蓋其設立之用意。以為信用合作不能有自助自給之能力。必賴外人經濟上之扶助。方克生存發達。故其本旨與信用合作之原理相矛盾。足阻礙平民自助互助精神之發展。但於平民經濟枯竭智識昧替之地方。亦未始不可暫藉之促進信用合作之進展。我國江蘇省農民銀行即是種之中央合作銀行也。

第六節 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

除政府所設辦之中央合作銀行外。其餘各種中央合作銀行之信用合作社放款。大都只以對於入股之合作社為限。其放款以往來透支為最大宗。票據貼現次之。關於每信用合作社所得透支數目。各國中央合作銀行有視其入股之類。有視其股本暨準備金總額。有視其社員之集合財產之價值。定一最大限度。許其在斯限度以內隨時支用。至超過此限度以上之借款。則必經特別允准並有相當擔保品而後可也。

中央合作銀行亦偶有貸放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者。例如萊發巽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之章程。即有收買不動

產押契之規定。然是項放款於中央合作銀行究當視為例外營業。不可常爲之也。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者。乃性質相同之信用合作社所組織之聯合團體也。信用合作社有聯合組織。則可以互相交換經驗。切磋難題。同時又有聯合會之指導。自不至坐井觀天。夜郎自大。而能革己之短。做人之長。底於蒸蒸日上之域。又信用合作社可因聯合會而增進其在社會上之勢力。蓋凡物力分則薄。力聚則堅。渙散則各社所能作爲者寡。協力則全體所能成就者大。諸凡對外運動。如疏通政府訂立有利於信用合作之法律。舉行大規模合作主義之宣傳等等。是均非一二合作社單獨所能爲力。而聯合會則不難辦理之也。故有聯合會之組織。信用合作社之發言舉動。在社會上定有較大之勢力。定可收較偉速之效果。是以一地方內信用合作社一多。卽宜起而組織聯合團體以收合作之神益也。

聯合會最大之作用。厥爲檢查附屬信用合作社之營業。此檢查之屬必要。已爲各處合作者所公認。各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莫不以此爲立會之第一要旨。蓋信用合作社係借款者之組織。大都資本有限。職員中鮮有理財專家。若非不時加以檢查。予以糾纏。則隕趨之患。在在可慮。固社中已置有監察委員會。檢查一切社務。然監察委員係與執行委員自同一階級人民中選出。其對於理財及營業事務之識驗。能否高出於執行委員一等。是一大疑問。且檢查

一事係一特種技能。非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不勝其責。鄉鎮小地方。安有許多此種人才。即有一蓋爾之信用合作社。亦安能出重酬羅致。由此觀之。於監察委員會之檢查外。尚須加以社外檢查專家之檢查。然後始能防患於未形。使信用合作社在社會上之信用。蒸蒸日上也。社外檢查有官廳檢查。有聯合會檢查。官廳檢查之制。歐美各國行之者甚衆。但若以與聯合會檢查較。則功效相去遠甚。蓋官廳所派之檢查員。未必皆有深遠檢查識驗。能洞瞭信用合作社營業之性質。即有相常識驗並洞悉信用合作社之內幕矣。然其與信用合作運動毫無利害相關之處。當其執行檢查之際。未必肯殫精竭慮。纖細無遺。若不視之爲官樣文章。潦草了事。聊圖塞責。便爲佳矣。前德國自助合作社總聯合會總理克魯給耳(Dr. Krüger)博士嘗謂「官廳檢查大都僅具檢查之形式。實際上所裨甚少。大抵檢查員於宣讀其檢查報告書後。便認爲責任已了。并不管其所持出勸告之發生效力與否。

至若聯合會所派之檢查員。必不至此。通常彼必不特爲富有檢查信用合作社識驗之人。並必本身爲合作者之一。對合作事業具有興趣。其所司者祇檢查之職。必覺被檢查信用合作社日後營業之成敗。與其本人名譽有大關係。故其檢查必認真貫徹。不肯放鬆。可斷言也。更自被檢查信用合作社方面論之。其受檢查一也。然其對於官廳檢查及聯合會檢查。往往存歧視之觀念。以爲官廳檢查乃爲債權者之利益而作。本身係處於被壓迫者之地位。此觀念之爲適當與否。可不必論。但其足爲檢查之礙。不待言也。至於聯合會檢查。則絕對不至引起是種觀念。反之被檢查之信用合作社必覺其爲本身之利益而作。對檢查員必表示歡迎。引爲一體。推心置腹。與之切磋琢磨。俾檢查得底

於最貫徹之程度。此又官廳檢查之不如聯合會檢查也。

第八節 檢查之性質

所謂檢查者。非僅指賬目之查閱。簿冊之覆覈而已。此事一普通會計師可以了之。無須有曉悉信用合作社營業性質之檢查專家也。此外如管理品質之善惡。職員之良窳。資產之狀況。放款之情形。贏餘之分配。以及社員大會暨各管理機關所議決事件之是否合法。社員人數若干。與本期內社員進出之情形等等。檢查員皆須詳細考察。茲將發異信用合作社總聯合會所訂檢查員當執行檢查時所必為各事。列舉於下。以資參照。

- 一、編製現款票據證券及貨物等清單。
- 二、查察簿記方法之是否良善。
- 三、核察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是否無誤。
- 四、考察前次檢查時所作勸告之有否發生效力。
- 五、閱察債務者與擔保人名單。
- 六、覆覈各債權者與債務者之賬。
- 七、共同執行委員會查察下列各賬。

甲、放款賬

(一)關於放款擔保品 (二)關於利息及分期繳還放款之償還

乙、往來透支賬

(一)關於擔保品及透支之最大限度 (二)關於各賬活動之程度 (三)各賬上差額之是否無訛

丙、貨物賒賣賬

(一)關於擔保品及賒賣數量之最大限度 (二)關於賒賬之收回

八、考察社中財產流動之程度。

九、考察各種營業行為之是否遵照章程與社員大會之決議。

甲、關於執行委員會方面

(一)關於開會情形及議決案之記載 (二)關於註冊事務之辦理 (三)關於放款業務之經營 (四)關於辦理借款事務 (五)關於前次檢查報告書所揭出之缺點之處置 (六)關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乙、關於監察委員會方面

(一)關於開會情形及議決案之記載 (二)關於使行監督執行委員會及會計員之職權 (三)關於覆覈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四)關於未收回放款之查察 (五)關於前次檢查報告書所提出弊點之如何處置 (六)關於社員大會所決定最大信用限度之維持 (七)關於執行委員或會計員借款及其所具保證人之許准

丙、關於社員大會方面

(一)關於開會情形及議決案之記載 (二)關於各委員之選舉 (三)關於修改章程 (四)關於決定借款暨放款數目之最大限度 (五)關於核准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放免執行委員會暨會計員對於該表之責任及議決贏餘之分配等

十、檢查竣事後召集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開一會議對之宣讀檢查報告書並詳細討論核查所得之結果。

第二編 土地信用

第五章 土地抵押合作信用

第一節 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第一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起源

土地抵押合作信用之制。濫觴於德。而始倡於福雷得力大帝。普魯士於七年之戰後。百業凋零。民生憔悴。貴族地主。損失尤大。大抵盡債臺高築。束手無術。其初福雷得力大帝令國內停止借款之付息六年。然其結果。不特不足蘇地主之困。反使其信用破壞殆盡。而引起重利盤剝之事之發生。由是福雷得力大帝採用德商皮林之策。訂設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Landschaften) 之制。於一七六七年頒布施行。最初成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爲西利亞協會。於一七七〇年開始營業。自是此種制度。不特漸次推行於德國各地。且先後流傳入於他國焉。

第二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性質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者乃一般田地所有者之組織也。其目的爲合併各人所有地產爲擔保品。發行債券。羅致資金。供給各會員之需要。現德國二十三家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除二家係股份之組織外。其餘皆無股本。其遞年所積資產。非以爲放款之用。乃預備以填補損失。故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非營利機關。亦不能視爲普通信用合作機關也。二十三家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中。分新舊兩派。其成立於十九世紀以前者屬於舊派。成立於十九世紀以後者屬於新派。原始舊派諸協會組織上及營業上皆頗多不妥之處。以後因應時勢之需要。幾經改革。漸臻完善。至於新舊兩派不同之處。當於以下揭出之。

第三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會員

凡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借款者。咸爲協會之會員。其始舊派諸協會只准大地主及貴族地主加入。但於農奴解放後。有則廢除此種限制。如西利亞東普魯士二協會是。有則特闢一部專司小地主借款之事務。如波美拉尼亞西普魯士勃蘭登堡等處之協會是。然即今日新舊各協會。均尚有入會者至少須擁有若干以上地產之限制。此限額各協會所定不同。且不時更易。然大抵盡不甚大。所以事實上全國地主皆有加入之可能也。

借款者於加入之初。須繳納入會費。其數目非人人一律。乃以下列三事爲標準決定之。(一)借款數目。(二)押產之估定價值。(三)押產之面積。會中之經費。亦由會員擔負。其徵課方法。各協會所用各異。無容細述。大抵成立已久諸協會。或因有公家津貼。或因歷年積有鉅產。或因同時經營銀行業務。有贏餘可資彌補。咸所索無多。後起諸協會。則

不得不多取也。

據福雷得力大帝所頒布之法規。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爲強迫組織。居住於其營業區域內之大地主。無論曾向之借款與否。均應以所有地產儘最爲之賠償債務。現西利亞東普魯士西普魯士與波美拉尼亞等協會尙用此制。惟以後均曾於其章程上增加例外之規定而已。例如據波美拉尼亞協會之章程。凡居住於一八七一年後本協會所擴充之營業區域內之地主。一概無須負責。據西利亞協會之章程。本協會對於抵押超過其估定價值百分之五十之押產所發行之債券。除該押產外。其他地產不負擔保責任等是也。若夫新派諸協會。則一概爲自由組織。無有強迫非借戶擔保會債者。且卽會員所擔負之責任。亦多設有限制也。

第四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管理

關於管理方面。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章程。亦不一致。大概言之。其內部分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及大會三體。理事會普通置理事長一人。理事若干人。及無議決權之判事數人。理事代表營業地域內各區。若干年選舉一次。不支薪俸。判事則爲永久位置。支領薪金。辦理會中一切有涉法律方面之事務。其所製造之契據文件。與國家公證員所簽字者有同一效力。是以祇曾文官考試得有判官 (Richter) 資格者。方得充任斯職。所以資慎重也。管理委員會居大會之下。理事會之上。代表大會監督及糾察理事會之行爲。蓋因大會因經費地點等問題。不能常常召集也。關於管理委員之人選。各協會大抵盡設有一定之限制。或爲必曾借若干款項以上之會員。或爲必擁有

若干不動產以上之會員。而各分會理事長大概均當然兼充總會之管理委員。總會之理事。於管理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參議。但不盡有表決權力耳。

大會不過爲會員之代表團體。並非由全體會員組織而成。例如西利亞協會有九分會。其大會由總會之理事會分會之理事會及各分會會員所推舉自二人乃至四人之代表構成之。波森協會之大會。由理事會管理委員會全體會員所選舉之會員十九人及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監督所派之委員三人構成之。大多數之協會之章程。皆不規定大會常會日期。而任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監督或管理委員會或理事會於必要時臨時召集之。例如東普魯士協會之章程。祇規定大會每三年須開常會一次。薩克森威斯特發里亞及什列斯威好斯敦等協會之章程。祇規定大會每年須開常會一次。以上乃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管理組織之梗概也。

少數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盡分其營業地域爲數區。每區設一分會。置理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處理所管轄地方內之放款及估定地產價值等事。惟須受總會之節制耳。

第五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

據德國法律。土地所有人之向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申請借款也。若其請貸之數。不超過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章程所限定範圍以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不得無故拒絕之。其他不動產信用機關如公營儲蓄銀行。公營不動產抵押銀行。股份不動產抵押銀行等若不願意接受借款之申請。可立時拒絕。無須說明理由。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則必告知

申請人其地產經價估若干。若不肯放款。必舉原因爲何也。但以上所云。以對於能合協會章程所規定資格之申請人爲限。其不能合格者。不在此例也。關於借款者之如何使用借款。各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章程上皆無規定。應如何干涉。事實上除借款其數與押產之估定價值之比率特別高者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皆不問借款者之擬何以便用資金也。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評估押產價值普通採下述二法之一行之。(一)將押產納稅所用之淨所得。乘若干倍而得其價值。此倍數之爲若干。各協會之章程咸明白規定。大抵在十五倍至三十六倍之間。(二)若借款者請貸之數超過於此。則可要求協會派員前往押產所在地特別估價。前法手續簡單。費用亦省。後法手續較繁。所耗亦大。故除借款數目甚大者外。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普通的採用第一法也。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放款之最大限額。普通爲押產估定價值之半。普魯士境內各協會則普通爲此價值三分之二。數處協會對小產業特予優待。不止肯按照其估定價值貸出較大之成分。且於估價時計及住宅農舍牲畜等物。惟若是借款者之義務亦同時增加。例如據東普魯士協會之章程。借款者每年應繳之還債準備金由是須由半釐增至一釐。且必待繳還借款百分之十後方得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分。至其他借款者則於償還借款百分之五後更可使行此權利也。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付款。普通以土地債券而不以現款。於附設有銀行之協會。借款者可委託之代售所領之債

券。否則須自任其責。但即託協會附設銀行代售。亦必自任賣價上所發生之損失也。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備有各種債券。所付利息自三釐乃至六釐半不等。任由借款者選擇。蓋一債券賣價之高低。乃視其所付利息之厚薄為轉移。借款者每年應繳若干還債準備金。亦以其所領債券年息之幾何為斷。又其日後歸還借款。可以與所領債券同種之債券為之。所以此時最宜領取何種債券。確有詳細考慮之必要也。

第六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放款之歸還

債務者之償還借款。大都用分期攤還方法。每年攤還定額。普通最少為百分之半。乃至百分之一分之三四。如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數還清。不論何時均可通融辦理。惟必須於若干日前通知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而已。大抵借款者償還借款至百分之十以上時。便得按照已還之額。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而一部分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此外。且或准債務者於償還借款至百分之若干後。中止繳付原約之按期攤還定額。或准之重新借出相當於已解除之部分之抵押。例如據波美拉尼亞協會之章程。債務者已償還借款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必續繳原定之按期分付之額。據東普魯士協會之章程。債務者已償還借款至百分之五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額。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並可重新假貸相當解除之額等是也。夫若是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常常變成無期之放款。有背分期攤還之本意甚矣。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除因押產之價值中途下跌。或借款者不履行應盡之義務外。不得追還未滿期之放款。而若借

款者滯繳到期應還之款項。則可自由估價及變賣其地產。普通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遇會員逋欠債務。僅加算較重之利息。並正式登記其額於註冊簿上。以爲將來抵索權之保障。鮮有即時追回全部放款及強制執行押產也。借款者所付之借款利率。與其所領債券之利率等。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非營利機關。其經費既向會員徵取。自無更多收利息之必要也。

第七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既乏股金。又無存款。故其供給會員資金之需要。惟有出於發行債券之一道。而其設立之本旨。即聚集多數地主之地產爲共同擔保品發行債券是也。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平時不准發行債券。只當放款時可發行之交換地產押契。其債券之總流行額。不得過未收回收款之總數。每收清一項放款。即須贖還同額之債券也。各協會大抵盡每半年或一年舉行債券之還本一次。或用抽籤辦法。或在交易所收買是以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債券乃無期債券。可以隨時還本。然在收執債券者方面。則不得要求其還本也。收買債券之買價。其抑高過券而價值或低於券面價值。皆不關借款者之事。然借款者當市價下跌之際。可自向市上收買與其昔日領出者同種之債券。交還協會。以當還款。故如市價爲百馬克債券九十馬克。則借款者可以九千馬克而結束一萬馬克之借款也。關於債券之擔保品。據福雷得力大帝所定之條例。一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營業區域內貴族地主及大地主。不論曾向協會借款與否。均應以全部地產擔保協會之債券。而西利亞與東普魯士兩協會之債券。於此之外。且尚有本

地方之官地與森林爲後盾。至新派諸協會則惟向之借款者方有賠償責任。有則規定借款者之全部地產皆爲會債之擔保品。有規定祇押於會中之地產方負擔保之責。而此連帶賠償責任亦大抵祇限於各人借款數目百分之若干分。數家協會且獨免會員擔負連帶責任。只令各人負責清償本人之借款也。各協會大抵盡設有一筆擔保金。準備應付損失。此準備金乃由會員之額外捐款及入會費積成也。

第八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副業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附設銀行者頗多。亦有經營人壽或火患保險者。最初設辦銀行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爲西利西亞協會。其後東普魯士庫爾紐馬克西普魯士波森波美拉尼亞薩克森省等協會繼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附設銀行之宗旨爲協助其主要業務之進行及貸與會員他種放款。屬於前者例如代替會員售賣債券是也。凡此銀行皆與外人往來交易。辦理各種銀行業務。但投機營業則在所切禁耳。其於法律也爲獨立機關。惟庫爾紐馬克協會所附設者則直接歸該協會管理擔保而非獨立銀行也。各銀行營業所得之贏餘。於存充各項準備金者外。皆用於有裨會員之途。例如庫爾紐馬克協會之銀行。其贏餘之撥給會員充其應繳之還債準備金者。不下四五百萬馬克也。

第九項 官廳之監督

德國各邦之對於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大抵盡派有專員監督其營業。每年之終。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須報告政府本

年內營業及發行債券之情形。而修改組織大綱營業細則與夫更易估評地價方法等等。皆必先經政府核准。然後可以實行也。普魯士各協會重要職員之選任。必先徵政府同意。而波森協會且理事會乃由政府直接委任。此蓋因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有關人民之利益甚大。且又享各種特權。故不得不加以嚴密之監督也。

第十項 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

一八七三年普魯士有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組織。加入者共八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而是即為德國獨一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中央機關也。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與地方土地抵押信用協會。非如普通中央合作銀行之與地方合作銀行。盡調劑資金之職務。亦不代之發售債券。不過於必要時代之發行中央債券而已。蓋各地方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之銷場。常不出於各者之營業地域範圍以外。故當地方金融緊迫之時。往往債券市價。即呈萎靡之態。當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五數年之中。數家協會債券之價格。一落千丈。即職是之故也。若夫處於金融中心點之聯合機關之債券。因其有各地方協會之連帶責任為擔保。自必信用較佳。能流動於國內外各大金融市場之間。市價必不至常常發生動搖。是即當時德國各界之思想。而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所由組織也。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作用。大略如下。當一地方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市價萎靡不振之時。借款者可向之要求發給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其法為地方協會以本會之債券連同借款者之押契等等文據。送交中央協會交換中央協會之債券。以給借款者。是即中央協會債券發行之因。而在借款者方面。可不增借款之代價。而得由凡

附屬於中央協會之各地方協會之全體會員擔保之債券。其利豈不大哉。中央土地抵押信用協會爲無股本之組織。故除歷年所積還債準備金外。別無幾何資產。其管理委員由各附屬協會之總理事兼任。各重要職員咸不支領薪俸。其放款之息金等。均由介紹借款者之地方協會負責催收。如借款者滯繳到期應付之款。則地方協會須先代墊付也。

第十一項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制度之優點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制度之於農民假借長期信用有八大利如左。

- (一) 土地本爲至不流動之財產。而於此制度之下。其變換現金之易。可與最流通之有價證券相頡頏。
- (二)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不准先期追還放款。
- (三) 放款利率公允。
- (四) 債券無還本期限。故利率可永久不增加。
- (五) 借款者得憑其利便隨時償還借款。
- (六) 借款之償還用分期攤還方法。
- (七) 押產估價之費用及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所索他項之費均甚寡少。
- (八) 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管理甚爲經濟。而職員則成爲幹才。

以與普通不動產抵押辦法較。上述制度之優點。彰彰爲甚。普通農民鮮能一次償清長期抵押借款。常放款者之追還借款也。往往須向他處轉借。若是又須擔負經手費製契費註冊費等等。普通土地抵押放款之利率。常較高於頭等有價證券如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債券等之利率。又按普通土地抵押之辦法。借款者常不免不時增付借款利率。其能始終不受資本家之壓迫。不至時時迫而增加借款利息。如於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制度之下者。確是一大利也。因其理事即係借款者暨地主並爲名譽職位故。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管理。兼收經濟及周密之利。蓋理事本人之閱歷。克瞭於一般地主之需要及地產之價值也。地方代表之亦爲本會借款者與地主並不支領薪俸。於管理上有同種利益。彼必堪洞察各農場之耕作情形及其所有人之才幹。施行適當之監督也。多數協會因積有充量準備金故。放款時於徵收實際所耗費用外。並不向借款者多索分文云。

第二節 瑞典

第一項 地主抵押信用協會

首做德國而組織土地信用合作機關者爲瑞典。瑞典不動產抵押銀行事業。發萌甚早。一七七九年瑞典國立銀行 (Riksbank) 已有田產及城市地產抵押放款之業務。以三年爲償還期限。分三次收清。其後該銀行以各種緣故停做是種放款。由是地主抵押信用協會遂應時勢之需要。相繼成立。現瑞典共有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十家。最老者

成立於一八三一年。每家有一定營業區域。大抵包含數省之地。不相侵越。此十家協會皆係瑞政府特准設立。其組織章程乃經瑞政府特別審查核准。蓋當時瑞典並無何特別法律可為人民根據以組織是種團體故也。然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乃純粹私人機關。非如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帶有公共機關之色彩。而官廳之監督。亦祇限於檢查及審核章程之範圍以內。並不干涉其餘事也。

按各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章程。凡擁有價值四千二百克洛那(Krona)以上之無債務擔負之地產之地主。皆可將地產向之抵押借款。而借款者即當然為會員。會員對會中債務按各人借款之額比例分攤賠償責任。每人借款之額。最少限五百克洛那。最多限押產價值之半。押產以第一次出押者為限。估價時只計地皮而不計建築物與動產之價值。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分分期攤還及定期歸還二種。前者佔大部分。其期限最長可至五十六年。半。後者則期限最久不能過二十五年。且為數最多祇限於押產價值三分之一。然不論何種放款。十年後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均得隨時通知追回。而在借款者方面。雖亦可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前還清全額。但必先商協會之同意。待其覓有適當之法投資其若是所收回之資金而後可也。各協會放款所取之利率。通常在周年四釐至六釐之間。借款者所擔負之協會經費。約為其借款額二十分之一。各協會對於借款者滯繳之應還款項。大都加算周年分二之利息。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不准分派花紅。其營業所得之贏益。全數存為準備金。惟當準備金充足。則可酌用贏餘於有裨會員之方面也。

第二項 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

地主抵押信用協會既係無股分之組織。故皆發行債券羅致放款所用之資金。因此競爭極形劇烈。各者債券之市價。均遠在券面價值之下。一八五七至一八五九諸年間。瑞典連歲收穫不豐。發生金融恐慌。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無人過問。各協會之營業。均陷於停頓之境。瑞政府爲補救此不良現象並根本整頓土地抵押合作信用制度計。爰有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 (Sveriges Allmänna Hypoteksbank) 之設。是卽各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中央機關也。

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成立於一八六一年。以八百萬克洛那公債票爲開辦資本。一八九零年瑞政府又給之三千萬克洛那公債票爲擔保金。俾發行債券。收換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債券。是其前後共收政府三千八百萬克洛那之津貼。謂之半官辦銀行可也。

其組織方面。分管理及監察兩部分。管理部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三人。委員長由瑞皇委任。副委員長由國會之公債股委任。委員由地主抵押信用協會選舉。監察部置監察人五人。一由國會之公債股委任。餘由地主抵押信用協會選舉。是則自管理方面觀之。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亦爲半官立之性質也。

原始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之業務祇有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及發行債券二項。一九二〇年添設保管一股。專門代人保管本銀行債券。蓋亦以推擴債券之銷場也。關於放款之業。借款者祇限於本銀行會員。而會員

之資格。又祇限於地主抵押信用協會。故其今日之借款者祇有十家地主抵押信用協會而已也。放款之限額年限以及擔保等等。或與上述關於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者相似。無容贅述也。關於債券之發行。該銀行除以所收執之不動產第一次押契及公債票爲擔保外。並使各會員按照各者之借款未清額比例分攤賠償責任。每會員至少以一百萬克洛那爲度。該銀行在瑞典獨享發行由田地擔保之不記名債券之權利。蓋自其設立後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便不準發行此種債券也。

計自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二五年瑞典不動產抵押信用銀行共做出放款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九萬二千克洛那。一九二五年終其已收回者爲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八萬克洛那。尚餘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克洛那未收回。同時各家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在於外面之債權共達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九萬七千克洛那。借款者皆爲農民。其押於協會之土地價值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八千克洛那。

當瑞典不動產抵押銀行成立之始。城市不動產所有者曾運動該銀行同時充任城市不動產抵押放款之中央銀行。然無效。一九〇九年瑞政府因城市不動產所有者望助之殷。乃設辦瑞典城市不動產抵押銀行 (Konungäri-Ket Sveriges Stadslypotekskassa) 以對於城市不動產抵押信用協會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現瑞典共有城市不動產抵押信用協會二十二家。

第三節 丹麥土地抵押信用合作機關

在最近七十餘年內丹麥新發達之機關。其最有功於丹麥經濟上及社會上之進化者。土地抵押信用合作機關居其一。蓋丹麥以農立國。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機關乃丹麥農業之砥柱也。丹麥土地抵押信用合作機關有信用協會 (Kreditforeninger) 與抵押協會 (Hypothekforeninger) 二種。前者現為數有十三家。後者九家。二者均為土地所有者之互助團體。其相異之處。為一專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一則專做不動產第二次抵押放款。此外別無何重要異點也。

信用協會之組織。濫觴於一八五〇年。前此丹麥無農業金融機關。十年以上之借款。有如鳳毛麟角。農民借款所償之利息。通常在周年七厘以上。是以農業缺少資本。當時必要之設施如排汗建築農工住宅等等。多不克舉行。農民之經濟生活。愈趨愈下。一八四五年全國農民代表聚集會議。議決模倣瑞典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制度。籌辦信用協會。惟要求政府予以援助。如豁免其債券之印花稅准其自由強制執行會員之押產等等。以為非此難底於成。一八五〇年丹麥政府依從此項申請。頒布信用協會法規。並撥一萬克洛泉為開辦信用協會津貼金。而第一信用協會遂於是年成立。自是十年之中。信用協會相繼成立者十家。當一八五七年歐美各國發生商業大恐慌時。各信用協會俱呈岌岌之勢。由是丹政府於一八六一年修訂信用協會法規。規定以後人民必先得政府之特准。方可組織信

用協會。且信用協會至少會員集合財產須在一千萬克洛臬以上。以上乃信用協會建設之經過也。抵押協會乃根據於一八九七年之法則辦理。蓋信用協會之放款。以押產估定價值五分之三為最大限度。不能滿足一部分農民之需要。故復設立抵押協會。以便農民將其地產舉行第二次抵押借款。抵押協會之放款。在理論上自不及信用協會放款之安固。故所取利息較重。期限亦較短。其最高限額為押產之估定價值十分之三。

丹麥信用協會之制。係摹倣瑞典地主抵押信用協會之制。而瑞典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制度。又以德國新派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制度為模楷。故三者之辦理。乃根據於同一原則之上。大同而小異也。然信用協會具數重要特點。不可不於此揭出之。第一。其會員及債券各彙分為若干組。每組債券又因利率或分期攤還期限之異同。分若干級。每組會員祇對本組債券擔負連帶賠償責任。分組之法。有以時間為標準者。有以債券之發行數目為標準者。前者如頭十年內加入之會員彙為一組。次十年內加入之會員又為一組。頭組會員祇對頭十年內所發行之債券擔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二組會員祇對次十年內所發行之債券擔負連帶賠償責任。以此類推。後者如頭五百萬克洛臬之債券併為一組。歸第一五百萬克洛臬之借款者連帶擔保。次五百萬克洛臬之債券。又為一組。歸第二五百萬克洛臬之借款者連帶擔保。以此類推。雖然。各協會之營業特准證書。無此分組之條例。故設遇賠償問題發生。恐不免費一番法律之周折也。第二。會員借款達到押產價值五分之三之數者。須持押產之全部價值擔任賠償會中之債務。其借款不到此數者。則負責之程度。隨借款之數。比例遞減。第三。組織方面。除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外。

尙設二稽查員。專以稽查會中之會計。一由政府任命。一則由協會自委。惟其人選。亦須獲政府之同意也。

十三家信用協會之中。遮特蘭協會與丹麥羣島協會二家獨處特別地位。二者咸成立於一八八〇年。當時其開辦費均由丹政府撥給。丹政府並承諾擔保其評估不動產所需之經費及其債券按年償付四厘之息金。以此之故。於普通之檢查外。丹政府並保留如其營業不佳必連向會員按各人借款額索取一厘或一厘以上之會費三年得勒令停止營業之權利。又派員充任其執行委員長監視之。蓋遮特蘭與丹麥羣島內之不動產甚爲分碎。業主皆爲小業主。於此營業之信用協會。能否入敷所出。大不可靠。然於地方上之公益計。不可缺此機關。此所以丹政府之採特別保護之政策也。該二協會放款以押產之估定價值二分之一爲最大限額。如押產只爲一住宅。則最大限額須縮至五分之二以內。凡價值在六千克洛泉以下之不動產不得受爲押產。此亦爲環境之關係而訂也。

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底。十三家信用協會暨九家抵押協會之未收回收款共達三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萬一千克洛泉。其債券之流行額共爲三十四萬四千零十一萬二千克洛泉。約當未收回收款數百分之九十八。債券之利率最低者三厘。最高者五厘。而四厘半之債券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五。此幾數目。於幅員褊小之丹麥。不可謂不大。蓋同時其國債僅十二萬四千九百十餘萬克洛泉也。

信用協會暨抵押協會尙有一特點堪足注意。即其對於房屋做出放款者頗多也。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及瑞典之地主抵押信用協會均祇容納農地爲抵押品。而普通合作組織亦大抵盡然。究竟合作組織合做房屋抵押放

款乎。曰否。蓋房屋價值變化無常。非安穩抵押品而合作組織斷不可對於不安穩之業產做出放款也。丹麥信用協會之過去經驗。雖足緩和而非難合作機關經營房屋抵押放款之論調。然亦不能破除之。蓋丹麥固有一信用協會純因經營房屋抵押放款而致敗也。該協會幾專對於遮特蘭北部之別墅做出抵押放款在一八五七年前營業頗稱順利。是年歐洲各國發生恐慌。丹麥之有產階級大受影響。該協會之借款者多不能按期償付債務。遂不得不將逋欠者之押產付諸拍賣。然當此各業沈滯之時。過問者寥寥。由是各房屋皆賤價售出。該協會損失本金甚多。按一八六〇年之結算。其虧損約達一百萬克洛泉。於此情形之下。丹政府不得不令該協會結束其營業。其會員各分攤若干債務。而十年之中。債券不能還本焉。然丹麥現有不少信用協會經營房屋抵押放款。非常順利。但其執行委員中皆至少有一人爲建築專家也。

吾人於此處不可不提及丹麥不動產抵押銀行。該銀行設立於一九〇六年。由丹政府以二千萬克洛泉組織之。其業務爲在國外發行債券。將款收買信用協會之債券。蓋其目的乃在於增進信用協會債券之市場。使之能當得善價也。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該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共達九千萬克洛泉。

第四節 匈牙利

第一目 起因

匈牙利當十九世紀中葉。因解放農奴與夫工傭之騰踊土耳其戰爭之影響等故。有地者經濟上大形恐慌。其不能完糧納稅者。比比皆是。至於生活之資不能自給者。亦不乏有徒。當時匈牙利不動產登記之制度。甚為簡陋。地產所有權誰屬。查考維艱。是以資本家皆不敢投資於不動產押契。蓋慮屆期無從執行抵索權也。其結果普通地主既收入之蕭條。復告貸之無路。生計幾頻於絕境焉。一八五八年。有喬治梅拉斯(George Mailath)者。出而提倡摹倣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制度。創辦土地銀行。一八六三年。爰有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The Hungarian Land Credit Institute)之組織。

第二目 組織

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以三百三十五萬克藍(Crowns)開始營業。內一百萬克藍為政府之津貼。餘由二百零九發起人應募之。各發起人當時祇按股繳入十分之一之現款。餘以手票暫代。至一八七六年始償清之。而贖票之資。即出於銀行之贏餘也。關於管理方面。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設發起人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四部。發起人大會為行中最高機關。次乃及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由全體借款者構成之。然祇所借超過十萬克藍以上者。方有表決權。其所借不達斯數者。祇能合而舉派代表。行使表決權。每八十萬克藍之借款。得派一代表。會員大會之修改銀行章程與解散銀行。須經發起人大會之提議。不能立於主動地位也。理事會置一理事長。由會員大會自發

起人大會所推薦三人中選任之。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監察委員會選舉之。理事之選擇。以得人爲先。即非本銀行會員。亦得被選爲理事也。監察委員會置三十六委員。半由發起人大會選舉。半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職司執行權力。惟當討論放款事宜時。須邀請監察委員三人以上參預。而非得預會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做出放款也。於上云四部外。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並於各地方設置地方委員會。經理地方內放款事務。地方委員會之委員。就本地方借款者中聘任之。

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受匈政府之特派員監督。該員權力偉大。隨時可任意參預行中各種會議與調查行中一切事項。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之每年營業報告書。必先經該員簽字核准。方爲有效。

匈政府獨免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完納某種租稅如印花稅所得稅等。並承認其債券爲信託金之合法投資。然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不能若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得自由強制執行借款者之不動產。惟當其向法院作此項申請時。法院須儘先批准之也。

第三目 營業

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田產抵押放款。

(二) 墾荒與改良土地之放款。

(三) 各種存款。

(四) 發行債券。

(五) 其他商業銀行所做之業務。

(六) 收買附屬於匈牙利中央互助信用協會之信用合作社之地產抵押放款。

每人之借款。最少限二千克藍。最多限押產價值之一半。實際上各會員所借之額。大都在十萬克藍以上。蓋如此然後有表決權利也。凡長期借款。皆須長期攤還。借款者得隨時於攤還定額外。多還一部分。或於限期前還清全數。但若是則必按照多還之數。另付百分之一二以爲賠償也。關於長期放款。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概用債券付款。其發行之債券。有利率高下與還本年限長短之不同。任由借款者選擇之。借款者必償若干利息與分若干年還清借款。即視其所擇債券所具條件之若何爲標準而定也。於利錢及分付之款外。借款者按年尙須另繳一厘之十分六左右爲債券特別準備金。又一厘左右爲擔保金。如無損失之事。則當償清借款後。可將所繳付擔保金全數領回也。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之債券。由借款者之押產及行中特別準備金擔保。此外各會員及發起人並公同擔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還本及發行方法。與德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所用者相似。無容贅述也。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於必要時。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並代售債券之經手費。其營業所得贏餘。必先提百分之一充有益農業用途。發起人所分紅利。不得超過五厘。其餘贏餘須全數存充公積金。

第二項 匈牙利國立小地主信用銀行

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之放款。以二千克藍爲最少限度。故所裨於國內小地主甚鮮。爰又有匈牙利國立小地主信用銀行 *The national Land Credit Institute for Small Landowners of Hungary* 之組織焉。匈牙利國立小地主土地信用銀行肇設於一八七九年。其組織大綱。大抵與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相似。匈牙利政府亦津貼之一百萬克藍。予之免稅等等特權。然其辦理上有與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迥異者數點。不可不揭出之。第一。其營業範圍較窄。除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及發行債券外。不得從事他種營業。第二。其放款最少之限度爲三百克藍。最大之限度爲押產價值之一半。第三。其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由借款者與發起人構成之。並無特別發起人大會也。發起人股最小者二百克藍。上爲一千克藍。再上爲一萬克藍。每二百克藍之股。有一表決權。而普通會員則每五十萬克藍之借款。始得行使一表決權。是以勢須集合舉派代表行使表決權也。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之發起人股最小者一萬克藍。是等於匈牙利國立小地主土地信用銀行之最大發起人股也。第四。其監察委員會僅置委員九人。祇有檢查帳目之權力。遠不如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監察委員會之赫赫也。

第三項 匈牙利抵押合作社

一九二七年匈牙利多數銀行合資組織匈牙利抵押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of Hungarian Mortgage Institution* 以發行債票吸收外國資本爲目的。其最重要分子爲匈牙利商業銀行、第一國家儲蓄銀行、匈牙利

義大利合辦銀行、匈牙利普通儲蓄銀公司、以及匈牙利普通信用銀行等。其所發債票。大概由美人所設之歐洲抵押投資公司收受。其抵押品爲農地與住宅。

第五節 美國聯邦耕地貸款制度

第一項 聯邦耕地貸款制度之大要

美國政府鑑於國內農業借款利率之特高及農民舉行長期借款之困難。爰於一九一六年制定聯邦耕地貸款法。則 Federal Farm Loan Act。俾農人得以田地爲抵押。而借到利率公平期限較長之款。以增進農業之繁榮。爲達此目的起見。該法則創設三種金融機關。(一)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二)國立耕地貸款協會 National Farm Loan Association。(三)股分土地銀行 Joint Stock Land Bank。前二種機關聯合成一土地抵押合作信用制度。第三種機關又單獨成一制度。而兩種制度皆直接受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 Federal Farm Loan Board 之監督。本章僅先述聯邦土地銀行及國立耕地貸款協會。蓋股分土地銀行不屬本章範圍內也。

第二項 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

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之組織。曾經一度修改。現時設委員七人。其一由財政部長兼任。餘由總統任命。任期八年。該

會之職掌如左。

- (一) 監督聯邦土地銀行國立耕地貸款協會及股分土地銀行之營業。
- (二) 股分土地銀行及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設立。須經其批准發給執照。
- (三) 管束上述各機關放款之利率及其他索費。
- (四) 監督耕地貸款債券 Farm Loan Bond 之發行。
- (五) 管理檢查上述各機關之事宜。
- (六) 發刊關於各農業金融機關及國內農業信用情形之報告書。

第三項 聯邦土地銀行

第一目 股份及贏餘之分配

據於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之規定。美國全國分爲十二耕地貸款區域。每區域內設一聯邦土地銀行。每銀行於開始營業時。必須募足美金七十五萬元股本。每股金數定爲美金五元。不論個人商號公司或省政府皆有入股之資格。不足之股額。由合衆國財政部長於國庫中提款補充之。以後祇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方有入股權利。而屆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所認之股分達到美金七十五萬元時。以後即須提一切新入股本之四分之一收回原始股票。至原始股票完全收回爲止。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每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必須按照其借款額百分之五入股。故聯邦土地銀

行之股分。終當盡爲國立土地貸款協會之所有。其股東將盡爲胼手胝足之農民。合作精神。於此暴露可見矣。據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之規定。聯邦土地銀行應每半年提其贏餘四分之一存爲準備金。以準備金達股份金額五分之一爲止。以後每年僅須以百分之五之贏餘充爲是用。設因故將準備金挪用。則必待補足上述五分之一之數後。方得分派股利。於分派準備金後。所剩贏餘可全數以分派股利。

第二目 管理上之組織

聯邦土地銀行對內與對外一切事務。統歸理事會管理。理事會置理事七人。任期各三年。其中三人稱爲地方理事。由國立耕地貸款協會與不屬於何耕地貸款協會之借款者公舉之。三人稱爲區理事。由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派人充任之。其餘一人稱爲總理事。由上述委員會於各區所推舉之候選人中擇一委任之。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應於各耕地貸款區委派耕地貸款登記員一人或二人。管理各土地銀行發行耕地貸款債券之事。估價員數人。執掌押產之估價之責。土地銀行檢查員若干人。司檢查監察之職。是乃聯邦土地銀行管理之情形也。

第三目 耕地貸款債券之發行

聯邦土地銀行之營業事項如左。

- (一) 經營土地第一次抵押放款。
- (二) 發行耕地貸款債券。

(三)經理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存款。但不得償付利息。

(四)買賣合衆國政府公債票。

於上述四項業務中。第一第二兩項乃該銀行之主要業務。餘者不過爲附屬業務。無關重要也。關於發行債券一項。聯邦土地銀行每次發行債券。必先陳請耕地貸款登記員轉呈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核准。同時須按照所擬發行之數繳存地產第一次押契或美政府公債票於該登記員爲擔保品。每次發行之數。不得在美金五萬元以下。而發行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本及公積金之二十倍。然聯邦土地銀行之股本。係隨其放款總額爲增減。故實際上其所得發行債券之總數。並無限制也。十二家聯邦土地銀行對彼此之債券負連帶賠償責任。設其中之一營業失敗。其財產不敷以償還所發之債券。則其餘十一家銀行對未清之數。須按各者所發行債券之總額。比例分攤賠償責任。此蓋以劃一各家銀行債券之投資價值。使其市價不至有高下之軒輊也。耕地貸款債券之利率。不得超過周年五厘。其還本之年限。必須明定。但於發行已過十年後。發行銀行可隨時贖回之。耕地貸款債券免納一切租稅。並可爲一切官款及信託金之投資。以此其在國內之銷場。甚爲旺盛也。

第四項 國立耕地貸款協會

第一目 組織

聯邦土地銀行不能對於農民個人直接貸出款項。必須由普通銀行或信託公司或不動產抵押公司或國立耕地

貸款協會經手。故欲知聯邦土地銀行所以通融農民金融之方法。不可不先明瞭於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作用也。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組織。須由十人或十人以上爲可以充聯邦耕地貸款法則所許可之抵押品之田地之所有人及耕種人或即將爲此種田地之所有人及耕種人發起。經本區聯邦土地銀行及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批准後。方得正式開始營業。當其請領營業執照之際。即須向聯邦土地銀行假借美金二萬元以上之款項。並按所欲借之額百分之五入股於該銀行。申言之。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組織。係以借款始也。

農民之加入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亦以借款及入股始。其借款之額。須在美金二百元以上。而入股亦以所借數百分之五爲度。由此言之。會員即爲債務者。即爲股東也。會員對協會擔負雙倍責任。所謂雙倍責任者。謂於所繳之股額外。於必要時尙須再繳同額之款項也。會員不能取去所購股票。須存之於會中爲其借款之附屬擔保品。屆償清借款後。或退還或即以之償付末期應繳之攤還之額。換言之。會員於歸還借款後。便可自由出股。與協會斷絕關係也。新會員之入會。由三分之二董事贊成通過。一切會員皆必爲田地所有者及耕種者或即將爲田地所有者及耕種者。蓋此種農民。方有向聯邦土地銀行借款之資格也。

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管理。由董事會職掌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所有之議決權。最多不得逾二十之數。各董事於同人中推舉一人爲總理。一人爲副總理。此外又選舉一會計員及三放款委員。會計員可由非股東充任。爲會中獨一支領薪俸之職員。其職務爲稟承董事會之命令。管理會中一切經常事務。

如款項之出納、契據文書之查驗與保管、簿冊之記載、報告書之編造等等。並須不時查察各借款者之有否將借款移充不應當用途或違犯他借款條件及本會所收為放款抵押品之各田產之有否積欠租稅。如查出有此情形。須即報告於本區聯邦土地銀行也。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對國立耕地貸款協會凡有命令或詢問。皆向其會計員接洽。是會計員乃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最活動之職員也。放款委員會之職務。不過為估評押產價值及對聯邦土地銀行報告押產之狀況。並無決議放款之權力也。

第二目 營業情形

國立耕地貸款協會實際上只有一種業務。即簽字擔保其股東所押於聯邦土地銀行之田產押契而已。據聯邦耕地貸款法則。國立耕地貸款協會尚可經理期在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向聯邦土地銀行假借款項。以不逾其入股額四分之一為度。但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對此不加鼓勵。故迄今尚未見諸實行也。

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每代農民向聯邦土地銀行假借款項。必須照請貸額百分之五入股於該銀行。但實際上此股分不啻為借款者之所購。因該協會即以借款者入股之款作為是用也。當借款者申請借款及還清借款之際。協會均可向之索取經手費。其數目由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制定之。但兩者合計不得超過借款額百分之一。又借款者每次繳納借款息金。協會可暫扣留其一部分。後於其應得之股利下算還聯邦土地銀行。其所得扣留之數。亦由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制定。但不得超過借款未清額之百分之一之八分一。協會每半年須提贏餘十分之一存為準

備金。至其數達到股本額百分之二十爲止。以後只須每年撥贏餘百分之二。存爲是用。但如其數目因故減少。則必待補足。上云十分之一之額後。方得分派股利。其準備金只可以投資於聯邦耕地貸款債券或美國政府公債票或經董事會許可之銀行之存款存單。若協會自動解散。則全數歸於聯邦土地銀行。於提存準備金後。所剩贏餘。協會可自由以之分派股利。

第五項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

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就借款者之性質而言。則限於真正之農夫。所謂真正農夫者。謂以耕種爲主要之職業或親自動手耕種或傭工耕種所有之田地之人也。就款項之用途而言。則限於下列各項。

- (一) 購買農田。
- (二) 建築房舍及改良農地。
- (三) 置辦器械牲畜肥料等類之物。
- (四) 清償農業上之舊債。

一切放款必有第一次抵押之田產爲擔保品。地上建築物其價值係爲決算放款數目之一要素者。必須經過保險。每農夫所借數目。最寡限美金二百元。最多限美金二萬五千元。或由地價值百分之五十再加地上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二十。放款年限。最短者必爲五年。最長者只可爲四十年。在約定年限內。借款者必須分期攤還借款。無論借

款年限之爲何。於借款日起五年後。借款者得隨時於應還之分付之額外。多還若干或還清全部借款。而即於五年以前。如因意外情形之發生。借款者利在先期還清借款。亦可通融辦理。但聯邦土地銀行於此可向之索取彩金。以彌補因此所受之損失耳。放款之利索。最高不得逾周年六厘。亦不得較聯邦土地銀行最近所發行債券之利率高過一厘。放款時所耗估定押產價值決定押產所有權等等用費。皆歸借款者擔負。但實際上聯邦土地銀行常自擔任其一部分也。

凡要借款之農民。須先將借款申請書送到本地方內之國立耕地貸款協會。經該協會放款委員會審查認爲可貸後。始爲之轉請於聯邦土地銀行。聯邦土地銀行又須派估價員評估借款者之田產之價值及調查借款者之情形後。方作定奪。如允許放款。則借款者押其地產於該銀行。押契上並由國立耕地貸款協會簽字加保。然後聯邦土地銀行將款項寄交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會計員。轉由該會計員交付借款者。是即放款手續之大略也。

第六項 聯邦土地銀行放款經理人

據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之規定。自該法則頒行日起一年之後。於無國立耕地貸款協會之地方。聯邦土地銀行可委託商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或不動產抵押公司經理農民借款事務。凡由以上各機關經手之放款。一切條件。皆與國立耕地貸款協會所經手者條件相同。惟經理機關無須入股於聯邦土地銀行。而由借款者直接認買該銀行之股票耳。每經理機關所經手之放款。不得超過其股本及公積金之十倍。但此僅就未還數目計算。非按原額言。

也。

第六章 公營土地信用機關

第一節 德國公營土地信用機關

於世界各國中。公營土地信用機關種類及數目最多者當推德國。考德國公營土地信用機關。大都爲補救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不逮而設。其初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因對於借款者所設資格之嚴緊故。有裨於平民地主甚小。而對於新解放之農奴。更視如敝屣。一若不屑與之交易也者。據一八八七年德國農務部之報告。自十八英畝以至三十四英畝之農民。皆不能享受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便利。一八九一年法人路易度龍 (Louis Durand) 亦作是語。一八九五年英國爵士尼科爾孫 (Sir F. A. Nicholson) 於其對於印度政府所作報告中謂德國一大半小農民未能獲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援助。然則目前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所予小農民通融之便利。僅自前三十二年始也。又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放款。祇限於已墾之土地。對於墾荒拓殖所用之資本。毫不能爲力。當時德國人口日增。急須墾殖。而私人資本家。見工商業有厚利可圖。又莫肯投資於墾殖事業。故德政府爲國計民生起見。不得不出干涉。以上二故。卽公營土地信用機關之起因也。

各公營土地信用機關之宗旨。不外下列三者之一。(一)對於一切有地之人民貸以低利之資金。(二)供給改良土地之資金。(三)供給小農民以購買少農地之資金。茲分別陳述之。

第一項 邦營省營及區營土地信用銀行

第一目 各銀行所公有之特點

德國現有十六家公營土地信用銀行。有為邦政府之所設立。有為省政府之所設立。有為區政府之所設立。其中除三家外。其營業區域皆限於本邦本省或本區之內。各家銀行之組織管理方法以及營業範圍。甚為參差不一。不能將之概括而論。但其相同之處亦頗多。茲列之如左。

- (一) 由邦政府省政府或區政府擔保其債券。
- (二) 有發行債券之權力。萊因省與威斯特發里亞省兩銀行則只能出省政省之名義發行債券。
- (三) 所發行債券可以充信託金之投資。
- (四) 可以自由強制執行債務者之財產。
- (五) 無營利目的。所獲贏餘。非以充公益用途即以用諸有利借款者方面。
- (六) 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除漢諾威一家銀行祇收農村內地產為抵押品外。其餘對農村與城市地產。不分歧視。

(七) 其對押產之抵索權駕該地產一切債權者之權利之上。

(八) 對於自治區政府公共公司及經營排汙或灌溉事業之合作團體以分期攤還條件貸以款項。免收抵押品。

(九) 對於借款者付給現金。非以債券。

(十) 對於放出之款項。若非借款者違背借款條件。不於限期以前收回之。

(十一) 放款大都分年收回。

(十二) 借款者如欲於應還之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數還清。均可通融辦理。惟須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前通知銀行。

(十三) 對於小地主之利益儘先維持。

(十四) 對每人所借數目設有最少之限制。但並不限制供款者必須有若干以上之地產。

(十五) 免納印花稅及法院訴訟費。

(十六) 關於收取放款利息及其他款項接收借款申請書調查借款者信用等事。可請地方收稅官吏幫忙。

(十七) 其中一大部分做存款營業。四家並且經營普通銀行業務。

第二目 營業之情形

各銀行對於每人之借款。一概定有最少及最多限度。前者為數若干。各家極參差不同。後者則大抵盡為押產之淨

所得之若干倍或押產價值自二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二。其放款之利率。通常較其所發行債券利率高約自一厘之四分一以至半厘。此乃以支付中之經費。其放款之歸還。大抵盡用分期攤還方法。惟此並非爲必要也。以言資本。各銀行並無股本。所需資金。大抵完全自發行債券而來。斯債券之還本。多用抽籤方法。惟當市價低下之際。則於市場上買回之。關於管理方面。各銀行大抵盡設一委員會以司執行之責。有則由主管政府委派。有則由邦議會省議會或區議會選舉。此委員會之權力甚小。行中各種重要事務。如款項之放出債券利率之決定職員之任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編製等等。皆必稟承管轄機關之命令執行。不能自主也。管轄機關。或爲各邦各省之內務部。或其議會。

第二項 土地改良銀行

第一目 土地改良銀行之目的

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之組織濫觴於薩克森。後相繼成立於普魯士巴威路黑森及鄂爾敦堡等邦。其在普魯士者爲省立銀行。共有五家。其在他邦者爲邦立銀行。邦各一家。

土地改良銀行之設。乃以籌給改良土地之經費。土地改良之放款。必爲長期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故自個人資本家方面言。絕對非適宜之投資。而常時德國境內土地。一大部分已經抵押。難再向土地信用機關假借改良所需之經費。又此種放款。乃在彼時所有土地信用機關之營業範圍以外。此所以上述諸邦視有創設土地改良銀行之必要。

也。

據普魯士一八七九年所頒行之土地改良銀行法則。土地改良銀行之放款限於下列各種用途。

(一) 改善農業如排汗灌溉建築房屋道路栽植森林及設置可以減省農業上之浮費各設施等。

(二) 建築沿岸保護物。

(三) 建築及保存溝渠堤壩。

(四) 開築修改及保存水道。

其他各邦所訂關於土地改良銀行放款之限制。與此皆大略相似。茲不贅述。

第二目 營業之情形

以普魯士邦內之土地改良銀行言。凡請求借款者。同時必繳入其改良計畫書。由土地改良銀行派農事專家前往目的地切實調查。視其是否可行。是否有益。經認為可以後。方作放款。如借款者對土地改良銀行之決定。有所不滿。可呈請省議會覆覈。借款者必將改良之地產為借款抵押品。惟土地改良銀行對於該地產之抵索權。不必定為最優先抵索權。關於此節。薩克森等邦之法律。與普魯士大異。蓋該各邦土地改良銀行對於押產之抵索權。有駕於其他一切抵索權之上之效力。不問他債權者同意與否也。然以上僅就個人借款者而言。如借款者為自治團體或公司。則無須具抵押品。關於此節。各邦法律皆一致也。土地改良銀行每次放款數目。最多限押產價值二分之一。

或押產淨所得之二十五倍。如連押產改良後增加價值計之。則此限度可充而爲其目前價值四分之三或將來價值二分之一。放款之利率。不得逾周年四厘半。於利息外土地改良銀行尙得向借款者收取行中經費。其數目以周年一厘之五分一爲最大限度。放款之歸還。必用分期零償之方法。借款者隨便何時皆可於攬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全數還楚。而在銀行方面。則非借款者有違犯借款條件。不得於限期前將放款追回。卽有充分理由要提前收回放款。亦必與借款者六個月時間籌備款項也。

放款成立之後。土地改良銀行或用現金付款。或用債券付款。兩任其便。其債券由政府擔保流行之額。以不逾未收回放款總數爲度。是以每半年卽抽籤還本一次。對於數目過大之放款。土地改良銀行常常依改良工程進行之需要。分期付款。故改良工程一發生挫折。便可立止續付。不至冒無謂損失危險也。

改良工程之進行。通常由一他機關監督之。例如於波森爲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於西利西亞爲省政府特設之一局。於威特新發里亞爲省長所派之代表。實際上此種監督僅施於個人借款者所經營之改良事業。自治團體公共公司等所經營之改良工程。則視爲無加以監督之必要也。

土地改良銀行之管理。大抵由省政府委一董事會。職司其責。而直接受省政府某部或某局之管轄。土地改良銀行所得盈餘皆存爲公積金。待公積金達到債券流行額百分之五而後已。是後所有盈餘皆歸於省政府。任省政府自由支配云。

以上所述乃以普魯士各土地改良銀行爲例。其他諸邦土地改良銀行之情形，與此大同小異。故不贅述。

第三項 地租銀行

第一目 地租銀行之職務

地租銀行 (Rentbank) 之設。原以代小農墊付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各種地租。然至今日則此務已了。而變爲籌給移民所需資金之金融機關矣。其目前職務如左。

(一) 對於出售以供殖民之用之地產者發給地租債券。其額至多以地價四分之三爲限。

(二) 經營以供殖民事業之用之分期攤還放款。

第二目 墾務局

地租銀行並非獨立機關。其營業事務係稟承墾務局之命令而行。實際上乃不啻墾務局之財政處也。墾務局之職務甚繁。除接受購買殖民農地者之請求援助書狀加以審查外。並調查適於設定殖民農地之土地設法指導購入。對於既設之殖民農地加以監督援助。農地設定之時。所有測量分割買賣契約登記及其他有關農業之設施。皆由其參與。關於殖民農地之爭議訴訟事務。亦由其辦理。茲置其不涉地租銀行之職務不論。只述其與地租銀行有直接關係者。

第三目 地租銀行營業情形之大略

凡欲購買土地以爲殖民或居住之用而資力不足者。可向墾務局請求援助。如墾務局對其計畫。審查後認尙無不宜。則購主與售主兩方可簽立買賣契約。由購主先付售主以四分之一以上之地價。其餘部分由地租銀行以地租債券交付售主。所謂以充殖民或居住之用之土地以農地爲限。城市土地不在其範圍內也。

關於地價之估定。普通由當地居民中選營獨立生計兼有聲望者二人。使爲估價委員。在墾務局監督之下宜審評價。評價方法。以淨所得爲標準而計其價值。即以土地之產物及副產物之價值合計。由其中扣除經營費租稅等項。得其淨利。再以其二十倍至二十五倍之數作爲土地價格。惟此項評價。僅視爲一種範圍。實際買賣價格仍由雙方自定。但如實際價格逾估價過多。墾務局得減低之或禁止購主向地租銀行通融也。

如非地租銀行。對於其墊款所買之地產。能有最優先抵索權及購主確有準時繳付攤還定額之能力。墾務局不得命地租銀行發行債券。對於決定購主之確有準時繳付攤還定額之能力與否。係以二事爲標準。一、每次攤還定額之二十五倍。是否超過押產淨所得之三十倍。二、每次攤還定額之二十五倍是否超過押產價值之四分之三。如該額不超二者中之一。則對於放款之擔保可認爲充足。所謂押產之價值云者。乃指以前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對於該地產所估之價值。或墾務局特別估定之價值。墾務局如對該地產特作估價。得預計及其將來所必有之房屋之價值。以爲決定。

地租債券係由省政府擔保。還本用抽籤方法。每半年抽籤一次。購主每年所應繳之攤還定額。大抵比其所借債券

之利率多半厘。例如其所借債券之利率爲四厘。則其每年應繳之數等於該債券面額之四厘半。第一年四厘作爲還本。以後息隨本減。還本遞增。約分五十六年還清。每年分四季納付。與租稅同時交納。有遲緩者地租銀行得強制執行或押收押產。對於第一年所應納之款。購主得請求緩付。將之併於本債之內。但仍須將此增加總數儘原定年限內攤還。借款期滿十年以後。購主隨時可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全數還楚。如於十年以前欲爲此。則必先得墾務局特別允許而後可也。地租銀行於限期以前。不得將放款追回。惟如借款者不準時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則不在此例。

地租銀行經墾務局之允許後。尙可對於將爲小農地之所有人及經營殖民事業之個人或團體貸出現金。以充下列用途。

- (一) 償還用爲殖民土地所擔負之各種舊債。
- (二) 建築必要之住宅農舍。
- (三) 經營殖民土地之改良。
- (四) 管理殖民土地及設置其所需之器具。

此種放款之償還方法亦與償還地租債券相同。皆用分期零付之方法。其利率普通在週年三釐半四釐之間。以上所述。乃以普魯土地租銀行爲例。他邦地租銀行雖各有特別之點。然大體皆與上述者相似。無須一一詳論也。

第四項 普魯士各省助銀行

第一目 性質

普魯士自一八三一年威斯特發里亞省創設省助銀行後。他省相繼效尤。至一八五〇年左右而省助銀行 (Provincial Aid Banks) 幾密佈普魯士全邦。其後威斯特發里亞與萊因等省之省助銀行先後改組爲上述之省立土地信用銀行。今日普魯士尚有十一省助銀行。惟其中除東普魯士西普魯士波森及西利西亞四省助銀行外。皆不甚發達也。

此種銀行之主要職務。爲對於公共及半公共機關如自治團體學校教堂各種合作社等等放出款項。其中亦有對於個人做出不動產抵押放款者。惟大都限此放款於改良土地之用途也。自組織方面言之。此種銀行不過爲各省政府之一局部機關。屬於各省議會管轄之下。其營業之章程預算之編製放款之利率等等重要事件。皆由省議會決定。其內部之管理。普通由省議會推舉一名譽委員會擔任。常務則由省議會職員會同省財政廳職員負責辦理云。

第二目 西利西亞省助銀行

各省助銀行之詳細情形。甚參差不一。下文所述者。以西利西亞省助銀行爲例。該省助銀行爲各省助銀行中之最大者。頗堪代表諸較發達之省助銀行之情形。故雖各省助銀行之詳細。不可得一一遍舉。然吾人自此銀行之組織

質營業情形上可以窺測其餘之一斑也。

該銀行設立於一八四七年。據其章程。其天職爲貸出款項以便利有益民衆各事業暨機關之設備。自治地方各種建設之施行。省內土地與各實業之改善。自治區所擔負宿債之清償。以及援助人民保存其所有之不動產。改良省內土地抵押信用之狀況。補助全省財政之情形等等。當其籌設之初。西利西亞省政府給之二百萬馬克基本金。其後因營業之增加。基本金亦陸續增加多次。一八六六年西利西亞省政府准之發行債券。自是該銀行每需增加資金即發行債券以致之矣。

該銀行所發之債券。由其基本金準備金所有之不動產押契及西利西亞全省之公產與租稅爲擔保。該債券券面價值自一百馬克以至五千馬克不等。惟一百馬克一種之債券。不得超過債券總流行額百分之二。該債券之還本用抽籤或收買方法皆可。惟每年最少須按照其流行額收回百分之一。於必要時該銀行尙可借用屬於省政府區政府市政府公共儲蓄銀行或其他公共機關之款項。然不得向私人機關假貸或收受存款。

該銀行之放款有無期及分期攤還兩種。前者在銀行及借款者雙方面皆得隨時預先通知對方要求結束。預告時間定爲六個月。後者每年攤還定額。由銀行與借款者互相商議訂定。惟不得少於借款額百分之半。付款之法。或以現金。或用債券。一視銀行之便利。惟於其存有現金時。則通常以現金付與個人借款者也。公共及半公共機關之借款。無須交擔保品。私人借款則必具不動產押契爲抵押。並一由公共公證員簽字之憑據承認銀行於其不履行

義務時可自由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每次放款之額。最少限一百馬克。最多限押產價值三分之二或其淨所得之三十六倍外。加地上建築物之用爲借款者之住宅者之淨所得之二十五倍。凡面積在十英畝以下之地產。不得充放款抵押品。而此皆只就私人之借款言也。對於省內不發達或遭災地方之小地主。該銀行常特別優待。其借款最大限度。可至押產價值六分之五。償還期限。亦得較普通爲長。又是種借款者得免納印花稅。

該銀行直接受省議會之管轄。由省議會舉名譽委員三人。任期六年。與省長(Landeshaupmann)同司管理之職。行中常務由省議會職員會同財政廳負責辦理。凡省內一切行政及警務人員。遇該銀行有所詢問。皆須切實答覆。並且於知悉該銀行之放款發生危險時須自動將所知者報告該銀行。故該銀行每有放款卽立時通知借款者之地方之長官。使其能代保護放款之安全也。

關於贏餘之分配。該銀行每年必先提五萬馬克存爲準備金。以準備金達到未收回放款百分之五爲止。又二萬馬克存爲特別準備金。以充收買本銀行債券之用。此後所剩者全歸於西利西亞省政府任其支配。又該銀行每年必公布報告書一次。報告其資產負債之詳細情形。

第五項 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德意志地租銀行 (Deutsche Rentenbank) 於其短促生存期內。計前後貸與德政府十二萬萬地租馬克 Rentenmark。工商企業四萬萬地租馬克。農業八萬萬地租馬克。該銀行設立之唯一目的。爲發行地租馬克鈔券。

以救濟德國金融上之恐慌。故於德意志中央銀行 *Deutsch Reichsbank* 改組完竣。馬克價值復經確定之後。其存在之價值已失。遂結束清理。其貸與工商企業之款可於短期內收回。由德意志中央銀行先代清理。其貸與德政府之款德政府亦指有專款以充償還之用。可於數年內收回。至其貸與農業之八萬萬地租馬克。則勢不能於短促年時內收回。又當時德國農業因戰後之影響。形勢甚為不佳。仰望救濟甚殷。因此三故。德政府遂將該銀行改組為德意志地租銀行或農業中央銀行 *Rentenbank Credit Anstalt*。專對於農業放款。是即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之起因也。

農業中央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其主要職務為對於下列各機關放款。

- (一) 德政府所指定之各種土地抵押信用機關。
- (二) 德政府所指定之各經營農民個人信用放款之機關。
- (三) 直接受政府管轄之各墾殖機關。

上云三種機關皆係公立機關。至農民個人則不許直接向之請貸。此其所以稱為中央農業銀行也。其放款資金之來源如左。

- (一) 德意志地租銀行移交之款項及德政府所撥給之基金。
- (二) 國外借款。

(三)發行不動產債券。此債券大都由各公立機關應募。其中最重要者為德意志金貼現銀行。計至一九二六年終止。德國中央農業銀行所發行債券達二萬七千萬馬克。其由德意志金貼現銀行募去者為二萬五千萬馬克。關於管理方面。德國農業中央銀行設一董事會。由國內各最重要農業機關及合作團體之代表構成之。一管理委員會。內一半委員為董事會之代表。一半委員為德國國會議員。現在於清理期中之德意志地租銀行之總理。兼任其主席。一執行委員會。稟承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執行行中營業事務。其會員人數。至少須為二人。

第二節 奧地利省立不動產銀行

奧地利各行省每省皆有一省立不動產銀行 *Landes-Hypotheken Anstalten*。省立不動產銀行并無股本股東。亦無會員。實際上乃省政府之一局部機關。直接由省政府官吏管理。故其一切債務。皆由省政府負責擔保。而營業區域。亦限於本省境內。其營業種類如左。

- (一)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
- (二)對於各地方自治團體做出放款。
- (三)發行債券。
- (四)經理儲蓄存款。

省立不動產銀行可兼做短期及長期放款。短期放款之資金。乃出於儲蓄存款。至貸出長期放款。則大抵盡以本銀行債券付款。任借款者自尋買主。按諸實際情形。省立不動產銀行之放款。多為期限在三十年以上六十年以下之分期攤還不動產抵押放款。短期放款。甚寥寥無幾也。以不動產抵押放款言。借款者必須分期攤還借款。其所償利率相當於其所領之債券之利率。此外每年尚須繳付一釐之四分之一以充省立不動產銀行之經費及準備金。惟準備金富足。各省立不動產銀行。多於放款頭十年內減收或豁免是費。而對於窮苦借款者。各省立不動產銀行大都並不索分文也。借款者隨時均可還清所借。惟如欲用債券繳款。則必六個月前預告銀行也。

地方自治團體之借款也。無須抵押。惟必將款用於生產之途。又必先經省政府核准。省政府於此所注意之第一事。即借款者有否將還本付息兩項所需之款列於其預算表中。如借款者不繳應還之款。省政府得出而干涉。向其納稅者徵收特別稅捐清理該款。故凡無課稅權力之地方自治團體。皆不能向省立不動產抵押銀行舉行信用借款也。

因其放款擔保性質之有殊異故。其債券遂有不動產債券與地方債券兩種之別。前者係給與個人借款者之債券。除發行銀行之準備金及省政府之負責外。尚有不動產押契為擔保。後者係發給地方自治團體之債券。無不動產押契為擔保。然因兩者皆由省政府負責擔保。故其市價並不以此而發生高下之軒輊也。兩者債券皆為不記名之式。具有還本年限。惟於限期以前發行銀行得隨時收回之。其還本大抵用抽籤方法。有時發行銀行亦於市場收買

之。蓋其流行之額。最多以發行銀行所有未收回放款之總數爲限。故發行銀行須陸續將借款者所繳入分付之款收回之也。凡一切公款及信託金皆可以投資於省立不動產銀行債券。各公私機關所用人員皆得以此債券代繳保證金。當奧國克藍紙幣價值下跌之時。各省立不動產銀行多發行金債券。許約以金償還本息。現時該國通貨價值已經確定。此節當不成重要。但一九二五年尙有數省立不動產銀行發行金債券者。此蓋欲以吸引國外投資家故也。

第三節 匈牙利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

於前章所述之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與國立小地主土地信用銀行外。匈牙利政府又於一九一一年設立匈牙利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ngarian Land Credit Institutions。辦理左列各項事業。

- (一) 經營大地產之管理。將之分割爲若干段。租人耕種。
- (二) 援助平民購買及改良小地產。
- (三) 協助人民將煩苛之負擔。移爲條件寬易之抵押借款。
- (四) 購置牧場供給農民公用。

(五) 建築農工住宅。

(六) 實施政府之土地政策。

匈牙利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之股本爲一百零五萬本古 Pengo。平均分爲一百五十股。八十股屬諸政府。七十股屬諸匈牙利土地信用銀行、國立小地主土地信用銀行、及匈牙利中央合作信用協會。其紅利最多限四釐。每年營業淨利除付紅利外均撥充公積金或用以協助宗旨相同之其他社會機關。

匈牙利全國土地信用機關協會得發行債券。免納各種稅捐。其總裁及董事之二人由財政部長派人充任。副總裁及董事之一人由農務部長任命之。凡買賣以及租賃地產之計畫均須經農務部長核准。而關於發行債券與放款方法等問題則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第四節 瑞士州立銀行

瑞士現有二十四家州立銀行 *Kantonalbank*。其中二家爲股分組織。餘者皆爲各州政府出資所設立。各州政府所訂關於州立銀行之法則。駁錯百出。有則長而精密。有則短而含糊。然皆有州立銀行須以增進境內土地抵押借款之便利爲職之規定。各州立銀行中之最小者 *Appenzeli-Immerhodische Kantonalbank* 有資本五十萬佛郎。最大者 *Kantonalbank Zurich* 有資本七千萬佛郎。於二十二家州政府出資所設辦之銀行中。十五家

不納租稅。各州立銀行大都直接受州議會管轄。其盈餘於分派官利後。一部分存爲準備金。一部分歸於州庫或慈善機關。

瑞士各州之風土民情以及經濟情形。駁雜不同。因此各州立銀行營業性質。亦參差異殊。農業發達各州之州立銀行。於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外。幾無他業務可道。而工商業繁盛各州之州立銀行。則營業種類。甚爲繁多。茲舉祖利克州立銀行 *Kantonalbank Zurich* 營業事務如左。以資參考。

- (一) 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動產抵押放款、及有擔保之往來放款。
- (二) 買賣不動產債券。
- (三) 充任清算人。
- (四) 經營對於市政府及合作團體之放款。
- (五) 代理發行國家與地方政府之債票及妥實公司之股票與債券。
- (六) 貼現與買賣商業票據及經收各種票據。
- (七) 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 買賣妥穩有價證券及代人買賣有價證券。
- (九) 保管貴重物品及出租保險箱。

(十) 執行遺囑及爲人變賣產業。

(十一) 經理儲蓄存款。

(十二) 設辦當舖。

(十三) 供給商品陳列所在。

綜觀上述。該銀行除發行鈔票及經營投機事業外。一切銀行業務。無不盡有。然該銀行乃諸州立銀行中之最大者。不能以之代表全體之情形也。

各州立銀行之資本。一大半來自發行債券。四分之一來自儲蓄存款。其債券之還本年限甚短。普通爲自三年以至五年不等。現時瑞銀行家正孜孜提倡長期不動產債券。然瑞投資家習於短期債券已深。一時恐尙難爲功也。州立銀行之資產。有州政府負責擔保。又免納租稅。是以雖其利率常常不及私立不動產抵押銀行債券者高。而購者不稍減踴躍也。平均計之。各州立銀行之資產。約百分之五十係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不動產抵押放款總數。約等於全國其他一切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最近二十年內。州立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營業。增多三倍。而私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總數。增加不及兩倍。蓋州立銀行享有上云特別權利。因此能與借款者以較有利之借款條件。是以地主咸趨之若鶩也。由此觀之。政府而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業。若能一循營業法則辦理。不受政治之羈勒。未始不能有優好成績。一般人謂政府銀行絕對無發達之可能。未必皆然。

也。

各州立銀行對於借款者皆付給現金。不以債券付款。其債券之流行額。與其不動產抵押放款額。並不一致。此乃因其同時經營他種業務有他項資金可用之故。但普通以不逾股本之十倍或十五倍為限也。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條件。各州立銀行所定者。駁錯不同。茲姑舉一二例。以資參考。以伯爾尼州立銀行 *Bernese Cantonale de Bero* 言。凡欲以不動產向該銀行押款者。必先經其地產所在地方之主管政府申請。由該政府為之轉請於該銀行。每一地方自治政府對於所經手之借款。須擔負賠償責任。惟此責任之程度。只限於押產之估定價值。換言之。設押產付諸執行。所得賣價。不及原始估定之數。則該政府須賠償所差之額。然其所須賠償者。亦只以此額為限。且對押產於放款以後之自然折價。不負責任也。該銀行每次放款之額。最多以押產價值三分之二或五萬佛郎為限。對於額小之借款。須儘先辦理。其放款利率不得比所付存款利率之最高者超過一釐之四分之一以上。借款者須分期攤還所借之款。每年攤還定額合本利計算。不得超過六釐。以瓦得州立銀行 *Kantonalbank Waadt* 言。該銀行每次所作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最少限三百佛郎。最多限押產價值四分之三。借款者可定期歸還借款。亦可分期攤還借款。攤還年限。普通自九年以至五十七年不等。

挪威計有三大農業金融機關。皆爲挪政府之所設辦。三家中最重要者爲一八五一年設立之挪威不動產抵押銀行 *Kongeriket Norges Hypotekbank*。該銀行之目的在於使國內一切不動產所有者皆得將不動產抵押借款。蓋乃爲人民之公益而設。不以年利爲務也。其原始資本係由挪政府供給。每年支四釐利息。分派此利息後所剩贏餘。皆存充資本。該銀行於資本不足時。得發售債券。以所有資本八倍爲最多限度。其放款以有不動產第一次押契爲抵押者爲限。至一九一九年底止。該銀行資本數目達三千二百萬克洛泉。債券流行額約爲二萬五千一百萬克洛泉。

一九零三年。挪政府設立工人田產及住宅銀行。以獎勵平民購買小農地及小住宅爲目的。其原名爲 *Den Norske Arbeiderbruk og Boligbank*。該銀行之原始資本。亦由挪政府撥給。每年支取五釐利息。該銀行亦有發行債券權力。其債券流行額最多以相當於其資本之六倍爲度。於經營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以援助貧民購入小農地或小住宅或建築小住宅外。該銀行尙可對於地方自治政府做無抵押放款。助之購買農地或建築住宅。轉賣與貧苦之人民。一六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停止放出款項。而由一他銀行 *Den Norske Stats Smaabruk og Boligbank* 頂其職務。後者亦挪政府之所設辦也。

第六節 俄國土地信用銀行

第一項 帝國時代之土地信用銀行

蘇俄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宣言銀行成歸國有。根本改革前此之銀行制度。故其目前之土地信用機關。與歐戰前所有者完全兩體。現後者已成陳迹。然以其成績之偉然。姑於此述其梗概。以資關心農業金融問題者之參考焉。

第一目 股份土地銀行

俄國開不動產抵押放款專業之先河者為私營股份土地銀行。私營股份土地銀行成成立於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數年之間。計至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日。共有十家。其主要義務為經營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付給借款者本銀行不動產債券。使之自將變換現金。此長期放款率為分期攤還者。借款者每年於債券利息外。須繳付攤還定額及約自一釐之四分之一以至半釐之雜費。此雜費乃所以俾土地銀行支給費用貯積準備金及分派股利也。土地銀行債券之利率。普通為四釐半。然實際上借款者所償者乃不止此。蓋該債券之賣價。常不及其券面價值也。以全體私營股份土地銀行言。其營業之概況。可於以下統計見之。下表為該銀行之歷年債券流行額。

年	別	(以一百萬盧布為單位)
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		九六四、六

一九一零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一、九
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九四、〇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	一、一九七、三
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	一、二二三、二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二九四、二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	一、三四〇、九
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	一、三三七、八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	一、三三三、九

股份土地銀行並不止對於耕地放款。亦對城市不動產放款。茲姑置其城市不動產抵押放款不計。其耕地抵押放款營業之發達。可於下表窺測一般。

年	別	放款額（以百萬盧布爲單位）
一九零三年一月一日		五三七、七

一九零九年一月一日	六三六、八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	八九七、三
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	九四六、七

股份土地銀行於長期放款外。尚做短期土地抵押放款期限自一年以至三年。借款者於限期滿時一次償還所借。是以合長短期放款而計。股份土地銀行所貸與耕地地主之款為數乃在十萬萬盧布以上也。

第二目 貴族土地銀行

股份土地銀行因放出款項過多故。債券充斥於市面。價格日趨萎靡。陷借款者於重大損失。一八八三年荷勒爾一般貴族地主。上奏於俄皇亞力山大第三。陳述此事。請求援助。其結果為貴族土地銀行 Gosudarstvenny Dvortiansky Zemelny Bank 之設立。

貴族土地銀行成立於一八八五年。為國營機關。其一切債務。咸由俄政府擔保。惟放款之資金。亦由發行債券致之。其初該銀行代借款者售賣債券。不論市面價格如何。概按券面價值九八折付款。一八八九年改變政策。自行發賣債券。對於借款者按照放款額發給十足現款。不加折扣。且對於前此借款者。亦一律發還已扣之款。而發行八千萬盧布有獎債券以填補因此所生之損失。自是貴族地主不復受賣價上之無謂損失。以較往時向股份土地銀行假

借之須自將債券變換款。其間之得失。不可勝計也。

貴族土地銀行係專為俄貴族之利益而設。即波蘭巴爾幹各行省外高加索芬蘭等處貴族亦不能向之通融。其放款以有地產第一次押契為擔保者為限。已經負債之地產。除非其所有人即以所借款還清舊債者。不予收納。凡價值在五百盧布以下之地產。亦不得向之抵押借款。其每次放款為額最多不得超過押產價值百分之六十。惟如借款者係以借款還押產所擔負之舊債。則可押至其價值百分之七十五。借款者所償借款利率。與貴族土地銀行所發行債券之利率等。普通為週年五釐。此外借款者每年尚須攤還借款若干及附納若干之手續費。惟考諸事實。貴族土地銀行每年總有百分之三十五左右之到期放款不能收回也。凡押於貴族土地銀行之地產如有移讓之事。而新所有人非為貴族階級者。則該所有人必儘十年以內將借款還清。左列統計為該銀行歷年未收回放款之數。目可於此窺見其營業狀況之一般也。

年	別	未收回放款額（單位為百萬盧布）
一九零九年	初	七四七·二
一九一二年	初	八二〇·四
一九一四年	初	九五四·四

一 九 一 七 年 初

一、〇一〇・八

俄國輿論之對於貴族土地銀行。頗多非議。自實際上言。貴族土地銀行放款之用於農業方面者。爲數蓋寡。用於他途者。乃佔一大部份。有三事可爲左證。一、每年借款者。逋負應還之額之多也。如果各借款者。咸用所借款購買或改良土地。貴族土地銀行。斷不至每年總有百分之三十五。以至百分之四十。應還之款不能收回。二、所押於貴族土地銀行之地產。之由原始所有人賣與非貴族者之不少也。於一九一二年初。於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所押於貴族土地銀行之地產中。九千七百三十二所。乃爲非貴族之所有。換言之。此九千七百三十二所之原始所有人。於將之抵押借款後。復賣去之也。三、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二年數年內。押於貴族土地銀行之。在於歐洲俄羅斯境內各地產。其中由所有人親自出資耕種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九分。租與他人耕種者。佔百分之五十一分。同時一部分出租一部分自種者。佔百分之二十分。就此一端。吾人可推測平民貴族之將押產租與他人者。定爲不少。夫貴族既將地產租出。而謂猶將所借款改良之。擴充之。其孰肯信。然則自以上三事測之。貴族土地銀行一大部分放款之非用於農業上之設施明矣。

第三目 農 民 土 地 銀 行

一八八三年。俄政府開辦農民土地銀行 *Krestiansky Pozemelny Bank*。以援助小農購入耕地及大地主出

售土地爲目的。其方法爲由農民土地銀行代購地者墊付地價。由購主於長期間內分年攤還。每年攤還定額。連借款利息計算。於一八九四年以前普通爲自七釐半以至八釐半。是年後普通爲自六釐半以至七釐半。每人所購入土地。至多限五十六英畝半。所借之額。最大限押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借款者必具地產第一次押契爲擔保。俄籍猶太人及旅俄外僑。皆無借款資格。下表爲農民土地銀行在各時內所代購主墊付地價之額。

年	別	墊款額（以千盧布爲單位）
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		二四、一五二
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八年		二三、七七八
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		一二、六五〇
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四年		一五、四七五
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		三四、四五四
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		一三四、五五七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		一七〇、〇五二
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		一三四、四一〇

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	三六八、六一四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	四一四、〇二五

一八九五年俄政府與農民土地銀行買賣土地之權利。意藉此以增加市面土地之需求。而增進土地之價格。其初祇准該銀行以行中自有資金購地。一九〇五年始許之發行特別不動產債券。作為是用。一九〇六年復撥給數處官地。令將出賣。農民土地銀行所有之地產。一九〇七年初為三百九十三萬六千餘英畝。一九〇九年初為八百零四萬五千餘英畝。一九一三年初為七百八十八萬一千餘英畝。自一九一三年後賣出者漸多。所餘漸減矣。一九〇七年農民土地銀行於上述二種業務外。又起始對於已經償清一八六一年分配土地時所擔任之賠償費之土地經營放款。而是即為該銀行第一次所作貸與借款者本人支配之放款。茲將農民土地銀行歷年所作此項放款。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年	別	放款總額（以千盧布為單位）
一九〇七年		五〇四・六
一九〇八年		一、七六五・一

一	九	〇	九	年	一、〇八九・一
一	九	一	〇	年	一、二一三・一
一	九	一	一	年	一、一一六・四
一	九	一	二	年	一、〇七八・四

計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二年止。農民土地銀行所代農民墊付之地價。達七萬八千二百萬餘盧布。參以前表。是農民直接得自農民土地銀行之款項。不及賣地棄農他業輩之所得者百分之一也。一九一二年後。此項放款營業。愈趨愈下。始終未見發達焉。

農民土地銀行之資金。除俄政府每年五百萬盧布之津貼外。皆從發行債券而來。其債券利率周年四釐。每隔若干時還本一次。

自以上各表觀之。俄國於歐戰以前。土地信用營業發達為甚。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各股份土地銀行計有未收回放款九萬四千七百八十萬餘盧布。貴族土地銀行計有未收回放款八萬五千四百萬餘盧布。農民土地銀行計有未收回放款十三萬九千八百萬餘盧布。三者合計共達二十二萬萬餘盧布。若再計及其他機關所作不動產抵押放款。則該時歐洲俄羅斯境內土地之負債。當在三十萬萬盧布以上也。

第二項 蘇俄中央農業銀行

俄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後。便廢止土地私有之制。將從前御地皇族貴族僧院教會及大地主之地一概收歸國家之手。而將之分與農民。對於農民舊日自用之地。則仍任由原主使用。不加處置。但在原則上一切土地咸成爲社會全體之公產。農民不過有使用之權而已。約同時俄政府又宣言銀行咸歸國有。沒收一切銀行及金融機關。併之將原來之國家銀行。爲其分行。照常營業。而改名國家銀行爲人民銀行。至於諸土地信用機關。則在土地國有制度之下。當然烟消雲散。無存在之可能矣。未幾因國內各種企業皆爲國有。供給資金皆由國家設法。各銀行遂除代理國庫外。無業可營。由是一九二零年人民銀行及其分行次第均被取消。經理國庫之職移由人民財政委員會之預算科執筆。於是俄國遂入於無銀行之時期。當此時俄政府設立一千萬盧布基金。供給農民假用。一切農業團體皆可從此基金中領受借款。不償利息。經一定期限後每月繳還百分之一。惟借款者必須依照土地局之規定。以所借之款充可以促進農業生產力之用途而已。

一九二一年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銀行制度由是復活。是年十月人民委員會頒布國家銀行法則。設立國家銀行。自是各種金融機關相繼而起。而蘇俄中央農業銀行亦於一九二四年七月產生。

蘇俄中央農業銀行係人民財政委員部之所設。資本計四千萬金盧布。由國庫撥給。而蘇俄國家銀行尙不時貸以信用。其營業事務爲供給農民以土地改良農業改良農業製造等五年以內之長期信用及購買農具販賣農產物

等所需之一年以內之短期借款。但不直接貸與農民個人。而藉蘇俄各附屬共和國所設之農業銀行及農業信用社放出款項而已。由此而觀。蘇俄中央農業銀行並非土地信用機關。實爲國營之農業金融機關。吾人不可以其列於本章內故而錯認其性質也。

第七節 澳大利亞各邦營土地信用機關

澳大利亞合衆國六邦中。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S.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 W. Australia 及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各有一邦營農業銀行。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則於邦營儲蓄銀行內特設一部辦理農民借款之事務。諸此銀行均以援助農民購入耕地與改良新購入之耕地爲宗旨。非爲便利普通地主而設。故老農之借款。普通向畜牧與土地放款公司 (Pastoral and Land Finance Company) 爲之。鮮有就邦營農業銀行商略者。此種界限。從始因沿至今。無何重變也。

以各邦營農業銀行言。其組織及職務咸大略相似。其管理機關皆由邦政府委派。有爲一董事會暨一監察人者。有爲一董事會與一經理者。有只爲一經理者。其資本一部分由邦政府直接撥給。一部分由發行邦政府作保之債券致之。其放款以有土地爲擔保者爲限。大都係以充購入或改良土地之用。南澳大利亞銀行獨得兼對於製造農產物如酒、凍肉、乳酪等類之人與以融通並對於官廳機關貸以關於建築橋梁碼頭道路等之放款。他邦之銀行則否。

也。每人借款額之最大限制。於塔斯馬尼亞爲一千金鎊或押產價值二分之一。於南澳大利亞爲五千金鎊或押產未改良價值五分之三外加改良價值三分之一。於昆士蘭爲八百金鎊或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二十分之十三分。於西澳大利亞爲八百金鎊或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四分之三。對於放款之用以從事土地之改良者。邦營農業銀行大抵盡視改良工程進行之程序。分期將款付交借款者。以防濫費。邦營農業銀行放款之利息比較普通民營金融機關所取者爲低。放款年限。於南澳大利亞最久爲四十二年。於西澳大利亞最長爲三十年。於昆士蘭最長爲二十五年。關於放款之歸還。各邦營農業銀行一概用分期攤還之方法。每半年收回一定之額。

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未有邦營農業銀行之設。其擔任該種銀行之職務者。於前者爲邦營儲蓄銀行之農村行部 *The Rural Bank Department* 於後者爲邦營儲蓄銀行之不動產信用部 *The Credit Foncier Department* 此二部所用之款項。一部分由邦營儲蓄銀行自有資金而來。一部分來自發行由邦政府擔保之債券。一部分來自各儲戶之存款。其放款之詳細。與上述關於邦營農業銀行之放款者大略相似。無須贅述也。

第八節 南非土地及農業銀行

南非聯邦於一九一二年。除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一省外。其餘三省皆各有一省營土地及農業銀行。是年南非聯邦國會通過一法則。設立南非土地及農業銀行 *The Land and Agricultural Bank of South*

Africa 將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奧倫治自由國 Orange Free State 及納塔耳 Natal 三省之省營土地及農業銀行併於其內。當時此三銀行移交南非土地及農業銀行之資本計達二百七十三萬五千鎊。

南非土地及農業銀行之資本無一定之額。於以上所述二百七十三萬五千鎊外。除一年外。每年南非國會皆會添給若干資本。故至一九二七年其資本已達八百六十八萬餘金鎊。準備金四十六萬餘金鎊矣。該銀行雖係國營機關。對於政府撥給之資本。一一償付平均約周年四釐半之利息。該銀行尚可以下列各方法籌集對於合作團體放款所用之資金。(一)向他銀行貼現各合作社之票據。(二)向他銀行透支。(三)發行債券。(四)收受通知存款。其通知日數最少須在一個月以上。

關於管理上之組織。該銀行設一中央董事會。內置一總董事及三董事。皆由南非總督委任。司掌管理及執行之職權。此外又劃全國為五區。一區由中央董事會自管。其餘四區各設一地方董事會。內置董事三人。亦由總督委任。處置區內之事務。地方董事會無執行權力。其主要職務不過為接收借款申請書。加評後將之轉達於中央董事會。並對於中央董事會陳述關於各事件之意見而已。

該銀行之放款種類如左。

(甲)普通放款 該銀行所謂普通放款者。係指對於農民所作之土地抵押放款。此種放款以用於下列各途為限。

(一)從事土地之改良。

(二) 購買牲畜樹種及一切農用物品。

(三) 償還宿債。

(四) 償付分割共有土地之費用。

(五) 營辦或提倡各種農業。

(六) 購買土地。

(七) 經營經中央董事會特別許可之浩大農務或改良工作。

(八) 排水灌溉及掘井等工程。

關於放款之條件。每次放出款項之數。最少限五十金鎊。最多限二千金鎊或押產同將來建築於其上之改良物之價值百分之六十分。惟屬於第七項之放款。則不在此例。最多可至五千金鎊也。放款之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於償還年限內。借款者須分期攤還所借。每半年為一期。放款之利息。於一九二一年以前概為周年五釐。是年增為周年六釐。至今猶是焉。

(乙) 對於官地之放款。該地必由借款者租用。租期尚有十年或十年以上未滿或會由借款者立約承認購買。已歸借款者使用者。此種放款數目。每次亦以二千金鎊為最大限度。

(丙) 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此類放款有分期攤還及活期二種。前者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其用途限於購

實固定財產農用機器牲畜及合作社營業上所需機械用具等等。後者之用途限於對於社員所交入社中之農產物放款及購買社員所必需之穀袋子種暨各種農用品。

(丁)特別放款 此類放款乃以充特別指定之用途。曰建築水池。曰建築蔬菜貯藏所。曰建築籬笆。曰建築風車水車。第一種之放款。每次數目普通最多不逾一百五十金鎊。償還期限最長為十年。第二種之放款。每次數目最多限一百五十金鎊。償還期限最長為十年。第三種之放款。每次數目普通亦不超過一百五十金鎊。償還期限最長不得逾十二年。第四種之放款。每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百五十鎊。償還期限最長為五年。

第九節 南美各國國營土地信用機關

南美洲各國亦不乏有公營土地信用機關者。例如智利有智利抵押信用銀行 (Caja de Credito Hipotecario de Chile 阿根廷有國立抵押銀行 (Banco Hipotecario Nacional) 哥倫比亞有哥倫比亞農業抵押銀行 Banco Agrícola Hipotecario de Columbia。烏拉圭有烏拉圭抵押銀行 Banco Hipotecario del Uruguay 此幾銀行均為上述各國政府所設立。發行政府擔保之土地債券。對於各種不動產做出分期攤還之長期放款。智利抵押信用銀行之放款。每次限押產價值之半。如其用途係為購買或建築屋宇。則以屋價四分之三為限。借戶如為大規模之濟河公司。則可以不用抵押品。押產之估價。由一專門委員會執行之。委員由各借款者推

薦董事會委任。阿根廷國立抵押銀行每次放款之限額。視押產之性質而異。普通之屋產爲價值十分之三。在不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境內之小宅產爲價值十分之六。工人住宅爲價值十分之六。在口岸或火車站五杆以內之森林地及工廠爲價值十分之四。田產爲價值十分之八。哥倫比亞農業抵押銀行設立於一九二五年。其原定資本爲哥幣五百萬配蘇 Pesos。政府認其百分之八十二。各省與各自治團體認其餘之大部分。人民認其餘之小部分。一九二七年哥政府頒布法令。規定其民股應由政府逐漸收買。嗣後不得復向人民募股。其放款以用於農業上者爲限。政府以及自治團體均不准向之告貸。烏拉圭抵押銀行本爲一民營銀行。後改組爲國營機關。其放款限額。以押產價值十分之六爲限。

第十節 英政府之農業長期放款

英國無特別農業長期信用機關。但政府方面。則曾設有獎勵小農租購耕地之辦法。始於一九〇八年之小農地及零耕地條例。所謂小農地者。係指一英畝以上五十英畝以下之農地而言。其方法由各區參議會 County Council 購入或借入土地。而以售與或租給願領之人。如不能得適當之土地。則可向五十英畝以上之土地所有者強制租賃。設發生爭執之事。如何由農漁局 Board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派員裁決之。凡強租土地。其租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四年。最長不得逾三十五年。

購入小農地者。須先納地價五分之一以上。餘數可由各區參議會墊借。分年歸還。其抵押品即所謂農地也。各區參議會之資金。又自國庫而來。償還之時。向公共工程起債局納付。此項借款利率為周年三釐半。其年限則地價墊款期限八十年。房屋墊款五十年。小農之義務為（一）借款未還清前。非先得參議會之允許。不得將地分割轉讓或轉租。（二）須實際以借款用於耕作。不得用於農業以外之用途。（三）每地上不得建一處以上之住宅。亦不得售賣酒類。（四）地價未清期間。借款者如不幸死亡。參議會得審度情形。於一年以內要求其親友將地售出或自代售出。每區內必須設置一委員會。管理小農地事宜。其會員之全體或一部分。由參議會會員充任之。該委員會職兼鼓勵小農組織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及他種農業合作社。而該各合作社之借款。區政府可為擔保或直接予以通融。個人租種農之私自購買小農地。區政府亦得予以援助。借以其與地主議定地價之五分之四。以該地為抵押品焉。小農地及零耕地條例於歐戰期中停止效力。戰後始復實施。截至戰前止。各區參議會在此法下購入之土地共十九萬八千餘畝。設定小農一萬四千三百餘戶。大戰之後。英政府為安插退伍兵士起見。又於一九一九年頒布土地安住法。其中規定小農地應以公平價格租售。其購價售價之差損。由國庫補償。當時英國會議決以英金二千萬鎊供此用途。該法則施行後五年內。計購入農地二十五萬五千餘英畝。設立小農一萬七千餘戶。其所投資本總數約英金一千五百二十五萬餘鎊。又截至一九二五年三月底止。英政府撥補各區參議會損失之數約四百萬鎊英幣。

一九二三年。英政府頒布農業信用法規。定農民得以土地作押。向政府假貸六十年以內之分期償還借款。其額最大以押產之價值之四分三或其年入之三十倍爲限。該項借款由公共工程起債局管理。而欲借款之農民。必先組織不濫事殖利之協會。由其前向該局接洽。不得以個人名義逕自申請也。

英國農漁部鑒於國內農業金融設備之簡陋。曾選派員調查農業信用事宜。一九二六年春該部發表一報告書。其中提議採倣德國不動產抵押機關或美國聯邦土地銀行或股份土地銀行之制度。設立一中央土地銀行。以股分銀行代理其放款。但該報告書似不獲銀行界之贊同。故籌設農業長期金融機關之舉。至今尙寂無所聞焉。

第十一節 愛爾蘭獎勵小農之辦法

愛爾蘭當十九世紀時。農業尙衰頹不堪。而今日則五分之四之人民。咸爲農民。並且大部分農民。皆爲地主。其餘卽爲佃農。其所付租額。亦大抵乃經國家制定。平而不苛。其所以然者。乃由國家積極獎勵自種農故也。

愛爾蘭獎勵自種農之制度。濫觴於一八六九年之愛爾蘭教會條例。該條例廢止國營新教教會。並許廟產佃戶向廟產整理委員會購入其平日所耕之地。購入時先繳買價四分之一。餘數由政府代墊。分三十二年還清。每年繳付相當本金四釐之數。次於該條例者爲一八七〇年之田主佃戶法及一八八一年之土地法。兩法之用意。皆以改革租佃制度爲主。但前者並規定政府可代購者墊付三分之二之地價。由購主分三十五年還清。後者並規定政府可

代購地者墊付三分四之地價。而設一土地局 Land Commission 以主其事。在此兩法之下。購入土地者不過一千餘人。成效未甚顯著。

一八八五年購地法頒布。而愛爾蘭自種農之創設事業。始竿頭直上。其法爲佃戶購入土地者。政府可墊付全部之地價。分四十九年償還。每年繳付等於本金之四釐之數。初制定此法時。政府即撥五百萬鎊英金供融通用。三年後又撥五百萬鎊。至一八九一年。因購地者多。遂以公債售付地主矣。是種放款事宜。率歸土地局管理。

一九〇三年愛爾蘭土地法頒行。對於賣地者予以獎金。地主受此獎勵。售出甚盛。至一九〇九年。所售地在七百萬英畝以上。價值八千四百萬鎊。嗣因長行此法。國庫將不堪負擔。乃加以修正。減輕獎勵。是爲一九〇九年愛爾蘭土地法。一九〇三年愛爾蘭土地法之中。改組土地局而設立產業局 Estates Commission。產業局之權力。非常偉大。其立即爲可強制土地之出售。由其裁決而易主之土地。價值乃以萬鎊英幣計也。據一九〇九年愛爾蘭土地法。地主獎勵金之成數。定爲由售價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八。借入資金者每年償還相當本金三釐半之數。分六十五年半償楚。每人借款之額。普通限三千鎊英幣。有特別情形者得增至英幣五千鎊。

借款未償清前購主之義務如下。(一)未得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將地分割轉賣。違背此規定時。得強制售出。(二)因破產結果所有主變更。或因購主死亡不能分割時。亦得由主管機關將其強制售出。(三)除得許可外。該地不得數人共有。(四)除得許可外。不得於該地外另以按年分償辦法購入其他土地。(五)土地所有之樹木。不得採伐。違

者每株罰金五鎊。

第七章 民營土地信用機關

第一節 緒言

民營機關之經營土地信用營業者。種類不一。最普通者爲土地股份銀行不動產抵押銀行及儲蓄銀行。各國土地股份銀行之受政府津貼及特別權利。因而變成半官營性質者頗多。惟因其仍存牟利目的。故亦列之於本章之內。按各國土地股份銀行及儲蓄銀行所作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大部份爲對於城市地產而作。其對於耕地所作之放款。寥寥占不重要之地位。此乃因城市地產抵押放款易於管理及風險較少之故。然年來農業在於國民經濟上所處之地位。日漸重要。農業放款亦經歷長久時間之試驗。克證其爲安妥之投資。是以各種銀行以及保險公司等對之態度大變。所作耕地抵押放款。積漸增加矣。大抵各國土地股份銀行皆在於土地信用協會及公營土地信用銀行缺如之地方。蓋土地信用協會及公營銀行皆不以牟利爲目的。其所取放款利率較低。又其對於農民往往予以各種優待。宜乎必須分派股利之私營銀行。不能與之共立競爭也。

第二節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

第一項 成立之經過

法國因登記法則之不完故。迄十九世紀中葉。猶乏經營土地信用營業之機關。而個人資本家。因惴惴於抵索權之臨時發生。輾轉。故亦不敢投資於不動產押契。以此地主借款非常不易。重利盤剝之事。風行一時。各處土地因歷代負債之相仍。竟至每年收入之數。僅定償付屆期應還之債務與租稅而無餘。農民與地主。咸瀕破產地位焉。一八二六年。有卡息米耳佩累（O. Peltre）者。見農業頹起之狀況。思所以鼓動民衆之注意。乃懸具獎金。徵求關於法國土地信用之論文。應者甚多。自此二十餘年之間。關於此種問題之著作。汗牛充棟。各方面所提議之計畫。至四百餘種之多。法政府亦疊派專員。前赴各國調查其土地信用制度。一八五二年。法國第一土地信用法則遂見諸頒行。是法則分五部分。第一部分關於土地信用機關之職務及其組織之方法。第二部分爲土地信用機關放款之章程。第三部分爲土地信用機關發行債券之章程。第四部分關於土地所有權裁定之方法及土地信用機關對付第三者之要求之方法。第五部分關於土地信用機關所受之特別權利及限制。爲鼓勵土地信用機關之設立起見。該法則允許法政府及各省政府每年購買若干土地債券。并指定一千萬佛郎款以分配於諸土地信用機關。對於契據之登記。該法則未曾涉及。惟允准土地信用機關以特別手續確定土地之所有權耳。

自此法則頒行之後土地信用股份公司紛然四起。不及一年之間。成立者十餘家。原始法政府亦主多數之制。以爲每省至少應有一土地信用機關。但不久變其政策。決採中央集權之制。以收監督上之便利。爰於一八五二年九月改組巴黎土地銀行。擴伸其營業區域以及全國未有土地銀行各行省。此外並准其合併其他土地銀行。與之一千萬佛郎之津貼。及授以二十五年專利之特權。而是即爲現之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 (La Société de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 也。今日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已不復享專利之特權。但實際上猶爲法國之獨一土地信用機關。即以全世界各國論。該銀行亦爲土地信用股分銀行之最大者。各國組織土地信用股分銀行。多以之爲模楷也。

第二項 股分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之股額。定二萬五千萬佛郎。分爲五千萬股。每股五百佛郎。對於股本之支配。該銀行條例上定有明文。即四分之一必以投資於法政府之公債。又四分之一應以投資於營業用房屋。法蘭西銀行所肯收爲放款抵押品之證券。及法國殖民地或保護國之公債。祇其餘可用以經營放款也。關於贏餘之分配。該銀行每年可先以所獲純益分派五釐之官利。然後必以所餘之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二十存充準備金。以擔保周年五釐之官利。以達於股本二分之一爲止。於此準備金外。董事會尙可分派別種準備金。分派準備金後所剩贏餘。皆可以分派紅利。

第三項 內部之組織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設總理一人。副總理二人。咸由法政府委任。總理必爲擁有二百股股份以上之股東。副總理必爲擁有一百股股份以上之股東。總理及副總理爲執行職員。然總理可以否決股東會及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實際上其權力並不止於一執行職員而已也。

在總理之上者爲董事會。由總理副總理三監察人二十股東及財政部高級職員三人組織之。董事每年改選五人。以各人在任時間之長短定解任先後之次序。但任期滿者得由公舉續任。董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議決一切事件。每次放款皆必經董事議決通過。總理不得擅自作主。監察人於開會時只能發表意見。無表決之權。

監察人必具股東之資格。其職務爲監視行中一切事務。如帳目表冊之記載、債券之發行、法律與章程之遵守等等。惟其權力祇限於編製報告書及於認爲必須時召集股東大會而已。

股東會並非爲全體股東之組織。乃由二百最大股東構成之。股東會每年應開常會一次。有四十股東代表十分之一之股份在場。便可正式開會。開會時總理主席。不能到會之股東。可委託他股東代使議決權。一股東每四十股有一議決權。但其行使之議決權。屬於本人自有者不得超過五權。代表他人者不得超過十權。凡有出席權利之股東。縱使其所有股數不及四十股。亦得行使一議決權。股東會之權力。爲選舉董事監察人及議決議事目錄上所列各事項。該議事目錄係由總理及董事會編製。一切決議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惟修改章程及解散組織

則必經到場各股東三分之二議決通過。且必得法政府之許准。方能實行。綜觀上述。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之管理權力。實際上全操於總理之手。總理既由政府委任。是則該行雖屬民營機關。實完全歸政府管轄也。

第四項 放款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地方自治團體放款。後者除指對於省區城市等之放款外。尚包括對於合作團體、公用事業、公司、醫院、商會、宗教機關、慈善機關等等之放款。地方自治團體放款之所以異於土地抵押放款者。為地方自治團體放款係為信用放款。蓋以為地方自治團體之預算制度、豐富財產、以及管理制度、儘足以為其借款之擔保。不必更向之求特別抵押品。然以其無特別抵押品。故遂限之分期攤還也。土地抵押放款以有不動產第一次押契為抵押者為限。然如借款者果係以借款還清其土地所擔負之宿債。則雖不能即時具第一次押契為擔保。亦可通融辦理。蓋當其宿債一行償清。則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對於押產之抵索權。即無形中變成最優先抵索權矣。此種例外辦法。於法國當時情形下厥為必要。當時法國一般地主。大都債臺高築。如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拒絕諸已負有債務者向之借款。則所設何用。奚以實踐其振拔農民於重利盤剝之苦痛之本旨。惟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對於此等借款者。率只先交付一部分借款。俾其還債。待其償清債務後。始交付餘額。此亦自衛之一道也。

凡以向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故如礦地、戲院等類不動產。皆無抵押資格。每一不動產所得抵押數目。最多以其價值百分之五十爲限。易於剝蝕之不動產。如森林、菜園、植花園等類。只能押至其價值三分之一爲度。至於每一借款者所得假貸數目。則不加限制也。

關於借款之手續。借款者首須填寫借款申請書。如其爲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司。則必附繳其主管機關之借款及還款計畫之決議。如其爲個人。則必指明其不動產之所在、價值、性質、收入數量、以及納稅之額等。並須繳入相當憑據。證明其對於該不動產確有完全所有權。至於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則於接到借款申請書後。即先派評價員評估押產。然後根據評價員之報告。決定放款之額。而與借款者訂立一有條件之借款契約。條件爲何。即如查出借款者對於押產之所有權不完全。則此借約無效是也。訂立此契約之目的。爲預防借款者於借款未結束前私將押產賣與他人或向別處抵押。故該契約雖屬暫時性質。亦將之正式登記也。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爰乃着手審查押產之所有權。如查明其果無何登記之擔負。即於斯時使用一八五二年法則所賦與土地抵押銀行最重要之特權。以探搜凡對於押產所有未經登記之要求。其法爲於報紙上登三星期之廣告。請凡對於押產有要求者。於指定時間內宣布其權利。若此廣告登出之後。果有出而抗爭押產之所有權者。則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可酌視情形。或取消其與借款者所簽之有條件契約。或出而與要求者辯訟。如無出要求者。則可安心與借款者簽定最後借款合同。蓋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出而爭押產之所有權也。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放款時所耗一切用費。皆由借款者擔負。即借款不成立亦然。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之放款。其年限在十年以下者謂之短期放款。在十年以上七十五年以下者謂之長期放款。短期放款定期歸還可。分期付還亦可。任由借款者選擇。長期放款則必分期攤還。每半年為一期。借款者無論何時皆可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還楚全額。惟如為此。則必按照多還額繳付百分之半分之賠償費耳。每年攤還定額。係包括利息及本金兩項。利息之率。最高不得超過銀行最末次發行債券之利率一釐之十分六。攤還定額。最大不得超過押產年入之數。借款者之繳付攤還定額。必以現金。至繳付他款。則可用債券。當借款者繳入債券時。無論其市價若何。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必須按照券面價值收納之。然此種規定。實際上已成爲具文。現時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並不收納債券爲償還借款之具也。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不得於償還期限未到前。無故追還借款。如借款者不履行應盡之義務。則經法院許可後。可立時佔有或變賣押產。法院之審問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控訴其債務者之案件。應以該銀行之簿冊紀錄爲憑據。承認該銀行所舉之證據有絕對效力。並以最簡便手續施行判決。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對於借款者滯繳之債額。可加取周年五釐之利息。

第五項 附屬業務

於上述二種放款外。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尙得經營左列諸業務。

(一) 經理存款。最多以一萬萬佛郎爲限。其存款之四分之一。必以轉存於法國國庫。或以購買法政府所許可之有價證券。存於國庫。

(二) 貼現爲期不逾三個月並有二人以上簽保之票據。

(三) 經營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有價證券以本銀行債券及法蘭西銀行願受爲其放款抵押品者爲限。

(四) 投放其餘剩資金於國家公債、法政府擔保之有價證券、及法蘭西銀行願受爲其放款抵押品之有價證券。

(五) 貼現包做建築工程銀行 *Sous Comptoir des Entrepreneurs de Batiment* 副署之期票。

第六項 債券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放款之資金。大都來自發行債券。其債券分土地債券 *Foncieres* 及地方自治債券 *Communes* 二種。前者有不動產押契爲後盾。後者係代表地方自治團體等之借款。兩種債券成爲無期形式。以抽籤方法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每次抽還之數。必其結果能使所餘於外面之債券。不超過未收回之放款爲度。蓋按法律。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債券之流行額。不得逾其股本之二十倍或其未收回放款之總額。是以該銀行對於借款者付還之款項。非以贖還債券。則必即將之重新貸出也。

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可稟請財政部長之同意。發行有獎債券。其現時在於市面之債券。大都附有得獎條件。某次頭獎之額。竟至二十萬佛郎之大。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債券尙享下列諸權利。一、免納印花稅。二、可充法蘭西銀行

放款之抵押品。三、可充各項公款與信託金之投資。四、無論有何原因。法院皆不得強制停止其還本付息。五、法院不得對之加以抄押。

第三節 德國

第一項 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

第一目 官廳之監督

德國現有私營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三十餘家。一九〇二年前各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之章程。參差駁錯。因地異殊。是年德帝國政府所頒布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則發生效力。各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之營業。始同歸於劃一軌道之下。該法則在各國民營不動產抵押機關條例中最稱精良。可供我國將來借鏡之處甚多。故不厭詳細陳述之。據該法則。不動產抵押銀行乃指對於不動產做出放款並根據於收進之不動產押契發行債券之機關之謂。經營此項營業者。必須組織為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en* 或合資公司 *Kommandit-Gesellschaften* 他種組織。咸不得按照本法則營業。凡不動產抵押銀行皆須經聯邦政府之特准。方可開始營業。其關限營業區域於一邦之內者。則只須經本邦政府特許即可。不動產抵押銀行修改章程。亦必經主管政府之裁可。方能發生效力。不動產抵押銀行歸其總行所在之邦之政府監督。監督之範圍。囊括其一切營業事件。例如主管政府得隨時查閱

其帳簿文據。令之報告各種事項。差派代表參加其股東大會及各種職員會議。召集其股東或職員舉行會議。以及禁止其執行凡有違犯法律或章程之決議等等。主管政府可特設專員。於其指導之下。行使監督權力。而令每不動產抵押銀行給與該員一定之酬勞。於每一不動產抵押銀行。監督官廳咸派有一受託人 *Trustee*。其職務爲於不動產抵押銀行所發行之每張債券上簽字證明其確有充分之擔保。監視不動產押契之刪除。會同不動產抵押銀行保管債券之抵押品。以及查閱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帳簿錢款等等。受託人與不動產抵押銀行如意見有所抵觸。其是非由監督官廳決之。受託人之酬勞。歸不動產抵押銀行擔負。其數目由關係者兩方自行議定。如不能協意。則由監督官廳定之。

第二目 營業之種類

德國民營不動產抵押銀行。現分純粹與非純粹二種。非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成產生於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則未頒布之前。自該法則發生效力後。則祇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方准設立也。所謂非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者。謂於經營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業務外。尙事普通銀行業務之銀行也。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則對是種銀行加特別裁制。例如其所發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已繳之股分暨準備金之總金數之十倍。其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享有發行逾於上云之數之權利者。則可按照其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之已繳股分之金數發行至於二十倍之額。又於凡於本法則發生效力時流行於外面之債券爲額不逾其已繳之股分之兩倍之銀行。此後所得發行之額。以其已繳之股

分之兩倍爲限等等是也。

據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則。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於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及發行債券外。尙可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買賣不動產押契。
- (二)對於國內公共公司做出放款。此項放款無須不動產押契爲抵押。惟必由借款者絕對負責擔保。
- (三)對於輕便鐵路貸出款項。以鐵路財產爲抵押。
- (四)根據於前二項放款發行債券。
- (五)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惟不得經理投機之交易。
- (六)經收存款。爲數最多限於已繳股分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七)代理催收各種票據。
- (八)將行中餘款寄存於他銀行。收買本銀行債券。購入德意志銀行所得收買之各種票據及有價證券。或經營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其得收作抵押品之有價證券。限於德意志銀行所指定者。各合格證券所得抵押數目。亦由該銀行定之。
- (九)購買地產。但祇以保護放款之安全爲目標者爲限。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放款。其以擔保發行債券者。必須有不動產第一次押契其面值在於押產之估定價值五分之三以下者為抵押。然各邦政府得酌度情形。擴伸斯限額以至押產之估定價值三分之二。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評估押產之價值。祇應以其耐久之部分之財產之價值及其收入為標準。例如估定林地之價值。祇應計算土地之價值。而不可計及林木之價值等是也。凡非有永續確實收益之不動產如戲院礦地等類。不動產抵押銀行不得根據之發行債券。每不動產抵押銀行咸須訂定估價章程。呈請邦政府核准。以後其評估押產之價值。皆須依照該章程辦理。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對於本邦以外不動產做出放款者。其估價章程。除應呈本邦政府核行外。尚須呈請各有關係之邦政府核准。不動產抵押銀行必以現金交付放款。不得用債券代替。其經本銀行章程允可以債券交款並且已獲借款者之同意者。不在此例。惟設用債券交款。則亦必於放款契約上明允借款者將來即以同種債券償還借款也。

不動產抵押銀行放款所取之利息。其率視市面金融情況為定。大抵較當彼時發行債券所須償付之利率約高一釐之四分之一。借款者每年所付利息。係按照未還借款額計算。估價與其他放款費用。概由借款者擔負。借款者當向不動產抵押銀行申請借款時。須將不動產清冊、地稅戶冊、與房稅戶冊上所登記關於其不動產之各項。各抄一份。連同買契、火險保險單及各種擔保清單等繳入銀行備考。如其不動產以前曾經估價。則亦必將估價報告書繳進。凡因此所耗費用。皆由借款者自付與不動產抵押銀行無涉也。

關於不動產抵押銀行定期歸還之放款。借款者有預行通知即可歸還所借之一部分或全額之權利。預告時間。最長不得定逾九個月。借款者可於放款契約上聲明拋棄是權利。惟拋棄時期。不得超過十年。關於分期攤還之放款。借款者至遲自借款日起滿十年後。便須開始攤還本金。每年攤還定額。最少應為百分之四分之一。借款者得隨時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惟如多還之額不足使償清借款年限因此縮短至一年以上者。不動產抵押銀行得卻辭之。然如該額相當於彼時未還餘額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以上。則借款者可請求減少此後每年攤還定額。而仍維持原始所定攤還之年限。不動產抵押銀行每年於宣布資產負債表後。如經借款者要求。即須告知之。其已償還借款若干。尚餘若干未還。不論定期歸還或分期攤還之放款。於限期未滿前。不動產抵押銀行不得要求收還。如借款者違犯借款條件。則不在此例也。巴威略境內各不動產抵押銀行對於田產做出之放款。除經邦政府特准外。皆必為分期攤還之性質。其每年攤還定額最寡須為百分之一。普魯士中央土地信用銀行。Prämissehe Zentral Bodencredit Aktiengesellschaften 所做出之田產抵押放款。亦全具分期攤還之條件。

據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則。不動產抵押銀行所訂定關於其放款之主要條件。必須經其營業區域內各邦政府核准。又其所預備借款申請書格式借款說明書等。均必須載明一切重要章程。俾借款者得明了於其所處之地位。遇押產發生折價之狀態時。其非因借款者管理失當之所致者。不動產抵押銀行只可向借款者要求收還等於折價額之一部分之放款。不得因此將全數放款追回。不動產抵押銀行於稟承法院之批准執行借款者之不動產時。只可

以收還其貸出之放款爲務。不得爭持何特別權利。不動產抵押銀行即使解散。亦不得收回未滿期之放款。

第四目 債券之發行

不動產抵押銀行發行債券。必須預備十足不動產押契爲擔保。凡以充債券擔保品之不動產押契。皆必登記於行中所置之不動產押契冊上。每年應將該冊抄呈監督機關閱視兩次。擔保品中之屬田產押契者。最少須有一半具分期攤還條件。設行中所存不動產押契不敷相抵債券之流行額。則暫時可以德政府或各邦政府公債票代抵所短之額。惟斯公債票價值最多只可按照其票面價值九五計算。換言之。每百馬克之公債票。至多只能擔保九十五馬克之債券也。設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購入押產以避放款上之損失。則雖仍可繼續以該產擔保債券。其所得擔保額最多只限相當於其原始估定價值之一半之數也。

現時每一不動產抵押銀行所得發行債券之總數。以其已繳股本及準備金總額之二十倍爲限。按諸原始之規定。則祇爲十五倍也。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債券。應隨時可由發行銀行贖還。不動產抵押銀行不得自願放棄此自由權。超過十年以上及給與收執債券者經若干時可以要求還本之權利。亦不得加彩贖還債券。

第五目 公開之規定

每年二月八月。不動產抵押銀行必須在公報暨他指定報紙上宣布其於上半年末日流行於外面債券爲數若干。存於受託人現款若干。不動產押契冊上尙存有價證券及除借款者已歸還之部分不計外不動產押契若干等項。

又不動產抵押銀行每年必須公布詳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關於本年內強制執行押產幾次，不得已買入押產幾次。借款者逋欠利息若干。發行債券所得超過券面之溢價幾何等等。皆須在兩表上載明。

第六目 組織

不動產抵押銀行有開設分行者。有不開設分行者。然大抵盡於邦內或國內各地設有經理人。辦理各地方內放款之事務。以普魯士中央土地信用股分銀行言。其所派各地經理人爲數不下四百餘人之衆也。耕地抵押放款營業盛者。各不動產抵押銀行。於經理人外。於各處尙聘有信託人 *Vertrauens Männer*。以備諮詢各事宜及監督借款之用云。

第七目 耕地抵押放款不多之原因

以德意志全體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言。其耕地抵押放款之數。寥寥不及其全部放款百分之十。且內約百分之九十尙盡爲普魯士中央土地信用股分銀行及巴威略境內數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幾少數銀行之所貸出。追究其所以。蓋由於下列幾原因。第一、德國各處已有多數專作耕地抵押放款或特別注重耕地抵押放款之機關如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土地改良銀行、邦營省營區營不動產抵押銀行、官營儲蓄銀行等等。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難能亦於此方面發展。第二、上云各機關不以牟利爲務。其放款所取利息甚低。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不能與之競爭。第三、經營耕地抵押放款。勢須廣設分行及經理處。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若爲此。必費用躍增。殊無何實益可獲。至於上

舉各機關。則多限制其營業區域於一省或一區以內。故對於調查借款者之信用監視押產等等。殊為不難。即於各地派設經理人。亦大都不得酬薪俸。蓋其職員除常住辦公處辦事者外。咸為名譽之性質也。第四、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對於田產抵押放款之營業。大抵漠不置意。不求擴充。蓋估定田產價值。較難獲得精確結果。不如估評城市地產價值之易。又德國各處地主。除普魯士易北江(Elbe River)以東各省及薩克森外。中小地主居大多數。其能舉行大借款者甚鮮。以此不動產抵押股分銀行皆於都會方面推擴其營業。而置農村於不顧也。

第二項 儲蓄銀行

第一目 性質

儲蓄銀行為德國中小地主之最重要融通機關。不可無一言及之。現時德國共有儲蓄銀行三千餘家。有直接由各種地方自治政體營辦者。有由各種地方自治政體擔保者。其中屬純粹私營性質者。不及十分之一。公營儲蓄銀行無論矣。即私營儲蓄銀行。亦大都無牟利目的。而惟志於提倡儲蓄及增進各特別團體之人民之經濟地位。如工廠儲蓄銀行 *Fabriksparkassen* 工人儲蓄聯合會 *Arbeiterparvereine* 聯合儲蓄銀行 *Vereinsparkassen* 等等是也。

第二目 不動產抵押放款

關於儲蓄銀行之存款營業。因其不涉本題。姑置不述。關於其不動產抵押放款營業。當大戰之前。德國全國儲蓄存

款爲數達一百六十萬馬克左右。內約五分之三乃投資於不動產押契。其初儲蓄銀行所做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大抵盡爲定期一次歸還之性質。迨十九世紀末葉。因迭受各邦政府之慫恿。始積漸多做分期攤還之放款。然當大戰爆發時。儲蓄銀行做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仍不過四分之一具分期攤還之條件而已。

農民向儲蓄銀行抵押地產。較其向其他農業金融機關抵押地產頗有數不利之處。第一。儲蓄銀行所取之利息較大。蓋德國儲蓄銀行之宗旨。完全在於鼓勵平民從事儲蓄。故其對於存款普通酬付優厚之利息。而因此亦不得不徵取較高放款利率。第二。儲蓄銀行普通保留得隨時通知追回放款之權利。此乃因儲蓄銀行對於存戶擔負有要求即須儘若干日內付還存款之義務。故不得不以同等義務。加諸借款者之身上。然儲蓄銀行與農民密邇。農民與之接洽借款。較爲容易。尤以中小地主爲然。故雖有上述情形。猶爲中小地主之最重要融通機關也。

儲蓄銀行對於每一地產所作之放款。普通以其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惟小地產則常佔便宜地位。可押至其估定價值四分之三或六分之五。然借款者必每年攤還借款百分之半分以上而後可也。借款之地產如曾經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或公營土地信用機關估價。則儲蓄銀行常即以此價值爲準。不再重估。俾借款者免負擔估價之費用。否則必須由其特別估價也。

第一項 土地信用機關

第一目 種類

意大利自十九世紀中葉至一九〇五年間。所頒布關於土地信用之法則與命令。先後不下二十餘起。是年彙集各法令編成有系統之法典。而土地信用制度之規模。於是乎大具。一八九〇年。意政府給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 *Institut Italiano di Credito Fondiario* 經營土地信用營業之專利。然此計畫不克終行。現時則凡有相當資格之機關。咸可經營是項營業矣。

凡欲經營土地信用之業者。必須向國民經濟部請求營業執照。該部係從前之農務商務與勞工部改組而成。當其接到是項申請書。須將之提出國務會議討論。不得便自處決。如國務會議通過許可。則由意皇下令頒給營業執照。祇下列三種機關。方有經營土地信用之業之資格。

(一) 已繳資本在五千萬意佛郎以上之機關。現祇有西亞那 *Sienna* 之收地銀行 *Monte di Paschi* 都靈之聖保羅慈善事業會 *Institut delle Opere di Sampaolo* 米蘭儲蓄銀行、波倫亞儲蓄銀行、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與撒地厄亞土地信用銀行 *Credito Fondiario Sardo* 合此資格。是種機關可以全國為營業區域。且可擴充之。以至國外意國移民繁衆之地。

(二) 已繳資本在二百萬意佛郎以上者之銀行。此種銀行須限其營業區域於一定地方範圍以內。

(三)所有地產價值在五百萬意佛郎以上之地主之協會。此種協會亦必須限其營業區域於某一定地方以內。

第二目 放款

土地信用銀行之營業。祇有營做不動產第一次抵押放款及發行土地債券二種。上述兼做土地信用營業之儲蓄銀行與慈善機關。咸另有特別組織。辦理是項營業。其內部普通設一董事會及一監察委員會。後者普通置六委員。一爲本銀行之職員。一爲省議會之代表。一爲市議會之代表。一爲地方商會之代表。其餘二人爲本銀行所派之查帳員。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做出。土地信用銀行只收有永續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品。每一不動產所得抵押之額。不得逾其估定價值二分之一。惟如押產爲耕地而借款者又係以借款完全充還清其買價或贖斷其所擔負之永久地租用者。則最多可抵押等於其估定價值五分之三之數。已經出押之不動產。不得再向土地信用銀行抵押。然若以前所押之數無多。則可通融辦理。但前後抵押之數。統計不得逾其估定價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耳。凡放款其資之出於土地信用銀行自有資金者。可定期一次收還之。其資之出於發行債券者。必具分期攤還之條件。放款之期限。最長限五十年。利息必須與債券之利息相等。由土地信用銀行自定之。每年於利息及攤還定額外。土地信用銀行可徵收相當於放款額百分之一分之十分之四分半以充經費。百分之一分之十分之一或一分半以充營業稅。放款時所耗用費。亦歸借款者擔負也。借款者得隨時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還清全數。並可以土地信

用銀行之債券爲之。然繳付每期攤還定額及利息等。則必以現金也。土地信用銀行於放款限期未到前。不得要求收回。若借款者有滯繳應付款項等情。則可立時追回全數。當借款者抗繳攤還定額時。土地信用銀行得做照政府所用對付逋負租稅者之辦法。抄押借款者之財產。並可請求法院之許可。將押產據爲己有或變換現款。若必購入押產。藉避損失。必儘十年以內賣出之。土地信用銀行除營業用房屋外。不得購置不動產。上云交易。只可視爲一時。不得已從權之辦法也。

各儲蓄銀行所做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歸還年限較短者。常出於往來放款之形式。即許准借款者於一定範圍以內。隨時支用與付還借款。而利息亦祇按照支用之額計算也。此種辦法。在商業銀行乃司空見慣。在土地信用銀行則不常睹也。

第三目 土地債券之發行

土地信用銀行之做出放款也。通常以土地債券交款。有時爲借款者盡代賣之勞。有時則聽之自尋買主。其發行之土地債券。券面價值最少限一百意佛郎。有爲記名之式。有爲不記名之式。至息單則隨便何人。皆得以支款也。土地信用銀行備有各種利率之債券。每種爲一組。供借款者選擇。各組債券同由發行銀行所有一切不動產押契與擔保金擔保。並不因分組之別而各有特殊擔保品也。土地信用銀行得隨時按照券面價值贖回其所發之債券。故當市面利率下跌之際。土地信用銀行可收回其以前所發行之高利債券。而另發行利率較低之債券代之。每年二八

兩月。土地信用銀行必盡以半年內各借款者所付還及應還之款項。抽籤收還債券。易言之。即土地信用銀行之債券之流通額。不得超過其未收還之未屆期放款總數也。凡爲股分組織之土地信用銀行。其所得發行土地債券之總數。以十倍於其已繳股金爲限。至若公立儲蓄銀行暨慈善機關。則不受此限制也。

土地債券在法律上所處之特殊地位如下。一、意大利銀行及各信用機關咸可收之充放款抵押品。二、凡屬於公家機關或儲蓄銀行或慈善團體之款項。皆可以投資於是。三、無論何人或何機關。咸不得根據之征抽雜捐或將之強制拍賣。四、如發行銀行已向借款者索取所納租稅。則政府不得再根據之征收動產稅。

第四目 官廳之監督

土地信用銀行直接歸國民經濟部管轄。每半月須製一營業報告書。每年須具一資產負債表。送呈該部核査。其董事會凡有決議。皆必呈報該部核奪。如該部視爲不妥。得否決之。該部得釐訂營業章程。令其遵照。並可隨時派員檢査之。

土地信用銀行其爲股分組織者。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四分之一以上作爲準備金。以其數達已繳股本五分之一爲止。其爲無股分組織者。其準備金必積至連同其所有擔保金能達於其債券流行額十分之一爲止。土地信用銀行準備金。只可投資於意政府公債票及其他土地信用銀行之債券。不得以充他用。

於諸土地信用機關中。最大者爲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一八九一年。現有股本一萬萬意佛郎。內一部分爲他國人民之投資。故其董事及監察人中有爲他國人民者。然三分二之董事、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之監察人及總理、必爲本國人民也。該公司營業年限以五十年爲滿。屆時可呈請政府展緩限期。其始該公司祇得營做土地信用之業。一九一九年獲得政府之許可。又添設一信用與儲蓄部。該公司之做出不動產抵押放款。概用現金付款。其發行土地債券。非於每次放款後爲之。乃隔若干時發行一巨額。例如當其已經自股金下放出一百萬意佛郎後。發行同類債券以補充資金是也。該公司放款所取利率。必須與其所發行放款資金所自出之土地債券之利率相同。故其盈利乃自向借款者所收取之經手費而來也。據意國法律。土地信用機關之以現金交付放款者。咸可收放款手續費。不獨該公司有此權利而已也。關於此項經手費。各土地信用機關大抵盡印有詳單。以供借款者查考云。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每年必先提盈利百分之五作爲準備金。以其數達於已繳股本五分之一爲止。提存準備金後所剩餘利。可先以分派六釐之股息。然後四分之一歸於意政府。四分之一擴充準備金。其餘歸股東自由處置。此關於盈利之分派者一也。意政府對該公司監督甚嚴。於其總行所在地特派有永久專員。以司監視之職。并許收執其土地債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隨時自由向國民經濟部報告其違法行爲。此關於官廳監督者二也。此二點乃意大利土地信用公司與其他土地信用機關迥異之處。特表出之。

第二項 農業信用機關

第一目 農業信用之種類

所謂農業信用放款者。據一九二二年意政府所頒行之法則。限於左列各種。

(一) 以供給工作資本之放款。此又可分爲下列各類。

(甲) 用充購買牲畜機械等物及他途之放款。是種放款限期。最長不得逾五年。

(乙) 農物棧單抵押放款。

(丙) 貸與農業協會之放款。以俾其購買會員必須之農用品及對於會員所委託代售之農產物作抵押放款。

以上諸種放款。必有五穀或其製造品或機器牲畜農具等物爲抵押。限期視其用途所產生效果之緩速爲定。但不得超過五年。利率則每年由國民經濟部定一最高限度。以爲各農業信用銀行之準則。凡中間人如農業協會等類所向農民收取之利率。不得比其自付者高過二釐。

(二) 以爲改良農業如施肥播種等及於某種限制以內改良房屋或土地之放款。其條件權利大略與前種相同。

(三) 土地信用放款。以充以下各用途者。購買耕地、進行農業上各種之改良、設置小產業、贖清耕地所擔負債務、或永遠地租、建築或改良農舍倉庫廐舍或附屬小屋舍、建築田中道路、引取飲水或灌田之水、排水、及經營各種可以永久改善耕地之設施。此種放款必有土地爲抵押。若借款者不繳應還之款。農業信用銀行得採用最簡便之手續處置押產。放款之歸還。必須用分期繳款方法。其利率亦每年由國民經濟部定一最高限度。以爲各農業信用銀行

之準則，

農業信用銀行不止可對於地主放款。並可對於佃農與以通融。據一八八七年意政府所頒行之法令。凡地上之五穀牲畜器具以及房屋。從前在法律上算爲土地之一部分者。此後可由佃農以向農業信用銀行抵押借款。蓋意國田地。其由田主以永租權貸出者。面積甚闊。國內永佃農人數不下百餘萬之多。故有此法則之訂立。然該法則雖本爲此輩農民而設。普通佃民亦得享其權利也。

農業信用銀行於貸出其所指定以爲農業信用放款使用之資本之一半後。可發行債券補充資金。其對於佃農之押契所發行之債券。與對於地主所具之押契暨農業協會所擔負之責任所發行之債券。必用異種顏色印刷。以便鑑別。又前者必具一定還本期限。後者則爲無定期之式。由農業信用銀行每半年將本期內所收還之放款儘數收買或抽籤贖還之。每農業信用銀行發行之債券。不得超過其資本之十倍。亦不得逾其未收還放款之總數。

第二目 農業信用銀行之種類

凡儲蓄銀行商業銀行合作銀行公共穀倉 *Monti Frumentarii* 以及地主協會其會員地產價在三百萬意佛郎以上者。咸可經營農業信用放款之業。而當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四年間。意政府又先後在各處設全區農業信用銀行。貼現上云機關之農業票據。充任其中央銀行。力究立亞 *Liguria* 威尼西亞各省 *Venitia* 及中部意大利 *Central Italy* 各有一全區農業信用銀行。於意大利之南部則由那不勒斯銀行 *Banco di Napoli* 儲

蓄部辦理地方農業信用銀行之職務。巴細利加大 *Basilicata* 境內農業借款之需要。特設省銀行 *Cassa Provinciale* 供給於喀拉布里亞 *Calabria* 則有微克忒伊曼紐爾第三農業信用銀行 *Istituto Vittorio Emanuele III per il Credito Agrario* 於西西里 *Sicily* 西西里銀行 *Bancodi Sicilia* 設有農業信用部辦理各種放款。於撒地尼亞 *Sardinia* 則省立信用銀行 *Cassa Provinciali di Credito* 擔任供給加格拉里 *Cagliari* 及薩薩里 *Sassari* 兩處農業之需款。地方銀行於全區農業信用銀行及農民間立於媒介之地位。地方銀行較熟悉於農民之情形。又能就近監督借款者之使用借款。而全區農業信用銀行則富於資本。故兩者可互相利用。而意大利農業信用之制度。日形完備矣。

據一九二六年之統計。農業信用放款之總數。達五萬一千五百七十萬餘意佛郎。意政府以爲結果猶未佳。於次年頒布新法則。規定農業信用銀行所作以充農業工作資本之放款。應一概根據於農業票據。農業票據在法律上與商業票據同等地位。對於借款者之五穀牲畜或農具有最優先抵索權。又規定土地信用銀行國營社會保險基金及國立勞工與合作銀行亦可經營農業信用放款。而因此備供農業工作資本之資金。一躍而達二十萬萬意佛郎之多。關於改良土地所需之資金。則組織一銀行團供給。由國庫各大銀行及各保險基金構成之。該銀行團於開辦之始。集有三萬七千六百萬意佛郎之股本。該銀行團得發行債券。以達於其股本之十倍爲限云。

凡經營農業信用放款之銀行。皆歸國民經濟部控制。於開始營業先。須向該部領得營業執照。凡屬兼營性質之銀

行。每年必通知國民經濟部其於本年內擬貸出此項放款若干及擬以何條件貸出。其農業信用放款之帳目。應另設簿冊記載。不得與他項營業之帳目混在一起。一切經營農業信用放款之銀行。每年皆必編製報告書送呈國民經濟部審核。意政府之對農業。一向抱鼓勵之政策。或農業信用銀行大抵盡獲有免稅及法律上之各種特權。惟厚薄之差。各有不同耳。

第五節 比利時

比利時土地信用制度。與上述各國制度有一特異之點。即有一般公司專充資本家與借款地主之中間人。負責擔保借款者之準時付息還本是也。是種公司之濫觴。起於一八八四年。比政府所頒布之法則。該法則規定農業銀行 *Comptoir agricole* 之設立。充任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 *Caisse Générale de Epargne et de Retraite* 與農民間之媒介。負責擔保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對於其所介紹農民所做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而由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酬以經手費。所謂農業銀行者。乃指三人以上所組織之團體。以上述營業為惟一之職業云也。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即他國之郵政儲金銀行。成立一八五六年。當時併合養老金銀行 *Caisse de Retraite* 而有之。其總行在布魯塞爾 *Brussels*。凡比國各處郵政局及比利時國立銀行 *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 之分行。咸同時充其分行。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並無股本。乃純粹國營銀行。其主要營業為經理儲蓄存款。亦得以所收

不動產押契爲擔保。發行債券補充資金。

自大戰以來。土地信用銀行之幾乎完全專以充任資本家與借款者間之媒介爲業務因而收取經手費者。成立甚多。是種交易之辦法。爲由借款者將其不動產押與放款者爲借款之擔保。而由土地信用銀行承擔付息還本之責任。同時土地信用銀行與借款者亦簽一契約。借款者應許準時將息金并將本金分年繳入土地信用銀行。俾土地信用銀行能對於放款者履行付息之義務。并屆借款期限滿時將本金一次歸還放款者。爲擔保踐行此條件起見。借款者作一不動產第二次押契押於土地信用銀行。蓋其所給放款者之押契。乃第一次押契也。

此外尚有二種土地信用銀行。一則專做土地信用營業。一則兼做他項銀行業務。前者之數。有日趨減少之勢。蓋土地信用銀行覺土地信用營業之範圍。過於狹窄。不足舒展。中途修改章程去而兼事他項營業者。先後相繼也。第二種土地信用銀行之最著者。比利時土地信用銀行 *Credit Foncier de Belgique* 及業主銀行 *Caisse des Propriétaires*。

第六節 荷蘭抵押銀行

荷蘭計有三種抵押銀行。皆爲有限股分公司之組織。以對於第一次押契做出放款爲獨一業務。發行債券以致放款之資金。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 本國抵押銀行 本國抵押銀行現約有五十家左右。咸限其營業區域於荷蘭本國之內。其中最老者成立於一八六一年。但大多數皆成立於一八九〇年一九〇五年之間。本國抵押銀行之股本。不過以充一種擔保金。並不擬將之作放款之用。故祇一部份已繳。大部份尙未收清。據本國抵押銀行經理聯合會年鑑。於一九二五年終。各主要本國抵押銀行之股本。合計約七千八百零一萬八千佛羅林 Florins。內祇百分之十六已曾繳付。同時其公積金合計達二千六百零七萬二千佛羅林。關於本國抵押銀行之債券。大多數本國抵押銀行之章程。皆規定其流行情額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股本之十倍或股本及公積金總數之十倍。於一九二五年末。上云主要本國抵押銀行債券之流行情額總計爲七萬二千五百六十萬五千佛羅林。是等該各銀行股本之總數之九倍三或其股本與公積金合計之總數之七倍也。

本國抵押銀行之放款。其期限普通爲自五年以至十年不等。其中對於城市地產而作者。佔極大部份。蓋農地抵押放款在荷蘭視爲較安全之投資。農民抵押借款之需要。大抵盡由私人資本家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供給。而其利息亦較抵押銀行所取者低也。

(二) 國外抵押銀行 所謂國外抵押銀行者。並非謂外人設辦之抵押銀行。乃謂在荷蘭發行債券而對於國外地產貸出抵押放款之抵押銀行也。國外抵押銀行現共有二十七家。最老者成立於一八八三年。而大多數皆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後。其中二家在荷蘭殖民地營業。多數則以美國及加拿大爲營業區域。國外抵押銀行之放款。大抵盡

爲農地抵押放款。國外抵押銀行因所冒危險之較大故。其股本與其債券之比例。普通遠大於國內抵押銀行也。
(三)舟艦抵押銀行 舟艦抵押銀行之獨一職務。爲對於大小船舶做出抵押放款。現荷蘭有十餘家此種銀行。其中最老者二家。皆成立於一八九九年。

第七節 美國

第一項 股份土地銀行

第一目 組織

一九一六年美國政府所頒行之聯邦耕地貸款法則。內一部份關於股份土地銀行。據該法則。股份土地銀行須由十人以上投資組織。必經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許可方可正式成立。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因預防無謂之競爭。始終抱一地方不宜有過多土地銀行之政策。故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未嘗一准新股份土地銀行之組織也。

股份土地銀行最少須有美金二十五萬元之股本。必待股本一半繳足後。方得開始營業。全額繳足後。方得發行債券。其股東對於銀行之債務。須認兩倍於其所認股份之責任。其所享表決權利與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 股東所享者同。股份土地銀行董事須在五人以上。由股東公舉。其一切營業事務。皆受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之監督。與聯邦土地銀行同。

第二目 營業之概況

股份土地銀行之放款。以有第一次抵押之耕地爲抵押者爲限。每次放款之數。不得逾押產屬於土地部份之估定價值二分之一及屬於永久改良物部份之估定價值十分之二。聯邦耕地貸款法則雖不限制股份土地銀行放款之用途。然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則以爲必不可出乎增進農業之繁榮之目的以外。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亦不限制股份土地銀行所得貸與每一借戶之數目。然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則制限其每次放款之額於美金五萬元。貸放與每一借戶之額於其股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五分。此外又規定非先經本委員會特許多貸。不得對於每英畝耕地貸出超過美金一百元之款。

關於股份土地銀行放款之利息及歸還等條件。咸與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相同。故無庸重述。然聯邦土地銀行放款之利息。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得更改之。而股份土地銀行則不受此控制也。股份土地銀行所必積儲之準備金。亦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同。

股份土地銀行於收足股金後。得以所收之耕地第一次押契或美政府公債票爲擔保發行債券。最多以至十五倍於其股本及公積金之總數爲度。每股份土地銀行祇須對於本銀行之債券負責。其債券之形式及顏色。皆必與聯邦土地銀行之債券有別。以防淆混。凡聯邦土地銀行債券所享之權利及所受限制。股份土地銀行債券皆共之。

第二項 田地抵押公司

美國當未頒行聯邦耕地貸款制度以前。農民之抵押田地。多藉手於田地抵押經紀人 Farm mortgage broker 及田地抵押公司 Farm mortgage company 而田地抵押公司尤居重要地位。田地抵押公司大都限其營業區域於一邦以內。於營業區域內各地方。設派經理人兜攬生意。而有時並假手於田地抵押經紀人以與農民接觸也。

於是種制度下。農民之欲以田地抵押現款者。先往本地方田地抵押公司經理人接洽並遞繳借款申請書。田地抵押公司常要借款者於此報告下列各節。一、作押田地若干正在耕植。二、何時購入該田地。三、該田地有否負擔何種債務。四、該田地內有何改良物。改良物價值若干。五、該田地去年及本年產穀若干。六、該田地可貸若干租金。七、該田地現值幾何。八、該田地距離鐵道市鎮學校禮拜堂等若何。九、該田地完納若干租稅。收稅官吏估其價值若干。十、該田地有若干牲畜。十一、借款者所有一切財產共值幾何。十二、該財產所有權之狀況若何。十三、借款者借款奚用。經理人接到借款申請書後。須同當地居民二人前往評估押產之價值。將調查所得結果附載於借款申請書上寄送田地抵押公司。憑其定奪。

田地抵押公司於接到借款申請書。通常即派人前往考察借款者之田地。根據其報告以定奪放款與否。如其報告爲有利於借款者。爰乃議定利息限期經手費等等條件。而田地押契亦於是時簽定。田地抵押公司處置借款者所具押契之方法不一。有將之轉賣於他人。有以之爲擔保品發行債券。以言前種辦法。田地抵押公司有時簽字擔保

其所轉賣之田地押契。有時則否。然即對於不曾簽字擔保之押契。借款者屆期不償還借款。通常田地抵押公司亦先自備資金將之贖還。然後再將押產變賣以抵損失。此蓋以維持信用而增廣招徠也。以言後種辦法。田地抵押公司通常將押契付交一信託公司。委託之看護收執其所發行債券者之利益。如普通公司發行抵押債券之辦法云。田地抵押公司之放款也。徵索經手費甚昂。普通在一分左右。有時分數期收取。有時自田地押契賣價下一次扣除。而其經理人私下之敲勒。尚不在此數也。田地抵押公司所收取之押契。普通僅三五年之期。是以農民每三五年即須重新經歷借款手續或修訂押契而償付手續費一次。因此二故。美國當未有他種農業金融機關時。農民舉行長期借款。每不勝其困。騷然久之。此所以聯邦政府有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之頒布也。

田地抵押公司現組織有美國田地抵押銀行家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Farm Mortgage Bankers of America 勢力頗大。該會曾極力攻擊聯邦耕地貸款法則。以爲其獨免聯邦債券之納稅。不合憲法。與訟連年。然美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宣判聯邦耕地貸款法則并不違犯憲法。而田地抵押公司之運動。遂歸失敗焉。

第八節 墨西哥不動產抵押銀行

第一項 放款

一八八二年墨西哥政府以須能應付全國地主之需要之條件。給與墨西哥不動產抵押銀行 Banco Hipotecario

Carro de Mexico二十年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獨占權利。該銀行不克踐行斯條件。墨政府於一八九七年訂立法規之際。遂取消其獨占權利。而准人民自由組織不動產抵押銀行。

墨西哥不動產抵押銀行有一特殊之點。即必須準備一特別現款擔保金。擔保債券之付息還本。其額必超過未還債券之半年利息之數是也。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股本必在一百萬培蘇 Pesos 以上。必待收足半數後。方得開始營業。其放款分長短期二種。短期放款期限最長以十年爲度。可定期一次收回之。亦可分若干次陸續收回之。長期放款則必分期收回。攤還期數最少限十期。最多限四十期。一期或爲一季。或爲半年。或爲一年。任由借款者選擇。但全年攤還之額。不得超過押產一年之收入之數。凡長短期放款。均須有不動產第一次押契作押。不動產以在本國境內者爲限。而森林礦地禮拜堂及屬於公家之房屋。咸不得充抵押品。每一不動產最多祇得押至其估定價值之一半之數。而房屋價值佔全價值一半以上之不動產。則除非借款者允在借款期限內將房屋保險至於超過借款之數目。祇得押至其價值百分之三十爲度。不動產抵押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數。不得逾其已繳股本之二十倍。而借與每一借款者之總數。不得逾其已繳股本之五分之一。借款者得先期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而當押產發生折價之情形時。不動產抵押銀行得通知借款者增加擔保品或追還全數借款。借款者儘三個月內必須應付斯要求。凡以備償付不動產抵押銀行之錢款。不受抄押處分。借款者如滯繳應繳之款。不動產抵押銀行得用簡便手續強制執行押產。若無人願買或無人肯出相當買價。則得自買之。惟儘三年內必轉賣之也。

第二項 債券

不動產抵押銀行得發行債券。最多以等於其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數爲度。債券可具還本日期。亦可不具還本日期。不具還本日期之債券。則必以抽籤方法贖還之。抽籤之舉行。每年最少兩次。每次還本之額。必足使流行於外面之債券。不超過未收回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數爲度。不動產抵押銀行有財政部長之許可時。可發行有獎債券。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債券。由發行銀行所收執之不動產押契擔保。此外發行銀行尙須準備一項特別現款擔保金。其性質與用途已述之於上矣。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債券。享左列特別權利。

(一) 在發行銀行成立頭二十五年內。得免納五分以上印花稅。

(二) 對於發行銀行之準備金擔保金以及股本有最優先抵索權。

(三) 發行銀行如經公證人之催促後。仍不償付到期之本金息金或獎金。收執債券者得採最簡便抵抗方法對付之。

(四) 除因失落或被竊情由外。卽司法機關亦不得令發行銀行停止其還本與付息。

(五) 可以充信託金之投資。

第三項 副業

不動產抵押銀行尙得經營左列各項副業。

(一)經收存款。其數最多限相當於已繳股本之二倍。至少一半之存款必須存爲隨時或三日內可以到手之現款。其餘得將變作即刻可以變賣之財物或貼現期在六個月以下之票據。而所貼現斯種票據之總數。最多不得相當於存款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二)貸與聯邦政府省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公共事業或改良工程之放款。此種放款。亦必有相當抵押品。且須呈請財政部長批准。

第四項 官廳之監督

不動產抵押銀行必須爲股份公司之組織。其營業證書由聯邦政府發給。其組織大綱營業細則等。咸必須呈財政部長核准。而財政部長則於每一不動產抵押銀行均指定永久檢查官監督之。檢查官須副署不動產抵押銀行所發行之一切債券手票。當債券抽簽還本及當拍賣押產時。皆須親身在場監視。不動產抵押銀行所必須編製之各種報告書。均由檢查官轉呈財政部長。不動產抵押銀行每年必提十分之一贏餘存爲公積金。在頭二十五年内。不動產抵押銀行得享某種免稅之權利。

於不動產抵押銀行外。墨國尙有一特別農業金融機關。曰勸農銀行 Bancos Refaccionarios。當於他章述之。

第一項 土地信用制度之肇起

日本自明治提倡維新政策之後。以保護農業爲重務。對於土地各種舊制。多端改革。如訂立登記制度。確定地產之所有權。頒布特殊抵當法則。修改民法商法內有關土地問題之條例等等。因而國內農業。日形起色。明治四年。廢藩立郡。撤除封建之制。農民遂得自由。以田地抵押借款。重以當時國內最大富源爲土地。故不久田地押契。一躍而成爲最風行之投資。當是時日本人口日增。百業日盛。地價隨之騰踊。而墾荒灌溉興修水利種種需要。亦逐日彌形迫切。由是設立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之議。應時而起矣。明治十七八年間。日政府屢草法案。籌設土地信用機關。并派員前往法德等國調查土地信用制度。聘請外人顧問。以備隨時諮詢。明治二十年。決定辦法。頒布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法則。而於次年依照此法則設立日本勸業銀行。而是即日本農業金融機關之導源也。自是之後。農業銀行相繼成立。在未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先。共有四十六家。日本勸業銀行立於中央之地位。以全國爲營業區域。而農業銀行則爲地方機關。以一府縣爲營業地域。辦理較小之放款。兩者協衷共濟。而日本農民得拔於水深火熱之中。不受奸商劣紳之盤剝矣。

第二項 日本勸業銀行

第一目 營業範圍之沿革

日本勸業銀行原始之目的。爲供給長期資本。發展國內農工業及地方公共團體事業。故最初其所作放款。祇以有

田地工場等不動產爲抵押與夫借款者爲公共團體者爲限。厥後因國家之進運。時勢之推移。其營業範圍漸次擴張。明治三十六年對於耕地整理組合。明治四十三年對於水產事業及產業組合等。均認爲公共團體。而與以通融。後對於漁業組合、森林組合及畜產組合等亦均次第如是。明治四十四年復大解放貸款用途之限制。對於宅地建築物亦施假貸。大正三年。認輕便鐵道財團亦可爲借款之抵押品。大正七年。更推廣合格抵押品以及鐵道財團。皆其例也。大正十年。日政府制定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任意合併之法律。由是前後有二十一家農工銀行合併於日本勸業銀行。以上卽日本勸業銀行營業沿革之大略也。

第二目 組織

日本勸業銀行爲股份公司之組織。當其成立伊始。股本不過一千萬圓。明治四十四年其數增至二千萬圓。大正三年又增至四千萬圓。併吞農工銀行之後。增加更速。至大正十六年已將達一萬萬圓矣。據日本勸業銀行法則。該銀行於成立頭十年內。如不能分派週年五釐之股利。政府得予補助。近數年來。則其所分派股利。已達在五釐以上矣。日本勸業銀行設總裁及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及監查員各三人以上。并得於無農工銀行各府縣設地方顧問二人以下。總裁及副總裁由日政府從擁有四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直接選任之。理事由股東會自擁有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然後由日政府任命之。監查員則由股東會自擁有一百二十股以上之股東中直接選任之。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皆爲五年。監查員及地方顧問之任期則爲三年。故日本勸業銀行雖爲民營之股份公司。然與普通

純淨以殖利爲目的之銀行。顯然有異。蓋乃在政府特別監督下經營業務。帶有幾分公共事業之色彩。略有似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也。

第三目 放款之種類

日本勸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爲放款。其放款可分左列幾種。

(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此又分五十年以內分期攤還及五十年以內定期歸還二種。前者頭五年內可祇還息不還本。以貸與農業者居多。後者以貸與工業及公共團體者居多。其總數不得逾該銀行已繳股本及準備金之總數。以言押產。惟第一次抵押及有永續可靠收益之不動產。方爲合格。每一不動產最多祇能押至其估定價值三分之二。房屋祇能押至其估定價值之半。且必須保險。該銀行對於城市不動產所做出放款之總數。不得逾其已繳股本及所發勸業債券流行額之半之總數。

(二) 信用放款。其限期亦分五十年以內分期攤還與五十年以內定期歸還二種。可向該銀行作無抵押借款者限府、縣、市、町、區、村及其他公共公司、耕地整理組合、產業組合、漁業組合、畜產組合、森林組合、住宅組合及該各種組合之聯合會。於無農工銀行之地方。有十人以上業農業工或業漁者之連帶責任爲擔保。該銀行亦可對之做出無抵押放款。惟斯種放款之期限。不得越五年而已。

日本勸業銀行對於貸出之放款。不得於限期未滿前無故追還之。然而借款者則得隨時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

以適其便。該銀行之決定放款利息。視借款者之爲私人抑爲公共團體及放款用途之爲何而設等差。大概取諸公共團體之利息。較低於取諸私人者。用於公共事業之放款之利息。較低於用於私人企業之放款者。該銀行定有一放款最高利率。在未呈大藏大臣核准前。一切放款。皆不得索取較高之利率也。

第四目 債券之發行

日本勸業銀行於收足四分一股本後。得發行勸業債券。勸業債券分有獎與無獎兩種。發行有獎債券。乃該銀行獨有之權利也。於勸業債券外。尚有所謂儲蓄債券與復興債券者。前者當日俄戰役中發行。以獎勵國民儲蓄爲目的。後者於大震後發行。以籌募復興經費。現時此兩種債券已停止發行。不過本尙未還清而已。

關於勸業債券。其流行額不得超過日本勸業銀行已繳股本之十五倍。亦不得超過該銀行未收還放款與所收執農工銀行債券、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及朝鮮殖產銀行債券合計之總數。其還本用抽籤方法。一年兩次。每年還本之數。必須相埒於該銀行在本年內實際收還與應須收還放款與夫所收執上述各銀行債券之被發行銀行贖回數之總額。蓋如是然後每圓勸業債券。方皆有充足確實之擔保也。

第五目 附屬業務

除上述主要業務外。日本勸業銀行尙有幾附屬業務。第一爲經收存款。該銀行所得收受存款之數。除定期存款及府縣鎮市等之存款外。最多以匹於已繳股本額爲限。該銀行之存款及餘資。只可以充下列用途。

- (一) 存款之四分之一必以購買日政府公債票或大藏大臣許可之流通票據或以存於經大藏大臣許可之銀行。
- (二) 貼現票據與經營短期放款以有上云流通票據農產物水產物或工業物品爲擔保者爲限。
- (三) 貼現各種組合或其聯合會之票據。或對之做出往來放款。
- (四) 對於公共團體做出短期放款。

(五) 對於十人以上務農務工或務漁者之連帶責任做出短期信用放款。以在於無農工銀行之府縣爲限。

(六) 定期存款則可將之作五年以內之定期不動產或漁業權抵押放款。

日本勸業銀行之其餘附屬業務。爲對於農工銀行放出口項代人保管貴重物品、代理發行農工銀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等之債券、與代府縣郡市辦理金銀出納之事務。

日本勸業銀行享有多種特權。如免納印花稅註冊費以及勸業債券可以代替一切保證金等類。然其所受官廳之監督。亦特別嚴厲。日政府特置有專員二人監視之云。

第三項 農工銀行

第一目 組織

農工銀行至少必有二十萬圓股本。其營業區域限北海道或一府縣以內。於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一家以上農工銀行。府縣郡市町村等亦可投資爲本區農工銀行之股東。日政府曾撥一千萬圓款分給各府縣俾購農工銀行

股票。其初規定凡用斯款購來之股票。於頭五年內。不得分派股利。後展延此期間至十五年。並規定此期限滿後頭五年內所屬於是種股票之股利。應掃數存爲準備金。農工銀行受財政大臣之監督。凡其職員皆必爲本行營業區域內之住民。此乃所以特別側重其地方的性質也。

第二目 業務

農工銀行之主要業務爲放款與發行農工債券。其放款種類如下。

- (一) 五十年以內分期攤還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 (二) 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以相當於已繳股本及準備金之總數爲限。
- (三) 對於郡市町村等公共團體貸出之信用放款。
- (四) 對於耕地整理組合及其聯合會貸出之信用放款。
- (五) 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及該各種組合之聯合會貸出之放款。其爲五十年以內分期攤還者無須抵押。其爲五年以內定期歸還者則必有抵押。
- (六) 對於十人以上業農業工或業漁者之連帶責任貸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放款。

關於農工銀行放款抵押品之一切。與前節所述關於日本勸業銀行放款抵押品者相同。無須贅述。第六種放款乃模倣司格蘭商業銀行所創行現款信用 Cash Credit 之制度。使無恆產小農小工亦得有所通融。發展其生產

能力，在以全國爲營業區域之日本勸業銀行，因難於調查借款者之真相，故是種放款誠不無危險。在以一府縣爲營業區域之農工銀行，則有利而無害也。擔保人之人數，原始定二十人以上，後減至十人以上。

農工銀行於收足四分之一股本後，可發行農工債券，以十倍於已繳股本之數爲限。然最多不得逾行中未收還放款之總數。而其以擔保日本勸業銀行之債權之放款，不得包含在該總數內也。農工債券還本之方法，與勸業債券同。每年還本之額，必相當於發行銀行在該年內收還放款之數。農工債券得由日本勸業銀行擔保，惟不得附得獎條件。

農工銀行尙有幾附屬業務如下。

(甲) 經收存款。最多以等於已繳股本之數爲限。然此乃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數目，則不受限制也。其存款及一切餘資，以作左列各用途爲限。

(一) 存款四分之一必以購買日本公債票及財政大臣認可之證券票據或以存於財政大臣認可之銀行。

(二) 貼現票據及經營短期放款以有前項所述之證券票據農產品水產品或工業製造品爲抵押者爲限。

(三) 貼現各種組合及其聯合會之票據，或對之做出往來放款。

(四) 對於十人以上業農業工或業漁者之連帶責任做出無抵押短期放款。

(五) 對於公共團體做出短期信用放款。

(乙)代日本勸業銀行辦理放款事務。

(丙)以貸出之分年攤還放款爲擔保。向日本勸業銀行舉行分年攤還之借款。

(丁)代人保管生金生銀及有價證券。

(戊)代府縣郡市經理錢款。

第三目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明治三十一年。全國四十六家農工銀行。經東京府農工銀行之提倡。合而組織全國農工銀行同盟。以改良農工銀行之營業爲目的。該同盟按地理上之便利。設立東北、關東、中部、九州、及四國、五支會。規定每年由各支會擬具議案。於東京開全國農工銀行大會一次討論之。討論後將所議事項。呈財政大臣核准。大正十年。日政府頒布法令。許准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任意合併。由是山梨農工銀行首先歸併於日本勸業銀行。嗣步其後塵者共二十一家。故現時只有二十五家農工銀行。依舊隸於全國農工銀行旗幟之下矣。

第四項 北海道拓殖銀行

第一目 沿革

北海道拓殖銀行猶各府縣之農工銀行也。該銀行之創設。原以供給拓殖事業資金爲宗旨。然其章程上有應對農業供給資金之規定。是以事實上成爲北海道之最重要農業金融機關也。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設立。乃根據於明治三十二年頒布之北海道拓殖銀行法則。原始其股本祇定三百萬圓。然應募者竟達十五倍於該數之盛況。次年四月以繳入股本七十五萬圓開始營業。後因營業數量之激增。迭次加添股本。現其數已達二千萬圓矣。該銀行開業之頭兩月中。人民向之申請之借款。爲數幾達於其已繳股本之雙倍。亦云盛矣。

第二目 業務

北海道拓殖銀行之主要業務。與農工銀行同。以其放款之限期言。亦分五十年以內分期攤還與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二種。就擔保品之性質論。則可彙分其放款如左。

- (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
- (二) 以北海道及樺大內一般拓殖股份公司之債票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 (三) 以出產於北海道及樺大之農產品或水產品爲擔保之放款。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五) 以貯藏於北海道及樺大境內倉庫之產業上必須之貨物爲擔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北海道境內各公共公司所做之信用放款。
- (七) 對於十人以上務農務工或務漁者之連帶責任貸出之信用放款。此項放款以五年爲最長限期。

(八)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及其聯合會貸出之信用放款。

(九)對於耕地整理組合貸出之信用放款。借款者必須將款依照耕地整理法則所規定者整理耕地。

(十)以日本公債票或財政大臣許可之證券票據爲擔保之放款。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十各項放款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一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各項放款之總數。至於對於後者之總數。則不設何絕對限制也。

北海道拓殖銀行亦得發行債券。以十倍於其已繳股本爲最大限額。然同時不得超過其未收還放款之總數。其債券亦每年最少抽籤還本兩次。每年還本之額。必等於該銀行在本年內收還放款之總數。除上述各業務外。北海道拓殖銀行尚有幾附屬業務如下。

(一)辦理匯票營業。

(二)經收存款。

(三)代人保管貴重物品。

(四)代國家政府地方政府及各公司發行債票并爲辦理債票還本付息等事務。

(五)充任他銀行之代理店。

(六)放投其餘剩資金於日政府及地方政府公債票與財政大臣許可之公司債券或流通票據。

(七)充任一般公司債券之信託人。

該銀行尚得於樺大境內經營他項銀行業務。惟須先得財政大臣之特准而後可也。

第十節 朝鮮

第一項 東洋拓殖會社

朝鮮有三種農業金融機關。一曰東洋拓殖會社。一曰朝鮮殖產銀行。一為地方金融組合。茲先述東洋拓殖會社及朝鮮殖產銀行。

東洋拓殖會社係根據於明治四十一年公布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產生。以供給朝鮮及國外拓殖事業之資金為目的。其初其股本祇一千圓。後漸次增加。現已達五千萬圓之數矣。該會社雖為股份公司之組織。然其總裁乃由政府選派。並處於政府特別監督之下。

該會社營業之範圍甚大。據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則。其業務如左。

- (一)供給拓殖上所必需之資金。
- (二)購買經營及處置拓殖上必要之土地農業及水利事業。
- (三)募集及分配拓殖上必要之移民。

- (四) 建築買賣及貸借移民上或農業上所必需之建築物。
 - (五) 對於移民及業農者施行物品之供給及其生產物之分配。
 - (六) 經營及管理土地。
 - (七) 經營拓殖上必要之事業。
- 該會社之放款可分左列幾種。
- (一) 對於移民貸出之二十五年以內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 (二) 對於生產家以其生產物爲擔保貸出之一年以內之放款。
 - (三) 以不動產鐵路鑛業權或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擔保。貸出之三十年以內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 (四) 對於公共團體或依照特別法則所組織之產業組合做出之三十年以內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無抵押放款。
 - (五) 對於二十以上之農民之連帶責任做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信用放款。
 - (六) 應募或擔保以經營移民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股份公司之債票及股票。
 - (七) 以第六項所述債票或股票爲擔保貸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八)以依照法律組織之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爲擔保貸出之三十年以內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該會社得發行東洋拓殖債券。以十倍於其已繳股本爲限。其他辦法。皆與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相同。

第二項 朝鮮殖產銀行

朝鮮殖產銀行係朝鮮農工銀行之後身。其始朝鮮亦有一農工銀行。大正七年日政府頒布朝鮮殖產銀行法則。代替農工銀行法則。於是農工銀行停閉。而由朝鮮殖產銀行承繼之。朝鮮殖產銀行成立之始。祇有一千萬圓股本。現則其數已達三千萬圓矣。

朝鮮殖產銀行營業之範圍。較廣於日本內地農工銀行。可將資金貸與各商業機關。然其農業放款則佔最重要地位。其主要放款如左。

- (一)以不動產或不動產上權利或財團爲擔保貸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 (二)以漁業權爲擔保貸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 (三)對於十人以上業農業工或業漁者之連帶責任貸出之五年以內定期歸還之放款。
- (四)對於公共團體貸出之信用放款。任於五十年內分期攤還或於五年內定期歸還。
- (五)對於金融組合漁業組合等貸出之信用放款。

(六) 以朝鮮境內生產物或產業上必要之貨物爲擔保貸出之放款。
朝鮮殖產銀行得發行朝鮮拓殖債券。其數不得超過其已繳股本之十五倍。

第三編 合作信用及短期農業信用

第八章 德意志

第一節 萊式信用合作社

第一項 起源

萊發巽於一九一八年生於德之哈謨 Hameln。少孤家貧。不克竟學。年十七。投筆從戎。勞績昭著。瞬將擢爲士官矣。而忽罹目疾。不得已改轉政治生活。數年之間。獲選爲魏葉盤許 Weyerbusch 市長。時一八四六年也。當時德國大飢。人民流離顛沛。猶太人又乘機剝削。農民大都債臺高築。牲畜房屋。盡成借款抵押品。萊發巽有感於此。乃於一八四六年開始合作之工作。設立一種食購買合作社及麵包販賣合作社於魏葉盤許。次年又組織一合作社供給農民穀種薯種。但皆不事放款之業也。當時德國農民需要金錢上之通融甚切。徒徒之除賣。有如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由是萊發巽於一八四九年設一組織於佛拉梅斯費特 Flammersfeld。給與農民金錢上之通融。並除賣以牲

畜。而是爲萊發巽最初發起之銀行也。然以上幾組織。與其謂爲合作團體。無寧謂爲慈善機關。蓋咸由幾慈善家出資經營。以救濟貧民爲目的。例如佛拉梅斯費特之銀行。乃由當地六十富人出資組成。其債務全由此六十人承認擔保。而其管理之權。亦全在此六十人之手。此六十人之肯肩擔偌大責任。雖云慈善爲懷。半亦因萊發巽乃當地市長。不欲違拗其意而然也。

一八五二年。萊發巽改任黑得斯奪夫 *Hedderfort* 市長。二年後於該地創立其第二銀行。該銀行仍非完全根據於信用合作之原則。但不久萊發巽漸覺慈善家之不能長恃。而著手調查許爾志工作之成績。一八六四年採取許氏所提倡自助原則。組織一新銀行於黑得斯奪夫。一八六九年復改組之而擴伸其營業範圍以及於躉買會員所必需之物品等。是年起萊發巽決專爲農民工作。不兼顧都會居民。故謂是年爲其從事提倡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之肇始可也。

萊發巽之所向宣傳者。皆愚蠢貧困之農民。是以收效甚緩。直至一八七四年其所訂設制度。始得國人之注意。一八八〇年後則農村信用銀行。有如雨後春筍。到處蔓延。至萊發巽死時。德國已有萊式信用合作社四百二十五家矣。

第二項 宗旨

萊式信用合作社又稱爲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據萊發巽總聯合會所訂之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模範章程。其宗旨如左。

(一)融通會員之金融及酌營他種有裨於會員之經濟之業務。如代會員經理農產品之躉賣、農用品之躉買、及購置農業機器以供各會員租用等等。

(二)模範章程第三款云。本銀行之目的。不在牟利。而在於增進貧苦人民之經濟狀況及改善各會員智識上及道德上之懷抱。故本銀行應當自以下各方面上進行。(一)提倡儲蓄。(二)積貯永不分配之基本金。以充增進會員經濟狀況之用。(三)鼓勵人民組織相當機關。改良農村社會之情形及鼓動人民家國之觀念。(四)設立調停機關。藉以減少農村中訟事之發生。(五)反抗不動產移讓之有礙公益者及酌量參加外界所舉行一切救濟不動產陷於負債之運動。(六)邀請名人演講並指導會員互相交換識驗。

(三)該章程第四款云。本銀行本於基督與愛國主義。當開會與舉行各種運動時。凡涉及宗教或政治問題之言論及舉動。咸絕對禁止。

合於上述性質之信用合作社。卽萊發巽理想中之信用合作社。蓋以一金融機關而兼營貿易事務者也。然萊發巽意中所認爲信用合作社可營之貿易。並不止上述幾種而已。彼且欲信用合作社於相當環境下擴充其營業範圍以包含製造乳酪買賣牲口等業。常時多人反對此種主張甚烈。是以不久一部分萊式信用合作社卽脫離萊發巽所操縱之聯合會。另樹旗幟。夫以一小農村金融機關。而旁及製造乳酪買賣牲畜等業。誠非所宜。蓋此等貿易需要大額資本及專門技術人才。斷非信用合作社所勝任。至若經營農用品之買賣。則無需大額資本及專門管理人才。

不可以一例論。且由農村信用合作社兼營農用品之貿易。有三大便利如左。

(一)不須另籌消費合作社所必需之資本。蓋信用合作社之原有資本。儘敷挪用。即使不然。亦可以其名義暫出借款。可免從頭募集巨額資本之勞也。

(二)農村社會每有才難之嘆。今如在一農村內。於信用合作社外。復設一消費合作社。不亦難於尋覓許多相當人才。充任兩社之職員乎。反之如併兩社之業務於一社。則此患可免矣。

(三)信用合作社之職員。設能不忝其職。了了於各社員之信用。則其對孰可賒以貨品。孰不可賒以貨品。以及對某人只可賒賣若干等等。必能瞭如指掌。若是其經營農用品之貿易。斷不致因會員倒帳而失敗。無險可虞也。

第三項 營業區域

萊式信用合作社通常限其營業區域之範圍於一大鄉村或二三小鄉村以內。據萊發巽意見。最合宜之營業區域。為人口在四百人以上二千人以下之地域。限制營業區域。乃農村無限信用合作社所必守之原則。蓋營業區域小。則合作社對於借款者之信用以及借款之用途。皆易於調查監視。其放款危險。可由此減至最低程度。反之如營業區域過大。交易過繁。則忽略之處。在所難免。而危機生矣。且如交易過繁。則管理之責。勢必不能完全委諸幾不支薪之兼任職員。而必多僱相當人才。職司社中常務。若是則社中經費躍增。非減少存款之利息。必增高放款之利息。放款利息增。則信用合作社之效用減矣。

第四項 會員

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會員。以具有下列資格者爲限。(一)本銀行營業區域內享有公權之居民。(二)無限或股分公司。曾經註冊之合作團體。公共公司及其他合法之團體機關。第一種會員之加入。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之。第二種會員之加入。由管理委員會同監察人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之。會員可自由退出。惟必於三個月前通知銀行。且必於年底方發生效力。會員如有下列情形。銀行得革除之。(一)不履行應盡之義務。(二)有違反合作主義之行為。(三)破產。其爲個人會員者。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其爲團體會員者。由管理委員會同監察人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各會員對於銀行之債務。擔負無限連帶賠償責任。一人不得同時加入一家以上無限信用合作社。

第五項 資金

農村儲蓄放款銀行資金之來源有四。曰股金。曰準備金。曰儲蓄存款。曰借款。關於借款一節。留待以下與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中央銀行同時討論。茲先論述其餘三項。

(甲)股金 原始農村儲蓄放款銀行皆無股分之組織。股分之設。萊氏始終反對之。其所持理由可簡述如左。

(一)當時德國農業各區。現金奇絀。欲使每農民之加入者。各付二十餘馬克之股金。勢不可得。若強迫其爲此。是不啻擯一大部分農民於信用合作社外也。

(二)一有股分。不獨股東即職員亦必思想分派股利。以顯其管理成績。而信用合作社難保不因此浸漸化成本利

機關。如果化成牟利機關。則與其本來宗旨背道而馳矣。

(三) 既以會員之無限連帶賠償責任為基礎。則信用合作社雖無股本。其對外信用。不致因此而受不良影響。雖然。一八八九年德政府頒行法令。規定國內一切合作團體。咸須組織為股分團體。而萊式信用合作社由是亦不得不遵之收集股分。惟其所定每股金數。大抵祇區區十餘馬克。且許股東於長久時間內分期繳清之。蓋聊以掩飾政府之耳目耳。據萊發巽之主張。合作社不當分派紅利。各萊式信用合作社通常祇按照各股東已繳股金之額。付給利息。其率從來不曾較高於放款利息也。

(乙) 準備金 萊發巽既不主張分派紅利。故農村儲蓄放款銀行營業所得之贏餘。除酌提一部分充公益用途及一部分發給各股東已繳股金之利息外。皆存為準備金。其準備金有二種之別。一為普通準備金。乃以準備彌補損失。一為基本金。乃以充流動資金。蓋萊發巽謂農村儲蓄放款銀行當力圖達於自立之地位。積貯基本金。即所以漸抵於自立地位也。此兩種準備金。皆完全歸銀行所有。股東不得要求染指。即於銀行解散之後。亦不准分配。應委託中央合作銀行或公共機關保管。以作將來本地方組織新銀行之資金。設於三十年後新銀行猶不能產生。則完全以充本地公益事業之用。

(丙) 儲蓄存款 農村儲蓄放款銀行儲蓄存款之營業。大抵盡甚發達。而其從事勸誘人民儲蓄。亦孜孜不遺餘力。蓋不特提倡居積。乃其各宗旨中之一。抑其通融資金能力之大小。亦有視其所吸收存款之數之多寡為轉移也。其

所經收存款。並不以會員所存者爲限。對於外人之存款。亦非常歡迎。常常派人親往各居戶收取存款。冀以羅括營業區域內一切閑廢資金。自事實上言。農村信用合作社兼做儲蓄銀行之營業。合宜莫甚。何則。第一、農村之有特別儲蓄機關者。殆如鳳毛麟角。農民因憚於跋涉。或因所積款之過於零星。故。大都不將其儲蓄寄存於附近城鎮儲蓄銀行中。而匿之於家內。此小則徒喪利息。大則招引賊盜。流弊滋多。今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理存款。外既可以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則以吸收多數現金。補助國家農牧之業。是一舉而兩得也。第二、自存款之安全上言。農村儲蓄放款銀行及遵守萊發巽原則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較普通儲蓄銀行有過而無不及。何也。農村儲蓄放款銀行營業區域既小。營業事務又極簡單。虧損之可能甚小。若非有非常變故。斷不至危及存款。此其故一。農村儲蓄放款銀行設有監察委員會。監察管理委員會之行爲。兩者分權並立。互相牽掣。作奸犯科之事。絕難發生。此其故二。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採絕對公開之政策。凡百事務。皆在大衆會員耳目中。管理上絕對不至鑄成大錯。此其故三。農村儲蓄放款銀行組織有聯合會。時時受其檢查指導。不特職員無從弄弊。即營業亦不能越乎正軌以外。以貽患存戶。此其故四。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債務。有會員之無限連帶賠償責任爲後盾。此其故五。證諸過去事實。德國農村儲蓄放款銀行自成立至今。未有一家會虧負一文存款。此蓋其制度使然。非偶然而已也。據上述之模範章程。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初限定銀行在本年內所得貸出放款與收入存款之最大數目。此蓋以限制銀行之營業總數於全體會員之集合賠償能力範圍以內。而存戶更可以高枕無憂矣。

第六項 放款

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放款。以對於會員爲限。但會員並非有借款之絕對權利。必其信用及借款目的兩無不妥。然後得借款也。借款者必遵照所定用途使用所借之款。否則銀行可以於限期前追還之。每年會員大會對於每會員之信用。必定一最大限度。不論於何種情形下。各人所借之數。不得超過其名下限定之額。以擔保之性質論。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放款。分保證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及土地抵押放款三種。三者之中。保證放款佔最大宗。此蓋因業發巽以人格爲信用之第一要素。其實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本身即以人格爲基礎而立也。有所謂土地買賣放款者。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於資金有餘時。間一爲之。例如某會員買進土地一方。但手中缺少一部分之款項。來向銀行商略。由銀行代付地價。而後將借款及利息分期歸還銀行。是之謂土地買進放款。又如某會員因需款故欲將土地出售。而一時不得善價。不欲犧牲過大。於是來向銀行通融。由銀行用放款之形式。收買其土地。待將來地價起漲時。再將該地售出。由賣價下扣去放款及利息及經手費。是之謂土地賣出放款。此二種放款占極不重要位置。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於資金過剩無處應用時。始做之耳。

以放款之限期論。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放款。可分定期放款與往來透支放款二種。凡期限在一年以上之放款。皆須用分期零償方法歸還。若借款者每期於攤還定額外。欲多還若干或清全數。均可通融辦理。而銀行方面不論對於何種放款。當認爲必要時。亦均可於限期未滿前追還之。惟必先四星期通知借款者而已。期限較短之放款。於限

期滿時。借款者如有充足理由。得請求延緩歸還。每次展期以三個月爲一期。延長時間。前後統計不得逾二年以上。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訂定放款限期。乃以借款者之便利及放款之用途爲標準。故在原則上雖爲經營短期信用之機關。五年十年之放款。亦不罕見也。關於往來透支放款。據農村儲蓄放款銀行模範章程之規定。借款者每半年或一年必須償還其透支之款百分之幾。否則銀行可即追還該款之全數。或減少其日後可得透支數目。此蓋以與銀行不時查察借款者經濟情形之機會。並俾之能維持其資產於流動之狀況也。

第七項 組織

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組織。分會員大會、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三部。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爲銀行之最高機關。每年至少須有常會二次。於春秋二季舉行。此外當有關銀行利害之必要時。尚可由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或十分之一以上會員臨時召集。會員須親身到會。不得託人代使表決權。其無故缺席者。得由大會議決。加以懲罰。團體會員及無資格辦理營業事務之會員。不在此例。會員每人有一表決權。其代表他會員行使之表決權。亦以一爲限。凡決議除銀行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會員表決權過半數行之。會員大會之職務。爲處理一切不屬於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之事務。如選舉及罷免董事、監察委員及會計員。釐訂銀行所得經收存款及所得借入款項之最大限額。限定會員最高信用程度。查核資產負債表。釐定會員無故大會缺席及職員洩漏營業祕密之罰款。修改及改釋銀行章程。分派銀行之損失。解散銀行等等。皆歸其管理。

董事會 董事普通五人。任期四年。任期滿後得由公舉續任。董事每二年改選二人或三人。頭任董事退任之先後。拈鬮定之。董事會每月至少須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董事長臨時召集之。監察委員長或二董事以上亦得要求召集臨時會。開會時以過半數董事出席爲合法人數。表決事件以過半數出席董事之表決權行之。董事會爲銀行之執行機關。總理銀行一切經常營業事務。如管理放款及存款之一切事務。購入大眾會員所需要之農用品。賣出大眾會員之農產品。管理銀行之財產。編製各種表冊文據。製造會員大會議事目錄。促進會員經濟上。道德上及智識上之改良等等。皆其職分內事也。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三人以至九人。其任期各三年。期滿可由公舉續任。監察委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頭二年退任者。拈鬮決定之。監察委員會每年至少須有常會四次。非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件或遇董事會或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要求時。得由監察委員長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爲法定人數。表決事件以過半數出席委員之表決權行之。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董事。惟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監察委員會得由監察委員中派令暫時執行該董事之職務。而此監察委員非待卸清所代理職務後。不得復其監察委員本職也。監察委員會以監察董事會之行爲爲其主要責任。隨時可要求董事會報告關於業務上之事件。並得檢閱銀行之帳簿錢款等項。監察委員會可於召集會員大會之前。停止董事之職務。而選派本會委員暫時代理之。當銀行與董事締結契約或控告董事時。監察委員會代表銀行。監察委員會應須不時調查各借款者之信用及其所具擔保品之

狀況以定應否追還已做出之放款或要求更換擔保品。董事會之釐訂放款及存款之利率。須商得監察委員會之同意。董事向銀行借款或代人擔保借款。均必先經監察委員之許准。凡期在十年以上之放款及放款之非董事所能作主者。均由監察委員會議決。銀行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之永留自用者。必得監察委員會之許准而後可。

各董事及監察委員皆為名譽職員。不受報酬。惟實際因公所耗之用費。得向銀行支領。董事及監察委員既不能長在行中。則必有一人常駐於是。負責辦理銀行每日之常務。此所以有會計員之設。會計員得支領薪俸。其數目由監察委員會決定。於董事會開會時。會計員應列席發表意見。會計員須有保證人或具充分押金或擔保品。如玩忽職務而陷銀行於損失。須負責賠償。會計員如不稱職。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得停止其職務。會計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遵照董事會之訓令。辦理各種表冊帳簿之編製及記載。
- (二) 遵照董事會之訓令。掌管錢款之出納。
- (三) 遵照董事會之訓令。保管銀行之資產及一切文書契據。
- (四) 於每年終製資產負債表與營業損益表。呈達董事會核用。

第八項 中央農業銀行

農村金融機關之能資金供求之額常得其衡者。殆不可得。必有供溢於求或求多於供之時。是以不可不有挹注之中樞。此所以萊發巽有組織中央農業放款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 之舉也。中央農

業放款銀行成立於一八七六年之九月。是爲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中央銀行。其主要職務爲經收各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存款並對之予以通融。該銀行係一股分公司。由各農村儲蓄放款銀行集資組織而成。其股東亦祇以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之高級職員爲限。原始該銀行僅對於農村儲蓄放款銀行做出放款。現則凡隸於萊發巽統系之合作社咸可向之借款。而外人則否也。

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之放款。概爲往來存款透支之式。中央農業放款銀行每年對於每農村儲蓄放款銀行。以其會員之集合財產之價值爲標準。定一最大信用限度。在限定範圍以內。各地方銀行得隨便透支款項。當其有餘剩資金時。亦可將之隨時存入。是則地方銀行資金過剩則存入於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以生息。資金不足則向之透支以應用。便復奚若。中央農業放款銀行設有分行多所。其放款之由分行做出者居多。各分行每星期須報告其營業狀況及行中所存現款數目於總行。每月又必編製一詳細營業報告書送達總行查核。每年總行皆派一委員會會同德意志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之總檢查員檢查各分行一次。視其營業有否越出正當軌道以外。各分行當現款過剩時則匯一部分到總行。當現金不足之際則向總行支用。是總行爲各分行挹注之樞。而各分行又爲各地方銀行挹注之樞也。

中央農業放款銀行所取之放款利率。普通較其所付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高約一釐之四分三左右。通常該銀行於每年終卽向各地方銀行按照其在本年內所借去之款之總額索取約一釐之十分一之雜費。此外尙可自買賣農

用品及代理躉賣農業品下獲得若干盈利與經手費。其分派準備金及股息。即自此幾項收入來也。

除放款外。中央農業放款銀行尚得經營農業用品之貿易。代理合作社躉賣農產品。經收外人存款。發行無期債券。於保護銀行利益之必要時買入不動產。及以餘剩資金投資於不動產押契。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公債票。及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與德意志中央銀行所肯收買之票據。

中央農業放款銀行設一監察委員會一管理委員會及一評議會。監察委員會由股東會就各地方聯合會所推舉代表中選出委員構成之。每五年改選一次。其職權之範圍甚大。如任命管理委員。編製營業章程。核准銀行之投資。議決分行之設立與裁撤。釐定各職員之薪俸。釐定各地方銀行之最大信用限度等等皆屬之。管理委員最多限三人。一人充銀行之總理。管理委員會總理總分行一切營業事務。凡不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各事務。皆歸其處理。評議會協助管理委員會處理各事務。凡附屬於德意志農村合作社總聯合會之各地方聯合會之董事皆當然為評議員。

中央農業放款銀行每年須先提盈餘百分之二十存為準備金。然後方可分派股利。最多限長年四釐。然不得超過放款利率。分派股利後如尚有盈餘。則須備數存充準備金。不得將之自由分配也。

第九項 聯合團體

萊式信用合作社組織有三十地方聯合會。共隸於德意志萊式信用合作社總聯合會。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r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 之下。地方聯合會之職務爲檢查各附屬合作社之營業及提倡公共利益。總聯合會則爲全系之統領。其職務如左。

- (一) 於各邦及各省設立獨立檢查聯合會。檢查附屬合作社之營業。
- (二) 訂定檢查章程。
- (三) 監督各地方檢查聯合會。
- (四) 檢查各地方檢查聯合會之營業。
- (五) 檢查各直接附屬於本會之合作社之營業。
- (六) 維持及保護業發罪所定之原則。
- (七) 訓練人才以充合作社職員及檢查員。
- (八) 促進民衆物質上道德上及宗教上之利益。爲致斯目的於實現起見。總聯合會須協助一切志於擴充農村合作之設施。從事宣傳合作之原理。援助農村公益事業。及供給各地方聯合會各合作社及其會員關於合作方面之消息與教導。

總聯合會之會員限於地方檢查聯合會、信用合作社、他種曾向官廳註冊之合作社、中央銀行、及他種中央合作機關。關於信用合作社。惟遵照業發罪所定之原則者方得加入。

總聯合會之組織。分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部。管理委員會由本會總裁副總裁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管理委員及各附屬聯合會董事構成之。總裁與副總裁由監察委員會選舉。會同他管理委員兩人組織一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不屬十分重要之事務。監察委員由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監察委員兼任。其職務爲監督總聯合會之營業。核准帳目。編定辦事章程。選舉總裁與副總裁。保護會員之利益。處理各方面控告管理委員會或附屬聯合會案件。規定會員大會開會之地點。召集臨時會員大會。自本會委員會中委派特別委員會辦理特別事務等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皆不得支領薪俸。會員大會每年須有常會一次。開會時每一附屬合作社均有一表決權。會員大會得處理一切有關總聯合會之事務。惟不得修改萊發巽所定之原則。

第十項 結論

萊式信用合作社之爲供給農業上低利資金之機關。可謂無以復尙。德國萊式信用合作社自有史以來。雖亦有倒閉者。然未有一家虧欠債務。不能清償。常十九世紀中葉。德國農民上遭天災之摧殘。下受重利盤剝者之迫逼。水深火熱。幾瀕絕地。而萊式信用合作社出而振之。拔之於刀俎之危。而置之於枕席之安。使之變成銀行商家資本家。德國農業若無萊式信用合作社。吾不知其衰落之將至於湖底也。萊式信用合作社雖爲貧困農民而設。然並不乏富有會員。蓋富有農民固無借款之需要。然可利用其供給農用品及代賣農產品之便利。故亦樂於加入。萊式信用合作社又能於農村內散佈一種農民利害相同之空氣。使一切農民心中生不得不加入之感想。此所以德國農村

內無論貧富貴賤皆同聚於其一堂之上也。萊發巽制度推行甚速。世界各國組織農村信用合作制度。莫不奉之爲模範。中國華洋賑義會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亦取法於是。德人稱萊發巽爲農業救星。爲之鑄立銅像。以誌其功。宜哉。

第二節 許爾志平民銀行制度

第一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大綱

許爾志生於一八〇八年。爲德國大合作家政治家及著作家。但其千秋之名。則純以其所創平民銀行制度而立。其最初發起之銀行。成立於一八五〇年。在於對力赤鎮 *Delitzsch*。卽許爾志之家鄉。然以初次試辦。組織欠佳。而許爾志又適有遠行。不克躬在指導。致放款失當。損失不貲。迨一八五一年許爾志還時。已一敗塗地。不堪收拾矣。次年夏許爾志將該銀行根本改組。以六大原則爲基礎。而此卽可謂許式平民銀行之嚆矢也。六大原則如左。

- (一) 拒絕外界無端之恩惠。
- (二) 會員對銀行債務擔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基於會員之連帶賠償責任從事借款及經收存款。
- (四) 只對於能善用借款者貸給資金。

(五)會員皆須分期繳入若干款項以充銀行之工作資本。

(六)會員之資格不拘於何界之人。

常組織其第一銀行時。許爾志曾發表其計畫如下。

諸君個人欲借資金購辦營業上所需之原料。每難如願以償。然則計惟聯合開譽素著於鄉里之同志。基於全體之連帶責任。組織協會而已。

勿忘諸君借款之目的。乃以經營生產事業。換言之。即以使所借資金產生新價值。俾將來所得。足敷還本付息。並分派盈利也。切勿借款以供消耗之用。效普通傭工所常爲然。往往一借而不能返。諸君之協會。必須爲嚴格生產家之信用協會。使能爲小生產家之信用協會尤妙。

協會組織就緒後。各會員使須分期陸續繳付股分。並於加入時交納若干入會費。以積漸貯成一整數之股本。或擔保金。迨協會營業已奏良好結果。可再撥一部分之盈餘加添此項股金或擔保金。

諸君當將所有儲蓄存於會中。協會對存款應償付利息。惟當然不能如放款利息之厚。存款同時可充會中之增加擔保金及工作資本。由是協會變成一儲蓄銀行。特乃由存戶所選擇之職員管理耳。

當會中所有資金不敷應用時。諸君可以全體之連帶賠償責任爲擔保。出而借款。諸君須儘量以各人之財產擔保協會之營業。人人爲我。我爲人人。是諸君所當奉之座右銘也。當協會成立伊始。各會員尙乏理財之識驗。

時。此無限責任屬不可少。以其足強迫各會員彼此互相監視並時自內省也。屆諸君彼此相知已深。放款者相信諸君之信用已般。然後不妨限制會員之負責程度。目前則必不可限制也。

諸君之協會。必以個人信用為根據。小生產家協會之必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品然後方能獲得信用者。斷無應得信用之資格。貸之信用必有危險。諸君必以本人之人格創造信用。而連帶責任所在。諸君必競競於選擇會友及責難會友維持端正與勤懇之習性。使其皆有應得信用之資格也。

以此之故。諸君萬不可向公共或慈善機關借款。亦不可容官辦儲蓄銀行與政府捐款設辦之機關之職員以及貴族富戶與協會發生關係。此輩之放款。恆基於政治或慈善目的。並不考慮諸君之是否生產家及是否應得信用也。

對於煦煦為仁之放款者。避而遠之。對於近於餽遺之放款不束縛借款者盡準時歸還之義務者。卻而去之。當必借款。應向以待遇他借款者之道待遇君等不以政治或慈善之目的為選擇顧客之標準。並深信借款者有相當才能人格及定能還款然後方允放款之銀行家接洽也。

人之願貸爾特別便宜之信用。即較便宜於他生產家所能得之信用者。切勿與之往來。蓋彼所將惠爾者。不啻殺身之禮物也。過便宜之信用。每為致敗之由。於無遠大識見及昧然於營業上之成本收入等之小生產家尤甚。

夫諸君所欲者。條件不較苛於他健全企業所必接受者之信用而已。果如是則宜往向以本人財產爲法而不仰給於國家或慈善家之津貼之銀行家接洽借款。吾人盡知當平常無事之時。地方銀行不至缺乏資金。此時其所欲者。可靠之借款者而已。未有不願貸君等資金。抑且所能爲者。尙有甚於此。地方銀行將助君等由無信用階級之地位。攀勝而至有信用階級之地位。而諸君之經濟位置。每有升遷。幸福亦必每有進步。

諸君藉本人及協會之能力。必不如乞援於官立銀行或慈善機關之能達到所欲目的之速。信用之創造。自下而上。誠不如自上而至下之速。今謂小生產家曰。爾必維持有節制之生活。遵循合於規矩之舉動。然後方能獲得信用。其必不能入耳無疑。然信用之非自乞施而獲得者。實爲諸君努力上進之結果。所造成之信用功效之實現雖緩。必較可靠耐久也。

諸君之協會既已開有信用泉源。便可以所能操縱之資金貸與會員。由股東會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可作主對於會員予以融通。每人以相當於其所有財產價值兩倍之數爲限。但如借款者能覓兩他會員爲擔保人。則雖多借。亦屬無妨。放款期限普通宜限三個月。但如執行委員會認爲適當時。卽六個月九個月或十二個月亦可。凡不能具充足擔保品或以前曾滯還債務或正有訟務之會員。執行委員會得拒絕其借款。

以上卽許爾志之原始計畫。以後許式平民銀行之組織。皆依照此計畫辦理。鮮所更改。許爾志專在工人及小商賈方面從事宣傳。故許式平民銀行雖有不少農民會員。然大都在城市中。但無論其在城市或鄉村之中。許式平民

銀行對於官廳及慈善家之援助。無不絕對拒絕。而惟依賴會員之信用吸收資金。其所收會員祇限於品行端方名譽優好及擁有薄資堪足證明其確有應得信用之資格之人。對於自暴自棄及庸懦無能之徒。則痛加擯斥也。據許爾志之主張。平民銀行會員對銀行之債務應擔負無限連帶賠償責任。惟一八九四年許式平民銀行聯合大會右贊成有限責任之制之決議。一八九八年則又發表宣言謂對於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制。不分彼此。事實上今日較小之許式平民銀行尙大都採無限責任之制。其捨棄無限責任之制者。多改用保證責任之制也。

第二項 許式與萊式信用合作社之異點

許式與萊式信用合作社相異之處甚多。茲舉其瑣瑣大者如左。

(一) 萊發巽不主股分組織。而許爾志不特適主其反。且力持每股金數愈大愈佳。蓋許爾志與萊發巽所抱宗旨不同。許爾志組織平民銀行之目的。在於激勵平民努力儲蓄。以純粹自助互助之能力。吸引外資。用以發展經濟能力。而浸漸攀勝至於資本家之地位。其意以爲平民銀行必先有股本。然後方有號召外資之能力。股本愈厚。號召能力愈大。每股金數如大。則不特可儘量擴充銀行之股本。並可強迫會員努力儲蓄。一舉而有兩得。反之萊發巽則恃會員之無限連帶賠償責任爲吸引外資之工具。其目的中之信用合作社社員。乃一般貧困農民。故事實上有不能徵收大額股分之勢也。

(二) 許爾志主張分派優厚股利。藉此吸引資本。並鼓勵儲蓄。萊發巽則反對分派股利。規定萊式信用合作社營業

所得之盈餘。當掃數存充準備金。因此之故。許式平民銀行放款所取之利息。普通較萊式信用合作社所取者昂。

(三)許式平民銀行所經營之業務。不亞於普通商業銀行之多。其放款之限期。普通爲三個月。於貸出款項後對於借款者如何使用借款。普通漠不過問。萊式信用合作社則業務上力求簡單。其放款之限期。乃視用途之性質爲斷。不以長爲嫌。對於借款者如何使用借款。時時加以監察。絕對不許之移充原定用途以外之用。

(四)許式平民銀行對於會員之借款。通常只問其有否相當擔保品及其營業上名譽之如何。並不計及其私人道德。萊式信用合作社則非社員有良好品行。不肯予以融通也。

(五)萊式信用合作社普通限其營業區域於一二鄉村範圍以內。故社員大都無多。又大抵盡爲農民。許爾志則對於其平民銀行之營業區域。毫不加以限制。並主廣羅各種職業之人爲會員。藉此減少營業上之危險。

(六)許式平民銀行之職員。皆支優厚薪俸。萊式信用合作社則除會計員外。其餘職員咸爲義務之性質。

(七)萊式信用合作社大都兼做消費合作社之營業。許式平民銀行則限其營業於銀行業務範圍以內。

(八)許爾志之提倡平民銀行。完全抱唯物之目的。萊發巽之提倡農村儲蓄放款銀行則兼具唯人主義之宗旨。萊發巽之所望於其銀行者。並不止調劑農民之金融及供給農民以農用品而已。並且欲以爲一農村內德育智育之中心點。訓練農民道德與智識也。萊發巽以爲農民有共同之利害。全國農民必須有堅固之團體。故組織一集中制度。由己爲之首。以指導一切。反之許爾志則謂平民銀行宜各自願。但爲宣傳上之便利及謀營業方法之劃一故。不

妨互相聯絡。觀此二人旨趣之逕庭。可見一般矣。

第三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資金

許式平民銀行資金之泉源爲股金、入會費、存款、借款、及準備金五種。凡會員皆須交納入會費及股分。兩者均可分期繳清。惟入會費概不退還。股分則會員於退出時得索回之耳。每股股分之金數。普通甚大。自三百馬克以至一千馬克不等。於無限責任之平民銀行。通常每會員只認一股。而一股之金數。因此普通頗大。於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平民銀行。則一人承認幾股。乃屬常見。而一股之金數。因此普通甚少也。會員雖可分期繳清股分。但當未繳清股金先。其應得之紅利。通常即扣留充作是用。至股金完全收清爲止也。

許爾志之原始計畫。爲使平民銀行自積充量資本。漸底於無賴外資之地位。此可於其決定其第一平民銀行每股股分之金數所用之方法見之。許爾志調查該銀行之會員共約需三千五百塔勒(Taler)之借款。當時該銀行有二百二十會員。以二百二十分三千五百得十五有奇。而十六塔勒即定爲每股股分之金數。嗣後許爾志覺斯理想不克實現。遂更改初衷。力圖維持其平民銀行之自有資本於相當於假貸資本二分之一左右。克副許爾志之希望之平民銀行。爲數頗不少。然大部分則望塵莫及。而現時許式平民銀行之自有資本。平均僅相當於假貸資本百分之三十左右也。許式平民銀行之假貸資本。分存款與借款二種。而存款占大部分。存款又有儲蓄與活期之別。不論何人皆可將款存入。非以會員爲限。借款有往來透支與再貼現兩式。多向都斯勒銀行(Dresdner Bank)及德意

志國家銀行爲之。許式平民銀行大抵盡於此二銀行有存款帳目。以備爲借款之道地。但德意志國家銀行對活期存款一概不付利息。所以所收平民銀行之存款。爲數寥寥無多也。

許式平民銀行所收之入會費。均掃數撥充公積金。公積金卽自有資本之一部分。故許爾志主張積極積貯。許式平民銀行無不每年撥一大部分贏餘充公積金也。

第四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放款

許式平民銀行之主要業務爲放款。其放款以對於會員爲限。而會員又必有相當信用方許借款。放款之限期。普通定三個月。期滿得展期若干次。據芬克 (R. Fink) 所著之許爾志平民銀行 (Das Schulze-Delitzsch Genossenschaftswesen) 一書。當每次展期。許式平民銀行當索還借款之一部分。但現時此種辦法。已不普通矣。各銀行之章程。大抵盡規定有每會員可得假借之最多數目。例如對力赤平民銀行當頭幾年內。限此數目爲五十塔勒。一八五五年更之爲二百塔勒。一九〇〇年左右一千馬克爲最普通之數目。一九〇六年柏林一許式平民銀行竟許每會員假借至五十萬馬克矣。然此最多數目。不過爲一種標準。實際上會員借款之平均數目。乃遠在其下也。決定放款利息。常爲許式平民銀行一困難問題。蓋會員身處借款者地位時之利害與身處股東地位時之利害完全背道而馳。同屬會員。銀行應以借款者之利益爲先乎。抑應以股東之利益爲先乎。據許爾志之主張。平民銀行既非慈善機關。則會員借款所付之利率。不應僅爲市場利率。而應包含下列各費。(一)存款利息。(二)管理之費。(三)或有

損失。例如第一許式平民銀行。按照此法計算。在頭幾年內放款所索利息。平均達周年一分四釐三之多。在該銀行常日情形下。此利率並不爲過。嗣後環境變遷。營業發達。放款利息積漸減輕。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五六年爲周年一分。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一年爲周年八釐。降至十九世紀之末。則平均只在周年五釐乃至七釐左右矣。

吾人須記許式平民銀行之目的。不在於供給特別低利之資金。而在於代會員出比較普通之利息。假貸其於他處。境下卽出重價亦無從借得之資本。德國當未有平民銀行先。平民之借款。通常須付周月五釐之重利。據許爾志當時一放款之利息。竟至周年七分三釐之高。十九世紀末葉。德國信用之設備。較之一八五〇年左右雖有猛烈之進步。然斯時平民銀行會員欲以五釐或七釐年息向他處借款。其必猶艱難萬狀。可斷言也。

許式平民銀行之放款最大宗者爲往來存款透支。放款之擔保品。以二三人之簽字保證爲最普通。

第五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組織

許式平民銀行之組織。大略與萊式信用合作社相似。分股東會監察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三部。股東會爲行中最高機關。凡重要事項以及監察委員與執行委員之委任。均由其議決。股東不論大小。每人有一表決權。開會時如不到場。卽作放棄權利論。不得派人代表。凡普通事務均由到場股東過半數同意表決。重大事務如修改章程。罷黜職員。解散銀行等等。則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表決權議決。

監察委員會普通置委員九人以上。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務爲監視執行委員會及督察全行各種事

務。執行委員如有不法之行爲。監察委員會得停止其職務。而召集股東會處決之。本行職員借款及充任他借款者之保證人。均須先得監察委員會同意。新會員之加入。普通由監察委員會議決。於大間許式平民銀行。普通監察委員會負責釐定各會員之最大信用限度。按期加以修訂之責任。於較小之許式平民銀行。則通常每次放款均必經監察委員會覆核也。

執行委員會最少須有委員二人。通常則置三人。一充總理。一掌出納之職。一司會計。執行委員會爲銀行對外之代表。行中一切經常事務。均由其處理。而各種事件。咸必經三分之二執行委員簽署。方得執行。執行委員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許式平民銀行之職員。大抵均領薪俸。執行委員於薪俸外。尙得分派花紅。而監察委員則不得按贏餘抽取酬勞。此蓋以防其急於私利而忘大局也。

第六項 許式平民銀行之聯合團體

第一目 地方聯合會

許式平民銀行之初級聯合團體爲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之組織。濫觴於一八六二年。其始地方聯合會祇爲會員交換意見之機關。一八九九年合作社法規頒布之後。均先後註冊爲檢查聯合會。故其今日最重要之職務。卽檢查會員矣。

地方聯合會普通置一委員會或一經理。總管會務。是項職員。有時由全體會員公舉。惟通常會員僅推舉一合作社辦理會務。而被舉之合作社。然後再自本社職員中選舉所需之委員或經理也。委員或經理之最大職務為委任檢查員。此外不過徵取會費收集各會員之每年報告書等簡單事項而已。較大之地方聯合會。於檢查員外多並置一法律顧問。

第二目 全德自助合作社總聯合會

處地方聯合會之上者為全德自助合作社總聯合會(Allgemeiner Verband der auf Selbsthilfe beruhenden deutschen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sellschaften)。總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六四年。其宗旨如下。

- (一) 促進國內合作之運動。
- (二) 改善會員合作社之組織與政策。
- (三) 保護會員合作社之利益。

總聯合會之組織。分會員大會全體委員會(Gesamtarschuss) 小組委員會(Engere Ausschuss)及總理四部。會員大會為全會最高機關。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總理均由其選舉。全體委員會則由地方聯合會之首領構成之。不對會員大會負責。其職權大抵盡屬覆核之性質。小組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人選以全體委員會之委員為限。小組委員會監察總理之行為。編製預算。及議決會中財產之如何投放。總聯合會對外所訂一切契約。均必經小組委員

會批准。總理爲總聯合會對外之全權代表。實力最大。蓋當會員大會時充任主席。有操縱發言之權。而又爲會刊之編輯。可以把持言論轉移人心也。總理之職務如左。

- (一) 勸誡及勉勵附屬合作社。
- (二) 充任會刊之編輯。
- (三) 召集會員大會執行其決案及編製開會情形報告書。
- (四) 參加地方聯合會之會員大會。
- (五) 管理會中之帳目及資產。

第三目 中央銀行

許式平民銀行本自有一中央銀行。成立於一八六五年。一九〇四年因投機失敗。歸併於德雷斯勒銀行。現德雷斯勒銀行設有一合作部。辦理許式平民銀行之存款借款業務及其清算處。其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內均有許式平民銀行之代表云。

第三節 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

第一項 沿革

諸隸屬於萊發巽及許爾志兩總聯合會之合作社。並不包括當兩人生時涌起於德國之一切合作社也。當時德人模倣兩人制度組織各種合作社者。有如雨後春筍。鬱勃怒發。特不公然承認兩人為首領。而各自立門戶而已。其中之最著者為哈斯 (W. Haas)。哈斯生於德之丹穆斯達 (Darmstadt)。時為一八三九年。一八七二年哈斯組織一消費合作社於黑森 (Hesse) 之夫里堡 (Friedberg)。是為其一生合作事業之嚆矢。當時德國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蔓延甚速。於黑森尤甚。其職務為經營牛犢之貿易。並躉買子種肥料等物。轉售與會員。然以各自為政。毫無聯絡。故營業上不克儘量發展。哈斯有鑑於此。因思集黑森境內所有消費合作社組織一聯合會。此計畫果於一八七三年實現。哈斯被選為該聯合會之第一屆總理。不久該聯合會並收他種農業合作社為會員。營業範圍。益以擴充。同時德國他處消費合作社亦相繼步黑森消費合作社之後塵。組織聯合會。一八八三年因哈斯運動之結果。共同結合組織總聯合會。公推哈斯為其總理。是即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 (Reisch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en) 也。當其成立伊始。該總聯合會之會員。計有九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及七乳酪製造合作社。而此九聯合會又包含二百二十九消費合作社。自是哈斯一躍而為德國合作界上最有勢力之人。蓋斯時許爾志已死。而萊發巽亦老將就木矣。

如萊發巽然。哈斯亦專關心農民之幸福。其與萊發巽不同之處。為反對牽引宗教問題於合作社之工作範圍以內。及萊發巽所主張權力集中之制度。哈斯對於有限與無限責任之組織之孰為優劣。並無成見。而兼採萊式與許式

制度之長。迎合各種環境。是可視為一中立派也。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當頭五年中。限制入會之資格於消費合作社與乳酪製造合作社。一八八八年萊發巽死後。始修改章程。並收信用合作社。於是遂入於萊發巽總聯合會與哈斯總聯合會角逐爭長之時代。漸漸萊發巽總聯合會為力不敵。加入哈斯總聯合會之信用合作社。日見其衆。一九〇五年全體萊式信用合作社俱加入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惟同時仍繼續保留其萊發巽總聯合會會員之資格。以維持萊發巽所傳之原則。然此種合作終屬貌合神離。不能持久。一九一三年五月萊式信用合作社十三聯合會復脫離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之旗幟。而返其原始狀況。故德國現有兩農業合作制度。一由萊發巽總聯合會統率。一由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統率也。於一九一三年正月。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之會員。計有四十一聯合會。內包括七十一省協會及二萬零七百八十地方合作社。其中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家為信用合作社。是年五月退出之萊式信用合作社。計四千六百二十六家。然則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乃德國諸合作社總聯合團體中之最大者也。

第二項 組織

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之會員。限於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中央機關如中央銀行中央貿易機關等類。其章程第四條明定總聯合會應讓地方聯合會維持其獨立地位。不得干涉其組織與管理。此即其所以異於萊發巽所主張之權力集中之制度也。

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之組織分四大部。曰、總理與二副總理。曰、董事會。曰、管理委員會。曰、會員大會。總理及副總理咸由會員大會選舉。任期各五年。總理爲總聯合會之代表。負責管理會中之總務。董事會由以下各人組織而成。(一)總理。(二)各聯合會之總理。(三)各中央營業機關之代表六人。其職務爲議決各重要事件。執行會員大會所作之決議。提交案件於會員大會。通過總聯合會之賬目。釐定會員每年應納會費。釐定總副理之薪俸。議決新會員加入之許可與舊會員之革除。及受理控告管理委員會及總理之案件等。董事會每年至少須集會兩次。如經董事十人以上要求。並得隨時召集。管理委員會由總理副總理及董事七人構成之。每五年改選一次。其職務包含編製會員大會之議事目錄。議決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所交付辦理之事件。查核帳目。核准總聯合會與其職員及外人所訂之契約。及向董事會提議革除會員等。管理委員會遇有必要情形。即須召集。會員大會每年必集會一次。於各聯合會所在地點輪流舉行。開會時每一聯合會每一中央營業機關及每一合作社皆有一表決權。會員大會爲總聯合會之最高機關。會中一切重要事件。皆由其處決。其議事目錄由管理委員會編製。而每一聯合會每一中央營業機關及每一合作社皆得向管理委員會建議大會所討論事件。惟合作社則必由其所隸之聯合會轉達耳。除以上數機關外。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尚設有多數特別委員會如中央銀行特別委員會、中央消費合作社特別委員會、倉庫合作社特別委員會等等。司理專門事務。每一特別委員會置委員二人。由總理或副總理及所關係機關之代表充之。特別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會議決之。以上乃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組織之大略也。

第三項 職務

據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章程。其目的如左。

- (一) 保護及擴充農業合作事業。
 - (二) 於政府立法及管理上促進及代表公共之利益。
 - (三) 發展鞏固及改良合作之組織與設施。
 - (四) 供給各附屬聯合會暨合作社關於一切合作法律及經濟問題之教導與扶助。
 - (五) 研究合作法律及經濟問題。
 - (六) 檢查各直接附屬於本會之中央機關及合作社。
- 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辦有各種設施。其榮華大者為發行刊物、開辦學校訓練合作人員、開設講演課程、經營暑期旅社供給合作社職員租用、及設立各種保險基金等等。

第四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第一項 設立之原因

一九八五年普魯士政府以五百萬馬克設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Preussische Centralgenossenschaft)

（Landesbank）是為德國之獨一公營中央合作銀行。當時德國農業因國外殖民地之開闢。交通便利之進展。及工傭賦稅之增加故。獲利日薄。而糧食市場。方且擴伸。耕種方法。方且進化。物物交換與物工交換之制度。方且相將趨於淘汰。農民需要資金日殷。信用合作社之涌起。即可以供給農民以資金也。然是時德國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尙未普遍。各信用合作社中央銀行如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等尙未發達。加以商業銀行大抵盡昧然於合作之原理。不肯對於平民之集合責任。做出放款。故不特農民個人無從向金融市場通融資金。即信用合作社亦時感周轉不靈。不能厭足農民資金之需要。中小農民。因負債而至破家喪產者。不可勝計。騷怨之聲。戴於道路。

最初德國人士曾有擴充德意志國家銀行營業之範圍。委以供給信用合作社資金需要之責任之擬議。然此事實上有數不可。第一、據該銀行之章程。該銀行之放款。限於票據貼現與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二種。而普通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以往來放款為最大宗。無若干票據可以貼現。第二、信用合作社雖有借款者手票押契等物。然大都不合該銀行放款抵押品之資格。第三、該銀行章程規定凡向之貼現之機關。至少須有一萬五千馬克之資本。信用合作社之有此數資本金者蓋寡。由此觀之。欲該銀行充任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非修改其章程不可。而該銀行處於特別地位。必須維持其資產於至流動之狀況。對於一羣人之集合責任做出之放款。雖不至發生危險。然缺乏絕對流動之性質。不甚合宜。此所以以德意志國家銀行供給信用合作社資金需要之擬議。不能實行也。

至若各大私營銀行。因當時德國工商業之發達。厚利投資之機會甚多。無有希望與信用合作社往來為業者。故解

決平民工作資本需要問題之獨一辦法。厥爲開辦一特別公營銀行。事實上普魯士農民會迭要求政府援助。一八九四年春農民大會復極力鼓舞此計畫。由是次年普魯士政府遂有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第二項 宗旨

據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章程。該銀行以提倡個人之信用。尤其個人合作信用爲宗旨。其營業性質之大綱。爲充任中央合作銀行之中央銀行。平衡各中央合作銀行之資金。俾之有與金融市場接觸之可能。其與各中央合作銀行之關係。有如各中央合作銀行之與其附屬合作社。資金不足則與以融通。資金過剩則代之投資。該銀行帶有慈善之性質。於每年能付三釐之股利外。並不多事殖利。蓋專爲平民之經濟利益而設也。

第三項 組織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由普政府發給五百萬馬克三釐公債票開始營業。以後因營業數量之增加。普政府陸續增添其資本多次。現時該銀行之資本。一部分爲普政府之所發給。一部分乃各中央合作銀行之投資。於一九二六年終。該銀行之資產達八萬五千萬金馬克左右。由普政府發給之資本。計約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金馬克。由各中央合作銀行投入之資本。計約三千三百零二萬金馬克。然入股之中央合作銀行。並不得參與管理權力。惟可隨時退股也。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管理。由一總理及若干董事構成一董事會職掌之。總理暨董事咸由政府任命。其身分與

國家官吏等。董事會須聽命於財政部長。而農務部長與商務部長於必要時亦得干涉其政策。此外尚有一評議會。由合作界領袖構成之。評議會只能評議無表決權力。其開會由總理召集。每年至少須集會一次。該銀行每年須將預算表送呈普邦議會核准。其帳目由政府查賬員檢查之。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雖由邦政府出資設辦。然不能謂為純粹官營機關。其財政係與政府獨立。政府並不擔保其債務。其營業亦受普通商法之節制。無享何特別利權也。

第四項 營業之種類

據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得為下列各營業。

- (一) 對於以下各種機關做出放款。
- (甲) 曾經註冊之合作社之中央銀行及聯合會。
- (乙) 從事於提倡個人信用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之附設之銀行。
- (丙) 凡由省政府設辦之類似上項銀行之機關。
- (二) 經收存款。
- (三) 將行中現款做出抵押放款及經營匯票與有價證券交易。
- (四) 賣出本行匯票及承受匯票。

(五) 舉行借款。

(六) 代第一項所述各機關暨其附屬合作社及其他存戶買賣證券。

(七) 對於公立儲蓄銀行經營上述各種交易。其初普魯士財政部長反對該銀行與公立儲蓄銀行往來交易。以爲公立儲蓄銀行與合作社之性質。相去過遠。其放款多係長期或不動產抵押放款。所取利息勢必較重。又其存款大抵盡爲有求即付或經短期通知即付之性質。含有無常之危險。所以該銀行直至一八九六年始有與公立儲蓄銀行往來。然現時是項營業。則非常發達也。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普通只與中央合作銀行發生放款之關係。各中央合作銀行所得假借數目。有一最大限度。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所用以爲釐定此最大限度之標準者。於有限責任之中央合作銀行則爲其附屬合作社所擔承責任之總額。於無限責任之中央合作銀行則爲其附屬合作社集合財產之數目。自中央農業放款銀行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斷絕往來之後。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所與往來爲業之中央合作銀行。盡爲有限之組織也。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通常允許有限中央合作銀行借至等於其所承認責任額百分之七十五分之數。無限中央合作銀行借至等於其會員集合財產之價值百分之十分之數。其不肯放棄向他銀行通融之權利之中央合作銀行。則所得借之額。比此爲少。然每中央合作銀行所享之最大信用限度。普通未有逾其已繳股本及準備金額之十倍。而無論於何種情形之下。不得超過五百萬馬克也。

每一中央合作銀行於開始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往來時。即由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釐定其最大信用限度。此後每半年修改一次。自其最大信用限額下。通常又減除以下各數。以定其實際所得假借之額。(一)其欠負他合作機關之債務。(二)其向各種官廳獲得之借款。(三)其所收執有價證券之超過其準備金之數。如此有價證券係押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則不在此例。(四)其附屬合作社所收執之有價證券之超過其準備金之額。共其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損失之額之總數。對於簽字允諾不別向他處借款及寄存餘剩資金之中央合作銀行。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特設一較低利率。此特別優待利率。每六個月釐訂一次。惟遇有非常變故。可隨時修改之。至對於其他中央合作銀行所索之放款利率。則通常以德意志國家銀行之貼現率為準也。爲使各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之不流於濫計。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規定其應於每年初向其附屬合作社索取資產負債表及一報告書述其社員人數若干及售出股分若干。又規定各中央合作銀行每半年至遲須於二月十五及八月十五前繳進一報告書陳述其半年內往來存款透支營業之情形及一資產負債表。以備查考。該報告書上必載明當本期始每一附屬合作社之往來存款透支賬目之狀況。其於本期內透支或存入之賬目。及其於本期末往來存款透支賬目之狀況。蓋各中央合作銀行地位之安危。所繫於其放款之得當及流動與否甚大。故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不得不察察於其放款之情形也。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雖所抱宗旨之光大。然頗不博各方面之好感。許爾志總聯合會對之始終抱反對之態度。謂其在原則上與合作主義大相抵觸。中央農業放款銀行因其壓迫之過甚。亦於一九一二年與之斷絕關係。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於一八九八年前對之頗表好感。是年因放款利息及釐定最大信用限度等問題。意見參商。亦自組織一中央銀行。惟今日屬於該總聯合會之聯合團體之在於普魯士邦內者。尙大抵盡利用其利便也。簡括言之。各方面對之所不滿者有六。曰、侵略野心之過甚也。曰、管理之官流化也。曰、所付存款利息之過薄也。曰、放款時查問之過繁也。曰、農民之不能分潤其贏餘也。曰、其爲政府所用以操縱合作制度之工具也。此幾非難。有爲的確者。有爲不合理者。然於此亦可以見在原則上合作乃純粹人民之運動。應完全根據於自助互助基礎之上。政府不宜作分外之干涉也。雖然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於德國合作制度之發達。不可謂無重大之貢獻。因該銀行之力。德國合作社遂得儘量利用金融市場之便利。該銀行只與合作社之聯合團體往來爲業。無形中與合作社省中央銀行之組織以絕大之鼓勵。而此兩者與合作社之增加及發達。皆有莫大之良影響也。該銀行強迫各中央合作銀行遵守適當之營業方法。因此各中央合作銀行亦知以同種要求。加於附屬合作社。此又該銀行之有裨於合作社之發展者也。

第五節 現時德國信用合作制度之要略

簡括言之。現時德國信用合作之制度如下。各地方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均組織有若干聯合會。於普魯士則以省界劃分彼此之勢力範圍。於他處則以邦界劃分彼此之勢力範圍。其中附屬於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者居大多數。附屬於萊發巽總聯合會者居次多數。亦有獨立而不加入何總聯合會者。如瓦敦堡 (Württemberg) 巴敦 (Baden) 及特里爾 (Trier) 三家聯合會是也。除附屬於萊發巽總聯合會之聯合會外。其他聯合會咸自設有中央銀行及中央貿易機關。有並且附設合作乳油乳餅製造所合作釀酒所合作電氣廠等等機關者。而各地聯合會又相結合而設立全國機關。以全國為營業區域。如經營直接向生產家購買機器等物而分配於會員以求價格之低廉之營業機關等。萊式信用合作社除調劑社員之金融外。尙經營農用品之貿易。並有時代社員售賣農產品。萊式信用合作社全體皆為中央農業放款銀行之股東。其無經營銀行業務之合作社。皆無充任是銀行股東之資格。原始中央農業放款銀行只對於信用合作社與以通融。不與他種合作社往來。是以八家附屬於萊發巽總聯合會之聯合會。不得已而各自設中央銀行。然今日中央農業放款銀行則已廢除此畛域。對於凡附屬於萊發巽總聯合會之合作社。皆一視同仁矣。中央農業放款銀行現並已結束其貿易業務。將之交與各地方聯合會所附設之協會經營。而只專營銀行業務也。

自一八八九年德政府許准各合作社聯合會代行官廳檢查員之職務後。聯合會之重要一增。一九〇五年萊發巽及哈斯二系俱採完全分權之制。由是聯合會遂成二系內最重要之組織。自事實上言。德國農業合作發達若是者。

聯合會常居首功。蓋聯合會對於提倡及協助合作社之組織。無不孜孜不遺餘力。如時常派人往各處講演合作問題。協助新合作社布置組織事務。並代之辦理法律上各種必經手續。不索取分文酬勞等。至於檢查與指導附屬合作社之營業。使其基礎日趨穩固。聲譽日形增加。設立中央銀行中央貿易機關等增進全體附屬合作社社員金融上及貿易上之利益。又皆足與人民組織合作社之踴躍以絕大之鼓勵也。多數聯合會於上云諸職務外。並發行刊物。設立圖書館。代附屬合作社社員向各種保險公司交涉優待保險費。開設講演課程。協助農村改良社會情形及舉辦他種公益設施等等。是皆亦間接有利於合作社之發達。於德國多處。在同一地域內有數家合作社聯合會。例如萊因省有四家。西利西亞有三家。巴威略有三家。波森有三家。此並非因各家所代表之合作社性質或種類不同。乃因各合作社之分有數黨派故也。

駕此複雜組織之最上者為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該銀行乃普政府所設辦。凡遵從其約束之中央銀行皆得資用其便利。不問派別。該銀行受財政部長農務部長及普議會之監督。各中央合作銀行中央貿易機關以及聯合會等則皆受總聯合會之檢查與監督。而各地方合作社又受聯合會之檢查與監督。是則於是種制度下。德國數百萬農民皆同站立於互助路線上。不知不覺中大家齊心一致。運用一絕大勢力。抑減借款之利息及農產品之生產費與銷售成本。其效果豈特農民本身獲益無窮。即普通消費者亦莫不蒙其惠也。

此種組織之巍偉。可謂無以復加矣。然其所賴之砥柱。乃一般纖小之信用合作社。其中纖小之程度。有竟至以鄉村

學校禮拜堂或職員住宅爲辦公處者。此信用合作社係按照德政府一八八九年所頒布之合作社法則辦理。其組織與解散皆極便利。幾毫無需費。惟該法則所包含者並不止信用合作社。一切合作團體皆應遵守之也。

據該法則。凡有七人或七人以上。即可訂立章程。組織合作社。章程經向當地法院註冊後。便可加入他家合作團體或購買他家合作機關之股票爲其股東。一切合作社皆必募集股分。每股金數之大小。任由自定。惟每社員至少須擔認一股股分。並須於認股之際。繳入十分之一之股金。合作社之章程。可禁止分派股利。且可禁止社員於合作社解散時分配其資產。此兩規定乃專爲萊發巽合作社之利便而設也。每一合作社皆必貯積準備金。準備金之分派方法。應於合作社章程上載明。社員對於準備金並無權利。不得任意分配之。

合作社當社員喪失公權或加入他合作社時。得革除之。於此之外。合作社可在其章程上規定他種革除原因。遇有社員被革或退出之事。合作社即須向法院註冊處登記其革除或退出理由。以備查考。當有新社員加入。亦必向法院註冊處登記。合作社社員於預先通知合作社後。得於年終退出。預告時間長短之如何。可由各合作社自定。惟最短不得少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二年。社員於退出六個月內。必須退還所認之股分。社員除非預得合作社之同意。不得將股分讓與他人。而承受者祇以同社之社員爲限。一社員不論認有幾股股分。其所有表決權只限於一。其代表他社員行使之表決權亦然。祇女社員及團體社員方得託人代使表決權。餘者當開社員大會時皆須親身到場行使表決權。有此規定。合作社當不患社員於聚會時無故缺席。而富有社員。亦無從操縱社中事務矣。

合作社社員所擔負之責任。可爲以下三種中之(一)直接對於合作社及其債權人擔負無限責任。(二)對於合作社擔負無限保證責任。而不直接對於其債權人負責。(三)直接對於合作社及其債權人擔負有限責任。惟此責任之限度。不得較少於每人所認股分之額。關於無限合作社。當社中資產一現不敷對抵債務之狀況時。管理委員會即須召集社員大會議決是否將合作社解散。有限合作社當其債務超過資產至於相當全體社員所擔負責任四分之二之額時亦然。合作社之解散。須由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到場會議。以過半數之表決權行之。其通而宣告破產者。不在此例。一社員如所賠之額。超過其分內所應出者。可要求合作社償還其所多付之數。

一切合作社無論其爲銀行或他種機關。咸須設一管理委員會。一監察委員會。及一社員大會。除其章程另有規定外。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二人。監察委員會應置委員三人。皆由社員大會選舉。若干年改選一次。一人不得同時兼任管理及監察委員。管理委員會執行社中之業務。監察委員會督察管理委員會之行爲。並須時時徵索報告書。以期於洞瞭社中之情形。各職員不妨支領薪俸。惟監察委員不得按照營業所得之贏餘。抽取酬勞。此蓋以防止其內誘於利慾。而輕視合作社之資產於投機事業也。社員大會每年必須限定合作社最多可借入若干款項。最多可收受若干存款及最多可做出若干放款。一合作社不妨有一種以上營業目的。亦不妨與外人交易。惟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只可以對於社員爲限也。

合作社每兩年必由會計檢查專家檢查一次。凡附屬於聯合會之合作社。而該聯合會之獨一目的即爲檢查所統

轄之合作社及保護其公益者。可由聯合會派員檢查之。否則檢查員由地方法院委派。當舉行檢查時。被檢查合作社之監察委員會須在場參與。而於檢查完竣後。在檢查員方面。則須繕具一報告書送達聯合會備考。在被檢查之合作社方面。則須將檢查員簽字之檢查證書送呈法院存案。並須於下次社員大會時將檢查之結果提出報告討論。合作社每年必須在政府公報及其他經法院指定之報紙上登載一營業報告書。揭示其資產狀況、社員人數、本年内入社及出社社員人數、與其他重要事件。綜觀上述。德國合作社之公開程度。亦可謂至矣。

據一九二八年歐州年鑑所載之統計。於一九二六年初。德國共有合作社四萬零一百三十八家。其中一百零七家為中央合作機關。二萬零八百五十五家為信用合作社。四千八百零七家為消費合作社。三千七百三十家為乳酪製造販賣合作社。一萬零六百三十九家為他種合作社。是信用合作社之數。占全體合作社之半而不止也。德國信用合作社之數至十九世紀末葉始盛。是後蔓延極速。每年之中。常有數百家出現也。

以言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每家社員人數平均在一百人以下。其社員中有為商賈者、工匠者、教員者、牧師者、地方官吏者。然百分之七十以上乃屬農民。其附屬於萊發羅總聯合會者不必論矣。即附屬於哈斯總聯合會者及其他獨立之聯合會者。亦多兼事農用品與農產品之貿易。總之。於無消費合作社之鄉村。信用合作社大抵兼消費合作社之營業。藉以成爲一村商業之中心點。吸引較富足之居民加入為社員也。於物質上之設施外。各信用合作社大抵盡努力於社員智識上與道德上之改善。其有開辦圖書館、鄉村俱樂部、幼稚園、鄉村學校、救火會等等者。爲數

頗不少也。

各鄉村信用合作社即對於職員發給薪俸。亦爲數極微。普通只發給出席費。每次數馬克不等。管理委員長乃社中最重要的職員。故普通徵求村中最負聲望之人充之。會計員普通由學校教員或地方官吏充任。合作社之辦公處。通常即在其家中。星期日及放假日乃最忙之辦公時間也。大抵辦公處除一堅固之錢櫃一棹數椅及文具外。別無餘物。故數百馬克之資。即足以購置合作社之一切器具矣。

第九章 意大利

第一節 路式平民銀行

第一項 路查提及路式平民銀行之肇起

路查提生於一八四一年。爲意大利著名合作家理財家及政治家。當時意大利金融機關。雖已林立國內。然僅小部分人民能與之接觸。在小工商人及農民社會內。則重利盤剝之事。層見迭出。殆不可勝述。路查提有鑑於此。年二十三即赴德決然以研究該國信用合作運動爲務。返國後發表一書。述其研究之所得。大受社會之讚許。然其工作。並不限於理論上之宣傳而已也。一八六四年路查提肇始其實地工作。組織其第一平民銀行 *Banco populaire* 於

羅的 *Loce*。惟其聲名則因米蘭平民銀行而著。

米蘭平民銀行成立於一八六六年夏。其始會員祇寥寥五十人。股本不過區區七百利耳。內一百利耳即七分之一。爲路查提本人所出。當時路查提不特爲其最大股東。且爲其獨一辦事人員。該銀行設於斗室之內。路查提置一案於室外路側上。終日埋頭其上。包辦存款放款等一切事務。行人見之指顧而笑者。疊疊相繼。路查提神色自若。罔顧也。

米蘭平民銀行成立不及一月。意大利便加入普奧之戰爭。意政府下令以國家銀行鈔票爲制幣。於是國家銀行大增其發票額。金價翔踊。各種金屬之錢幣。市上相繼絕影。國家銀行鈔票之面值皆甚大。不便於小貿易。人民因感絕大不便。路查提有鑒於此。遂商得市政府之同意。發行五利耳三利耳二利耳各種票據。付給凡來借款者。卽以借款者所具之抵押品爲擔保。是舉大博民衆之歡迎。故轉瞬之間。米蘭平民銀行之會員。遽增至一千一百五十餘人。股本遽增至二十餘萬利耳矣。自是米蘭平民銀行之營業。蓬蓬日上。現已成意大利第一等銀行矣。於一九二四年意大利有路式平民銀行八百二十七家。計共有會員四十九萬五千餘人。已繳股本四百五十七萬六千餘利耳。資產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五千餘利耳。存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利耳。貼現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餘利耳。

路式平民銀行與許式平民銀行根本上不同之點如下。當路查提赴德研究合作時。業發異及許爾志者正在宣傳無限責任主義。路查提則以為無限責任制度不合意大利情形。主採有限責任之組織。此其一。路查提主張股東須從速繳清股分。至遲限十個月。俾銀行於開辦之始。即有充足資產可以誇示。易於假借外資。此其二。股東既須於短期內交清股金。則每股之金數勢不能過大。米蘭平民銀行每股股分之金數。祇五十利耳。其他路式平民銀行每股股分之金數。平均亦不過四十利耳左右。以視德國許式平民銀行每股股分金數之普通為數百馬克。相去奚啻天壤。此其三。路查提反對許爾志付薪之主張。路式平民銀行之高級職員。大都為義務之職。此其四。路式平民銀行內部之組織。較許式平民銀行繁雜為甚。故其管理更合乎民主之精神。而各職員亦能細心耐性考察各會員之情形及需要。此其五。

第三項 路式平民銀行之組織

路式平民銀行之組織大略如下。

(一)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行中最高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臨時會則可由高級職員或十分之一會員隨時召集之。開會以五分之一會員到場為合法人數。除銀行章程有特別規定外。會員不得託人代行表決權。會員不論認有多少股分。每人均只有一表決權。

(二)董事會 董事會 *Consiglio*。小者普通置董事七人。大者置一百三四十人不等。董事普通任期三年。每年改

選三分之一。每二星期集會一次。開會時以一半董事出席爲合法人數。董事會主席普通即兼任總裁。爲行中最有權力之職員。

(三)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Consiglio* 稟承董事會之命令。執行業務。其委員由董事會委任。每日必有一人在行輪流視事。一切文件祇須有一管理委員之簽字。卽有效力。而不經管理委員署名之文據。銀行皆不負其責也。

(四)仲裁委員會 路式平民銀行大抵盡置仲裁人 *Protonari* 三人。其任期三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仲裁委員會之獨一職務。爲判決會員與銀行間發生爭執之案件。其判決兩造均須遵從。祇會員大會方得撤消之。

(五)貼現委員會 較小之路式平民銀行。普通置貼現委員五人。大者則置自十五人以至四十人不等。貼現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任期二年。每星期聚會一次。會同總裁所派之董事二人或三人議決放款事件。非經過半貼現委員之同意。不得有貼現或放款之事也。貼現委員應備一特別記錄 *Conto*。記載各會員之信用限度。時時加以修訂。一會員借款之總數。無論有何情形。不得逾該記錄上其名下所得借之額也。

(六)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Comitato dei rischi* 之職務。爲察看放款與投資。視其有否發生不穩狀態。其對每一借款者及保證人。均預備冊記其信用狀況。如有不利於其還債能力之事發生。卽須記於冊上。以備查考。蓋其設置。乃以防護貼現委員會之不週。致陷銀行於損失也。較小之路式平民銀行。則多不設風險委員會。

(七)人格放款委員會 路式平民銀行間有設置委員會專辦人格放款之貸出者。所謂人格放款者。謂單純基於

借款者個人之信用。別無他種擔保之放款是也。此項放款之辦理。路查提主之甚力。蓋乃專爲品行端正之平民而作。故有時並不取利息也。其收還概用分期繳付方法。四十星期以至六十星期普通爲最長之限期。現時路式平民銀行之尙經營此種放款者。爲數甚少。其有者則設有人格放款委員會處理之云。

第四項 路式平民銀行之營業

路式平民銀行之資金。大部分來自存款。據意國一八八七年之法令。凡信用機關經政府之許可者。皆得基於不動產押契或相當土地發行債票。路式平民銀行亦有利用此法令發行債票者。然爲數極有限也。

路式平民銀行之放款。以保證放款及票據貼現居最大宗。其期限普通爲三個月。期滿借款者得申請展期一二次。農民之借款。普通期限較長。惟亦鮮超過一年以上。除借款者爲農民外。路式平民銀行並不問其如何使用借款。而農民借款。則必先宣布其目的之何在也。

路式平民銀行並無強固之聯合團體。現雖有幾地方聯合會及一總聯合會。然權力均非常薄弱。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也。蓋路式平民銀行既全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故以爲無時施檢查之必要。而職是之故。路式平民銀行之章程以及營業。參差異殊。遠不如許式平民銀行之劃一。其多數之情形。遠不及路查提理想中之標準銀行。是卽意國平民銀行之一大缺點也。

第二節 吳嫩伯農村銀行制度

第一項 吳式農村銀行之起因

路式平民銀行之會員。大都爲小商人店家工匠等。農民寥寥無幾。故雖蔓延有年。而農村中重利盤剝之事。仍到處皆是。路查提亦知其利便之不逮。德意國人模楷萊式信用合作社之制。提倡組織農村銀行甚力。由是吳嫩伯 *W. Lemborg* 起焉。吳嫩伯之第一農村銀行 *Cassa rurale* 成立於帕多發 *Padua* 羅勒支亞村 *Loreggia* 時爲一八八三年。自是之後。意國各處農村銀行。風起雲湧。據最近統計。意國共有吳式農村三千五百餘家。計共有存款十萬萬利耳左右。放款七萬萬利耳左右云。

第二項 吳式農村銀行之大略

吳式農村銀行之制度。根本上乃取法於萊式信用合作社。不過略加修改。以迎合本國之情形。以下雖祇就羅勒支亞農村銀行而述。然可以之作一般吳式農村銀行觀也。羅勒支亞農村銀行無會員股。而純靠借款及存款爲營業。此乃依照萊發巽之意旨。萊發巽以礙於本國法律。不能實行其主張。而數十年後。反有異國人爲之吐氣。亦怪矣。羅勒支亞農村銀行既無股本。遂不分派股利。其所得贏餘。掃數充準備金。永久不得分配。卽於銀行解散之後。亦必將之寄存穩妥地方。以爲將來本村開辦同種銀行之資金。準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經營營業。當其數目已大。足

充此兩項使用而有餘時。則每年贏餘皆應撥充公益之用。此亦師萊式信用合作社之法。特變本加厲耳。

羅勒支亞農村銀行之放款。以用於生產事業者爲限。其放款之限期。一概定三個月。借款者可申請展期若干次。每次亦以三個月爲期。此蓋以俾銀行於借款者信用發生變化時。卽有機會收還放款。同時並以鼓勵借款者陸續零還借款也。

羅勒支亞農村銀行管理上之組織。與萊式信用合作社大略相似。其職員除會計員支極微之薪俸外。其餘全無報酬。會員如彼此發生爭執。均由會員大會處決之。若會員大會不能爲力。則由雙方公舉三仲裁委員判決之。故農村內訟務之發生。可望減至最少程度。此亦萊發巽之所切冀於其信用合作社者也。

羅勒支亞農村銀行與萊式信用合作社有數重要不同之點。不注意宗教而要會員能知寫字讀書。一也。不經營農產品及農用品之貿易。二也。不做出長期放款。保留得隨時通知追還放款之權利。而以三個月爲一切放款之限期。允許借款者申請展期若干次。三也。其管理委員會較大。四也。現意國農村銀行分成二派。一爲無宗教派。一爲天主教派。二者皆以吳嫩伯之教言爲準則。惟天主教派農村銀行。似傾向於有股分之組織。且又頗多代會員經理農用品之購買耳。無宗教派農村銀行無堅固之聯合組織。內小部分附屬於全國農村銀行總聯合會。然該總聯合會並無檢查及監督之權力。其職務不過爲提倡農村銀行之組織及因時制宜保護各會員之利益而已。天主教派農村銀行則大抵盡組織有地方聯合會。而地方聯合會又組織有全國天主教派農村銀行總聯合會。天主教皇利奧第

八 Pope Leo VIII 生時提倡合作社頗力。天主教徒之踴躍於組織農村銀行。得力於教堂之鼓動者不少也。

第三節 意政府對於信用合作運動之援助

意國農村銀行其始多萃於意之北部。他處則寥若晨星。以此意政府先後於中南等部各地方。設置多數特別銀行。供給合作社及農民借款之便利。藉以鼓勵信用合作運動。例如一九〇一年令那不勒斯銀行撥其存款五分之一供農民借用。指明最好由合作社經手。一九〇二年令米蘭儲蓄銀行出三十萬利耳。羅馬儲蓄銀行出二十萬利耳。意大利銀行出五十萬利耳。共同組織農業信用銀行於拉丁姆 *Lazio*。充羅馬省內合作社挹注之中樞。一九〇四年以二百萬利耳於巴細利加大 *Basilicata* 設立省立銀行。對於農業合作社農村銀行公共倉廩及農民做出短期與長期放款。於二百萬利耳外。並給與該銀行巴細利加大省內一切非森林之公地充其資產。一九〇六年於喀拉布里亞 *Calabria* 設立微克忒伊曼紐爾第三農業信用銀行及於那不勒斯 *Naple* 西西里 *Sicily* 撒地尼亞 *Sardinia* 等區設立多數省營農業信用銀行。以增進農民借款之便利。一九〇七年撒地尼亞內兩銀行改組爲省立農業信用銀行。意政府貸之三百萬利耳。五十年期滿。十年後始收取二釐之年息。此外又津貼之相當於一九〇五年本區土地稅百分之五十之現款。一九一〇年以七十萬利耳組織農業信用銀行於安布立尼 *Umbria*。自出二十萬利耳。其餘令米蘭儲蓄銀行及波倫亞儲蓄銀行分擔之。一九一二年以五十萬利耳組織農

業信用銀行於力究立亞。一九一三年設立國立合作銀行 *Istituto Nazionale per la Cooperazione* 爲全國合作銀行之中央銀行及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住屋合作社等挹注之中樞。一九二五年又將之改組爲國立勞工及合作銀行。擴充其營業範圍。上述諸銀行於有農村銀行或農業團體可充中間人之地方。皆不得直接借與農民以款。必由農村銀行或其他農業團體居中經手。又該各銀行職須積極鼓勵合作社之組織。並遇有來往合作社有改組之事時。得加以檢查監督。簡言之。該各銀行卽意政府所用以鼓勵愚蠢無進取心之農民組織信用合作團體。以自助互助之力。解決經濟上之困難之工具也。

第十章 法蘭西

法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由一八九四年之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則肇其端。而一八九九年之全區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法則竟其成。前者許准農業公團之會員組織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 (*Caisse Loc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利便及担保其所經營之營業。後者創設全區農業信用合作銀行 (*Caisse Regionale de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爲地方銀行之挹注樞紐。茲分別陳述之。

第一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組織

據法政府前後所頒布法則。地方銀行只可由農業公團(Syndicat Agricole)及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會員組織經營。他界人民不得參與。此蓋所以增進其相互及團結之性質。使其會員間之互相習熟。互相信任。得達於最高程度也。地方銀行組織時。必經歷之法律上手續。至爲簡單。除須將章程向本地方法院及商務廳註冊外。別無他事。惟以後每年皆必於二月十五前具一上年營業狀況報告書。繳呈該兩官廳存案備考耳。地方銀行並無籌集股本之必要。可以會員之無限責任爲基礎。而完全依賴貸入之資金供給會員之需要。如其爲股分之組織。則祇農業公團及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會員。有充任股東之資格。不得向他界人民招股。其股票必爲記名之式。非先經銀行之許可。不得有移讓之事。每股金數普通祇有十佛郎以至四十佛郎不等。故雖至窮苦之農民。亦不患不能加入也。地方銀行必待收足四分一股本後。方得開始營業。其章程上必載明會員擔負何種責任。但無論其爲有限或無限性質。每會員於退出後。亦必待在其退出以前銀行所担任之債務完全償清後。方能卸其賠償責任也。地方銀行必在其章程上載明如何分配贏餘。其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至少須提四分三存爲準備金。以其數達於股本之一半爲止。地方銀行之股票。不得分派紅利。祇可支取定額之息金。其數不得超過周年四釐。然每年之終。地方銀行可以四分一之贏餘。按照會員本年内與其交易之數比例分與之。地方銀行受普通商法之控制。惟得免納印花執照等稅捐。

第二項 營業

一八九四年之法則。並不限制地方銀行單對於本銀行會員做出放款。即對於一切農人農業公團農業保險合作社以及製造購買或販賣農用品與農產品之合作社等。該銀行亦得與以融通。然祇本銀行會員之票據。方可以向全區銀行貼現。是於無限制中又有限制也。地方銀行之放款。有短期與長期二種。兩者之性質。截然不同。茲分別陳述之。

地方銀行之短期放款。大抵盡以借款者之手票匯票或其他流通票據為憑證。此外尚須有一二妥當保證人之簽字或相當動產為擔保。短期放款期普通為三個月。借款者得請求展期若干次。惟每次展期必先還借款之一部分。關於每會員所得假借之數。各地方銀行大抵盡設有限制。有規定每人所借不得逾其所交股金之十倍十五倍或二十倍者。有強定其數於自一千佛郎乃至二千佛郎者。借款利率視金融情形如何為定。但普通總比全區銀行之貼現率高約一釐也。

以言地方銀行之長期放款。其目的在於援助農民購置或改良小宅地。故借款者祇限於以耕作為業之人。又必須以借款充上云之用途。不得有流通情事。長期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十五年。每人所借不得逾八千佛郎。其歸還方法。亦分年攤還。統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數目。或只將本金分若干期還清。任由借款者擇其一行之。至擔保則必須有地產第一次押契。但如借款者有特別理由。不能具此。則終身人壽保險單亦可也。

地方銀行之資金。大部分仰給於全區銀行。地方銀行可將會員之票據向本區之全區銀行貼現。並可向本區之全

區銀行直接假貸工作資本。其長期放款之資金。乃由法政府供給全區銀行。轉由全區銀行分配於諸地方銀行也。地方銀行欲享全區銀行通融之便利。必認募全區銀行之股分若干。並須受其監督。

除經營上述業務外。地方銀行尙得經收存款。代會員出納款項。認支匯票。及舉行借款。其暫時餘剩資金。可將之投資於國內各種公債。法蘭西銀行股票。法政府所擔保之鐵路股票。及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債券。

第三項 管理

地方銀行之最高管理機關爲會員大會。在其下者普通置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監察人。董事大抵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由會員大會行之。董事會選舉一總理一副總理及一會計主任。是三者成爲管理委員會。監察人每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一次。其人數普通爲二人。董事必須爲本銀行會員。大抵除總理及會計主任外。其餘職員咸爲名譽職員。不支薪俸也。

第二節 全區銀行

第一項 創立之經過

一八九四年之法。則雖與地方銀行之組織以在可能範圍內最大之便利。然其成績殊渺然不足稱。計至一八九九年止。遵照該法則辦理之銀行。註冊者祇寥寥八十餘家。推究其故。乃因當時地方銀行既細於股本及存款。又乏告

貨之門。資金非常不裕所致。欲彌補此種缺陷計。須有相當機關。調劑地方銀行之金融。而一般熱心合作之徒。遂決乞援於政府。適是時法蘭西銀行允無利息借與政府四千萬佛郎。待其營業年限滿時收還。又允每年給與政府若干報效金。最少以二百萬佛郎爲度。以爲政府展延其營業年限之代價。此兩款本已擬定。以充農業用途。法政府遂乘此機會創立全區銀行。既可以應熱心合作者之要求。復可以藉之爲分配該兩款於農民之工具。此卽一八九九年法則之所由頒行也。

第二項 組織

雖然。全區銀行乃私立機關。並非法政府所設立之銀行也。其組織及管理方法。咸與地方銀行相似。惟其章程上必載明營業區域爲何、股本若干、股分幾股等。又其股本至少三分之二須向本區內地方銀行募集。其組織上與地方銀行迥異者。卽此而已。

全區銀行所受法政府經濟上之援助有三種。第一、據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則。全區銀行得向政府無利息假借四倍於其實收股本之款五年。限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繼續延長之。第二、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法國會通過法則。規定法政府可以法蘭西銀行每年所交之報效金之三分之一借與全區銀行。由全區銀行轉借與農產品之製造販賣或保存合作社。此項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十五年。每合作社所借最多不得超過其收實股本之兩倍。第三、一九一〇年三月。法國會又通過法則。許准法政府以法蘭西銀行每年所繳報效金之三分二無利

息貸與全區銀行二十年。用以協助農民購置或改良小宅地。每銀行以兩倍於其已繳股本爲限。凡享受以上權利之全區銀行。皆受農務部之監督。其帳目簿冊等必遵照該部之訓令記載。每季必造具資產報告書繳呈該部備考。又每年必由該部派員施行檢查一次。此等全區銀行。不得與不曾購買其股份之地方銀行聯合。亦不得與非純淨農業合作社及分派四釐以上股利之合作社往來交易。對於分配法蘭西銀行所付入之款項。法政府設有一委員會。協助農務部長辦理其事。該會委員由農務部長聘任。每年集會四次。討論應將若干款項分諸全區銀行。然後將意見報告農務部長。聽其處決。

第三項 營業之梗概

全區銀行之放款。可別爲二種。一對於地方銀行之放款。一對於他種農業合作社之放款。

以言全區銀行對於地方銀行之放款。是又有短期與長期之別。短期放款多出於票據貼現之式。但有時亦爲普通信用放款。其期限普通爲三個月。期滿可展延若干次。每次亦以三個月爲期。但通常全區銀行限展期前後統計不得逾二年之久。又當第四次展期時。地方銀行須先付還借款之一半而已。全區銀行當地方銀行申請貼現其票據時。如銀行中資金有裕。自不必言。否則逕將該票據加以簽字。送向法蘭西銀行重貼現。蓋票據經其簽字後。卽有三方面之簽字作保。恰合法蘭西銀行所定之資格也。全區銀行之放款。係根據於一九一〇年三月之法則。卽所以俾地方銀行能對於農民做出放款充購置或改良小宅地之用也。

全區銀行對於每農業合作社做出之放款，最多以達於該合作社已繳股本之兩倍之數爲限。此種放款以借款合作社之社員之集合責任及不動產爲擔保。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十五年。利息定周年二釐。祇具下列資格之合作社。方得向全區銀行借款。(一)單獨以製造販賣保管或轉運社員之農產物爲務者。(二)社員對社中之債務承認擔任無限連帶賠償之責者。(三)諸社員全爲地主者。(四)不分派四釐以上之股利者。全區銀行之做出是項放款也。完全依賴政府供給所需之資金。其所爲辦法。略如下述。當其接得農業合作社借款之申請時。如認無不妥之處。則轉呈政府核准。如經上述委員會之同意。則政府自法蘭西銀行所付之報效金下無利息貸與之放款所需之資金。由其轉借與農業合作社。由此而觀。全區銀行不過爲政府及農業合作社之中間人之性質。而法政府之所以不直接貸農業合作社以款者。乃欲全區銀行之負責擔保其所經手放出之資金故也。

除做出上述各種放款外。全區銀行尙得經收存款及發行債券。其債券之總額。不得逾行中所收存票據之價值四分三之數。其餘剩資金可以投資於國內公債法蘭西銀行股票、法政府所擔保之鐵路股票、及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債券。

據一八九九年之法則。全區銀行分派股利不得超過周年四釐。所剩贏餘應全部存充準備金。以備償還其所借自政府之資金之用云。

第三節 對於法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之批評

綜觀以上所述法國農業信用合作之制度可謂特出心裁。與德意兩國之情形迥異。德意農民之從事信用合作。乃以自助互助能力為基礎。而法國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則依賴政府之助為砥柱。一旦發生變故。政府不能繼續維持其保護之政策。不亦有顛墮之危乎。夫信用合作乃平民所以謀底於經濟獨立之一種運動。應由合作者自為之。政府欲促進其發展。鼓勵之於其初可也。若始終扶提保護。則不特有失信用合作之本意。且轉足阻礙其發達也。法蘭西之農業信用合作制度。更有以下諸缺點。第一、地方銀行之放款。不祇限對於本銀行會員。第二、地方銀行雖可自由採用無限責任之制。但對於一個有時將資金貸與非會員之信用機關。無限責任之制。大抵不能適用。第三、地方銀行及全區銀行以有政府之援助故。常常以較低於市上利率之利率。貸出款項。凡此數缺點。或足以減少會員愛護銀行之熱誠。或足以使借款者昧然於其所處之地位。皆與信用合作運動之發展。有絕大不利也。

據一九一二年之統計。法國共有全區銀行九十八家。地方銀行四千貳百零四家。皆隸於法國農業協會中央聯合會旗幟之下。該會以提倡合作及促進會員之互相聯絡為宗旨。非為檢查機關。每半月發行一刊物。內載各全區銀行之餘利資金、所短資金、利率等等統計及其他重要消息。

第四節 他種合作銀行

除隸於農業信用合作統系 (Crédit Agricole Mutuel) 之銀行外。法國尙有三派合作銀行。其歷史皆較農業信用合作銀行爲長。特非純淨農民之組織耳。

(一) 隸於平民借貸中央聯合會 (Centre Fédératif du Crédit Populaire) 之合作銀行 一八八〇年左右呂多微 (Ludovic de Besse) 神父發起一信用合作運動。後羅斯丹 (Rostand) 及累內力 (Rayneri) 二人繼之。組織平民借貸中央聯合會。隸屬之者有數十合作銀行。此派合作銀行並不遵守何種劃一章程。各視各者之環境。自定適宜組織及營業方法。以迎合實際之需要。其中大多數依賴附近之儲蓄銀行借致所需資金。有亦乞援於政府。平民借貸中央聯合會不過一宣傳機關。對各銀行祇盡勸導之責任。不干涉其行爲也。

(二) 度倫派合作銀行 一八九三年爲是派合作銀行入世之紀元。發起之者爲度倫 Durand。故名。其組織以萊式信用合作社爲法。卽無股本而以會員之無限連帶賠償責任爲根據是也。其做出放款。祇以對於本銀行會員爲限。以五年爲最長限期。其資金大抵出於儲蓄存款及慈善家之捐助。卽偶出假貸。亦只借目前所必需之數。一面借入。一面貸出。未嘗藉借款爲未雨綢繆之計也。其會員以農居多數。且多爲天主教徒。此派合作銀行爲數約在一千家左右。亦設有一聯合團體。曰農工銀行聯合會 (Fédération des Caisses Rurales et Ouvrières) 云。

(三)波林業信用合作社(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Credit Mutuel de L'Arrondissement de Poligny)式合作銀行。波林業信用合作社設於法之波林業。發起其組織者爲密爾森(L. Milcent)。時爲一八八五年。該合作社乃遵照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法政府所頒布之法則辦理。即股額得隨時增減是也。其原始股本爲二萬佛郎。分四十股。其放款祇限對於本社社員。每人所借最多限六百佛郎。其放款之期限。一概定三個月。期滿時借款者得請求展期。但連續不得超過一年。借款者常借款時。須立一手票爲憑。並須覓保證人簽字作保。展期時須重訂一手票。該合作社即藉借款者之手票向法蘭西銀行之龍勒索聶耳(Lons-le-Saulnier)分行貼現。以致所需之資金也。其放款利率。普通較法蘭西銀行之貼現率高約一釐。現模倣此合作社組織之合作銀行。約有七八家。

第十一章 荷蘭比利時瑞士丹麥挪威瑞典

第一節 荷蘭農業信用銀行之制度

荷蘭之合作情形。甚爲發達。大抵每鄉村盡有若干合作社。每省有合作社聯合會。而全國又有省聯合會之聯合會。該國提倡合作運動最力者爲天主教堂。政府亦孜孜鼓勵。所以有若是成績云。

普通所謂信用合作社。在荷蘭曰農業信用銀行(Borenleendbanken)。農業信用銀行始現於一八九五年六月。

嗣後蔓延甚速。現其數已達一千二百家以上矣。

農業信用銀行係完全取法于萊式信用合作社。其營業區域普通限一鄉村或一教區以內。因此之故。其會員人數甚為有限。平均每銀行不過一百人左右。其會員大都為個人農夫。但亦有農業團體如購買穀種肥料等物合作社之類。其會員對行中債務担負無限賠償責任。而無出股之義務。其管理方面普通設一管理委員會一監察委員會及一會計員。均由會員大會選任。以上乃農業信用銀行組織上之大略也。

關於營業方面。農業信用銀行之與萊式信用合作社迥異者。即農業信用銀行普通不兼做農用品及農產品之貿易而已。農業信用銀行之放款。有為定期歸還之式。有為往來放款之式。但皆必要保證人或抵押品為擔保。農業信用銀行每年營業所得贏利。掃數充準備金。並不分於會員也。

在一九二五年前。荷蘭農業信用銀行有三中央銀行。成鼎足之勢。一在於愛因毫峯 (Eindhoven)。一在於烏得勒支 (Utrecht)。一在於亞爾克瑪 (Alkmaar)。是年亞爾克瑪中央銀行因故解散。其附屬農業信用銀行遂紛紛分投於其餘二銀行。是二中央銀行皆為股分之組織。然係按照合作社法則辦理。其股東祇以農業信用銀行及本銀行職員為限也。農業信用銀行之加入中央銀行也。至少須認一股股分。以言愛因毫峯中央銀行。其每股股分之金數為一千佛羅林。農業信用銀行於加入時對於所認股分須先繳百分之一之現金。付清股分後便無責任。以首烏得勒支中央銀行。其每股股分之金數為五百佛羅林。每一農業信用銀行不得認過十股。農業信用銀行當

加入之際。對於所認第一股分須先交其金數百分之十。對於所認其餘股分則只須每股先付十佛羅林。每股股東所擔負之責任爲二千五百佛羅林。換言之。卽五倍於其投資之額是也。

一九〇八年。愛因毫峯中央銀行鑒於各農業信用銀行之儲蓄存款之多。投放於長期不動產押契致資金不能流動也。乃附設一不動產抵押銀行。以做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其名曰農民不動產抵押銀行。農民不動產抵押銀行有一百萬佛羅林之股本。惟其放款之資金。大部分乃仰給於發行債券。其每次放款之額。限於押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如押契有農業信用銀行簽字擔保。則可充以至百分之六十六。借款者每年最少須償還借款百分之一。如欲於約定之額外多還若干或還清全數。隨時皆可通融辦理。

荷蘭政府對於農業信用銀行之組織。其着意獎勵。凡遵照一八七六年所頒布之合作社法則註冊之新農業信用銀行。均可向政府領取七十五佛羅林之津貼。其遵照一八五五年所頒布之普通團體機關法則註冊者。當加入中央銀行時。可向政府領取七佛羅林半之津貼。上述各中央銀行。亦均曾受政府補助云。

第二節 比利時

第一項 信用聯合會

比利時之有合作信用。乃在德國之前。一八四八年布魯塞爾 (Brussels) 卽已有信用聯合會 (Union de

Crédit) 之組織，是可謂開比國信用合作運動之先河。然該聯合會之動作，後漸漸脫離合作之精神而創造信用合作制度之光榮，遂歸德人獨占矣。

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乃由借款者及預備借款者組織而成。設一董事會、一會員委員會、一貼現委員會、及若干事務員管理之。其資本無一定之額。惟不得減至一百萬佛郎以下。凡欲向之借款者，必先承認出若干資本。所承認之數愈大，則所得假貸之數愈多。但最寡不得在五百佛郎下。會員只須先交所承認資本百分之五。其餘聯合會可隨時催收之。會員無論出資多少，每人只享一表決權。會員雖有借款權利，但必能具相當保證人或擔保品而後可。

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之主要營業，為貼現與轉貼現票據、收買商業票據、經收儲蓄與活期存款、代理買賣證券、及做出抵押放款。該聯合會兼與外人交易。惟貼現票據，則以會員所出者為限。其所收存款限以投放於期限不逾一百日之商業票據。其所作抵押放款之期限，亦在一百日以內。而所貼現之手票或匯票，則只可為三個月期者。其放款所取利率以比利時國家銀行之利率為準。通常較之高約一釐之四分之一。於上述諸業務外，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尚可發行定期債券。最多限相當於股本十分之一之數為度云。

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每年營業所得之贏餘，必先提若干存充準備金。後以分派五釐之股利。所餘者百分之二十用以分派職員之花紅。百分之五歸於一養病院。其餘則或再撥充準備金或以分派股利。任由董事會決定也。在一九二二年前，比利時如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之團體，共有五家。一在於查勒羅(Charleroi) 一在於列日(Liège)。

一在於蒙斯 (Mons) 一在於味末 (Verlvaert) 而布魯塞爾信用聯合會爲最大。是年後兩家改組爲股分銀行。故現時比利時只有三家信用聯合會矣。當一九二二年。五家信用聯合會共有會員八千七百九十餘人。曾貼現九萬二千萬餘佛郎之票據。每張票據之金數平均約爲一千六百五十佛郎。於此可見信用聯合會之會員。大抵盡爲中產階級人民矣。

第二項 城市平民銀行

觀以上所述。信用聯合會之不一。一遵從信用合作之原則。甚爲顯著。以其不作長期放款。故鮮有農民會員。比利時可稱爲純粹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始見於一八六四年。爲許爾志平民銀行之式。其發起人爲安德里蒙 (Leon d'Andrimont) 其所在地爲列日 (Liege)。嗣後繼之而起者數十家。一八七五年比政府下令蠲免合作社完納各項賦稅及註冊費。以資鼓勵。因此而成立者復有數家平民銀行。然平民銀行在比國始終不能發達。開而復閉者。不乏有徒。當世界大戰以前。其數不過寥寥四十餘家而已。平民銀行共同組織有比利時平民銀行聯合會。以資聯絡。但不作共同之借貸也。

第三項 農村銀行

比利時農村銀行之組織。首由天主教士梅拉歐 (Mellaerts) 發起提倡。一八九二年梅氏模倣萊式信用合作社之制。創設農村銀行於里拉耳 (Rillaer)。而是卽比利時農村銀行之濫觴也。比利時之農村銀行。皆以萊式信用

合作社爲法。然比利時法律規定信用合作社不得有股本及積貯不准分配之準備金。以此兩者之組織。勢不能完全一致。但各農村銀行每股股份之金數皆甚小。所分派股利亦皆甚小。蓋所以力求其合于萊發巽之原則也。各農村銀行均兼事消費合作社之貿易。營業甚爲發達。

比利時農村銀行進展之迅速。與平民銀行正成一反比例。茲將其歷年數目列表如下。以資參照。

年	別	農	村	銀	行	數	目
一	八	九	七			一五九	
一	九	一	〇			六四三	
一	九	二	〇			一、一二七	
一	九	二	四			一、三〇八	
一	九	二	五			一、三三八	

農村銀行組織有若干中央銀行。其中最大者爲農民聯盟會中央信用銀行（Caisse Centrale de Crédit du Boerenbond）。在一九二五年。於全體一千三百三十八家農村銀行中。九百四十家附屬於該中央銀行。該中央銀行一九二五年有存款六萬五千五百萬餘佛郎。一九二七年其數增至九萬六千六百餘萬佛郎。其勢力之澎湃。

觀此可以推測一斑矣。該中央銀行設有一土地信用部。經營二十九年以內分期攤還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並亦發行債券。吸取此項放款所需之資金云。

比政府對於農民之組織農村銀行。獎勵甚力。除特准儲蓄及養老金總銀行貼現有農村銀行之中央銀行簽字擔保之各地方農村銀行之票據外。並指撥巨款以俾農務部津貼農村銀行。每家新農村銀行皆得向農務部支領一百二十五佛郎之津貼。中央銀行則每週一農村銀行加入。即可向農務部支領二十五佛郎之津貼也。

第三節 瑞士

第一項 平民銀行

瑞士當十九世紀中葉。即有數似許式平民銀行之銀行發現。然各家之體制。參差不同。有爲無限責任之組織者。有爲有限責任之組織者。有無股本而由地方自治政府或慈善機關擔保者。無何系統可言也。瑞士平民銀行皆係城市店主及生產家之金融機關。農民信用合作之運動。則待一八八三年瑞政府頒布合作社法則後始萌芽也。

第二項 萊式農村銀行

瑞士之最老農村銀行在伯倫(Berne)附近之斯羅斯哈爾得村(Schlosshalde)。由一牧師名特拉伯(Traber)者發起。成立時爲一八八七年。同年瑞士國務員斯泰給(Von Steiger)亦組織一農村銀行。然瑞士農民信用合

作之運動。至一九〇〇年特拉伯在圖爾高(Thurgau)組織其第二農村銀行後始盛。前此成績。渺然無足道也。斯羅斯哈爾得農村銀行原始由二十信奉基督社會主義者構成之。據其章程。會員須各認一股股份。亦不得多認。每股之金數爲五十佛郎。得分期零碎付清。行中每年之贏餘。須先提百分之五十充永久準備金。其餘用以分派五釐股利。如尚有餘剩。亦須存爲準備金。以準備金達於行中債務之總數爲止。嗣後則每年贏餘除分派五釐股利之所需者外。皆應用以興辦與大衆會員有益之農工事業。除上述各點外。該銀行一切均取法於萊式信用合作社。於銀行業務外。兼爲會員購買農用品與販賣農產品。並亦從事於促進會員道德上及宗教上之改善。

一九〇二年。瑞士有數似斯羅斯哈爾得農村銀行之銀行十五家。於特拉伯指導下合而組織瑞士萊發巽銀行聯合會。今日該會則成爲全國機關。隸於其旗幟之下者並有若干州聯合會矣。一九二五年該會之附屬農村銀行爲數計三百七十家。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其附屬銀行共有會員二萬九千六百零七人。財產約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萬餘佛郎。

第四節 丹麥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丹麥以人口計算。可稱爲全世界合作事業最發達之國家。國內自城市以及鄉村。無處不有合作機關。謂之舉國皆合作。不爲過也。其始丹麥之信用合作事業。頗墮然落後。自世界大戰以來。則蓬蓬日盛。現丹麥農民幾乎百分之九

十以上爲信用合作社社員。不論窮鄉僻壤。俱有信用合作社矣。丹麥信用合作社之數。約在一千七百家左右。將近歐戰爆發之時。丹麥多數合作機關及私人資本家出資組織一大規模之合作銀行。曰丹麥合作銀行(Danish Agricultural Bank)。該銀行極爲宏偉。常一時期內。其分行達一百十五家之衆。資產達二萬萬克洛泉左右之多。不幸一九二四年因借款給丹麥牛酪合作社而遭失敗。現時丹麥則只有地方合作銀行依照一八九八年政府所頒布之信用合作社法則辦理。至若規模似丹麥合作銀行之合作銀行。則丹麥人民並無是種需要。丹麥銀行界內亦無其插足之隙地也。

一八九八年之信用合作社法則。其性質果如何乎。該法則指定一項公款。供信用合作社借用。凡欲享用該款之信用合作社。至少須有五十社員。其社員必爲農民。又必集合擁有五百頭以上之牛。其總理須由地方政府委派。不得由社員自選。其社員對於政府須擔連帶賠償責任。而借款則無須具擔保品。其職員不得支領薪俸。其營業所得盈餘須完存爲準備金。不得以之分於社員。當一九〇五年。丹麥有是種信用合作社一百六十八家。其社員合計達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五人。共擁有牛十六萬一千七百餘頭云。

第五節 挪威及瑞典

挪威合作情形。不甚發達。合作銀行爲數尤少。數家購買合作社有時給其社員金錢上之通融。不動產抵押公司亦

常常假貸農民及合作社以款。俾充農業上用途。然農民之主要借款淵源。則爲儲蓄銀行也。富有農民之需款。大抵盡仰給於儲蓄銀行。至貧苦之小農。則依賴政府所設辦之抵押銀行籌致所需之資金也。

瑞典之農業情形。與挪威相似。然其合作運動。則非常普遍。蓋自地主抵押協會之設辦後。瑞典人卽染習於合作風氣。故也。但瑞典合作銀行之數。亦甚有限。當大戰之前。於五千八百餘家合作社中。祇有二十餘家經營信用之業。不過自一九一一年新合作法規頒行之後。人民之組織信用合作社較前稍形踴躍。今日合作銀行之數。定有增加矣。

第十二章 俄羅斯及巴爾幹半島各國

第一節 俄羅斯

第一項 共產前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俄國信用合作之運動。發軔於十九世紀第六十年左右。其最初創設之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六五年。由拉京寧(S. F. Longunine)發起。當共產前。俄國信用合作社有放款儲蓄協會(Sudsberegatelnie Towarischestwa)及信用協會(Kreditnie tovarichestwa)之別。二者相異之處。最大者爲前者爲股分之組織。而後者則不強迫會員出股。兩種協會皆兼代會員購買及販賣貨品。其中所作貨品貿易之數量。竟駕于信用營業數量之上者。爲數

頗多也。當時俄國信用合作社甚為發達。其數目之繁多與蔓延之迅速。除德國信用合作社外。莫與之京。茲將俄國大革命前歷年信用合作社之數目。列為下表。以資參照。

年	別	信用合作社數目
一八八五	一	一
一八七五	一	一二
一八七五	一	五六八
一八八〇	一	九〇二
一八八五	一	九八八
一八九〇	一	八二六
一八九〇	一	七八五
一九〇五	一	一、六二九
一九一〇	一	六、六九三
一九一四	一	一四、五六二

一	九	一	五	一五、四五〇
一	九	一	六	一六、〇五五
一	九	一	七	一六、四七七

俄國信用合作社在大革命前營業之狀況。可自以下所舉諸統計窺測一斑。據該國一九一三年度信用合作社之總報告書。有報告之信用協會為數計七千九百六十四家。放款儲蓄協會為數計三千零六十二家。兩者之會員合計達六百六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人。存款合計達二萬八千三百七十萬餘盧布。放款合計達三萬九千七百三十萬餘盧布。又據該國一九一五年度信用合作社總報告書。有報告之信用協會為數計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家。放款儲蓄協會為數計四千零五家。兩者之會員為數共一千零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五人。自有資本為數共六千八百九十萬餘盧布。存款為數共四萬六千零七十萬餘盧布。放款為數共六萬二千五百二十萬餘盧布。至於各信用合作社對於存款付給若干利息。據一九二五年頭之調查。在周年四釐以下者有信用協會三十四家。放款儲蓄協會四十八家。在周年四釐以上五釐以下者有信用協會二百四十五家。放款儲蓄協會三百八十九家。在周年五釐以上六釐以下者有信用協會一千四百十六家。放款儲蓄信用協會九百五十三家。在周年六釐以上七釐以下者有信用協會三千四百五十七家。放款儲蓄協會八百七十三家。在周年七釐以上者有信用協會五千零九十九家。放款

儲蓄協會一千二百六十三家。是則一大半之信用合作社對於存款付給周年七釐左右之利息。較之普通商業銀行所付者約高三四釐。以此之故。其所取放款利息。亦不得不較高。普通乃在周年一分左右也。

當一九一七年。俄國共有七十六家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最上又有莫斯科平民銀行 (Moscow Narodny Bank)。該銀行乃俄國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於一九一一年。開始營業。其原始股本爲五十萬盧布。內百分之五十九係信用合作社之投資。百分之二十六係他種合作社之投資。其餘乃個人股東之股分。該銀行於開辦之初年即增設一貨品部。辦理代替各種合作社向國內外採購貨品之事務。該銀行常成立伊始。頗遇各種困難。然不久各種業務即遞年增加。分行漸次推擴及全國各地。一九一六年因營業數量之激增。增加股本至四百萬盧布。一九一七年又增之至一千萬盧布。是年並添設一長期信用部。辦理對於農工業之聯合團體做出長期分年攤還放款之業務。發行債券以致是項放款所需之資金。其淨盈餘一九一四年達三十六萬四千七百盧布。一九一五年達九十四萬三千九百盧布。一九一六年達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三百盧布。觀此當時俄國信用合作社運動之發達。不言而喻矣。

第二項 共產後信用合作情形之變遷

蘇俄當實行共產政策之初年。信用合作社之數。猶繼續增加不已。其故乃因蘇俄政府不行其銀行公有之政策於小合作金融機關。反之且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日下令仰一切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未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前正式註冊者。將章程呈報註冊。蓋蘇俄政府此時正利用合作社收集及分派生產物。並知

農民守舊性重。不能一時即完全破除其一切積習。故當基礎尙未十分堅固之時。不欲操之過急也。然農民所需之物品。既直接由政府供給。農民不得私自買賣。而通幣之價值。又如水之就下。暴跌不已。信用合作社自然必漸失生存之價值。不久其所餘職務。不過充任政府及農民之中間人。代政府分配農具於農民。代農民輸送農產品於政府而已。不久蘇俄政府以委托此種工作於消費合作社爲最宜。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遂下令合併信用合作社於消費合作社。於是蘇俄遂入於無信用合作社之時期矣。

蘇俄政府雖於施行共產政策之初年。給與人民自由組織合作社之特權。然實欲使各種合作社變成國家之經濟機關。俾商業及生產能實行社會化。爲強迫農民遵行新制度計。蘇俄政府決採擒賊擒王之方法。即首先破壞莫斯科平民銀行之獨立。蓋該銀行乃全國農業合作社之樞紐。一旦失其獨立位置。農民將立即無所憑依。自不得不受政府之支配也。最初蘇俄政府令一切國家機關。將寄存於該銀行之款項。盡行提出。繼復禁止官吏再將款項存入該銀行。冀藉此迫該銀行自動宣布破產。然不克如願以償。於是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下令強將該銀行歸併於蘇俄人民銀行。合併條件大略如下。

- (一) 該銀行改組爲蘇俄人民銀行之合作部。
- (二) 該銀行得照舊繼續其營業。
- (三) 該銀行可自由黜陟其職員。

(四)其董事會可由本銀行自選。但須經蘇俄人民銀行總董事會同意。

(五)其貼現與放款等營業完全與蘇俄人民銀行之營業獨立。

(六)其股東之股分改爲各者之往來存款。股東由所有人之地位變處債權者之地位。

(七)其所有分行得照常設立。該銀行並得開設新分行。

綜觀上述。蘇俄政府雖收莫斯科平民銀行爲國有。然對於合作社。不得謂不格外優待。在合作營業之範圍內。該銀行實際上就完全獨立。毫不受外面之干涉。但自精神上言之。則俄國之合作運動。實受莫大打擊。蓋自此合作團體不復如從前之有獨立與安固之本性。無時不在岌岌可危之中。而合作家亦莫不心灰意喪矣。

第三項 採用新經濟政策後信用合作制度之復興

蘇俄自採用新經濟政策後。各種經濟制度。漸次恢復。國內貨幣之需要。頓呈緊張之勢。消費合作社因脫離政府之羈絆而自由從事於貨物之貿易。故成需要資金甚殷。源源四出借款。以各放款機關不能盡量供給其需要故。組織合作銀行之議。遂應時而起。其始蘇俄政府反對斯議。特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令許准消費合作社經收存款徵收入社費與社員股及向社員與他家合作社借款。藉籌資金。並指定國家銀行擔負供給合作社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責任。然半因消費合作社要求之堅決。半因國家銀行資金之有限。故卒不得不允許其設立一合作銀行。而全俄消費者銀行(Vsekolobank)遂於一九二二年二月開始營業。該銀行之組織。約略與從前莫斯科平民銀行

相似。其始該銀行祇對於消費合作社貸出放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後成爲一般合作社共同利用之銀行。其股東以合作團體爲限。每股東無論持股多少。所行表決權不得超過全體表決權百分之五。

蘇俄政府睹農村金融之乾涸而國家銀行之不能供給各種農業合作社以充量資金也。漸覺有恢復信用合作社之必要。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下令許准信用合作社之設立。據該法令。凡有五十人即可組織信用合作社。三家信用合作社即可組織聯合會。凡限營業區域於一地方內之信用合作社。可隨便設立。其擴伸營業區域至全省或他區者。則必須呈請政府之特准。此信用合作社在各共和國內皆靠各共和國農業銀行之援助。在全俄則靠蘇俄中央農業銀行之援助。現時其數若干。惜無統計可考云。

第二節 布加利

第一項 農業信用制度之導源

布加利農業信用之制度。導源於一八六五年土耳其政府所頒行之法令。該法令創辦一特種農捐。備在布加利各地設立銀行。而強迫農民加入之。是種銀行置回教及基督教營業委員各二人。職掌管理之責。而皆由政府委任之。行中一切事務。必經全體營業委員通過。方爲有效。其營業所得之贏餘。三分之一提充公益事業之用。其餘完全存爲行中資本。不得將之分派股利。農民之付納上述農捐。可用農產品爲之。其償還借款亦然。是以是種銀行於經營

伊始。大似鄉村店舖。而不類金融機關也。當土俄戰爭爆發之際。是種銀行之營業。有蓬蓬日盛之氣象。屆土人敗衄。大多數是種銀行之錢款記錄。盡被席捲以去。而其借款者因借款證據之已失。又大都不肯償還借款。以此元氣大傷。俄國既佔領布加利。隨將是種銀行置於農務部管轄之下。並准其會員選舉一委員會協同農務部所派之營業主任及查帳員管理行中事務。是即布加利常獨立伊始農業信用制度之概況也。

第二項 布加利農業銀行

布加利獨立後。不久即將上述之銀行一總併為布加利農業銀行。由布皇委任總裁一人及董事四人管理之。該銀行兼做短期及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而不時發行債券補充資金。並代其主顧購買農用品及販賣農產品。現計有分行九十七家。經理處六十四所。此外並自有一大棧房及十五攻治蠶繭之工廠。在一九二八年末。其資本為四萬二千一百萬餘勒瓦 (Lev)。準備金為二千八百萬餘勒瓦。保證放款為六萬一千七百萬餘勒瓦。證券抵押放款為十萬七千三百萬餘勒瓦。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二萬零九百萬餘勒瓦。對於合作社做出之放款為十萬二千五百萬餘勒瓦。對於市政府及災民做出之由布國政府擔保之放款為四萬二千萬餘勒瓦。資產總數為四十萬二千六百萬餘勒瓦。存款為三十五萬八千六百萬餘勒瓦。該銀行既係國有機關。故不分派股利。其盈餘按照下述方法分配。百分之十二存備彌補各種損失。百分之三用以分派職員之花紅。百分之二十五存為準備金。百分之三十五撥歸資本金項下。其餘舉以充有益農業之用途。

布加利農業銀行對於農村銀行之組織。提倡甚力。除強迫職員研究合作問題外。且盡義務教導鄉村中學校教員。牧師等以淺現之銀行原理。俾之能發起組織銀行。布加利各地農村銀行之湧起。得力於布加利農業銀行之援助甚多也。布加利農村銀行大都取法於萊式信用合作社。在世界大戰之前。其數在八百家左右。至一九二三年則已達一千家以上矣。

第三項 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

據一九〇七年布政府所頒布之法則。布加利農業銀行及農村銀行聯合會皆有監督農村銀行之權力。一九一〇年布政府設辦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以爲各種合作社之挹注中樞。由是負監督與提倡全國各種合作運動之職權者。遂爲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而不爲布加利農業銀行矣。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名義上雖爲合作機關。實際上乃爲國營銀行之性質。其開辦資本五百萬勒瓦乃由布加利農業銀行及國家銀行共出。此兩銀行以後並須每年撥盈餘之一部分增加其資本。凡加入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爲會員者。皆必須購買其股分一股。而惟合作團體方有加入之資格。他種機關及個人皆不准加入。國家銀行及布加利農業銀行名義上爲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之基本會員。對於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之債務所擔負之賠償責任。以其所出股金之數爲限。其餘普通會員所擔負之賠償責任。則爲五倍於其所認股分之額也。

布加利中央合作銀行得發行用抽籤方法還本之債券。惟不得做出不動產抵押放款。除經收存款外。該銀行祇得

與會員交易。基本會員之股分得分派四釐之股利。普通會員之股分則得分得五釐之股利。在一九二九年初。該銀行有四百零六會員。內一百六十四爲信用合作社。其股本準備金及他種基金之總數。達一萬三千萬勒瓦左右。

第四項 平民銀行聯合會

以言布加利城市中小工商人之信用合作。則有若干平民銀行。一九一五年平民銀行聯合會成立。是爲各平民銀行之中央銀行。當一九二九年初。平民銀行聯合會有附屬平民銀行一百四十餘家。其集合資產之額計達十五萬萬勒瓦左右。

第三節 羅馬尼亞

第一項 農村信用合作之情形

第一目 平民銀行及其聯合會

羅馬尼亞農民之信用合作運動。濫觴於一八九一年。是年數鄉村學校教員集而發起組織羅馬尼亞之第一平民銀行。自是平民銀行四處蔓延。至一九〇三年其數達一千零三十七家。是年羅政府頒布合作社法則。並設一中央銀行以爲平民銀行暨他種合作社之樞。原始羅馬尼亞平民銀行之組織。係遵照羅馬尼亞普通商法辦理。雖實際上通常限其營業區域於一小地方以內。然自法律上言所收會員不必限於何地方內之居民。其放款所

取之利率。可以自由酌定。不受何種限制。中央銀行只能查察其帳目。無干涉其餘事之權力。但此種平民銀行。日漸減少。至一九一八年僅餘二百七十七家。

自羅政府設立平民銀行之中央銀行後。第二種平民銀行因之出現。此種平民銀行之會員。只得自一指定地方以內之居民中收取。其放款所取之利率。亦受有限制。普通最多不得比中央銀行之利率高過一釐。又中央銀行對於其章程之訂立。可置喙干涉。此種平民銀行現最形發達。第一種平民銀行之自願聽從中央銀行之監督而改組爲此種者。爲數甚多。常一九一八年其數目計爲二千六百四十三家。

以上兩種之平民銀行。大都爲有限責任之組織。其會員每人所出之股分。大小不等。普通自二十雷 (Lira) 以至五十雷。每會員於加入之初。即須認出若干股分。當時祇須先付十分之一現金。其餘盡二年以內分期繳清。會員可隨時自請退出。惟退出後二年以內尚須對於當其未退出時銀行所擔承之債務負賠償責任。關於管理方面。各平民銀行大抵盡置執行委員六人或九人。稽查員一人或三人。各平民銀行皆分派頗厚之股利。其率係視每年所獲盈餘之多寡爲轉移也。

現時平民銀行之中央銀行。正極力提倡第三種平民銀行之組織。即不集股本而以會員之無限責任爲基礎之信用合作社是也。然是種平民銀行蔓延甚緩。常一九一八年其數祇寥寥四十餘家而已。

平民銀行之放款業務。與萊發罪信用合作社大略相似。會員之借款。必須以用於生產事業。當其申請借款時。必須

聲明其目的之爲何。不過平民銀行常常受納五穀器具等物爲放款抵押品。而萊式信用合作社則於各種動產中大抵只收有價證券也。於銀行業務外。平民銀行尙經營各種貨品之貿易。如販賣農具子種布帛胰皂等類而最重者則爲代替會員銷售其農產物。於此平民銀行所採用之方法有二。(一)以一定之價格向會員購入其農產物。而待善價而沽之。沽出之後。除扣留其中一部分當經手費外。卽將所得賣價之溢於原始買價之額付還會員。(二)代替會員招尋五穀之買主。如會員目前需要現款。則先根據其五穀而與以融通。平民銀行之經營貨品之貿易也。平民銀行聯合會居甚重要之地位。同時充任其薹批所及地方中央銀行。換言之。卽有時購進平民銀行所有之農產品而轉售之。然後將所獲贏益付給平民銀行。有時代替平民銀行招尋買主。而暫時先收其所存五穀爲擔保品而貸之以款也。

羅馬尼亞現共有平民銀行聯合會四十餘家。皆同時充任其會員之批發所及地方中央銀行。例如在奧勝聶特紫(Oitenitza)之伊爾福省(Ifou)平民銀行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有附屬銀行五十七家。購入三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雷五穀。是年底其已繳股本之數爲十八萬六千零二雷。未收還放款之數爲二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九雷。內五萬二千五百六十雷爲對於五穀之放款。淨贏益之數爲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一雷。如下法分配。準備金五千三百零三雷。股利一萬四千七百十六雷(七釐利)。營業所得稅五百三十雷(羅政府對於合作社抽取百分之一之贏益)。公積金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二雷。

第二目 平民銀行中央銀行

一九〇三年羅政府所設辦之平民銀行中央銀行。以二千萬雷資本開始營業。原始其職務並不止充任平民銀行之中央銀行。且負有管轄全國各種合作社及對之與以融通之責。其管理由財政部長委董事若干人負責。平民銀行無置嘴之餘地。世界大戰之後。該中央銀行之工作。躍然增加。羅政府又欲激勵大批合作社之組織。補救戰後經濟凋零之弊況。遂於一九一九年將該銀行之組織。大加擴充。闢為五部。以資應付。同時又賦與平民銀行一部分管理權力。此乃關於平民銀行之中央銀行之沿革也。

平民銀行中央銀行之原始組織。現改組為五部。曰、平民銀行中央部。曰、農村消費合作社中央部。曰、耕作合作社中央部。曰、農民抵押信用部。曰、土地註冊及測量部。以言平民銀行中央部。其任務不止充任平民銀行之挹注之中樞。並且充任他部之銀行。不過現時對於他種農業合作社不復有監督之權力而已。其董事現一半由財政部長委任。一半由平民銀行選舉。而此即所謂羅政府付給平民銀行一部分管理權力也。

第二項 城市中信用合作之概況

羅馬尼亞當大戰前。城市居民除信用合作外。別無他種之合作。其城市信用合作社大抵盡為許爾志平民銀行之式。原始亦隸屬於上述羅政府所設立之平民銀行中央銀行之下。一九一二年羅政府將之移歸商業信用及工人保險中央部管轄。一九二〇年又設立一城市合作社管理處管轄城市中各種合作社。而城市中平民銀行遂再易

主管之機關矣。

城市合作社管理處設一管理委員會。內置委員十人。由消費合作社選舉者三。由平民銀行選舉者二。生產合作社選舉者一。由政府各部委任者四。該管理處除監督各合作社之章程及查察其帳目外。並與之金錢上之通融。以此之故。羅政府給之一千萬雷為工作資本。並准之以各合作社之票據向國家銀行貼現。其數以達一千萬雷為限。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其所管轄之合作社如左。

類	別	數	日	會	員	人	數
平	民	銀	行		五	六	六、五六〇
消	費	合	作	社	二	三	三、七、四二四
生	產	合	作	社	五	二	一、一〇〇

第四節 塞爾比亞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塞爾比亞最老之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四年。由河甫龍摩微特赤 Avramovitch 發起。而河氏即塞爾比亞合作界之鼻祖也。

塞爾比亞信用合作社大體上乃取法於萊式信用合作社。然頗具特點。社中不設股本。而社員必各存入若干永久儲蓄金充社中之工作資本。社員不論曾存入若干永久儲蓄金。每人只有一表決權。社中每年所獲之贏餘除提充準備金者外均須付交中央合作銀行。合作社如解散。其所存準備金亦歸其中央銀行。

茲舉一例。以塞爾比亞信用合作社之一班。據都伯林 (Dobrin) 合作參考書圖書館主任科費 (D. Coffey) 之調查。在塞爾比亞可賴士卡 (Kopaonice) 村有一信用合作社。其章程規定社員每星期各須存入一狄那 (Dinar) 之儲蓄金。此項儲蓄存款。除非經管理委員會之特准。存戶不得將之提去。若必用款。則向社中假借可也。社員死後。其儲蓄存款可由家屬領還。惟通常多由其家屬推舉一人以繼其位。該合作社對永久儲蓄存款付周年六釐之利息。對各方面之普通存款付周年八釐之利息。對放款則取周年一分之利息。該合作社當組織伊始。有社員六十五人。二年之後。其數增至一百零八人。其後以各種原因。社員退出者前後相繼。於世界大戰之前。其數僅餘三十人矣。於一九二二年來。該合作社社員之儲蓄存款之數為四千零九十八狄那。準備金之數為五百狄那。於一九一九年末。其社員之儲蓄金之數達四千一百四十三狄那。準備金之數達六千狄那。後者所以躍增若是者。乃因是年塞爾比亞穀價勝踊。該合作社兼作五穀之貿易。利市倍蓰故也。當一九一九年。該合作社社員增至一百二十八人。四倍於戰前之數。此乃半因塞爾比亞新修改法律。規定是後祇專與社員交易之合作社方得享減稅之權利故也。塞爾比亞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銀行乃一股分公司。其股東之屬地方自治政府者頗衆。屬個人資本家者不下數百

人。其每股股分之金數爲一百狄那。每一信用合作社之所認者不得逾一百股之數。在此限額以下。則每借一千狄那。即須認一股股分也。除充任各地方信用合作社之挹注中樞外。該中央銀行並供給之種子肥料農具機器等物。有時現金交易。有時與之賒帳之便利。

處塞爾比亞全國合作社之上者爲在於樞爾格雷得(Belgrade)之塞爾比亞合作社總聯合會。該總聯合會核查各合作社之帳目。並監督其營業事物。該總聯合會亦爲全國宣傳合作運動之中樞。開設有若干課程。訓練國人關於合作之學識。俾其能擔任發起與提倡合作運動之職。各附屬合作社須將其所獲盈餘百分之十繳與總聯合會。是卽其最大之收入也。

第十三章 奧地利匈牙利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第一節 奧地利信用合作事業之概況

第一項 萊式信用合作社

奧地利當大戰未爆發前。有萊式信用合作社約八千餘家。戰後因國土之喪失及經濟情形之紊亂。其數銳減。現只餘一千七百家左右矣。該國每省內萊式信用合作社皆組織有中央銀行與聯合會。而一大半省中央合作銀行與

省聯合會又附屬於德奧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該總聯合會成立於一八九七年。蓋有似德國帝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也。中央合作銀行中之最大者爲下奧地利亞 Lower Austria 之中央合作銀行。於一九一三年該銀行之營業數量達二萬三千萬西爾林 Schilling。一九二五年僅爲一千九百三十萬西爾林。一九一三年其會員之存款達六千五百五十萬西爾林。一九二五年祇一千八百六十萬西爾林。一九一三年其未收還放款總計達一千二百萬西爾林。一九二五年祇六百六十萬西爾林。觀此幾數目。奧地利農村信用合作事業因大戰受創之重。昭昭若揭矣。

一九二七年前。各省中央合作銀行尙無挹注之中樞。是年奧地利合作銀行中央清算銀行 Girozentrale der Oesterreichischen Genossenschaften 成立。擔任各省中央合作機關之中央銀行。而農業合作之規模。由是大備。奧地利合作銀行中央清算銀行係一股分公司。以五百萬西爾林股本開始營業。內五分之三爲各省中央合作銀行與德奧土地抵押銀行 (Allgemeine Oesterreichische Boden-Credit-Anstalt) 之股分。其餘爲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投資。據其章程。其總理及至少一半董事須由地方信用合作社社員充任。此蓋以俾地方信用合作社於其管理上得佔優勝勢力。用以永久維持合作之精神也。

第二項 城市平民合作銀行

奧地利現時之城市平民合作銀行。在五百家以上。一九二八年五月奧地利開信用合作社會議。城市平民合作銀

行之投到者二百六十家。合計其股本爲七百七十六萬零八百零八西爾林。準備金爲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六西爾林。儲蓄存款爲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八西爾林。未收還放款達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萬零六百六十七西爾林。以其中三十中等銀行言。其股本準備金儲蓄存款及未收回收放款四項之數。平均僅及一九一四年該各項之數之三分之一。此亦大戰影響之所致也。

城市平民合作銀行組織有若干聯合會 (Anwaltschafts und Reunions Verbanden)。擔任法律顧問及查核帳目之職務。據奧國法律。合作銀行每二年須受檢查一次。然近年來各聯合會大抵盡施行一年一次檢查之制度也。各城市平民合作銀行大都爲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 (Oesterreichi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kasse) 之會員。該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充任城市平民合作銀行之中央銀行及清算處。

第三項 奧政府與農民合作運動

大戰以前。奧政府對於農民合作運動。獎勵甚力。除給與信用合作社種種經濟上之協助外。且曾通令全國政府人員自最高級官吏以及鄉村學校教員均不特須積極宣傳合作主義。且應實行發起組織合作銀行。計當時信用合作社所受之實益。可得而舉者如下。信用合作社於納稅上享特別權利。其與政府通函免付郵費。其借用中央政府之款達一百萬克洛泉左右。而國家撥款訓練合作人員。宣傳合作意義。及舉行檢查考察等事務。亦莫不與信用合作社有直接或間接裨益也。前奧政府農務部信用合作局局長厄爾托 (Dr. Ertl) 曾曰。「無他政府有視激勵合

作爲農業上之必要如奧政府之殷者。吾人不得不承認奧國爲擁護由國家援助合作運動之制度之最著之國家也。」

戰前奧國各省獎勵合作運動之殷。亦不亞於中央政府。例如下奧地利亞津貼省中央合作銀行二十五萬克洛泉。並借之二百五十萬克洛泉。一九〇三年其津貼農村合作銀行之款達六千餘克洛泉。並且撥二萬餘克洛泉充合作社檢查員之費用。自一八八八年來該省凡新成立合作銀行皆可向省政府領開辦費。最初其額定五百克洛泉。後減至三百克洛泉。上奧地利強迫其國民大會(Landesparlament)每年最少須將二十萬克洛泉以周年三釐利借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並對於每一新成立信用合作社無利息貸以二百克洛泉。其他各省亦大抵盡撥有專款作宣傳合作主義之經費及供給農村信用合作社借用。無容一一細述於此也。

奧地利各種合作社之辦理。皆遵照一八七三年公布及以後修訂之合作社法則。據該法則。合作社可組織爲有限責任或連帶無限責任之團體。每二年須受省政府或聯合會檢查一次。其管理與德國合作社相似。惟監察委員會之設置與否。則由各社自定也。

第二節 匈牙利農村信用合作制度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發源

匈牙利當十九世紀中葉。已不乏合作銀行之組織。一八八五年末匈牙利計有各種合作銀行三百九十八家。然農民方面則迨一八八五年後始有有組織之信用合作運動也。是年國際農業會議在布達佩斯（Budapest）開會。特別詳細討論萊發巽信用合作社制度。一時合作大家如吳嫩伯等皆在場發表意見。結果匈牙利卡路力伯爵（Count Karolyi）等大受感動。自是奮其全力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事業。至一八九八年匈牙利遂有屬於卡路力統系之信用合作社四百六十五家。屬於他系之信用合作社七百九十六家矣。然除屬於卡路力統系之信用合作社外。其他頗有不少爲重利盤剝者之組織。假信用合作社之名。掩蓋其苛勒之手段。餘者又幾完全爲熱心公益之士所發起。靠慈善家或公營儲蓄銀行或地方政府所供給之低利資金維持營業。其少數由社員自動組織者。皆在城市之中或德人之殖民地也。

匈政府鑑於信用合作社成績之卓著而農民之不能自動組織之也。乃於一八九三年公布一法則。設立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Hungarian Central society for Cooperative credit）充全國信用合作社之樞注中樞。並以進行提倡與宣傳事宜。該法則給凡附屬於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特別權利。同時亦加以特別限制。其不願受此特別限制之信用合作社。仍可遵照一八七五年所公布之合作社法則辦理。但所享權利亦有減耳。

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雖非國家機關，然其原始股本約三分之一乃由國家撥給。其原始股分稱為發起人股分。須逐漸以贏餘收回之。每一附屬合作社至少須認二百克洛臬股分。同時並須擔任五倍之賠償責任。發起人及普通股分之股利，皆限長年四釐。

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管理權力，操於政府之手。其總裁暨副總裁由政府委任。董事之由政府委任者二人。監察人之由政府委任者一人。其餘則由股東會選舉。其經理由各董事互相推舉一人充任。但亦必得財政部長之同意方可。此外匈牙利政府尙置一特派員監視該銀行之營業。該銀行如有違犯章程或法律之議決。特派員得禁止其執行。以待財政部長處決。

據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條例，其職務如下。

- (一) 供給國內信用合作社以所需資金。
 - (二) 協助小業主假貸長期借款。
 - (三) 發起合作社之組織。
 - (四) 訂製合作社模範章程與營業細則並監督所屬合作社之營業。
 - (五) 助進農工小民智識上道德上及物質上之幸福。尤當以鼓舞合作事業爲入手辦法。
- 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除股本外尙又用下列各方法吸收資金。(一) 經收活期存款。(二) 轉貼現其所執附屬

合作社之票據。(三)發行免稅之債券。此項債券以借款者之手票及十分之一之準備金爲擔保。

第三項 附屬於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

凡附屬於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之信用合作社。必遵用該協會所訂之模範章程。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股份。而擔負五倍之保證責任。每股股份之面值。不得逾一百克洛臬。可於五年內分月繳清之。一社員無論擁有多少股份。只享一表決權。且不得託人行使之。社中每年所獲之贏餘。至少須先提十分之一存爲公積金。以公積金達於股本二分之一之數爲止。股利之率。最多限長年五釐。社員得以六個月之預告。於年終自請出社。

信用合作社須設一管理委員會及一監察委員會。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得在此兩委員會各派一代表。信用合作社可以十分之一之贏餘充各委員之花紅。此外各委員不得另受報酬。

信用合作社之營業區域。不得越出二自治區以外。其營業目的應爲經收存款及對於社員做出放款。惟事實上其同時購置農業機器轉售於社員或供給社員租用、飼養牲畜、買賣社員必需物品、或開設棧房供社員寄藏產物者頗多。如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信用合作社免納某種稅捐。其所享最大特別權利爲對於社員之全部動產之抵索權。駕於發生於社員入社後一切之抵索權之上。

匈政府之創設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本不過以爲一種試驗而已。然其成績乃遠出一般人始望之外。當大戰未爆發前。附屬於該協會之信用合作社約有二千五百家。其營業區域約包括八千教區。佔匈牙利境內全體教區

一半以上。於此區域以內。重利盤剝之害。一盡無遺。而農業則蓬蓬日盛焉。然此制度不無其弊也。此制度養成匈農民依賴之性。無形中抑止其發生自助互助之心。又農民在匈牙利中央信用合作協會無直接之管理權力。亦大背合作之原則。有礙個人獨立精神之發展匪鮮也。

第三節 大不列顛信用合作情形之概略

英國批發與消費合作事業。其盛況在世界各國中可首屈一指。而農業合作則落後爲甚。信用合作尤委靡不振焉。然英政府對農民合作之運配非不事獎勵也。其榮榮大者例如一九一三年農漁局 Board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鼓勵農業區內主要銀行二十三家共同簽字承諾以其財力協助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三年英國會通過農業信用條例。內有規定凡經營五年以下農業放款之信用合作社。每發一鎊股份而收足五先令股金。即可向政府請貸一鎊。然英國信用合作迄今未能發達。此蓋由英國農夫根本上不願與鄰人作聯合事業。又英國農民向普通銀行告貸較易於他國故也。

英國農業合作社之總樞爲農業組織協會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Society。該協會成立於一九〇〇年。現爲半公共之組織。其董事一部份由附屬合作社選舉。一部份由農漁局及各區參議會委任。其發行之刊物曰農業上合作。

蘇格蘭境內信用合作事業。更無足道。蓋該地商業銀行之分行。到處林立。又現金信用 *Cash Credit* 之制度。盛行於是。平民借款殊易。無組織信用合作社之必要也。

第四節 愛爾蘭信用合作情形之梗概

愛爾蘭農業合作事業。發達頗早。而信用合作社則迨一八九五年始有發現。該國信用合作運動之肇始。乃出於勃蘭克爵士 *Sir H. Plunket* 之提倡。其信用合作社之辦理。以萊式信用合作社爲法。然不常兼事物品之貿易。當大戰前。該國信用合作社爲數約在二百五十左右。各社當開辦之始。大抵盡向政府借有自五十鎊以至二百鎊之款。充開辦資本。該國尙無中央合作銀行。各社於所收存款外。皆賴商業銀行資其挹注也。

第十四章 加拿大與美國

第一節 加拿大

第一項 對式平民銀行

加拿大最初創設之信用合作團體爲對斯查丁斯 *L. Desjardins* 於一千九百年在魁北克省 *Quebec* 利

未斯城 Leves 所組織之利未斯平民銀行 *Caisses Populaires de Levis*。對斯查丁斯不特為加拿大信用合作運動之發起人。且亦北美全州信用合作界之鼻祖。當其從事提倡加拿大之信用合作運動前。曾在歐州研究信用合作問題十五年。其最後採用之制度。乃根據於路查提之原則。當時加拿大尚無關於合作之法律。對斯查丁斯對於組織平民銀行之舉。躊躇不決者久之。後經英國合作名家服爾夫 H. W. Wolff 之激勵。始決然將其懷抱付諸試驗。此即利未斯平民銀行之所由立也。對斯查丁斯雖取法於路查提之制度。然以當時加拿大合作法律之缺如故。遂組織其平民銀行為自由協會之團體。據其章程。其會員股每股為加幣五元。會員欲認若干股完全自由。並得將股金分期繳付。惟每人祇有一表決權。不問出資之多少。會員退出極為自由。只須於一月前預告銀行即可。對於存款自更可隨時支取矣。會員對於行中債務所擔負賠償責任。祇限於所認股分之額。行中每年所獲之贏餘。最少須以十分之一存為不准分配之準備金。此準備金即於銀行解散之後亦不得分於會員。而應用於由魁北克副省長所指定之事業也。

關於管理方面。利未斯平民銀行於會員大會之下設董事會監察委員會及信用委員會三機關。皆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會員於開會時必須親身到場。不得託人代使表決權。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而董事於同人中自推一人任銀行之總理。總理即行中獨一之支薪高級職員也。監察委員之人數為三人。其權力甚為偉大。可停止各職員之職。惟遇此情形發生。則必立時召集會員大會解決之。信用委員會置委員四人。總理為其當然委員。其職務為管理放款事

宜。凡一切放款及放款之展期。非經全體信用委員五人同意。皆不得舉行也。

據利未斯平民銀行之第一月資產負債表。其資產之數為加幣二百四十二元。六月之後。其數增為加幣一千七百十五元。一年之後。又增至加幣四千九百三十五元。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距其成立時十二年。其資產之數達加幣十八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屆一九二二年六月之末。竟越加幣一百萬元以上。為加幣一百零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觀此其蒸蒸日上之概。可以窺測一斑矣。

自對斯查丁斯組織利未斯平民銀行後。加拿大各地相繼而起之平民銀行。為數頗多。咸奉利未斯平民銀行以為典型。而大多數均在魁北克省內。魁北克省平民銀行之發展情形。可自下表見其大略。

年	次	有報告 行之數	會員 人數	放 款 之 總 數	營 業 之 數 量
一九一六	九	四	二五、〇二六	一、六四一、二五八元	五、五三四、二四六元
一九一七	九	三	二五、六六九	二、三〇六、一七一元	七、三一六、二九八元
一九一八	九	八	二七、五九三	二、六二三、〇九五元	八、九五六、七二八元
一九一九	一〇	〇	二九、七九五	三、六六七、〇〇四元	一二、三一九、二三五元
一九二〇	一〇	〇	三一、〇二九	四、三七二、五八四元	一五、二六〇、七二五元

對斯查丁斯於其所著合作平民銀行 The Cooperative People Bank 中云：「爲明白表示此等銀行之合於平民性質。茲舉其大多數放款之金數。以下爲主要數目。

十元以下之放款

六六〇批

自十元乃至二十五元之放款

一、〇〇四批

自二十五元乃至五十元之放款

一、〇七〇批

自五十元乃至七十五元之放款

五四一批

自七十五元乃至一百元之放款

五六一批

合計

三、九二六批

據上統計。加拿大各平民銀行之放款大都爲小額之放款。於此可見其組織確合平民之需要。可謂名符其實矣。於其所著合作平民銀行中。對斯查丁斯分加拿大平民銀行爲四類。曰、城市中工人之銀行。曰、農業中心點之銀行。曰、礦區之銀行。曰、殖民之銀行。

第二項 魁北克合作社條例

加拿大雖以農業立國。然其中央政府尙未訂有關於信用合作社之法規也。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四年加拿大國會曾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案。但兩次均不獲通過。蓋在各議員之意。各省政府自有權力訂設此項法規。無須國會

爲之。但實際上加拿大各省之有合作社法則者。尙寥寥無幾也。

加拿大各省中最先訂立合作社法則者爲魁北克。而魁北克亦加拿大信用合作運動起源及最發達之省分。魁北克之合作社法則 The Syndicates Act 公佈於一九〇六年。其條文之一部分。乃抄自利未斯平民銀行之章程。據其規定。凡有十二人即可發起訂立章程。組織信用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斯時除應將章程向地方政府註冊外。別無他項法律上必經之手續。合作社必限其營業區域於一選舉區以內。在於包括一選舉區以上之城鎮之合作社。則得擴充其營業區域以及全城各處。然常於營業上有必要時。一切合作社均可於本來營業區域以外辦理事務也。合作社所供給之各種便利僅本社社員方得享用之。是以遵照是法則辦理之平民銀行。即經收存款亦只對於社員爲限也。凡農業團體以及地方政府皆得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合作社股份之金數不得少於加幣一元。團體與公司社員得托人代使表決權。他社員則否也。

合作社之社員每年至少須集會一次。開會時不拘有多少社員到場。皆可議決事件。並無所謂法定人數也。合作社之董事會至少須置董事五人。董事每年抑係改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應於章程上載明。各董事可互相推舉一人充總理。一人充副總理。一人充經理。一人充文書主任。董事會可隨時由總理或二董事召集開會。合作社之監察委員會至少須置委員三人。其章程可規定每年改選監察委員一人。監察委員會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合作社之信用委員會至少須置委員三人。每年可改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合作社之董事暨各種委員咸不准直接或間

接向社中借款。亦不准爲他社員之保證人。由此而觀。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各點。魁北克之合作社法則乃幾完全抄
自利未斯平民銀行之章程也。

合作社每年至少須以所獲贏餘百分之十存爲準備金。以其額達於社中債務之數爲止。是後則每年祇須以贏餘
百分之五存爲是用。而迨準備金已達於社中債務兩倍之數後。則尙應如何存積。合作社得完全自主之。合作社於
每年之終。必預備三份營業報告書。一繳存省政府備考。一繳存地方政府備考。一留存社中。以上乃魁北克之合作
社法則之大略也。

第三項 曼尼托巴及亞柏撻之信用合作法規

加拿大西部諸省中之有信用合作法規者爲曼尼托巴 Manitoba 及亞柏撻 Alberta 曼尼托巴於一九
一七年公佈農村信用法則 The Rural Credit Act 亞柏撻於一九二二年公佈亞柏撻合作信用法則 The
Alberta Cooperative Credit Act 皆爲激勵農村合作社之設立而作也。是兩法則相異之處甚少。蓋亞柏
撻不過抄襲曼尼托巴之法則而略加以修改耳。以下祇述曼尼托巴農村信用法則之大綱。至於亞柏撻合作信
用法則。則祇揭出其與農村信用法則之不同者。

據曼尼托巴農村信用法則。凡有十五農夫。即可聯名呈請省政府之許可。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一信用合作社必
須募有三千五百元之社員股及已經由三十五或三十五以上真實農夫繳入所認股金十分之一後。方得開始營

業。省政府及信用合作社營業區域內之市政府亦可加入信用合作社爲社員。惟其所認股份。祇以相當各個人社員所認者之半數爲限。省政府與市政府之交付股金。亦照其他社員所用之方法辦理。

信用合作社之董事會由董事九人構成之。內三人由個人社員選舉。三人由市政府委任。三人由省政府委任。於政府委任之各董事中。一人必須爲管理農林事務之省政府官吏。各董事應於同人中自推一人充文書及會計主任。祇文書及會計主任得支領薪俸。其他董事則祇可支取到會之輿馬費也。

凡社員欲借款者。當往文書及會計主任接洽。其申請書上必言明借款之目的。同時並須繳進一資產負債清單。以備董事會查考。如董事會批准其中請。則可指定一資本家、銀行、或其他放款機關。由其貸出款項。以一年爲期。換言之。信用合作社本身並不貸出款項。而但充任放款者與社員之中間人而已也。

借款者須盡以其動產及使用借款而獲之收入爲借款之擔保品。常借款限期以內。借款者非先經文書及會計主任之許可。不得將何動產移出家宅之外或售與他人。設將動產出賣。則必即以所得賣價償還借款。信用合作社對於放款者須擔任賠償之責。如發覺借款者有不穩情形。可隨時要之還款。若屬必要。可將借款者一切動產變賣也。放款者所索之利息。不得超過周年七釐。而常收到本金及息金後。應將息金七分之一付給信用合作社。換言之。即放款者之所實得利息。最多以周年六釐爲限也。若借款者因有充足理由。於當年十二月終尙不能歸還所借。則可請求信用合作社展期。最久不得越一年以上。而屆此期限滿時。無論有何情形。不得再延也。

社員借款之目的。限於下述各項。(一)購買種子飼料用具機器及牲畜。(二)酬付耕植之用費。(三)償付蔬菜貯藏所之建築費。但借款者最少須自出是項建築費一半。

除代社員尋覓放款者外。信用合作社尚得充其經理人。購置農用品販賣農產品及辦理各種保險之手續。至於提倡合作之運動。改良農村之生活。以及訓練農村居民以合作學識等等。亦皆其分內事也。

據以上所述。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資金。乃出於個人資本家銀行及其他放款公司。而此等放款者所實得之利息。限於周年六釐。各放款者久不滿於此限制。時有煩言。一九二〇年三月信用合作社與放款者開會討論此事。放款者方面要求是後利息最少須有周年六釐半。而信用合作社不肯。於是曼尼托巴議會通過一新法則。許准省政府接過各銀行所貸與信用合作之放款。而自此省政府遂成爲信用合作社之最大債權者矣。

計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曼尼托巴省政府先後共接過各銀行之放款加幣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當是年十一月。省政府爲各信用合作社貼現之票據。計共達加幣三千餘萬元。僅就此幾數目而觀。曼尼托巴省政府愛護農民之殷已昭昭若揭矣。

亞柏撻之合作信用法則與曼尼托巴之農村信用法則幾如出一轍。其與之不同者祇下述幾點。(一)信用合作社有三十社員並募得三千元加幣之股本後。即可開始營業。(二)放款者所得索取之利息。最多限周年七釐半。(三)放款者只須將半釐之利息。付給信用合作社。

第四項 安剔釐阿之耕地放款法則

加拿大東部諸省之公佈有信用合作社法規者於魁北克外尚有安剔釐阿 Antaria。安剔釐阿於一九二一年通過安剔釐阿耕地放款法則 The Antaria Farm Loan Act 以拯救農民於重利盤剝之苦痛爲目的。蓋前此安剔釐阿農民欲假貸短期信用。只有三途可出。(一)向村中店舖賒貸。(二)向地方銀行假借。(三)向鄰右富人借貸。而不論所出何途。皆不能不付高利也。

安剔釐阿耕地放款法則亦脫胎於曼尼托巴農村信用法則。其關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管理、目的、以及社員如何借款、借款如何擔保等等之規定。皆與曼尼托巴農村信用法則所規定者相似。簡略言之。據該法則。信用合作社歸農務發展局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oard 管轄。其股本亦由農民市政府及省政府認之。其董事祇設七人。由社員選舉者三。由市政府及省政府委任者二。每社員借款之額。最大不得出二千元加幣以上。放款者所索取之利息。最多限周年七釐。內七分之一歸於信用合作社。

安剔釐阿耕地放款法則有二特點。(一)省財政部長可以省款貸與信用合作社。(二)省農務部長可酌度情形。與銀行及其他放款公司訂立協約。擔保其對於信用合作社做出之放款。此乃皆爲增進農民借款之利便而定也。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導源

美國之信用合作運動。亦導源於對斯查丁斯之提倡。其最初創設之信用合作組織爲在於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聖馬利平民銀行 La Caisse Populaire ste Marie。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亦爲對斯查丁斯所發起。美國各州中之最先頒佈信用合作社法則者爲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其後相繼效尤者不下十餘州。然現無是項法律之州。尙有一半而不止也。美國信用合作社可分馬薩諸塞式 Massachusetts type 北卡羅來那式 North Carolina Type 及猶太三派。馬薩諸塞式信用合作社。幾完全取法於對式平民銀行。大抵盡爲城市居民之組織。其餘二派。則爲農民之信用合作社也。

第二項 猶太籍農民之信用合作社

美國首出提倡農民從事信用合作運動者爲猶太農工勸助會 Jewish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Aid Society。該會係一慈善組織。設立於西歷一千九百年。以援助美國猶太籍移民爲宗旨。原始該會對於經營各業之猶太人。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一九〇七年起改變政策。專就農業方面工作。一九一一年於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非耳飛德 Fairfield 爲其會員組織一信用合作社。而此卽美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嚆矢也。該社組織完竣。猶太農工業勸助會先後又在各處組織信用合作社十餘家。皆在美國東部諸州內。其體制大略如下。合作社每社員股之金數。定美金五元。分期收足。社員不問出股多少。每人有一表決權。於繳清股金後便不負何種責任。當新社員加

入之際。合作社可向之收取入社費。合作社年末可分派股利。惟每年最少須提贏餘百分之二十五存為準備金。以其數達於已收股本兩倍之數為止。

關於管理方面。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社中平常業務。則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由總理一人副總理一人文書一人會計一人及監察人三人構成之。故其管理組織。並非如普通之採用分權制度。有數平等機關各司專職。互相督察也。

猶太農工業勸助會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全為猶太人。該會對於每社皆貸與相當其已收股本之兩倍之款。以為其工作資本。每年收取二釐利息。

摩萌 J. B. Norman 在其所著美州合衆國及加拿大農業信用論 Farm Credi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中云。『除北卡羅來那外農村信用合作社最發達之時期。似為一九一六年。下表為是年終有報告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要統計。』

州	名社	數社	員數	未收	還放	款額
馬薩諸塞	一		四四			一、六八五、〇〇元
康涅狄克	五		一二七			七、八六五、二五元

紐	約	八	二六一	一〇、七〇〇・四五元			
紐	折	爾	西	五	一三二	六、九八四・八〇元	
北	卡	羅	來	那	九	三三二	四、〇三一・二〇元
合	計	二八	八八六	三一、二六六・七〇元			

據上表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多又有最衆社員之地爲北卡羅來那。在其餘四州之合作社。則皆爲猶太農工業勸助會所組織。其社員皆猶太人。」

「非因農民境況興旺不須借款卽因農民耕作之成績不良之故。自一九一六年以來。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數。逐漸減少。一九二二年紐約猶太農工業勸助會總理報告曰。「於最近幾年中。大多數信用合作社咸相率關閉。現存者僅寥寥四家。而卽此四家亦浸漸將營業結束。」故事實上於北卡羅來那外。現幾無何隆盛農村信用合作社足道也。」觀摩萌所述。可見美國農民之信用合作運動瞭然落他國後。此蓋有重故焉。(一)美國每家農戶所耕土地之面積。遠大於歐洲諸國。以此各農民所居隔絕。鮮有接觸與聯絡之機會。(二)通常美國每地方內居民之宗族宗教以及思想習慣。皆極參差駁雜。並無何物足使兩農夫間之感情。能比一農夫與一城中人間之感情倍形融洽。(三)美國農民大都稍具才識。富於進取冒險與獨立之精神。當其見有機緣可乘。每不憚捨去所有而他徙。不如他國人

之守舊成性。安土重遷。至於與人合作。則非其性之所近。其對於旁人之干涉督察。最爲疾首。蓋其性不喜干涉他人之事。亦不欲他人之干涉己事也。由此觀之。美國農民之性質與環境。迥異於歐洲農民。此所以美國信用合作之制度。不能發達於農民社會內也。

第三項 北卡羅來那式信用合作社

何以北卡羅來那內信用合作社之數。獨有增而無減乎。此乃因政府之激勵使然也。爲鼓舞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計。北卡羅來那之信用合作社法則特創設一合作團體與信用協會監督及其幫辦若干人。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營辦二情報機關。供給關於各種合作團體與農村信用之消息。
- (二) 無費供給發起組織合作社者以必要之空白印刷物。
- (三) 指導及鼓勵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當一地方內十二或十二以上居民向其表示欲組織信用合作社或他種合作社請與援助時。須於最短時間內前赴該地。助之辦理組織手續。
- (四) 監督各種合作社。每年至少須查核其帳目一次。

北卡羅來那之農村信用合作之所以獨較美國他州發達者。得力於此種激勵者甚多。其實一國家若無似萊發巽許爾志或對斯查丁斯等類之人。則如欲人民普受信用合作社之利。其信用合作社法則中。不可不有相似於上述之規定也。

北卡羅來那式信用合作社與萊式信用合作社相似。兼信用購買販賣諸營業而有之。而不以牟利爲重。即據北卡羅來那信用合作社法則。信用合作社亦不得分派超過長年六釐之股利也。吾人欲悉北卡羅來那式信用合作社之狀況。可參看托馬斯 R. H. Thomas 在一九二二年四月號南方農業家 Southern Agriculturist 上所發表關於駱斯格羅夫信用合作社 Lowe's Grove Credit Union 之一文。該合作社爲最初遵照北卡羅來那信用合作社法則組織之信用合作社。而該文描寫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工。亦一時不可多得之作也。以下乃節譯自該文者。

「此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一六年正月。乃南方第一根據法律而組織之短期信用合作社也。此信用合作社以三十社員二百十二元已繳股本及一百零一元七角半存款開始營業。今日則有社員六十一人。已收股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存款一千四百七十四元矣。此信用合作社在於鄉中距最近城市有六哩路。其左右鄰爲農業高等學校禮拜堂及商品陳列所。其社員擁有四分一英畝之地與一兩房間之屋。是屋卽爲社員聚會之所及社中所購買農品之貯藏處也。

無論何男人婦人或兒童之具有勤儉優良品性者。咸可認定一股或一股以上之股分而加入爲社員。每股之金數爲十元。一人不論認有若干股。只有一表決權。該合作社以自助原則爲基礎。移動本地方內之財力。供其居民使用。該合作社之組織。包含一總理一副總理一文書兼會計一董事會及一放款委員會。各職員咸不領薪俸。該合作社

日夜不論何時皆開門辦公。作者曾充其文書兼會計兩年。常常於夜深或早晨五六點做出放款。以俾農夫有現款購買來租牛犢農用品等物。

該合作社之放款限對於生產用途而作。不以供奢侈用途。例言之。一農夫可得借款購買一騾供耕植之助。而若請求借款以買汽車則必遭拒絕也。放款之額。普通自五元乃至五百元不等。大多數放款之期限為十二個月。一切借款手票或由二保證人簽字擔保。或以如牲畜等類之動產作押。或由保證人簽字擔保並動產作押。三十元用以購買來租之放款。一百元用以購買飼料及肥料之放款。四十元用以購買棉種穀種之放款。堪足代表該合作社所貸出信用之性質並表示其為類之駁雜也。一切放款之利息。咸為周年六釐。

祇本社社員方許借款。但不論何人咸可將款存入。該合作社對於一切存款咸付周年四釐之利息。又歷年皆分派六釐股利。」

關於喀斯格羅夫信用合作社之成績。該文曰。「是信用合作社自開始營業以來。前後計共貸出四萬三千元。而未曾有一文損失也。」

自其成立之始。購買與販賣合作社便為其組織之一部分。其第一次所作之共同購買為一九一七年春購入價值八千元之肥料。各農民計算該次彼等所獲之利益達二千元。蓋如各人照平常方法自出購買。則必多償二千元也。今日各農場所需之一切物品器具皆以合作方法全車購入。其社員在離合作社辦公處半哩之鐵道旁建有一貨

棧。以便利全車貨品之搬運。據其記錄。該合作社於六年中。先後共購入二十萬元貨品。爲社員所省者計達三萬元。

綜觀上述。美國信用合作社之情形。因州而異。全國並不劃一。蓋如加拿大然。美國信用合作法律。乃由各州自定。中央政府尙無是項之立法也。雖然。以大體言。則美國各處信用合作社之制度。皆可追溯以至對式平民銀行也。

第十五章 日本印度

第一節 日本之信用合作制度

第一項 產業合作社

日本首出提倡信用合作運動者爲子爵品以滿二郎及伯爵平田東助。二氏於明治二十四年即曾共同提出信用合作社法於議會。然因議會中途解散。致無結果。而日本之最初合作法則。直至明治三十三年始公布施行焉。是年所頒佈者曰產業合作社法。則據其規定。產業合作社共分四種。曰信用合作社。其業務爲放與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供給社員之宗族暨一般預約者以儲蓄之便利。曰販賣合作社。其業務爲集取社員之生產物共同銷售之。或加工後共同銷售之。曰購買合作社。其業務爲共同買入物品轉售於社員及設置工廠製造社員必需之物品。曰利用

合作社。其業務為購置生產上及經濟上必要之設備供給社員利用。各種產業合作社得經營一種以上之營業。是實際上產業合作社共有十餘種之別也。

凡信用合作社最少須有七個社員。可為無限責任之組織。有限責任之組織。或保證責任之組織。其股分每股之金額。應定五十圓以下。每社員所認之股數。不得逾三十股。但常有特別情形時。准認五十股。社員無論出資多少。每人皆祇有一表決權。信用合作社必於章程上指定其營業區域之範圍。其章程必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其理事監事宜為名譽職員。非經章程規定或社員大會議決。不應領受報酬或賞金。

日本各種經營信用事業之合作社之數目之消長。可自左表見其大概。

年	次	信用合作社社數	信用販賣合作社社數	信用購買合作社社數	信用利用合作社社數	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社數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三	二、五七二	一六六	二、六四九	三五	三、八〇七
大正十四年	二、五五二	一五四	二、四八〇	一三八	三、五七八	
昭和元年	二、六〇一	一四四	二、二四一	一五〇	三、二一七	
昭和三年						

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社數	九一	八七	九四
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社數	三〇八	三四二	三六八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社數	三一六一	三、三五三	三、五二四

除普通信用合作社外。日本尙有所謂市街地信用合作社。根據於大正六年產業組合法則之改訂條例而成立。市街地信用合作社限於市政府或郡長所指定之都市內設立。其與普通信用合作社異者。即不得兼營販賣購買利用等事業而已。昭和二年末。其數爲二百三十九家。內二百三十六家計共有社員十九萬五千五百十人。

第二項 產業合作社之聯合團體

據產業合作社法則。產業合作社得組織聯合會。其以對於所屬合作社貸與必要之資金及給與貯金之便利爲目的者爲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以販賣所屬合作社之物品爲目的者爲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其以購買及製造所屬合作社所欲買之物品爲目的者爲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其以購置各種必要設備供給所屬合作社利用爲目的者爲利用合作社聯合會。而一聯合會同時可經營一種以上之業務。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可組織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團體。其理事監事等須由會員大會自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理事與監事中選舉之。但有特別情形並經地方長官許准時。則可選舉外人充任。現日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林立國內。有以一府縣爲營業區域者。有以數

府縣爲營業區域者。亦有以一郡或數郡爲營業區域者。茲將日本歷年各種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數目列爲下表。以資參照。

年	次	明治四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四年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三
信用販賣合作社聯合會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信用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二	一二	一一		八
信用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二	二	二	二	二
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三	二二	一九	一五		一四
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購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一	五	五	六	六	六

駕於全國產業合作社與其聯合會之上者有產業合作社中央會。該中央會創立於明治三十八年。然至明治四十三年始經法律承認。其設立之目的爲發展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及促進其聯絡。其營業範圍

包括左列各項。

- (一) 獎勵並補助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
- (二) 指導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營業。
- (三) 表彰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成績卓著者。
- (四) 促進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聯絡。俾其辦事上可因而獲便利。
- (五) 檢查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
- (六) 購入肥料及其他經理事指定之物品轉售於會員。
- (七) 設置各種必要物品供給會員使用。
- (八) 舉行合作問題之演講。
- (九) 設立合作專修學校及生產品陳列所。
- (十) 發行會報及合作書籍。
- (十一) 辦理其他必要事項。

據產業合作社法則。日本全國僅許設立一產業合作社中央會。現產業合作社中央會於各府縣設有支會。於各郡市設有部會。蓋所以期營業之普及也。關於其內部之組織。其會員分正會員與贊助會員兩種。正會員為產業合作

社與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贊助會員爲贊助其宗旨而加入者。除由會員中選出之代表所構成之總會外。其管理方面尙置理事九名及監事三名。皆由所屬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及其他會員中選任之。此乃關於產業合作社中央會之大略也。

第三項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創立於大正十二年。蓋乃模倣德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制。以調劑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金融爲目的而設也。其股本原始定三千萬圓。內一千五百萬圓係日政府撥給。其餘限由產業合作社暨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認募。嗣後因營業之澎湃。迭次擴充股本。現其額已達三千萬圓以上矣。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與監事各三人以上及評議員二十人。統由日政府委任。惟限評議員至少須有一半爲產業合作社之社員。此外日政府尙特設一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監理員。在農林部長管轄之下監督該中央金庫之營業。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業務如左。

- (一) 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舉行無擔保之五年以內之定期歸還放款。
- (二) 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舉行票據之貼現及與以透支之權利。
- (三) 爲所屬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辦理匯兌業務。

(四)經收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產業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牟利爲目的之法人之存款。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得發行產業債券吸收資金。最多以達於相當於已繳股本之十倍之數爲限。計至昭和二年末。其前後所發行產業債券共達一千六百零七萬餘圓。

第四項 朝鮮之信用合作社

朝鮮之信用合作社。性質上與業務上咸與日本之信用合作社相似。且亦分農村及市街地兩種。故無容細述。當大正十四年末。朝鮮計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四百五十餘家。市街地信用合作社五十餘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合計共有資本四百十二萬餘圓。儲蓄存款三千零八十八萬餘圓。未收還放款五千一百萬餘圓。

第二節 印度信用合作制度

第一項 信用合作運動之史略

印度人口稠密。在三萬三千萬人左右。平均每方哩約有居民二百二十六人。內約百分之七十三爲農民。印度之農業。恆受時風之支配。斯風大抵來於六月至十月間。來則雨隨之降。農民必利用此時播種穀物。此風而順。則雨暘適宜。秋收有望。倘不如期而至。則旱魃立見焉。夫歲之豐歉。視乎人力者乃若是之少。視乎風之順逆者乃若是之多。奚怪印人惟孜孜焉以任天爲則。禁慾爲本。對於投資儲蓄等事。反漠然不措意也。印度每家耕地面積平均祇在六英

畝左右。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其實際耕植之面積為三萬二千四百萬英畝。按直接依靠農業為生活者之人數而計。平均每人僅得一英畝四。據各方面之調查。印度每農夫終年所獲之進款。不過自七十五路幣乃至一百路幣。自給之餘。殊乏儲藏。故一遇凶歉。除乞憐於重利盤剝者外。絕無自救之術。所以設置農民金融機關供給低利之資金。乃當時印度至切要之急務也。印度之政府鑒於農民債臺之高築及農民喪失田地者為數之多。自前世紀第八十年左右即積極籌畫補救方法。有主張繼續施行由國家直接將款貸與農民之政策者。有主張做歐洲各國制度創設土地銀行者。然經詳細考慮之下。皆覺非計之得。而最後決最妥莫若提倡萊式農村銀行。於是印度政府於一九〇四年公布信用合作社法則。並於各省設置信用合作社登記處。提倡及指導信用合作社運動。一九二二年又公布新合作社法規。明白承認中央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之各種聯合會之組織。並釐訂他種合作社註冊之章程。自是合作社之設立。日增月盛。至於今日。已有十萬餘所矣。茲將一九一〇年來歷年印度境內合作社之數目及合作社社員之人數。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年	次社	數社	員	人	數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一	五、四三二	三〇八	千人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一	一一、三二四	三五六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	一七、三二七	七八九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二二、二〇五	一、〇〇三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三二、四三九	一、二三二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	四七、五〇三	一、七五三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五六、八六〇	二、一〇〇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七二、八〇一	二、六三〇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八九、〇七一	三、四二二
一九二八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以上統計僅包括英國所管轄各省及印度最重要九邦。其餘各邦之合作制度。簡陋不完。無精確報告可考。又前表所列合作社。大部分為信用合作社。他種合作社十無二三也。

第二項 信用合作制度之構造

印度信用合作社之辦理。大抵取法於萊發巽信用合作社而具左列各特點。

(一) 營業區域甚小。

(二) 用投票法登記信用昭著與勤奮之社員。

(三) 入會費甚少。

(四) 每股股金甚少。

(五) 不分紅利。

(六) 贏利作為準備金與公共事業用途。

(七) 以合作社之無限責任與社員之團體信用為借款之擔保。

(八) 職員多盡義務。

據印度合作社法則。信用合作社可組織為無限團體或有限團體。關於有限信用合作社。一社員所執之股分不得逾一千盧比 Rupee。亦不得超過全部股本百分之若干。此百分率由各省政府制定。但不得在五分之一以上。每社員最多可享幾表決權。社章上應明為規定。每年營業所得之贏利。至少須以四分之一充準備金。關於無限信用合作社。社員皆只有一表決權。每年之贏利。於社中準備金未達於由省政府或社章規定之數及放款利率未能減至社章所規定者以下前。須全部存為準備金。嗣後則可以一部分按各人借款之額分於社員。凡信用合作社皆免付各種租稅及註冊費。並可直接向政府借款。最多以相當於其社員存款之數為度。關於管理方面。各信用合作社皆設一執行委員會及一會計員。社中最高機關為社員大會。

印度信用合作社雖以萊發巽信用合作社爲法。然與之有迥異之處。萊式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祇限於生產用途。而印度信用合作社則否。蓋印人甚重佛教儀節。不惜以血汗所得之金錢。消耗於迷信之舉動。卽家無餘款。亦借債爲之。若信用合作社放款祇限於生產用途。則社員爲俗禮而需款時。仍須向重利盤剝者舉借。如是不特社員個人蒙重利之害。信用合作社全體之信用。亦將受不良之影響。故爲適應地方情形起見。印度信用合作社對於消耗借款。亦予通融也。

現印度約有中央合作銀行六百餘家。多爲熱心之士所發起。故其中之有個人會員者實繁有徒。處中央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之中者有監查聯合會及擔保聯合會。監查聯合會於麻打拉斯 Madras 最多。而擔保聯合會則萃於緬甸 Burma 及中部各洲。監查聯合會之職務爲監查所屬信用合作社之營業。附屬信用合作社非先得其許可。不得出而假貸。而擔保聯合會則更進而使所屬信用合作社彼此互相擔保。各者向中央合作銀行所作之借款。在判查布 Punjab 則中央合作銀行多同時執行監查聯合會之職務也。駕於上述各團體之上者每州皆有一全州合作銀行。充本州內中央合作銀行挹注之中樞。全州合作銀行有爲中央合作銀行所組織者。有本來爲普通城市銀行而現變成中央合作銀行之中央銀行者。

印度信用合作運動之發達。得力於政府所設之註冊員 Registrar 之孜孜善誘爲多。註冊員對於信用合作社之登記。大抵盡非常謹慎。普通必申請者之辦理與下列各原則相符。方許註冊。

(一) 以鼓勵人民儲蓄借給社員低利資金及援助社員清除宿欠爲目的。

(二) 社員能彼此熟識。品性惡劣或不相熟者。不允其入社。

(三) 社中存款與借款。由全體社員共同負責。社中每有放款。各社員皆出力審察其是否安全。

(四) 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包含有下列各項。(甲) 移動資金。(乙) 審核社員之借款。(丙) 考查還款之方法。(丁) 監視帳簿之記載。

(五) 社員使用借款。切限遵照原定計畫。凡一年期之借款。只得用於日常農事費用。二年期及三年期之借款。須用於牲畜農具之購買或用以開支日常生活費。五年期之借款。限用於償還宿欠或改良土地。

(六) 社員還款不許延期。

(七) 社員大會切實執行下列職務。(甲) 推選執行委員與會計員。(乙) 審查資產負債表與稽核報告。(丙) 考察執行委員之工作情形。

(八) 社中贏利存爲公積金。以增進全社之信用及保障社員無限責任之執行。

(九) 資本之來源如下。(甲) 社員股與入社費。(乙) 社員存款。(丙) 非社員存款。(丁) 自中央合作銀行借入之款。

(十) 社員對社中事務。熱心負責。大家均知注意社務之進行。

註冊員有查核信用合作社營業情形與帳目之權力。社員與信用合作社發生爭執時。可向註冊員控告。信用合作

社如有違法行爲。註冊員得停止其營業而清理之。
綜觀上述。註冊員之地位。非常重要。印度當教育未普遍。人民智識未進步時。欲求合作運動之發達。誠不可不有註冊員之提倡與匡導也。

第十六章 非合作組織之短期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節 緒言

辦理短期農業放款之機關。非僅有信用合作社及平民銀行而已也。各國商業銀行儲蓄團體信託公司以及糧行商舖亦有不少經營短期農業信用。其以貸放短期農業信用爲獨一或主要業務之非合作之機關之可得而舉者。則有美之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及再貼現公司 Rediscunt Corporation 墨之勸業銀行與夫南亞非利加之農業放款公司 Agricultural Loan Company。

第二節 美國農業信用條例

第一項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

美國當一九二十年。商業衰頹波及農業之時。農業中介信用之鼓吹。高唱入雲。蓋聯邦土地銀行及股分土地銀行。僅能供給農業長期信用。而一般商業銀行之農業放款。又爲期過短。農業中介信用之需要。如飼養牲畜販賣產物。經營修繕等等之需款。仍告貸無門。於是第六十七屆國會列是案於其議事程內。於集會之最末日。通過農業信用條例 Agricultural Credit Act。該條例係綜集各方面之提議。鎔於一爐。故有三種機關之設立。曰聯邦中介信用銀行。曰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曰再貼現公司。

據農業信用條例。美國全國設十二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其地點即指定於聯邦土地銀行同城之內。聯邦土地銀行之區域。即爲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區域。且後者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即由前者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兼任。蓋以爲當平常之時。農民不至需要浩大之中介信用。無須另設特別組織。辦理是項營業。徒滋糜費也。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亦歸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監督。因此之故。該會委員由五人增至七人。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資本。定美金五百萬元。由美政府擔任。其每年盈餘二分之一歸於國庫。其餘存爲公積金。待公積金已等於資本後。則以所得百分之十歸於公積金。其餘全歸政府。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得發行五年以下之免稅信託債票。最多以等於資本及公積金之十倍爲限。是項債票以曾經銀行農業信用公司牲畜放款公司或販賣合作社簽字之票據爲擔保。其利率最高不得越周年六釐以上。每聯邦

中介信用銀行不特對本行之債票負責，且亦對他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債票負責。設有一家倒閉，其資產不敷清償其發行之債票，則其餘十一家聯邦中介信用銀行須按比例於各者之資本公積金及信託債票之流行額之總數分攤其剩額而贖清之。

除發行信託債票外，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尚得以他法補充資金。即向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轉貼現其所收執票據及於市場上賣出是項票據是也。為擴充聯邦中介信用銀行資金之泉源起見，美國會又准聯邦準備銀行買賣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信託債票及認支匯票。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得互相轉貼現及買進彼此之票據。其轉貼現率，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得強制釐定之。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放款，限於左列各種。

(一) 買進或貼現經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農業信用公司牲畜放款公司儲蓄團體合作銀行農業生產者之信用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或他家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副署之以充農業或牲畜業用途之票據。

(二) 買賣他家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之信託債票。

(三) 基於農產品或牲畜之棧單或提單或牲畜之押契直接對於生產或銷售農產品或牲畜之合作社予以放款。其數最多限押品市價百分之七十。

綜觀上述，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不得將款直接貸與農民個人，而必由團體機關經手。此蓋因聯邦中介信用銀行處

於中央之地點。不能諳悉各處之地方情形。且又乏監督個人農民之便利。爲放款之安全計。必如是也。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放款之期限。必須在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銀行前次發行之信託債票之利率至一釐以上。凡利率超過其放款利率至一釐半以上之票據。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不得任意轉貼現之。必經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之特准然後可。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可得買進及貼現同一銀行信託公司或儲蓄機關之票據之最大數目。限相當於後者之已繳及實存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之兩倍。對於其他公司。則此限度稍大。爲其已繳與實存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之十倍。至對於合作社。則無限制。

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對於其債務者有使之造具報告書之權利。並得隨時檢查之。爲節省經費計。聯邦中介信用銀行不自置檢查員。於必要時。得向通貨監督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及聯邦土地銀行借用其所置檢查人員。

第二項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受通貨監督之指揮。凡有五人即可發起組織。呈請通貨監督發給營業證書。國立農業信用公司至少應備美金二十五萬元之資本。於開始營業先必將等於已繳資本四分之一之聯邦政府公債票存入本區聯邦準備銀行。以保障債權者。以後營業增加。又須增存此項準備。務使其額至相當於所負各種債務之總數之百分之七分半。但無論營業如何。其數不得少於已繳股本之四分之一也。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亦得發行信託債票。每一公司所發行者。連同其他項負債之數。統計不得超過其資本暨公積金之十倍。斯債票無免稅權利。還本期限。最長只可三年。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得買進貼現承受下列票據或基之做出放款。

(一) 九個月內滿期之有不易消蝕並便於銷售之農產物之棧單或類似權利憑證或授與最優先抵索權之已肥碩待售之牲畜之押契為擔保之用於農業方面之票據。

(二) 三年內滿期之有授與最優先抵索權之在於飼養中之牲畜之押契為擔保之票據。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所得貸與每一借款者之數目。亦受有最多程度之限制。即為其已繳與實存之股本並公積金之總額之五分之一。但若有不易消蝕並便於銷售之農產品之棧單為擔保時。則此最高限度。可至其已繳與實存之股本並公積金之總數之二分之一。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放款之利率。最高限於其營業所在地之邦所允准者。於辦理上述放款外。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尚得買賣美國公債票與國庫庫券及充任國庫代理人。

第三項 再貼現公司

據農業信用條例。凡股本達美金一百萬元之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命曰再貼現公司。於普通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所經營業務外。尚得辦理下列放款。

(一) 買進或再貼現經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或為聯邦準備制度會員之銀行或信託公司簽字之票據。

(二)買進或貼現農業品生產者之合作社所發行之附有不易耗蝕並便於銷售之農產物之棧單或類似權利憑證作保之期限在九個月以內之票據。

再貼現公司可得負債之總額。不若國立農業信用公司之受有限制。其所得貸與每一借款者之數亦然。但通貨監督如視爲必要。得隨時制定限額。令其遵守。再貼現公司亦不必繳存準備於聯邦準備銀行。以上諸特別待遇。皆因再貼現公司資本之較厚故而設也。

國立農業信用公司得購買再貼現公司之股票。爲其股東。其數最多限等於本公司之已繳股本暨公積金之五分之一之額。當購買再貼現公司之股票先。國立農業信用公司須請通貨監督之同意。不得任意爲之也。

再貼現公司之設。乃以與國立農業信用公司補充資金之便利。並使之得彼此互相聯絡。成爲有系統之機關。蓋國立農業信用公司無向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告貸之權利。若一無挹注之中樞。則當金融緊澀不利於發行債票之時。營業不至陷於停頓者幾希。

第四項 農業信用公司

第一項內所云聯邦中介信用銀行得予以通融之農業信用公司。非指國立農業信用公司云也。國立農業信用公司係由聯邦政府許准設立。而農業信用公司則爲各邦政府所管轄之機關。各邦所訂法律。既駁雜不同。故農業信用條例對於農業信用公司之應爲何種組織應如何營業等等。略不提及。惟據聯邦耕地貸款委員會之解釋。農業

信用公司乃遵照各邦法律辦理以對於農業及牲畜業做出放款之機關而已。現美國農業信用公司之數。遠多於國立農業信用公司。有由銀行附設者。有由販賣合作社附設者。有為獨立組織者。其營業之目的。如其組織然。亦極為駁雜。例如在於斯普林菲爾德 Springfield 區內之農業信用公司。其目的多在於協助農民共同買進米穀飼料肥料及其他農場內之必需品。在於哥倫比亞 Columbia 及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兩區內者。大抵盡為應付菸草棉花米及甘蔗的生產家之經濟上之需要而設。在於俄馬哈 Omaha 及聖保羅 St. Paul 兩區內者。多為資本不裕之鄉村銀行 Country banks 所組織。以利便其補充資本。在於尉契塔 Wichita 休斯吞 Houston 及斯波坎 Spokane 等區內者。大抵盡為牲畜放款公司之性質。

第三節 墨西哥勸業銀行

墨西哥勸業銀行 Banco Refaccionarios 係遵照一八九七年頒行及以後修改之信用機關條例辦理。以激勵農礦及工業為目的。其業務如左。

- (一) 將現金貸與農礦及工業中人。以用於償付工資購辦子種原料器具或機器支付管理經費或保持財產。是項放款之期限。不得出乎三年。期滿不准展期。
- (二) 擔保期限在六個月內之票據及證券。俾其易於貼現及銷售。

(三)發行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三年以內之有息債票。

據信用機關條例。勸業銀行之農業放款。應別爲貸與自耕農者及貸與佃農與其他農業中人者二種。其貸與地主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出乎三年。必以投於支付工資或管理經費購辦子種原料器具或機器或保持財產等用。借款者於借款時必聲明其目的何在。以後即將該目的明載於借款合同上。以資遵守。勸業銀行須視其不陽奉陰違。否則喪失本條例所賦之優先抵索權也。此優先抵索權指對於借款者地產者。蓋勸業銀行之放款。除下述之動產抵押放款外。一概作爲借充管理及保持不動產之經費論。據墨西哥民法之規定。一經註冊。當然即對借款者之地產有優先抵索權也。是項放款每次最多不得超過借款者地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之數。

以言勸業銀行貸與佃農及其他農業中人之放款。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必以農產物牲畜器具等物爲抵押。此項押契必持向押產所在地之押契註冊處登記。自登記日起。勸業銀行對押產即有駕於以後對之發生之一切要求權利之抵索權矣。勸業銀行所做之上述兩種農業放款。統計不得逾其已繳股本及債票流行額之總數之三分二之數。

勸業銀行得若不動產抵押銀行以簡便法律手續強行其對於借款者之要求。凡應用於發行鈔票銀行所作之動產抵押放款之章程。亦應用於勸業銀行之動產抵押放款。勸業銀行發行之債票。最多限等於其已繳股本之兩倍之額。勸業銀行如收有存款。最少必存等於活期存款及三日內通知存款之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之現金準備。但如

以立能變買之證券代替其半數。亦可通融辦理。其餘百分之六十之存款。必以所貼現之期限在六個月以內之票據擔保之。

第四節 南非聯邦農業放款公司

一九二六年南非聯邦頒布農業信用條例。劃分全國爲若干農業放款區 Agricultural Loan Circles。於每區設一農業放款公司 Agricultural Loan Company。由南非土地農業放款銀行中央董事會發起組織及監督之。農業放款公司至少須以五千鎊之股本開始營業。其募股也。最初得向民衆方面招集。設六十日內不能募足五千鎊。則南非土地農業銀行須認其餘額。農業放款公司之分派股利。最厚限長年八釐。農業放款公司最少必須存貯等於已繳股本四分之一之數之準備。其一切錢款。均應存在南非土地農業銀行。

農業信用條例又規定農村信用協會 Rural Credit Societies 之組織。農業放款公司之主要業務。即貼現本區內農村信用協會簽保之票據。農村信用協會云者。謂七人以上十五人以下以耕植爲務者所組織。每會員擔負等於二百鎊乘全體會員人數之積之賠償責任。以舉行借款爲目的之團體是也。農村信用協會之向農業放款公司借款。每次必按照借款額百分之一入股於該公司。而南非土地農業銀行中央董事會如視一農業放款公司已自農村信用協會得有相當之額之股本。可隨時命其嗣後將農村信用協會每次新入之股提四分之一贖還從前

賣與民衆及南非土地農業銀行之股分。收執於民衆者先贖。贖完然後從始贖南亞非利加土地農業銀行所收執者。

農業放款公司可以米穀或其他農產品爲抵押。對於個人舉行放款。但斯項押品將來必須託農業合作團體經手出賣。方爲合格。此外農業放款公司尙得經收存款及於必要時將票據轉貼現於南非土地農業銀行。

第四編 中國農業信用情形

第十七章 中國之農村信用合作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起源

信用合作之制。中國自古有之。如錢會搖會拔會七賢會籬筐會等等之組織。早已蔓延全國各處。然皆規模狹小。組織簡陋。易生弊端。又普通所用出息競爭標款之方法。仍不免陷重利盤剝之弊。其最初依據科學之方法組織及辦理之信用合作團體。當推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協助成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成立於民國十年。成立之始即以提倡信用合作社爲改良中國農民生計之入手辦法。爰乃設置一合作委辦會掌理此事。前後撥五萬餘元充放款基金。現遵照其所定章程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計已達七百餘家之衆。是卽中國現代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之起源也。

第二節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與辦理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訂有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以俾各處信用合作社做照辦理。其大略如下。

信用合作社以至少發起社員二十人署名於此項章程組織成立。凡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之村人均得爲社員。新社員之入社。須得社員二人之介紹及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凡爲社員應各認繳社員股。至少以一股爲限。社員之除名。應由執行委員會提議及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決同意。社員入社二年後始得自請出社。但負有債務人或擔保人之責任者。雖已入社二年亦不得出社。出社社員對於社中債務繼續擔負責任二年。

信用合作社之資本分社員股社員之定期存款非社員之定期存款由總會或其他聯屬之合作機關借入之款及公積金幾種。關於儲蓄存款。下列各人皆得向社中爲之。(一)社員。(二)社員之家族。(三)與社員同居之僱員。(四)公益團體與學校。每戶儲金總額。以一千元爲限。逾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得執行委員會議決者。不在此限。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大洋一角者始爲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滿大洋五角者始爲計息。爲便利小額儲金起見。信用合作社得發售每張銅元五枚之儲金小票並發行儲金券。該券券面畫分三十格。凡購買儲金券一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取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黏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合作社在該票之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一俟該券上黏貼之票值洋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按照市價折合大洋。作爲現款記入儲金帳及儲金簿。折合之時。如有

零星之數。彼此找清。以昭公允。存戶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儲金利息規定爲常年六釐。利息之計算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信用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至少須維持十分之三之準備金。

信用合作社之放債。只對於社員行之。社員向合作社借款一次之後。非俟其他社員均已借款或謝絕不借款時。不得另借新款。社員最高信用程度。由社評定。並備專冊記錄之。放債共分四種。(一)爲購買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而借之款。此項借款應於收穫後或牲畜售出後即時還清。(二)爲購買車輛牲畜整理零星舊債修蓋房屋或置備用具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定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三)爲掘河築堤灌溉排水債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定分三年或至多四年平均還清。(四)爲社會上必須責任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此項借款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定分兩年或至多三年平均還清。社員向社中借款。應在請求書上說明借款用途。合作社得隨時勘查其款項是否歸作正用。否則一經查出。合作社得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併交還。且科以該債額十分之一之罰金。合作社之放債以下列抵押之一種或數種爲擔保。(一)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之擔保。(二)不動產。(三)動產如舟車家畜灌溉器具等物。(四)已種未穫之莊稼。(五)社員收押之他人財產。執行委員會有否決借款限制款額及否認某社員爲擔保人之全權。並得以特別理由將社員歸款時期延長至多一年。

以言放款之利率。放款之時。當地利率即使極高。信用合作社利率亦應以他村目下最低之利率為標準。荒歉之年。信用合作社放債利率理應妥為規定。務使穩固。於不得已時應請總會援助。合作社放債利率。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最低之利率。但應較合作社借款之利率稍高。俾得生出餘利。以充營業費及撥儲公積金以償借款之用。信用合作社須以贏利總額之四分三為營業費及發展地方合作計畫費。以四分一為公積金。公積金應按定期存款存於最方便之銀行。如能以之存入郵政儲金局更為相宜。經總會之同意後。信用合作社得提公積金以抵償不可收還之債權或償還社中之特別債務。萬一解散。其所有營業資本公積金等款皆留作本村開辦新社之用。如一年內無新社組織。則該款須繳總會充地方公益之用。

信用合作社社員之全體會議對於社務有最高權。全體會議可隨時召集。但每年至少應集會兩次。處理一切社務。凡為社員均應親自到會。每員祇限一表決權。全體會議至少須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始能開會。遇有新社員請求入社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遇有開除社員案提出時。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有效。但其他事項。只得過半數之同意即為有效。若雙方票數平均時。則主席有一表決權。

社員於開成立會時應選執行委員五人。任職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三年者四年者各一人。此後除補選未期滿而退職之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皆為四年。執行委員中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司庫管理金錢及放債事宜。司庫須得主席書面之允可。及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放債。

社員又應互推若干人組織監查會。社員如不滿二十人時。應推監查委員三人。如過二十人時。則應推監查委員六人。初選時應選任職一年者二年者三年者各三分之一。除補選未滿期而退職之監查委員外。監查委員之任期皆為三年。監查會之職權為（一）每季查帳一次。（二）勘查借款人對於所借款是否用於正途。並於借款條件是否切實履行。（三）調查借款擔保是否仍然可靠與執行委員及其他職員有無濶職行為。上述各項職員均無酬金。惟必需之費用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由合作社支付之。

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之組合。社員對於合作社債務均有同等責任。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承認

信用合作社之欲向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借款者。必先經該總會承認。承認之手續。至為繁雜。往往有費時至一年之久。而始得承認者。承認之後。該總會即發給被承認之合作社承認證書。同時又陳報該合作社所屬之縣公署請求備案。由是該合作社遂得享借款權利。借款之條件如左。

（一）據原始章程。社員四十人以上之合作社。每社至多得借八百元。社員四十人以下之合作社。每社借款數目。每員二十元為度。現則定借款之最高額。以合作社社務成績之高下及承認日期之遠近為標準。社務之成績。分甲乙丙三等。

(二)除社員股外。合作社如有自集之款。若儲金各種存款等。則得於所定最高額外。加借若干元。至多不得超過此項自集款之數。

(三)借款利息原定爲周年六釐。民國十六年修正借款議決案時改爲利率之高下。以各社能力之大小及還款分期次數之多寡而定。

(四)還款日期載明合同。大概以自付款之日止。一年爲度。但如有特別情形。經總會許可者。得分兩期或三期還清。惟利息須依照附表所定利率計算。合作社並可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如不全還。每次歸還之數至少二十元。

(五)提前還清之款。其利息祇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六)借款到期。務必本利還清。不得拖延。若限期已屆。未經總會之許准而延期未還。則在延期內之利率。按照借款合同所定者加增四釐計算。即付此較高之利率。亦不得延付至一個月以上。

(七)合作社可於一個月前向總會請求展延還款期限。如合作委辦會認爲理由正常。即議決照辦。但已准展限之借款。其已到期之利息。仍須付清。

(八)借款利息。在一年以內。至少須交付一次。

茲將民國十六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議決對於各信用合作社放款之最高額及利率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承 認 後 數	社 務 成 績	考 成 等 次	最高額(以元計)		利 息 (以年利計)		
			每 社 員	每 社	分 期 攤 還		
					作一期還清	分二期還清	分三期還清
未及一年			15 元	500元	5,50 釐	5,75 釐	6,00 釐
一 年	丙		16	495	6,00	6,25	6,50
	乙		17	600			
	甲		18	715			
二 年	丙		17	540	6,50	6,75	7,00
	乙		19	650			
	甲		21	770			
三 年	丙		18	630	7,00	7,25	7,50
	乙		21	800			
	甲		24	950			
四 年	丙		19	720	7,50	7,75	8,00
	乙		23	900			
	甲		27	1,100			
五 年	丙		20	855	8,00	8,25	8,50
	乙		25	1,100			
	甲		30	1,375			
六 年	丙		21	990	8,50	8,75	9,00
	乙		27	1,250			
	甲		33	1,540			
七 年	丙		22	1,170	9,00	9,25	9,50
	乙		29	1,500			
	甲		36	1,870			
八 年	丙		23	1,350	9,50	9,75	10,00
	乙		31	1,700			
	甲		39	2,090			
九 年	丙		24	1,620	10,00	10,25	10,50
	乙		33	2,100			
	甲		42	2,610			
十 年	丙		25	1,890	10,50	10,75	11,00
	乙		35	2,400			
	甲		45	2,970			

被承認之信用合作社。既享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融通之便利。自當對於該總會負相當之義務。其所負義務有下列幾種。

- (一) 在借用總會款項時期內。非經總會之許可。不得修改章程。
- (二) 一切帳目應交總會查閱。每年一次。總會對其帳目以及貸放款項情形得有隨時監查之權。
- (三) 關於社員現狀如新社員人數社員之遷移或出社與出社原因等項。應編造報告通知總會。

第四節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提倡之信用合作事業進步之狀況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提倡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所得之成績。可自左表所表示受其指導之信用合作社進展情形上見其一斑。

次 年	合作社數目		社 員 人 數		各 項 資 本 總 額		總會貸給各合作社款項之額
	已承認	未承認	已承認社	未承認社	已承認社	未承認社	
民國十二年	八		二五		三八六・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九	二	四〇三	四七	六〇一・〇〇元	四四・〇〇	三二五元

民國十四年	四	五	一、二七〇	一、〇六二	二、六一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	一七、一六〇
民國十五年	九七	三三〇	三、二八八	四、七四四	五、八二五・二元	三、八七八・〇〇	三、九九〇
民國十六年	二五	四三二	四、三五四	八、八三六	七、九八四・六九	一二、七二三・〇〇	二六、三五五
民國十七年	一六九	四三五	五、六二四	一九、六七七	一〇、三三三・八〇	一三、六〇八・〇〇	二六、五七九
民國十八年	二四六	五七二	七、八六二	一四、〇七二	一四、七〇三・七五	一〇、八九四・五〇	三三、〇四〇
民國十九年	二七	六六九	八、七八八	一六、九三九	一七、一九三・八五	二八、五五四・五〇	四九、八五九
民國二十年	二七三	六三〇	八、九〇三	一六、七三〇	一七、六九九・七〇	二八、一五六・五〇	五九、八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七九	五三六	一一、二七四	一三、八二六	二三、六〇二・一〇	二五、四〇七・五〇	六八、三八一

綜觀上表。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創設。雖為時甚暫。然其發達之速。即德國其始亦瞠然莫及。德國之第一萊式農村銀行成立於一八四九年。自是五年之後始有第二農村銀行成立。十三年之後始有第三農村銀行成立。至萊發巽死時（一八八八年）全國萊式農村銀行之數。不過四百二十五家而已。又如日本。其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一年。次年新成立者二家。又次年成立者一家。至一九零零年。全國信用合作社祇有寥寥十三家。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展之較速於他國。正足見中國需要是種機關之殷。若提倡有人。其將來之發達。大未可限量也。

第五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之成立者。有河北省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涑水縣西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深澤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家皆處於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指導與監督之下。據該總會所訂之章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聯絡感情交換意見。
- (二) 在本會區域以內組織新社。以資普及。
- (三) 確定各社信用程度保證各社債務。
- (四) 隨時視察各社債務。策勵進行。兼正謬誤。
- (五) 立於各社與總會之間。為介紹傳達之機關。

據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所訂之規則。各信用合作社如願組織聯合會。須先得總會之許可。聯合會成立以後。亦須依照一般信用合作社之辦法。向總會提出請願書。要求承認。一聯合會所屬之合作社。以五社至三十社為度。如超過三十之數。除特別原因外。聯合之區域應縮小。改組為二處或二處以上之聯合會。凡屬於聯合會之合作社。距離集會之地。應均在三十里以內。會員應各舉代表二人。出席參與聯合會之事務。各社在初次選舉時。代表二人。任期不

同。一爲一年。一爲二年。以後每年改選一人。其任期均爲二年。聯合會之會議。稱代表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前者每年至少應舉行二次。其一次爲週年大會。後者遇總會之通知或聯合會常務部之議決。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由會長召集。須於開會前至少七日通知各合作社之執行委員會主任。分別轉知各代表。代表大會之職員。有正副會長各一人。同時卽爲聯合會之正副會長。由週年大會選出之。任期一年。當週年大會時。各會員代表又應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部。其委員人數。以每社一人爲準。但全部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常務委員之任期亦一年。常務部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常務委員中複選之。書記司庫各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常務部每月至少應有會議一次。遇有總會或正副主任或委員半數以上之申請。得臨時召集。常務部之職務。有左列幾種。

(一) 會員向外借款之核准。

(二) 視察員之分配。

(三) 處理視察員報告書所提出之事務。

(四) 公費之支付。

(五) 其他會務。

聯合會之經費。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章程。以左列兩項充之。

(一) 會員會費。每合作社應繳之數目。以其上年度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爲準。

(二)總會補助金及其他捐款。

第六節 中國政府與信用合作

中國舊日政府對於信用合作運動。大抵盡漠然不以爲意。民國以前無論矣。卽鼎革後之北京政府。亦不聞有提倡信用合作之運動。反之十六年十一月間。農工部且有通令各地地方官查明合作社有無糾葛酌予限制禁止之舉。因是河北省定縣大白堯及悟村信用合作社安平縣北關信用合作社香河縣北渠口信用合作社等。先後爲警察取消。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人民合作運動。雖未有何積極之獎勵。然深予嘉許。視之爲實現民生主義之一種善法。江蘇爲各省倡。首先設立合作社指導所與農民銀行。浙江繼之。而各地政府之頒布單行合作社條例者。亦紛紛不少。例如江蘇有暫行合作社條例。上海特別市有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浙江有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漢口特別市有合作社章程。山東有合作社暫行章程。南京特別市有合作社暫行章程。國民政府最近亦正在調查國內合作社狀況。以備起草含有全國各種合作社性質之合作法規矣。夫合作運動固爲自助互助之運動。自理論上言之。似無需外界任何一切之援助。然當其幼稚時期。尤其在於農民智識薄弱之國家。如有立法及政治方面之保護。所裨定匪淺。歐西各國其合作運動之現有猛烈之發展者。其國家未有不有專門之立法與適當之獎勵也。

第七節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動機。乃起於何應欽先生之一電。民國十六年五月間國民革命軍長驅入蘇。奄有江表。何先生時陳師江右。鑒於各地方受苛稅之痛苦。與畝捐征收之糾葛。因電省政府妥籌善法。於是省政府委員葉楚傖張壽鏞提議取消畝捐。改收農民銀行基金。籌辦農民銀行。以低利之資金。貸於貧苦農民。作生利之事業。凡在孫傳芳時代已納畝稅者。准其以收據抵農民銀行基金。不再繳納。其未徵收畝捐之縣分。補徵畝捐。以充農民銀行基金。經約一年之籌備時間。江蘇省農民銀行卒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總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該銀行設一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聘任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監理委員會之職務為保管基金。監督營業。每月至少應開常會三次。

總行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監理委員三分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行中分總務業務會計與調查四部。部各置一主任。分掌一切事務。總務部職務如左。

(一)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總行之庶務事項。

(四)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業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二)基金之調撥及運用事項。

(三)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四)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會計部職務如左。

(一)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二)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五)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調查部職務如左。

(一)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五)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六)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分行置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之同意委任之。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由總行委任之。會計員之職務如左。

(一)帳目之記載事項。

(二)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出納員之職務如左。

(一)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業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二)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三)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一)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庶務及其他事項。

凡報解監理委員會保管之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之各縣。得由總經理提議監理委員會之核准派員籌設分行或代理處。其籌備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籌備費用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未設分行或代理處之各縣。亦得由總行或由總行指定之分行或代理處試行合作社之放款。惟此項放款之總數不得過營業資金十分之二。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營業限於放款存款及匯兌三種。放款分定期信用放款定期抵押放款活期抵押放款分期信用放款及貼現放款五種。而皆祇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向該銀行借款須先填寫借款申請書。連同社章社員名單職員名單等一併交入以備審核。借款期限依用途而定至長不得過二年。而貼現借款則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個月。借款利息最多按月一分。在借款期限內如借款者有違犯契約等情。該銀行得隨時提出正當理由追還借款之一部分或全部分。借款者當借款到期務須本利償清。倘有拖欠。在延期內之利息將本利一併按照月息一分五釐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即行按照契約處理。借款者如在未到期以前欲償還一部分或全部分之借款。可商得該銀行同意酌減利息。如欲轉期應在到期一月以前具函說明理由。請求該銀行同意。借款合作社之全體社員對於該銀行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每期結帳後應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該銀行存查。當辦理上遇有困難。得請該銀行予以指導協助。而該銀行對於貸款合作社之借款用途及一切帳目有隨時審查之權。以上乃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之大概也。

關於存款。江蘇省農民銀行得收受私人或合作社及其他公共機關團體之存款。存款分定期活期儲蓄與分期儲

蓄三種。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五十元以上。以一個月為最短期。活期儲蓄存款自一元起均可存貯生息。但每戶每月存款不得過二百元。存款總額不得逾二千元。合作社及其他地方公共機關團體之存款得通融辦理。分期儲蓄存款存額自一元起至五十元為度。於第一次存款時由存戶訂明年限存款期間及每次存入數目。以後按期陸續加存。至期滿時為止。平時不得間斷。亦不得零星支用。然如有不得已情形。可未到期請求停繳或支出。其存儲年期在三年以上請求停繳或支出者得由銀行酌給利息。不足三年不計息。該銀行對於農民及其組織之合作社之存款得與以較優之利率。以示鼓勵。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匯兌以國內為限。分信匯票匯電匯押匯四種。為便利鄉鎮農民零星匯款起見。滿五元即可代為匯寄。其辦理押匯也。乃以便利農產運銷及農村採購為宗旨。故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向其商辦押匯。

(甲) 生產或運銷合作社或農民將貨物批賣於他埠客商而貨價未匯來或未匯足者。

(乙) 消費或生產合作社或農民在他埠購買貨物而貨價未曾匯去或匯足者。

第八節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對於合作社之放款

浙江省步江蘇省之後塵。於民國十七年六七月間先後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及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旋即成立農民銀行籌備處。指定建設特捐年額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元為基金。十月間復創設合作人員養

成所。訓練合作人才。嗣以農民事業無分省界。提十萬元爲北平農民銀行之浙江股本。十八年四月農民銀行籌備處曾試行放款一次。月息八釐。共八萬四千餘元。旋省政府鑒於農民銀行之不易持久。毅然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投資五十萬元。作爲股金。該行卽以斯股本在杭州設立浙江分行。經理本省建設經費。並代理本省農民放款。據省政府與該行所訂協約。省政府應另撥三十八萬元交浙江分行專備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子之用。借款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經建設廳認可者爲限。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時。須填具借款申請書暨財產目錄等到浙江分行。經送建設廳審查後。再由分行依據審查結果。酌量辦理借款事宜。但分行認爲不必送廳審查者。得逕自辦理。此項放款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而分行對於省府所撥款項。須付週年六釐存息。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宣告成立之時。爲十八年九月一日。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成立閱三個月。放款章程與各項手續始經建設廳核定。轉知各地農村信用合作社遵照。截至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該行之合作社放款。計達七萬四千六百元。內信用放款二千三百四十元。抵押放款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元。借款用途大概分購買肥料種子兩項。放款數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幾佔五分之四。償還期限多係六個月。最長一年。

第十八章 中國長期農業信用

第一節 勸業銀行

中國以農立國。然國內農業銀行。殆如沆江九肋。屈指可數。各政府之提倡見諸法令者。民國三年有勸業銀行條例之頒行。民國四年有農工銀行條例之公布。皆源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合農工兩業制定之殖業銀行則例。當時農商部呈請籌辦勸業銀行之文略云。「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固於小成。未能宏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資本。不足發展事業。而環顧內外。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農工貸借又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宜特設銀行。藉以勸導實業」等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也。勸業銀行條例都五十三條。頗稱詳盡。雖間有未妥之處。然未可以小疵而掩大純。惜乎國家多故。對於關於國計民生之大政。不能積極推行。至今勸業銀行條例。實際上尚不過具文而已。

第二節 農工銀行之梗概

勸業銀行設於中央。以全國爲其營業區域。故形勢上與小農小工鮮有接觸機會。不便直接與以融通。斯所以民國四年復有農工銀行條例之頒布也。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農工銀行之放款。分五年以內分期撥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一年以內定期或分

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或漁業權或有價證券作抵押者。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兩家資本股實之典當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之連帶責任爲保證者。及貸與確有進益指項之地方公法人不用抵押惟經地方官核准者幾種。放款之用途。限於墾荒、耕作、水利、林業、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購辦或修裝農工業器械及牲畜、修造農工業用房屋、購辦牲畜、修造牧場、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與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各項。凡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不得收作放款抵押品。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若其係不動產。則必須有永續可靠之收益。每次放款之數目。不得逾抵押品之估定價值三分之二。農工銀行得發行債票。其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是項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其每年還本數目。不得少於農工銀行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農工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以上乃農工銀行條例之主要規定也。

農工銀行條例公布後。財政部旋於部內附設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以策進行。該局首於通縣昌平大宛等處設立農工銀行。後又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組爲中國農工銀行。民國十二年。國家減政。該局被撤。而籌畫全國國民金融之機關。迄今無繼之者。惜哉。現時除上述地方外。他處如宛平之目新、吉林之寧安、山東之莒縣、浙江之杭縣、江蘇之上寶與江豐等亦有農工銀行正式報告成立。但合全國而計。寥寥無十餘家。亦云寡矣。

我國以農爲國本。農工銀行之重要。不待智者然後知也。通縣農工銀行行長卓宣謀君有云。「當本行未成立以前。

農民籌借款項。大都來自當地富戶及小押舖錢舖當舖等。其限期既短。利率復高至二三分以上。農民不得已亦只有飲鴆止渴而已。迨本行成立後。放款利息既輕。期限復長。人民咸知只須抵押品確實用途正當即可借得資金。以達其運用之目的。故通縣十三區內。無論遐邇。借款戶數。靡不星羅棋布。全縣之金融。受通行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咸呈活潑之象矣。卓君又舉通縣民國四年至十四年份糧租額徵收數目如下。

十	二	年	份	五四、六〇〇元
十	一	年	份	五四、四四七元
十		年	份	五四、二一四元
九		年	份	五六、七五九元
八		年	份	五六、七五九元
七		年	份	六一、五〇八元
六		年	份	六一、二五三元
五		年	份	六一、二三四元
四		年	份	三六、〇八六元

十三年份	五四、九四四元
十四年份	五四、四一四元

卓君以爲「田賦徵收之多寡。雖關乎年歲之豐歉。然在同一稅率之下。亦足爲測量農民經濟程度之標尺。」觀上表通縣「雖因年歲豐歉與政局影響之不同。其徵額亦迭有消長。然自通行創設後之翌年。其糧租額徵收數目即驟然增加。以民四之糧租額徵收數目與十四年相較。則已增一萬八千餘元。若以五年至十四年平均計之。則每年較民四增二萬零九百餘元。以此證之。可知農工銀行裨益於國家田賦及社會經濟之大也。」

衡以通縣之經驗。農工銀行之有造於國計民生。昭昭若揭。若國內農工銀行能普遍設立。則產業之發達。必有不可限量者。夫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欲求大工商業之發達。必自小工商業始。而農業之原料。爲工商業之命脈。更爲不容忽視。況我國社會組織。以農村農民爲本位。佔國民最大多數者爲貧苦之農民。能收容無產階級最多者爲罷斂之農村。苟農村經濟不振。農民生活不舒。則縱使都市之文明。盡進而成歐化之形式。所裨於社會經濟之枯窘有幾。雖然農工銀行之實效及重要有若是矣。而農工銀行條例頒行已十六載。農工銀行之數。尙寥若晨星。是必有重放在焉。

第三節 農工銀行不發達原因及其補救方法

農工銀行之不發達。殆由於下列幾原因。

(一)農工銀行獲利之較輕也。農工銀行既爲小農小工之利益而設。則自不容孳孳惟利是瞻。所以農工銀行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第三十八條規定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夫農工銀行既爲股份組織。而又不得違肆其規利之術。世間人能放大眼光。爲社會及實業謀幸福。甘心收取較輕之利益者。其能有幾。此所以近年各大市鎮之銀行。如春筍怒發。而組織農工銀行者。則寂無所聞也。

(二)登記制度之未完也。農工銀行之放款。原以不動產抵押者爲多。其抵押之確實與否。關於營業至鉅。辦理農工銀行者。不能不注意及此也。我國登記法尙未實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輾轉不清者亦復不少。昔法尙等國當登記法律未完備前。人民之欲以土地抵押借款者。幾於告貸無門。我國農工銀行之不發達。殆亦有感於放款之困難也歟。

(三)政府鼓勵之不力也。昔日本東京府設立農工銀行時。其資本總額定三十五萬圓。招股時東京府知事及地方公共團體均竭力援助。東京府並認購四千股以資提倡。且以頭十五年内應得股利捐充公積金。以固其基礎。因此人民認股踴躍。竟達定額四倍以上。日本其他地方之組織農工銀行。地方政府亦加入股分。五年內不取分派之股利。以爲補助。今我國政府對農工銀行之組織。既不能予以金錢上之補助。而又未聞有何獎勵之設施。誠不無遺

憾也。

(四)募集債票之不易也。農工銀行之羅致放款之資金。端賴發行債票。各國皆然也。我國投資市場之組織。非常簡陋。公司債票之發行。尚未陶染成風。人民之知以儲蓄購買公司債票者。十無一二。況農工銀行名目較新。無久遠之歷史成績。足供投資家參考。其募集債票。能不遭遇困難。夫農工銀行既將發行債票為挹注。債票不易募集。則營業難期發展。國人其有鑒於此。而裹足不前乎。

(五)人才之缺乏也。農工銀行之辦理。亦必有專門人才。為之指導。又其性質與商業銀行不同。審乎彼者未必即審乎此。中國人士對此學術之有高深研究者。殆如鳳毛麟角。迄今即高等以上學校。尙鮮開開設此科者。至於著作。更無睹矣。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世未有某種學術不普及。又乏專門人才為之倡導。而該種事業能發達者也。民國十一年。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長王世澄及王大貞卓定謀楊孝慈等有鑒於此。附設農工銀行講習所。當時各省派遣來學者。達百餘人。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旋因減政關係。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亦被裁撤。該講習所遂即停辦。殊可惜也。

農工銀行之不發達。既有以上諸原因。則宜因診設藥。以期補救。計宜亟亟施行者有四。

(一)登記所之宜設立。政府宜普設登記機關。強迫不動產及動產抵索權之登錄。如是農工銀行之放款。不至發生糾葛。而放款時亦省事多矣。

(二)政府宜廣事宣傳。中國國家財政之困難。達於極點。欲使政府取法日本。對農工銀行一一與以財政上之補助。殊非易事。但宣傳提倡。使國人對於農工銀行有相當之了解。則責無旁貸也。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缺乏常識。鄉區之中。挾資千萬。藏諸篋中地下。不肯取作生產用者。不乏其徒。況農工銀行既無歷史上之根據。又未得國民深厚之信用。彼不知農工銀行爲何物。欲望其將資投放。勢亦難矣。故政府宜設立相當機關。協同各縣政府宣傳農工銀行之學識。使國民得悉農工銀行之性質。然後組織之時。無集資之困難。發行債票。亦易於募集矣。

(三)政府宜補助農工債票之募集。農工銀行債票銷路之如何。固視乎發行銀行之信用。然要在募集機關便利。方足助其進行。昔日本明治四十三年。東京府農工銀行發行第一次債票。最初收回之價格。多爲八九。二年後遞信。省令郵局代其經理募集還本付息等事。於是其價格均照額而實收。此雖由於該行之信用。逐漸昭著。然得力於是種之補助實多也。今我國募集公司債票之便利。非常缺乏。欲增進農工銀行債票之銷路。可飭令郵政局電報局效從前儲蓄票之辦法。代爲經理募集還本付息等事。如是農工銀行之發行債票。自較便利。其營業自易發達。聞風而起者斯衆矣。

(四)宜訓練辦理農工銀行之專門人才。培養農工銀行人才。卽發達農工銀行之利器。政府宜令全國高等學校開設相當課程。訓練此種人才。若有農工銀行講習所之設。則更善矣。

第四節 農工銀行條例應加修改之各點

農工銀行條例。頗有不妥之處。欲期農工銀行之發達。於施行上述補救方法外。不可不將其不妥各點。加以修正。據農工銀行條例。農工銀行放款之最長期限爲五年。今農工業如土地之購置及開墾、水利之興修、森林之經營等等。其所投用資本。非數年或數十年不能收回。故各國農業長期放款之最長期限。大抵盡悠悠三、四十年以至六、七十年。法國最長。爲七十五年。農工銀行既以補助農工業之發達爲目的。若如財政部呈請施行農工銀行條例文內所云。「竊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不啻因噎廢食。未見其宜。此應修訂者一也。查各國法律。多許農民於分期攤還借款未滿期前。隨時於攤還定額外多還一部分或還清金額。而農工銀行條例則否。是種規定。蓋有鑒於農民收入之性質及保護農民暫放款銀行雙方之利益而設。農工銀行在以五年爲最長放款期限時。或未能行此。他時放款年限增加。則宜酌行之。此應增訂者二也。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限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目前國內田產。定有不少已曾抵押。以農業金融機關之缺如。放債者諒大都爲當地富戶狡商。索利苛重。卓君之言。可爲證也。今農工銀行攢拒一切已曾抵押之不動產。是已曾將地抵押借款之農民。除能先自備款償清借款外。咸不能利用其便利。以超脫重利盤剝之苦痛。奚以副其救濟小農小工之宗旨哉。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所收爲放款抵押品之不動產。亦限於第一次抵押者。但以已曾抵押之不動產來借款。卽用以償清該不動產所有之負債者。亦與以通融。故法國凡負高利債

務之地主。皆可將土地轉押於該銀行。移易低利之債務。農工銀行若誠抱救護小農小工之宗旨。不可不效尤。此宜修訂者三也。農工銀行發行債票。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按各國土地信用銀行所得發行債票之總額。皆遠多於此。例如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爲二十倍於其資本。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爲二十倍於其已繳股本及公積金。美國股分土地銀行爲十五倍於其已繳股本及公積金。日本農工銀行爲十倍於其已繳股本。農工銀行條例限制之嚴緊。雖可預防債票之濫發。然束縛太甚。有礙農工銀行營業之發展匪淺。此宜修改者四也。農工銀行條例限制農工銀行發行債票之總額。而不及債票之擔保。各國農業信用機關之發行債票。大抵盡以足額不動產第一次押契爲擔保。國家監視嚴密。釐之以明令。申之以檢查。有且特設專員保管是項押契者。蓋以爲是種債票之穩固與否。不特有關於其募集之難易及發行機關營業之榮枯。且全國農業之盛衰繫焉。原訂立農工銀行條例者之意。必以爲農工銀行發行債票之總額。既不得逾其放款總數。則每元債票。必有一元之放款爲後盾。然農工銀行之放款。有不用抵押及保證者。有根據於個人之保證信用者。斯類放款。果盡完全可靠耶。在目前之法定債票總額與已繳資本之比例下。危險尙小。若該比例擴大。則更不可不確定。定價票之擔保品。此應修訂者五也。農工銀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所謂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其謂該年內實際收回放款之總額。抑指該年內應當收回放款之總額耶。如謂實際收回放款之總額。則設該年內借款者有逾欠之事。而償還債票之數目。不過適匹於實際收回放款之總額。債票之擔保物。將即時一部分有欠確實。豈不危險。此

應修改者六也。國家宜補助農工銀行募集債票。已述於上。一種辦法。卽爲獎勵農工銀行債票之流通。許其得充官廳保證金以及一切擔保用品。與國家公債有同等效力。歐美各國農業信用機關之債票。大抵盡享有種種特權。此宜增訂者七也。農工銀行營業之盛衰。有關國計民生。又國家對收執農工銀行債票者。亦必與以相當之保護。故國家宜令農工銀行每半年或一年終公佈其營業情形。以昭公開。並寓監督。此宜增訂者八也。

第五節 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

通縣昌平等處。有所謂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者。兩者之組織及作用。於其簡章上得覘其概略。茲附錄之於後。以資參考。

通縣農工借款聯合會簡章。

- 一 凡農工業者資本短少擬向農工銀行借款者。均得聯合各家組織此會。
- 一 會中須公舉會長一人。其餘各人均爲會員。
- 一 凡在會各家。向農工銀行所借款項。彼此有連環擔保之責。
- 一 凡在會各家。須將抵押借款之自置房屋坐落價值逐項開具清單。連同紅契於立會時當衆查驗並無輕轉典當情事後。由會長登入會簿。

一 本會成立後。須將同會各家家長姓名年歲住址及所有會員田房價值間數段落四至另寫借款聯合擔保預約單一紙。由會長帶同各家契紙連環擔保據並預約單赴農工銀行分別掛號。一面由銀行查驗給與憑據後。即可借款。

- 一 會長赴銀行送驗契紙。來往川資及應用印花票稅各款。由同會各家酌量勻攤。惟至多總數不得過通錢一吊。
- 一 同會各家向銀行借用款項時。須將借錢用項及數目向會中記帳。以便會中互相查考。
- 一 借用銀行款項。必須依限償還。以保會中名譽。違者除公議出會外。更當重罰。
- 一 借款用途。以關於農工兩事爲限。不准移作他用。違者公議出會。
-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於事實上有所滯礙。得由會中諸人隨時商酌修改。

通縣農工銀行借款協會簡章。

- 一 本會以協助農工借款提倡改良農工各業爲宗旨。
- 一 本會置會長一人。會員若干員。
- 一 凡熱心公益願盡義務者。經本會認可。均得入會。
- 一 本會對於各農工借款會有協助進行之責。
- 一 本會會員應分班值日。以便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接洽。

一 遇有各處農工借款會到會請求協助時。應由值日會員將該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及約單逐一查驗無誤。依次編入號簿。隨時介紹於農工銀行。以便登記。

一 本會於各處農工借款會所報房地契據認爲有疑義時。得施以調查。

甲 核對稅契處存根。

乙 核對清查地畝分處存根。

丙 實地調查或親往或託人。聽會員自便。

丁 請銀行派員調查。

一 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有欲向農工銀行押借款項者。本會會員均負有介紹指導之義務。不收分文酬勞扣頭等費。

一 本會得召集各處農工借款會會長或會員討論改良農工各業方法。以推廣借款用途。實享利益。

一 本會調查各處農工借款會會員中有勤於職業或改良業者。得開全體會議依普通議決法請求銀行格外減讓利息。以資鼓勵。如查有不安本分濫用借款者。得依以上議決。向農工銀行聲明停止借款或索回已借之款。

一 本會會員如有借會中名義。在外招搖舞弊者。除名。情節重者。以依普通議決。用本會名義。訴諸法庭。以示儆戒。

一 凡貧苦農工。無力加入各處農工借款會。而能勤於職業或改良農工各業者。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

決議後。以本會名義向銀行特別擔保借款。以恤寒微。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同修正。

觀以上簡章。農工借款聯合會之性質。略有似於信用合作社。其作用確為重要。於農工銀行放款之手續上及安全上有裨匪淺。農工銀行條例未確定其在該條例上之地位。殊為缺憾也。農工借款協助會乃農工銀行之良好補助機關。當農工銀行及農工借款聯合會未發達前。誠一良好過渡辦法。但他日農工銀行及農工借款聯合會發達。則在可有可無之間也。

第十九章 建設中國農業信用制度之商榷

第一節 中國目前農業金融之窘澀

觀前兩章。中國農村信用合作之事業。尙未脫發萌之期。無補於短期農業信用問題之解決於萬一。至長期農業信用。則供源窒塞。農工銀行頗具長期農業金融機關之模型。略似日本之農工銀行。若將其條例加以修改。可俾其供給農業上所需之長期資本。惟按其現時章程。則不能與外國之長期農業金融機關比肩而語也。現今中國大部份農民所需金融上之救濟。大抵不出典當、賒欠、集會、預售農產及告貸於本地方富戶諸途。其中除集會外。無一非飲

防止渴之辦法。即集會亦往往所出標金。不亞於借貸所付之重利。而倒會之風險。尙時時可虞也。中國之急須設立農業信用制度以謀農業上借款之便利。已見於第一章各節。茲不贅述。本章略陳建設斯制度之管見。願與關心農民幸福者商榷之。

第二節 如何設備中國短期農業信用

供給短期農業信用之機關。莫善於信用合作社。中國信用合作之運動。已見萌芽。目前要務。端在積極鼓勵。使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得漸次徧佈於全國而已。中國幅員遼闊。少數私人及慈善機關。斷不勝宣傳之任。竊意各省府宜各設一合作社指導所。職掌斯事。該所之職務。宜包含左列各項。

- (一) 供給及刊發關於農村合作問題之材料與消息。
- (二) 當若干人以上聯名申請指導時。示以籌辦信用合作社之方法。並發給組織上及營業上所應用各種表冊之空白格式。備其參考。不取酬費。
- (三) 舉行大規模合作運動之宣傳。凡有若干人以上農民得聯名申請該所派員前往助其組織信用合作社。該所如非有特別不便情形。即應如請。

四 監督農村合作社。

此外政府尙宜蠲免信用合作社之納稅及准其凡與政府之函件免貼郵票。若是信用合作社之數。諒能與日俱進。奧地利亞、羅馬尼亞、印度等國信用合作運動之進展。幾完全出於政府之提倡。特中國地大人衆。而農民知識又極淺稚。合作社指導所非具大規模之組織。難有偉速之成績。最好每省於一總所外。再設若干分所於各重要農區。然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中國農村經濟之枯竭。已達極點。資金有餘之農民。寥寥無幾。故徒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而不謀其挹注之資。未能解決短期農業信用之問題也。昔法國頒行地方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條例六年之後。遵照之註冊之銀行。寥寥祇八十餘家。於是考究其故。乃悉其因於地方銀行細於股本及存款又乏告貸之門而然。法政府遂頒行全區農業信用合作銀行條例。與之各種經濟上之援助。俾充地方銀行挹注之中樞。而自是地方銀行風起雲湧。日益月盛。法國猶然。況中國乎。按中國現時之經濟與社會情形。農村信用合作社絕對無希望大商業銀行與以融通之餘地。必有中央合作銀行資其挹注。方能實踐其設立之目的。中央合作銀行有取上行組織者。先有信用合作社。而後信用合作社聯合組織挹注之中樞如縣或區之中央合作銀行。而縣或區之中央合作銀行又聯合組織省或全國之中央合作銀行。是爲上行組織。先設中央合作銀行總行。而後設分支行於各地。供給信用合作社借貸。是爲下行組織。上行組織法以農民爲基礎。由農民之結合。進而爲合作社之統合。程序甚合理化。根本自極鞏固。下行組織法則主動者大抵爲政府。與信用合作之原則。背道而馳。且先設中央銀行以待信用合作社之成立。其

勢非銀行有錢放不出。即有多數純利銀行之放款而不具真正合作精神之信用合作社之涌起。故自理論言。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宜採上行辦法。方始穩固也。

然事有不能一憑理論而應注重實際者。一制度之設。貴乎能合時地之宜。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匪特爲時不同。處勢亦異也。歐美各國之組織中央合作銀行。誠大抵盡採上行辦法。但中國農民之知識。遠遜歐美各國。其拮据之情形。則大有甚焉。欲望其自動組織信用合作社。進而爲縣或區之中央合作銀行。再進而爲省或全國之中央合作銀行。匪特其才識不勝。抑亦非其經濟能力之所逮。吾人將任其自然乎。將不任其自然乎。如整頓農業金融果爲中國目前不容緩之要務。則捨政府出而主動。設立中央合作銀行。藉以促誘信用合作社之成立外。其尙何法。

吾人次當討論者。即中央合作銀行宜由中央政府設辦乎。抑宜由地方政府設辦乎。合作事業爲地方事業。以提倡合作事業爲務之中央合作銀行。似宜儘量由地方人士辦理。且我國土地廣闊。各處之風土民情產物以及經濟狀況。極其參差異殊。又交通不便。消息遲緩。若全國只設一中央合作銀行。即有分支行之設。亦恐鞭長莫及。不能適應地方之情形。而引起地方與地方間意見之發生。故中央合作銀行。宜以省界爲界。每省設一總行及若干分支行。至其資本。開辦初數十萬元卽足。諒不難籌措。嗣後若需要增加。可陸續添之也。

關於資本問題。更有所商榷者。中央合作銀行之根基。理應建在多數農民之自助互助精神之上。故最宜由農民自辦。中國目前情勢。固不能不從權變通辦法。但非謂不必設法促其實現於將來也。竊意信用合作社向中央合作銀

行借貸時。俱應使其按借款額百分之幾入股於中央合作銀行。每社前後所購。以達於若干股爲止。達該數時。則嗣後借貸。無須再入股。股金之交付。每次卽由借款下扣除。斯款以後信用合作社或以贏餘彌補。或向社員設法。可酌度情形。定一良規。若是中央合作銀行之農民股本。將積漸增加。庶能有日不須政府之資金。而達於完全農民自辦之地位也。

吾人於此應認清中央合作銀行之性質。尤其其與農業銀行之區別。否則將來立法。恐不免顛倒是非。中央合作銀行乃所以供信用合作社之挹注。信用合作社之天職。既在於供給農業上所需之短期資金。如購買子種肥料償付備資等用者。則中央合作銀行之放款。自應亦以短期爲主。又信用合作社側重信用放款。故中央合作銀行亦應以信用放款如往來透支票據貼現等爲主要營業。農業銀行則所以輔助人民經營農業上大規模之設施如購買或改良土地興修水利購置機器牲畜舉行墾植建築倉房等等。故其放款以長期分年攤還者爲主。而要確實抵押品。辦理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銀行之與中央合作銀行。其營業上之性質以及經濟地位。大相逕庭。故其組織及管理。亦必有異。中央合作銀行之不能兼充農業銀行。亦猶商業銀行之不宜兼辦投資銀行或信託公司之營業。今商業銀行類不同時任投資銀行或信託公司。何得謂可兼中央合作銀行及農業銀行而一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及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世界上官辦中央合作銀行之最著者也。其章程上俱無經營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條文。各國其他中央合作銀行。無論官營民營。亦大抵莫不視長期抵押放款爲例外營業也。

中央合作銀行除充信用合作社之挹注中樞外。尙可憑其特殊地位。與合作社指導所互爲表裏。指導提倡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中央合作銀行以債權者利害之關係。對借款信用合作社應使遵循正常之營業方法。而時查察之。各國中央合作銀行。無不若是也。

江蘇現已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設。其組織及營業已詳述之於前矣。該銀行之放款。以合作社爲限。實際上頗似官辦之中央合作銀行。但其辦理有未盡合中央合作銀行之處。他省設立中央合作銀行。不妨以之爲參考資料。而變通增削其制也。

第三節 改善我國長期農業金融情形之計劃

我國農工銀行之不能與他國長期農業信用機關比肩而語。已詳論之矣。縱使政府修訂農工銀行條例。但若吾人必限制農工銀行之殖利。則現今我國工商業之發展。方與未艾。使用資本之善途甚多。吾人安能對農工銀行將來之發達。遂遽抱樂觀乎。故籌給長期農業信用之道。於修訂農工銀行條例外。政府尙須採他種積極辦法也。

竊意中央政府宜出組織一農業銀行。先設總行於上海。然後次第設分支行或經理處於各省縣。農業銀行之資本。可暫定一千萬元。先向人民募集。其不足之數。由中央政府自稅收下或發行公債補足之。股東分派股息。不得超過長年捌釐。當銀行贏餘不敷對全體股份發給捌釐股息時。官股暫不給息。

農業銀行放款之年限。最短五年。最長三十年。皆必分期攤還。放款之目的。限於農業上用途及償還農業上之宿債。凡放款皆必有第一次抵押之不動產爲擔保。其以償還宿欠者。則可暫時通融辦理。一切押產以有永續可靠之收益者爲限。每產抵押數目。最多限其估定價值三分之二。放款之利率。至高不得越周年一分。

農業銀行不得對農民直接舉行放款。農民欲借款者。須聯合七人或七人以上。組織借款聯合會。由其代爲申請及接洽借款事宜。借款聯合會須副署借款者所具之押契。其會員對彼此之借款。有連帶賠償之責任。借款聯合會須先經農業銀行承認。方許借款。其營業受農業銀行之監督。農業銀行亦可對墾植公司舉行放款。

農業銀行總行得發行農業債票。其總額以十五倍於該行之資本暨公積金之總數爲最大限制。但亦不得超過其未收還放款之總額。該行每次發行債票。須備十足不動產第一次押契爲擔保。並須將該押契登記於一特別冊上。以備檢查。除此不動產押契外。農業債票對總行及各分支行之財產有最優先抵索權。農業債票之還本。應定一最久期限。但實際宜每年以抽籤方法舉行。一年一次。

農業銀行雖可招募民股。然行長及一部份董事。宜由中央政府委派。庶監督上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其實農業銀行既非純淨殖利之銀行。人民入股者。必不甚多。其大部份股本。勢須由政府籌給也。

以上所述。不過辦理農業銀行之梗概而已。其詳細組織與營業章程。屆時不難訂立。各國成法正多。大足供我國人參考也。

何以辦理中央合作銀行則主採地方制。辦理農業銀行則主採中央制乎。兩者性質之不同。前已論之矣。農業銀行之作用。不僅爲供給農民農業上長期資金。且可以推行國家所制定全部發展農業之計劃。而此必其管理權力。集中於少數中央政府所派之高級職員之手。方克有濟。若省各設一農業銀行。以本省爲營業區域。其營業方法與營業政策。參差異殊。各行其所是。安期全國各地方之農業。能趨於同一之進展乎。農業銀行須具雄厚資本。方克進行。現各省財政困難萬狀。欲其羅掘巨款。各辦一農業銀行。殊非易事。不如由中央政府負責籌集也。又農業銀行端賴發行債票。補充資金。如各省各有一農業銀行。則因其信用及地方經濟情形之必有異殊。其發行債票必難易懸絕。如江浙等省農業銀行。自覺較易。陝甘等省農業銀行。其能保債票之有銷場乎。此所以農業銀行須採中央制也。本計劃之第二要點。卽農業銀行之放款。宜限於借款聯合會及墾植公司。此蓋因押產之估價監察以及調查其是否無他擔負與夫監督農民之使用借款。皆爲至要之事。而農業銀行頗有鞭長莫及之慮。不若使借款者自組協會。分任斯責。俾銀行方面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且借款聯合會於通縣等處已有成績可稽。而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亦以借款者所組織之國立耕地貸款協會爲限。並非特創之制。有待試驗者也。撮要言之。中國建立長期農業信用制度。中央政府應從速設辦農業銀行。而農工銀行條例。既已頒行有年。農工銀行亦已有成立者。似應修訂農工銀行條例。使農工銀行與農業銀行同時並立。互相表裏。庶中國農業得儘量發展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二〇九八三)

農業信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振驊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寬)

六六九三上

Handwritten marks including the number 15, a large number 7, and a signature.

